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YIN & WANGUO SECURITIES CO., LTD.
住 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 重大事项提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在境内进行本次 A 股发行。本行同时在境外进行 H 股的发行。

本招股说明书是本行仅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而披露的。除用于在中国境内发行本行 A 股股份外，本招股说明书并不构成出售任何证券的要约或对任何方发出的购买任何证券的要约邀请。本招股说明书不得用作且不构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或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的要约和要约邀请。除中国境内、香港或日本之外，本行并未采取任何行动或准许任何人在任何司法辖区公开发行本行股份，本行亦未采取任何行动或准许任何人在中国境外的任何司法辖区分发本招股说明书。在任何其他司法辖区分发本招股说明书或发行本行股份可能是一种受当地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行为，除非这种行为已根据当地的证券法律法规进行注册登记或得到豁免。

就本次 A 股发行，A 股投资者仅可使用本招股说明书及本行就本次 A 股发行披露的相关信息，而不得使用或依赖本行于境外依法向合资格 H 股投资者披露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及 H 股发行相关信息。

本行特别提示投资者：本次 A 股发行与同时进行的 H 股发行并非互为条件。由于境内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的区别，本招股说明书与境外分发的 H 股招股说明书在内容与格式方面可能存在若干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此外，对于本次 A 股发行或 H 股发行完成日（以较早者为准）前的可分配利润，本行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向老股东进行分配。按此分配后剩余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 | |
|---|---|
| （一）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二）发行股数： | 13,000,000,000 股（未考虑本行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br>14,950,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本行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 （三）每股面值： |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
| （四）每股发行价格： | 每股人民币 3.12 元 |
| （五）发行日期： |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 |
| （六）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七）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 | 327,821,930,026 股（未考虑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br>334,018,850,026 股（若全额行使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 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A 股）： | 250,575,954,838 股（未考虑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br>250,962,348,064 股（若全额行使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br>其中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所持有的 A 股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后，将可以转为 H 股。 |
| 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H 股）： | 77,245,975,188 股（未考虑本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br>83,056,501,962 股（若全额行使本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 H 股后，转为 H 股的部分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但根据《公司法》规定，财政部和汇金公司自本行股 |

| | |
|---|---|
| | 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会转让该等股份。 |
| （九）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br>（排名不分先后）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br>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十）招股书签署日期： | 2006 年 9 月 26 日 |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 1
第二节 概 览 .....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二、主要股东简介 ..... 7
三、主要财务数据 ..... 9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1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 1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2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13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3
四、本行的 H 股发行简介 ..... 2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3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 23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33
三、其他相关风险 .....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2
一、本行基本情况 ..... 42
二、本行历史沿革 ..... 43
三、发起人情况 ..... 50
四、本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 51
五、有关股本的情况 ..... 60
六、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 66
七、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68
八、本行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 70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 75
一、银行业状况 ..... 75
二、银行业的监管 ..... 85
三、业务和经营 ..... 91
四、主要贷款客户 ..... 11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 120
六、主要无形资产 ..... 124
七、特许经营情况 ..... 126
八、信息科技 ..... 127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129
一、风险管理 ..... 129
二、内部控制 ..... 149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155
一、本行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 155
二、同业竞争 ..... 156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57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60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62**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62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 175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175
四、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定的有关协议 ..... 176
五、本行的股票增值权政策 ..... 176
六、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77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78**
一、概述 ..... 178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180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 187
四、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 187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188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89**
一、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 ..... 189
二、财务会计报表 ..... 191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98
四、分部报告 ..... 206
五、本行固定资产 ..... 218
六、本行股权投资 ..... 218
七、本行主要债项 ..... 219
八、本行股东权益 ..... 221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 22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24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25
十二、盈利预测 ..... 225
十三、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差异调节表 ..... 226
十四、本行资产评估 ..... 228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 229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230**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230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275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16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318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 324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 324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 330**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 330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334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35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36**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 336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3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336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338**
一、股利分配政策 ..... 338
二、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339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339
四、本次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 340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41**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 341
二、重大合同 ..... 341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 344
四、其他事项 ..... 344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34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4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5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5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5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59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60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361**

#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四大商业银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本行/本公司/本集团 | 指 | 可单指或同时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前身中国工商银行（如适用） |
|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A股发行/A股公开发行 | 指 |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A股的行为 |
| H股 | 指 | 境外上市流通股份，该等股份将以港币认购和交易 |
| H股发行 | 指 | 本行与本次A股发行同时进行的国际和香港公开发行和出售行为 |
| 保荐人/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CEPA | 指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
| COSO | 指 | 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全国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 |
| WTO | 指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
| 香港上市规则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香港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华融公司 | 指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
| 汇金公司 | 指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社保基金理事会 | 指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际会计准则 | 指 | 国际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指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
| 中国会计准则 | 指 | 中国会计规则及规例，现时包括《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年）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包括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 |
| 资本净额 | 指 | 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
| 售股股东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汇金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工银瑞信 | 指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工银亚洲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
| 工商东亚 | 指 | 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工商国际 | 指 | 工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工银伦敦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
| 工银阿拉木图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
| 本行章程/本行公司章程 | 指 | 本行于2006年9月5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安永华明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商业银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中国人民银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在本招股书中，本行对我国相关地区予以如下界定，以便描述本行的分行网络和说明相关营运业绩及财务状况：

| 地区 | 一级分行所在地 | |
|---|---|---|
| “长江三角洲” | 上海市 | 江苏省 |
| | 浙江省 | 宁波市 |
| “珠江三角洲” | 广东省 | 深圳市 |
| | 福建省 | 厦门市 |
| “环渤海地区” | 北京市 | 天津市 |
| | 河北省 | 山东省 |
| | 青岛市 | |
| “中部地区” | 山西省 | 河南省 |
| | 湖北省 | 安徽省 |
| | 江西省 | 海南省 |
| | 湖南省 | |
| “东北地区” | 辽宁省 | 黑龙江省 |
| | 吉林省 | 大连市 |
| “西部地区” | 四川省 | 甘肃省 |
| | 贵州省 | 青海省 |
| | 云南省 | 重庆市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 内蒙古自治区 | 陕西省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本招股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概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文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英文简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英文缩写：ICBC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3）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4）注册资本：286,509,130,026 元

**2、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于 1984 年 1 月 1 日作为一家国家专业银行而成立，承担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所有商业银行职能，而中国人民银行则正式成为国家的中央银行。

本行成立以来，曾经历几个阶段，期间由国家专业银行转型为国有商业银行，之后再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自 1984 年至 1993 年，本行是国家专业银行。在此期间，本行扩大了业务规模和分销网络、强化了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以及提高对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的重视。

1994 年，国家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以承担国家专业银行的主要政策性贷款功能。包括本行在内的各国家专业银行，在此后转型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自 1994 年至 2004 年，本行在业务的许多方面作出了重大改进，以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的运营体系，包括加强资本基础、运营绩效、资产质量、风险管理、信息科

技、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管理透明度。

过去十年间，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旨在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1998 年，作为加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基础举措的一部分，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 850 亿元的 30 年期特别国债，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1999 年及 2000 年，本行将总额达 4,077 亿元的不良资产按账面值处置给华融公司。1999 年至 2001 年，作为处置的对价，本行向华融公司收取 947 亿元现金和华融公司发行的总面值达 3,130 亿元的十年期不可转让债券。

作为最近的我国银行业重组的一部分，汇金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向本行注资 150 亿美元，财政部则保留了原中国工商银行资本金 1,240 亿元，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由国有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高盛集团有限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或称高盛集团）、安联保险集团（Allianz Group，或称安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或称德累斯登银行）、美国运通公司（American Express Company，或称美国运通）分别认购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7506%、2.2452%和 0.4454%。2006 年 6 月，社保基金理事会也认购了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4.9996%。

**3、业务概况**

就总资产、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而言，本行是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分别为64,572亿元、32,896亿元和57,369亿元；本行2005年的总收入达到1,657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分别占我国所有银行机构总资产、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的16.8%、15.4%和19.4%，并且分别占四大商业银行总资产、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的31.4%、30.4%和32.6%。

本行主要在我国境内运营，提供广泛的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资料，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以公司贷款余额、票据贴现余额及公司存款余额计算，本行是我国最大的公司银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以个人贷款余额和个人存款余额计算，本行是我国最大的个人银行；以2005年总交易

额计算，本行是我国领先的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服务提供行。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超过250万公司客户以及超过1.5亿个人客户，并通过境内18,038家分行、营业网点及其他机构（包括总行）的传统分行网络，以及包括一系列网上及电话银行、1,610家自助银行中心、19,026部自动柜员机的电子银行网络，为客户提供服务。

本行的总行设于北京，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98家境外分行、控股机构、代表处和网点。本行目前在香港、澳门、新加坡、东京、首尔、釜山、法兰克福及卢森堡设有分行，并在纽约、莫斯科及悉尼设有代表处。此外，本行于香港、伦敦及阿拉木图亦拥有控股机构。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计算，在其本身或其母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上市的香港注册银行中，本行的控股机构工银亚洲排名第六。

本行相信“中国工商银行”是我国最著名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本行被《银行家》杂志评为“2004年度最佳银行（中国）”，于2005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于2004年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本地银行”，于2004年及2005年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内地商业银行”，于2004年及2005年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于2006年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国有最佳零售银行”，于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被《环球金融》杂志选为“中国最佳个人网上银行”，于2006年被《环球金融》杂志选为“亚洲最佳投资管理服务的企业网上银行”，于2003年及2004年被《金融亚洲》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本地银行”，于2005年被《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于2004年及2005年被《全球托管人》杂志授予“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以及于2004年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本行于2006年获得《银行家》杂志颁发的“2006年度全球银行网络应用创新奖”，于2004年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业科技发展奖特等奖”，于2005年获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的“中国互联网产业调查”中网上银行类第一名，于2005年获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中国客户关怀与公众服务标杆企业金奖”，于2003年被AC尼尔森评选为“中国消费者使用最多的银行”，并且于2005年被《证券时报》评为“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

本行相信本行自1999年起实施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使本行实现了业务、运营及企业文化的重大转型。本行特别重视发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优化本行的业务架构及组织结构。本行业务重点及架构已逐步发展，以满足本行客户对广泛的银行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本行专注于拓展个人银行业务的运营，尤其是高增长的手续费和佣金业务，同时本行作为电子银行服务提供行亦已取得领先地位。本行通过投入充足资源发展信息科技，并建立起一套集中的信息系统，让本行可以分析客户群的动态，集中发展有吸引力的客户，并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其他内部控制能力。本行相信由于上述改革，将使本行的业务结构及流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成为我国商业银行中的佼佼者。于2005年的财务重组已大大巩固了本行的资本基础，本行相信本行正处于寻求进一步增长的有利地位。

## 二、主要股东简介

### 1、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240 亿股，占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43.2796%。

### 2、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是根据我国法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向包括本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若干金融机构行使投资者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以及实施及执行国家关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的政策安排。该公司并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汇金公司除了投资以上银行外，还向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投资。

截至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240 亿股，占

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43.2796%。

**3、高盛集团**

高盛集团是一家全球性的投资银行及证券与投资管理公司，向全世界的客户群提供产品及服务，其客户包括公司、金融机构、政府和高端个人客户。高盛集团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和产品、资产管理和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加上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承诺，本行相信高盛集团为富有价值的合作伙伴，有助于本行实现改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银行业务开发等方面的目标。本行亦相信高盛集团和本行各自的公司文化具有互补性，对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至为重要。

截至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高盛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16,476,014,155 股，占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5.7506%。

**4、社保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是由国家成立的基金，用于为老年人口提供社会保障并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社保基金由中央财政拨入资金、国有股减持划入的资金和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回报构成。社保基金由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运营。

截至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股份 14,324,392,623 股，占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4.9996%。

**5、安联集团**

安联集团是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的保险公司和金融服务供应商。安联集团在保险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本行相信安联集团为深具价值的合作伙伴，有助于本行开发领先的银行保险产品和服务。

截至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安联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6,432,601,015 股，占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2.2452%。

**6、美国运通**

美国运通是一家从事全球旅游、金融与网络服务的多元化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签账卡与贷记卡、旅行支票、旅行服务以及商业服务。美国运通在贷记卡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本行相信美国运通为具有重要价值的合作伙伴，有助于本行为客户开发贷记卡产品。

截至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美国运通持有本行股份 1,276,122,233 股，占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0.4454%。

## 三、主要财务数据

###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中国工商银行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 项目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2005 年度 | | 2004 年度 | | 2003 年度 | |
|---|---|---|---|---|---|---|---|---|
| | 中国会计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中国会计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中国会计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中国会计准则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 净利息收入(百万元) | 76,508 | 76,508 | 147,993 | 153,603 | 128,608 | 134,728 | 116,588 | 122,708 |
| 净利润(百万元) | 25,143 | 25,399 | 37,405 | 37,555 | 30,763 | 30,863 | 22,374 | 22,472 |
| 总资产(百万元) | 7,055,477 | 7,054,625 | 6,457,239 | 6,456,131 | 5,072,874 | 5,069,324 | 4,560,174 | 4,556,951 |
| 存款余额(百万元) | 6,119,038 | 6,119,038 | 5,736,866 | 5,736,866 | 5,176,282 | 5,176,282 | 4,706,861 | 4,706,861 |
| 贷款余额(百万元) | 3,461,080 | 3,461,080 | 3,289,553 | 3,289,553 | 3,707,748 | 3,707,748 | 3,402,277 | 3,402,277 |
|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百万元) | 326,225 | 325,373 | 256,947 | 255,839 | (508,163) | (511,713) | (537,099) | (540,749) |
|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 0.09 | 0.09 | 0.15 | 0.1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 0.10 | 0.1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 0.09 | 不适用 | 0.1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每股收益(元) | 0.1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每股净资产(元) | 1.14 | 1.14 | 1.04 | 1.0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5 | 1.15 | 1.48 | 1.4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7.71 | 7.81 | 14.56 | 14.6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0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7.66 | 不适用 | 15.0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9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主要监管指标

| | | 监管标准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2004年12月31日 | 2003年12月31日 |
|---|---|---|---|---|---|---|
| 资本充足率(1) (%) | | ≥ 8 | 10.74 | 9.89 | 不适用(11) | 不适用(11) |
| 核心资本充足率(2) (%) | | ≥ 4 | 8.97 | 8.11 | 不适用(11) | 不适用(11) |
| 流动性比率(3) (%) | 人民币 | ≥ 25 | 50.8 | 48.9 | 45.2 | 45.5 |
| | 外币 | ≥ 60 | 73.0 | 83.4 | 75.2 | 81.8 |
| 贷存款比例(4) (%) | 人民币 | ≤ 75 | 48.4 | 49.1 | 65.1 | 68.8 |
| | 外币 | ≤ 85 | 70.5 | 79.1 | 72.6 | 70.3 |
| 拆借资金比例 (%) | 拆入人民币资金比例(5) | ≤ 4 | 0.0 | 0.0 | 0.1 | 0.0 |
| | 拆出人民币资金比例(6) | ≤ 8 | 0.1 | 0.1 | 0.1 | 0.1 |
| 不良贷款率(7) (%) “五级分类口径” | | - | 4.10 | 4.69 | 21.16 | 24.24 |
| 拨备覆盖率(8)(%) | | ≥ 60 | 60.37 | 54.20 | 76.28 | 77.15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9) (%) | | ≤ 10 | 5.8 | 5.2 | 不适用(11) | 不适用(11)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10) (%) | | ≤ 50 | 31.0 | 35.4 | 不适用(11) | 不适用(11) |

(1) 按照(1)期末资本减去期末资本扣除项除以(2)期末风险加权资产加上12.5倍的期末市场风险资本来计算。2005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是根据法定财务报表编制，并未反映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影响。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充足率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 按照(1)期末核心资本减去期末核心资本扣除项除以(2)期末风险加权资产加上12.5倍的期末市场风险资本来计算。2005年12月31日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是根据法定财务报表编制，并未反映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影响。2006年6月30日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3) 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除以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4) 贷款期末余额除以存款期末余额，为境内分行数据。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贴现，为拨备前数据。

(5) 拆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人民币资金余额除以人民币存款余额，为境内分行数据。

(6) 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人民币资金净额(扣除准备金后)除以人民币存款余额，为境内分行数据。

(7) 期末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余额除以总贷款余额。贷款含票据贴现，为拨备前余额。

(8) 期末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除以期末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总额。

(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除以资本净额。2005年12月31日的资本净额是根据法定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并未反映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影响。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净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10)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除以资本净额。2005年12月31日的资本净额是根据法定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并未反映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影响。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净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11)本行于2003年和2004年出现了资本赤字。

##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规模：13,000,000,000 股（未考虑本行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14,950,000,000 股（若全额行使本行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4、定价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和H股国际簿记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行A股的发行价格在经港元与人民币汇率差异做出调整后，与H股发行价格一致。

5、发行对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7、发行日期：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

##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行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为405.6亿元（未考虑本行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本次发行规模：** | 13,00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9656%（未考虑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br>14,95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4758%（若全额行使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 **每股发行价格：** | 3.12 元（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和 H 股国际簿记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在经港元与人民币汇率差异做出调整后，与 H 股发行价格一致。） |
| **发行市盈率：** | 21.67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 2006 年度预测每股收益确定） |
| **2006 年度预测净利润：** | 不少于 472 亿元（按中国会计准则口径计算） |
| **2006 年度预测每股收益：** | 0.14 元（2006 年度预测净利润与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总股本之比，且未考虑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1.14 元（在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基础上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38 元（在经审计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基础上考虑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影响，且未考虑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 **发行方式：** | 采取向 A 股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 | |
|---|---|
| **发行对象：** | 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 92,509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 84,560 万元；保荐费 500 万元；审计费 2,800 万元；律师费 1,070 万元；登记费 300 万元；路演推介费 1,164 万元；印花税 2,028 万元等 |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 |
|---|---|
| 询价推介时间 |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br>2006 年 10 月 9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 |
|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6 年 10 月 19 日 |
|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2006 年 10 月 19 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2006 年 10 月 23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2006 年 10 月 27 日 |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 话：（010）66107166

传 真：（010）66017168

联系人：潘功胜

### （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电 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涂艳辉、张露

项目主办人：罗奕

项目经办人：秦跃红、徐虎、王晟、陈永仁、王伟刚、许佳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 话：（010）84588888

传 真：（010）84865023

保荐代表人：朱洁、李虎

项目主办人：王长华

项目经办人：金剑华、蔡志强、王丽平、邵向辉、朱锋、张耀坤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 话：（010）82001527

传 真：（010）82001524

保荐代表人：赵玉华、倪毓明

项目主办人：万健

项目经办人：王钦刚、谢鑫、徐可任、刘晶磊、刘屿、顾缨

**4、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 话：（021）54033888

传 真：（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胡强、苏罡

项目主办人：崔勇

项目经办人：吴斌、罗红雨、于凌雁、吕洪斌、袁樯、封文辉

（三）分销商

**1、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格平

电 话：（021）38784899-833

联系人：王茜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 话：（021）50367888-1043

联系人：张晓斌

**3、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杭州市平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乔林

电 话：（010）68567378 转 833

联系人：张利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 话：（020）87555888-383

联系人：陈植

**5、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张

电 话：（020）87322668-313

联系人：胡瑜萍

**6、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 话：（0755）82130556

联系人：张小奇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 话：（021）63411531

联系人：侍江天

**8、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 话：（010）85252604

联系人：耿凡

**9、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 话：（021）68598000-6159、6153

联系人：徐峰、吕东

**1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电 话：（0755）25327741

联系人：刘静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 话：（0591）87609894

联系人：林威、林纪武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福田区益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 话：（0755）82943193

联系人：杜辉明

**1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 8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 话：（010）66210775-807

联系人：武晓芳

**1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 话：（010）65183888-81022

联系人：何海凝

**15、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 话：（010）88093448

联系人：杜文翰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负责人：王玲

电 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杨小蕾、龚牧龙

**（五）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即东三办公楼) 16 层

负责人：葛明

电 话：（010）58153000

传 真：（010）85188298

注册会计师：金馨、张小东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住 所：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18 楼

负责人：孙德基

电 话：（852）28469888

传 真：（852）28684432

**（六）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 22 层

负责人：沈琦

电 话：（010）68365066

传 真：（010）68365038

经办评估师：高忻、董建中、徐明华、张志红、刘松、唐章奇

**（七）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1711 室

负责人：江惟博

电 话：（010）64106566

传 真：（010）64106928

经办律师：周卫平、王建勇、吴冬

**（八）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之外，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行的 H 股发行简介

在A股发行的同时，本行正在境外进行H股发行。本行A股发行与H股发行并非互为条件。

## （一）本行 H 股发行概要

### 1、H 股发行结构

本行的H股发行包括：

- 本行按发行价初步发行 1,769,550,000 股 H 股以供香港公众认购，于 H 股招股书中称为香港公开发行；及
- 本行在国际发行中初步发行 33,621,450,000 股 H 股（或国际发行股份），包括(a)根据《美国证券法》144A 规则（经修订）（或称证券法）在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及(b)根据证券法 S 规例在美国境外发行本行 H 股。国际发行包括在日本进行的公开发行（但不上市）。由本行签订国际购买协议的日期起至递交香港公开发行申请的最后一日起计 30 日止任何时间内，H 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作为国际发行承销商的代表）拥有一项选择权，可要求本行分配与发行及售股股东出售最多 5,308,650,000 股额外股份（占 H 股发行初步规模的 15%），仅作为在国际发行中超额配售之用。

售股股东初步出售合共 7,078,200,000 股 H 股（将从内资股转换），相当于 H 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股份总额的 20%。倘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售股股东可额外出售 1,061,730,000 股 H 股。倘若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获行使，本行将于香港和境内刊发公告。

**2、H 股发行的定价和回拨**

H 股发行价于定价日由 H 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代表承销商）和本行（代表本行及售股股东）协议确定为每股 3.07 港元。A 股的发行价格在经港元与人民币汇率差异做出调整后，与 H 股发行价格一致。

由于香港公开发行出现超额认购，联席账簿管理人在咨询本行后将股份由国际发行转拨至香港公开发行，增加了香港公开发行可供认购的股份总数。增加后的香港公开发行可供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3,539,100,000 股。

**（二）企业配售**

作为国际发行的一部分，本行和H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已与以下投资者（公司投资者）订立配售协议，包括中国人寿集团、长江实业及和记黄埔、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荣智健先生、李兆基博士、GIC Direct Investments Pte Ltd、郭氏集团、科威特投资局、卡塔尔投资局、南丰集团、新鸿基地产集团、大华银行和吴光正先生。根据配售协议，有关该等公司投资者按发行价认购的发行股份金额合共约308亿港元。

各公司投资者的认购责任取决于：(i)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购买协议在上述协议指定的日期及时间之前成为无条件；(ii)上文(i)所述的承销协议均没有终止；及(iii)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H股上市及买卖后，方可作实（如适用）。

各公司投资者已同意，未经本行及所有H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在上市日期后12个月（或称为禁售期）期间任何时间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出售任何根据企业配售协议所认购的H股（或在任何持有任何H股的公司或实体的任何权益）。公司投资者进一步同意，在禁售期结束后，出售任何根据企业配售协议所认购的H股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本行。

**（三）本行 H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

本行初步发行35,391,000,000股H股，假设H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获行使，本行H股发行的净募集资金约为844.7亿港元（人民币857.7亿元）。假设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数行使，则本行将发行40,699,650,000股H股，本行H股发行的净募集资金约为972.1亿港元（人民币987.1亿元）。

本行H股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资本金。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 （一）本行目前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反映了多项非日常性的不良贷款处置

本行的不良贷款曾经并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不良贷款比率，即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所占总贷款余额的比率，于2006年6月30日、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和2003年12月31日分别为4.10%、4.69%、21.16%和24.24%。上述日期的不良贷款比率，由于受到在非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一次性不良贷款处置的影响，未必完全反映本行资产质量实际变化的情况及本行不良贷款的历史走势。1999年及2000年，本行将账面金额为4,077亿元的不良资产处置给华融公司。华融公司是国家于1999年成立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主要负责收购及管理四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本行收取现金947亿元及华融公司于1999年至2001年间发行的总面值为3,130亿元的十年期不可转让债券，作为该次处置的对价。作为本行于2005年4月至6月进行的财务重组的一部分，本行将扣除贷款损失拨备前的账面金额为7,050亿元的不良贷款及其他资产按账面值处置给华融公司及其他三家资产管理公司。该等处置的价格高于其账面净值。若没有上述处置，本行于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以及2006年6月30日的不良贷款比率都将会大幅度提高。本行预期日后不会进行任何类似的政府所支持的不良贷款处置。因此，在采用本行历史财务及资产质量数据时，应考虑上述处置的因素。

本行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和垫款的质量不会下降。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整体质量下降的因素有很多，其中包括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比如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业务、运营或流动性状况，或其偿还债

务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若日后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可能对本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二）日后本行贷款组合的实际损失可能大于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于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是857亿元，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对贷款余额比率为2.48%，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对不良贷款比率为60.4%。贷款损失准备金的金额是基于本行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因素的评估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任何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和将来能否获得任何保证人的支持，以及我国的经济环境、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法律和法规环境等因素。这些因素中有很多都并非本行所能控制。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是否足够，取决于本行用于估算损失的评估系统的可靠性，以及本行应用该系统的技术，同时也取决于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如果本行对于这些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的评估和预测，与实际的发展状况不符，或本行的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又或本行的评估系统有欠准确或本行应用评估系统的技术或收集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那么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金支出，如此可能导致本行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三）本行的信贷风险集中于若干行业**

于2006年6月30日，本行向境内(1)制造业，(2)交通及物流，(3)发电和供电，和(4)零售、批发和餐饮行业发放的贷款，分别占本行境内全部公司类贷款的27.8%，17.2%，13.0%和11.9%。此外，本行由于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本行也受到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影响。于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占本行境内全部公司类贷款的9.1%，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则占本行全部个人境内贷款的86.3%。若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会对本行向这些行业借款人新发放的贷款或对其现有贷款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贷款的抵押品或保证未必可以完全保障本行不受相关的信用风险的影响**

本行相当一部分的贷款有抵押品或保证。于2006年6月30日，有抵押、质押和保证的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余额的32.3%、22.9%及23.1%。然而，以变现或其他方式实现借款人抵押品价值的程序可能耗时甚久，且执行抵押品的抵押权益的过程也可能存在困难。因此本行接收或变现不良贷款抵押品时可能存在困难，而且相当费时。

本行贷款的抵押品主要是位于境内的资产。由于本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响我国宏观经济的因素，这些资产的价值可能出现较显著的波动或下降。倘若我国经济放缓或出现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很多本行贷款抵押品的价值下降到低于贷款未偿还本金的水平。贷款抵押品价值下降，会导致所能回收的金额降低。

此外，本行的一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而本行就保证人承担的风险一般并无抵押品作为担保。倘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显著恶化，本行能够从被担保借款人处收回的款项可能会大幅减少。此外，倘若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未能遵守某些我国法律的规定，本行获得的担保有可能被法院视作无效。例如，根据我国担保法，未获得企业法人适当授权的分支机构或企业法人的营运部门不得作为保证人。鉴于以上原因，本行面临着未必可以收回保证中应付金额的风险。此外，某些特定权利可能较本行就贷款抵押品的权利优先受偿。根据于2006年8月颁布并于2007年6月生效的我国企业破产法，员工就处于破产程序中的企业于2006年8月27日前拖欠的工资、福利以及其他费用和开支所提出的权利主张将会优先于本行的抵押品权利获得受偿，前提是企业的其他财产不足以清偿这些权利主张。

倘若本行未能及时实现贷款抵押品或保证的全部价值，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的不利影响。

（五）本行可能无法符合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资本充足要求

根据中国银监会规定，本行作为一家国内商业银行，需要达到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的要求。于2005年进行重组前，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规定要求，且在2003和2004年，本行曾出现资本赤字。2005年，国家向本行提供了重大财务支持，以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于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为8.97%，资本充足率为10.74%。虽然本行目前符合适用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但某些不利的发展变化可能影响本行继续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能力。

这些不利因素包括：

- 未来资产质量下降；
- 本行所作投资的价值下降；
- 中国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及
- 中国银监会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的指引有所变更。

本行预期我国政府在将来不会向本行提供额外的财务支持。本行日后可能需要额外筹措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以符合中国银监会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未来进一步筹措资本时，本行可能会发行可计入核心资本的股本证券或可计入附属资本的次级债券。本行发行的任何股本证券将可能摊薄投资者的权益。本行已获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在2007年12月31日前发行最多达人民币1,000亿元的次级债券，而于2005年下半年，本行已发行共计350亿元的次级债券。然而，本行获得额外资本的能力可能会因以下因素而受到限制，包括：

- 本行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 必需的政府监管机构批准；
- 本行的信用评级；
- 商业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筹资活动的总体市场状况；及
- 境内外的经济、政治和其他状况。

本行不能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额外资本金，甚至可

能根本无法获得。如果本行未能满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中国银监会可能会采取一些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及投资活动，以及限制本行股利支付。这些措施将会对本行的声誉、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六）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能够有效控制或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行过去由于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曾遇到过一些信贷质量欠佳、信贷审批与监控程序出错、内部控制不足和操作出现问题的情况。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能够充分控制并使本行能抵御所有信贷及其他风险。若干尚未辨识或不能预见的风险，可能高于本行过去数据所显示的水平。此外，由于本行的部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较新，因此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全面地衡量这些政策及程序的效果，以及确保执行情况。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所有员工能够一直遵守这些政策和程序。此外，本行的增长与发展，也可能影响本行贯彻和维持严格内部控制的能力。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本行所获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本行的风险管理或其他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如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会令本行承担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七）本行面临若干与运营改革措施相关的风险**

为使本行成为一家更具竞争力和更加以客户为本的银行，本行不断开展并实施一系列运营改革措施，包括有关调整业务流程及组织结构的措施。如本行不能成功实施所有或任何上述各项改革措施，或上述措施经实施后不能大致上或在预定时间内取得预计的效益，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因本行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而使本行承担新的风险**

本行近年推出多项产品及服务，并拓展现有产品和服务范围，其中包括各种理财产品和服务。这会给本行带来一些风险和挑战，包括如下方面：

- 在某些新开发的产品、服务或业务范围方面，本行缺乏经验，因而未必能成功地开展该等业务或有效地进行竞争；
- 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对新产品和新业务预期的市场需求会实现，也不能保证本行的新业务活动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盈利水平；
- 本行未必能成功聘用具备相关技术和经验的人员或留任现有人员；
- 本行必须加强风险管理以及信息科技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活动，这可能需要时间、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投入；及
- 对于本行目前已提供或计划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监管机构可能撤回批准或拒绝批准。

若本行因上述风险及相关挑战或因未能预测到增加的需求，从而未能成功拓展至增长中的产品、服务或业务领域，本行的整体业务增长及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由于上述风险及相关挑战，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的回报可能低于预期。

**（九）本行未必能够完全察觉和防止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

近年来，媒体报道了国内商业银行发生员工或第三方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案件。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者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本行如果发生相关事件，可能使本行遭受财务损失并严重损害本行的声誉。第三方对本行进行的经查明的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的事件，包括：虚报资料、伪冒、偷窃、抢劫和某些持械行凶行为。此外，将来有可能被采用的针对本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新手法，与过去曾侦查出来的方式可能有所不同。本行不能完全保证，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能完全有效预防本行员工及第三方的所有欺诈及不当行为事件，本行也不能完全保证能预测或阻止所有欺诈及不当行为事件。除本行可能因有关事件而承受的潜在财务损失外，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也会令本行面对第三方索赔及监管机构采取的措施。本行不能完全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例如，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福禧投资”）现正因其涉嫌违规使用社保资金等问题而接受调查。本行上海分行曾于2001年6月和2003年1月审批通过分别向上海沪杭高速公路和嘉金高速公路项目（系国有控股的项目公司）发放项目贷款21.92亿元和32.35亿元。后该两家项目公司的国有股权被福禧投资收购。截至2006年8月31日本行对上述两个项目公司的贷款余额为61.34亿元人民币。本行没有办理与福禧相关的委托贷款。本行于2006年3月承销了福禧投资发行的1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本行已经对与福禧投资及福禧系企业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查。基于目前审查的结果，没有发现本行有不当或违法行为。本行将继续关注该项贷款的安全。

**（十）本行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一直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于2006年6月30日，到期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合计占客户存款总额91.0%（包括存款证）。本行的资金来源到期期限与资产到期期限存在不匹配。根据本行的经验，短期存款通常不会在存款到期日之前提取，因而形成了一项稳定的资金来源，部分原因是由于国内缺少替代性投资产品。然而，本行不能保证这种情况会继续下去。如果大量存款人提取活期存款或者不再续存到期的定期存款，本行可能需要寻求其他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本行的资金需求。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在有需要时能按正常商业条款融资。此外，本行获取额外资金的能力，也可能因其他因素而受到影响，包括一些本行难以或完全无法控制的因素，比如整体市场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或是本行有重大信贷敞口的行业的前景不佳。

**（十一）本行可能面临与信息科技系统有关的风险**

本行依赖信息科技系统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大量交易，以及存储和处理本行绝大部分的业务及运营活动的数据。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信贷分析及呈报、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和其他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各个分行和总行数据处理中心之间的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都对本行业务以及本行有效地竞争的能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行的北京数据中心为本行的上海数据中心提供备份数据。该备份数据可

在发生灾难时或本行的主要系统发生故障时使用。本行也建立了替代的通讯系统。但是，倘若本行任何信息科技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局部或整体性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严重干扰。该等故障可能由不同因素造成，包括天灾、持续的电力故障及电脑病毒。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统亦依赖准确及可靠的数据及其他系统输入，其可能受人为错误影响。倘若本行交易数据的记录或处理有任何失灵或延误，本行可能会面临损失索赔和监管机构的罚款与处罚。

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尤其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例如软硬件缺陷、操作员操作失误或行为不当等。绕过本行安全措施的入侵者可能会以不当方式利用本行或本行客户的保密信息。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将使本行面临损失及监管措施的风险，并对本行的声誉有损。

本行能否保持竞争能力，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本行是否能够及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对信息科技系统进行升级。此外，本行通过现有的信息科技系统能够得到或接收到的信息，未必足以让本行及时或充分地管理风险，以及对市场变化和目前运营环境的其他发展作出规划和反应。如果本行不能够显著地、有效地和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科技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本行作出的某些资产负债表外的承诺使本行面临相关的信用风险**

在本行的正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会作出不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承诺，诸如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担保以及信用证等。倘若本行客户未能履约，本行可能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履行这些承诺，因此本行为这些资产负债表外的承诺承担了信用风险。如果本行不能就这些被要求履行的承诺和保证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都将会受到损害。

**（十三）本行必须遵守境内外监管机构颁布的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而不符合监管要求可能导致罚款、制裁及其他处罚**

本行必须遵守国内监管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本行曾有若干次未能遵守某些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例如无法达到中国银监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不能保证日后任何时候都能够遵守这些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如果本行日后因不符合这些或其他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而遭受处罚，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商业银行法》对国内商业银行的资金使用做出了严格限制，而且禁止我国商业银行持有境内非银行业企业的股权。本行与四大商业银行中的其他三家以往均持有其他境内非银行企业的股权，所以不符合该规定。本行已出售大部份该等股本权益。本行将继续出售该等股本权益。本行已于2006年6月16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复，允许本行获得批复后一年内继续持有这些不合监管要求的股权，且不会被强制执行。本行不能保证将能于2007年6月15日前按合理的商业条款成功出售全部该等不合监管要求的股权，或甚至根本无法出售该等股权。若本行不能按计划处置这些资产，本行不能保证中国银监会日后不会对本行采取行动。任何此等行动都将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须遵守其各自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也须遵守司法辖区的当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核。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在任何时候都能达到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若其无法达到这些要求，则可能对本行在这些司法辖区的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本行并未拥有本行所占用部分物业的物业权证，本行租赁的部分物业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向本行提供相关物业权证或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函件**

于2006年8月31日，本行拥有25,393项境内物业，其中有1,801项物业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占总建筑面积的6.12%，占总物业价值的7.42%。本行自2004年中开始申请有关物业权证，并计划通过与当地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加快物业权的申请，继续取得本行预期长期占用物业的物业权证。

此外，于2006年8月31日，本行在境内租赁7,615项物业，主要作为营业网点的经营用地。本行在境内租赁的物业中，5,228项物业的出租方或业主未取得或未向本行提供相关的物业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

产的函件。因此，本行可能须放弃拥有或停用此等物业，但本行将督促并积极协助出租方取得物业权。本行认为，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法定物业所有权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本行无法继续租赁该等物业，在必要时可由其他可比替代物业取代，而不会对本行业务运营带来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停用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本行受华融公司发行的债券的若干风险影响**

1999至2001年间，本行向华融公司处置了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4,077亿元的不良资产，并取得华融公司发行的面值3,130亿元的十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及支付现金人民币947亿元作为对价。华融公司及时并足额支付该债券本金和利息的能力，主要取决于其通过处置所持有不良资产获得的收益情况。华融公司过去一直及时地支付本行利息。但不能保证华融公司在未来能有足够的资金按时对债券还本付息。

财政部于2005年6月14日发出通知，规定：(1)从2005年7月1日起，如果华融公司不能向本行足额支付债券利息，财政部将提供资金支持；及(2)在必要时，财政部将对华融债券的本金支付给予支持。根据本行发行人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1)上述通知是合法有效的；(2)并无现行的我国法律及法规将使该通知被财政部撤回；及(3)该文件应被视为是财政部以国家信用对华融公司的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偿还提供的支持。

本行预期财政部必要时会履行其于该通知中所列明的责任。然而，由于过往并无提出请求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强制执行财政部或其他政府机构的类似承诺的先例，因此本行不能保证能够根据法律强制执行该通知。倘若华融公司未能履行该等债券的付款责任，而本行又未能要求强制执行财政部在该通知下的责任，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本行最大股东能够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紧随H股发行和A股发行完成后，假定H股发行和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均没有行使，本行的最大股东财政部及汇金公司将分别持有本行约36.2355%及

36.2355%的股份。因此，在符合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财政部及汇金公司将可对本行业务行使具有影响力的控制权，其中包括：

- 分派股利的时间和股利金额；
- 发行新证券；
- 选举董事和监事；
- 本行的业务策略与政策；
- 有关合并、收购、合营、投资或出售投资的任何计划；及
- 公司章程的修订。

财政部及汇金公司的利益有时可能与本行的利益或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有冲突。此外，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而汇金公司是根据我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国务院及／或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经济或财政政策的顺利实施存在重大利益，但这些政策却未必符合本行及其他股东的最佳利益。

##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一）本行面临我国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当前本行主要是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包括四大商业银行中的其他三家）竞争。此外，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时所作的承诺，到2006年12月，外资商业银行在我国的地域分布、客户基础和运营许可方面的现行限制将全部取消，预计届时本行与外资商业银行的竞争将会显著加剧。例如，中国银监会表示将取消要求外资银行只能与国内商业银行共同发行贷记卡的限制，并将准许外资银行以本身品牌发行贷记卡。该政策如被采用，将加剧我国银行卡业务的竞争。内地与香港和澳门订立的“CEPA”准许这些司法辖区内规模较小的银行于境内运营，从而也增加了境内银行业的竞争。这些银行中有许多将与本行就相同的客户进行激烈的竞争，一些银行还可能拥有比本行更多的财务、管理和技术方面的资源。来自其他银行的竞争增加，可能导致本行按中国人民银

行按低于基准利率提供的贷款额上升，从而可能减低本行贷款的平均回报。

此外，我国政府近年实施了一系列进一步放宽银行业管制的措施，这些措施改变了本行与其他银行在客户方面的竞争基础。2005年政府出台的一项政策，允许合资格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使之可以不依赖传统的银行贷款，而满足其部分财务需求。另外，不少公司借款人越来越倚重票据贴现，因为票据贴现较短期公司贷款而言，成本较低。日益加剧的竞争压力可能会导致以下情况，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还可能对本行战略的有效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降低本行在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
- 限制本行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
- 减少本行利息收入，降低净利息收益率；
- 减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增加非利息支出，如营销费用；及
- 加剧对聘用合资格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竞争。

**（二）我国银行业的监管环境正在转型中，可能有所改变**

本行的业务可能直接受到我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法律和法规变化（例如影响本行所从事的具体业务范围和其他政府政策等方面的变动）的影响。自中国银监会于2003年成立，承接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监管职能并成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以来，中国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的银行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监管银行业的法律和法规未来仍可能将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将来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本行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

**（三）本行面对利率变化及其他市场风险，而本行对冲市场风险的能力有限**

本行的经营业绩与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这一年度，本行净利息收入

分别占总收入的89.3%及89.3%。历史上，我国的利率受到严格管制，近年来正在逐步放开。目前，人民币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贷款基准利率制订的下限，但不设上限；同时，商业银行可以在不低于零利率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设定人民币存款的利率。从2002年1月1日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在2002年2月、2004年10月、2006年4月和2006年8月多次调整了人民币基准利率。由于本行设定存款或贷款利率能力尚受限制，以及本行在作出定价决定时以反映利率变化相对缺乏经验，这些都可能对本行的市场应变能力、贷款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银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和利率机制的进一步放宽，可能会加大利率的波动幅度。市场利率的波动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生息资产的利率与付息负债的利率产生不同影响。任何基准利率的调整或市场利率的变化，都可能导致本行利息支出的增长大于本行利息收入的增长，降低本行的净利息收入，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本行无法保证能及时调整资产负债配置结构及产品定价，以有效地应对今后利率进一步市场化的趋势。

本行也在境内及境外市场参与一些金融工具的交易和投资，这些业务的收入受到包括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比如利率上升通常会对本行固定利率投资证券组合的价值产生负面影响，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我国衍生产品市场发展尚未成熟，只有为数不多的风险管理工具可供本行利用以降低市场风险。

**（四）国内法规对银行的投资范围作出若干限制，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行为追求较高回报而将投资组合多元化或对冲有关本行人民币资产风险的能力**

由于目前国内的监管限制，本行绝大部分人民币投资资产都集中于几种有限的允许国内商业银行投资的产品品种，其中包括央行票据、财政部发行的国债、由国内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证券、合资格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衍生产品和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境内企业债等。这些对投资品种范围的限制制约了本行追求较高资产回报的能力。此外，本行还面临与这些投资种类相关的一些风险。例如，本行持有大量定息固定收入债券，利率上调可能导致这些证券价值大幅下跌。本行所持有投资的贬值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

状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行面临与境内外监管机构检查监督相关的风险**

本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国家审计署等境内监管机构，以及本行在境外有经营业务的司法辖区的境外监管机构的检查和监管。部分检查和监管曾经判定本行有违规行为，对本行施以罚款及处罚。本行不能保证监管机构今后的检查不会导致对本行的罚款及处罚。任何罚款及处罚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关自2003年1月1日以来对本行的主要监管检查的结果，请参见第六节“本行的业务—银行业的监管—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六）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在国内所能得到的信息的质量和范围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开发的全国性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我国第一个该类型的系统）已于2006年1月开始投入使用。此外，中国人民银行预期，全国性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将于2006年下半年内投入使用。然而，由于数据库投入运营时间较短，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而我国的信息基础设施尚在开发之中，这些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库尚未完善。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而对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直至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全面发展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来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来源，但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相比。

**（七）本行的贷款分类及其他制度在某些方面有别于某些国家或地区**

本行遵照我国监管部门指引，采用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本行的贷款分类制度与某些国家或地区银行存在某些分别。因此，本行的贷款分类与境外国际银行报告的金额可能并不完全可比。

此外，本行开始在风险管理体系中采用新巴塞尔协议指引所推荐的内部评级法，并计划在2007年底前达到内部评级法初级法的要求。本行根据该等资本衡量系统就资产设定风险权重，可能与该等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的银行在部分方面有差异。因此，本行向资产分配资本的方法可能与其他银行并不完全可比。

**（八）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如中国会计准则或其应用解释指引未来有任何修订，本行可能需要更改现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政策**

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根据财政部颁布，并于2005年7月1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其后颁布的通知，商业银行及中国若干其它金融机构须就其资产保持足够的资产减值准备金。以上新政策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政策是一致的，因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在计算贷款损失准备方面没有差异。未来就国内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现行贷款准备政策，并可能因此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九）本行无法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我国、我国经济及我国和全球银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本招股说明书中有关我国、我国经济以及我国和全球银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行的市场份额信息，是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政府信息来源得到的。然而，本行不能保证这些材料的质量和可靠性。另外，这些事实、预测和统计未经本行独立检验。它们可能与其它来源的信息不一致，也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资料。本行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惯例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这些事实、预测和统计可能并不准确，未必可用于不同时期的比较或与其它经济体系的事实、预测和统计作比较。

**（十）本行股东质押股份的能力受到适用国内法律及监管规定限制**

根据我国公司法，本行不能接受本行股份作为质押品。此外，任何持有本行

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如欲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必须向本行董事会事先报告。鉴于上文所述，除非遵守相关国内法律及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或许不能质押其在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品。

**（十一）收购本行已发行股份的 5%或以上均须取得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

根据目前国内对投资商业银行所实施的所有权限制，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购一家商业银行股本权益总额5%或以上，必须取得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因此，倘若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是收购本行重大的股本权益，除非取得中国银监会的事先批准，否则，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或许不能达到。

## 三、其他相关风险

**（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影响本行的业务**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与我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和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

近年来，国家实施了各种政策来调控某些产业的增长率和抑制通货膨胀。比如，从2003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实施一系列的宏观经济政策，包括提高基准利率，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颁布商业银行借贷指导原则，以及采取限制向特定行业发放贷款的措施。以上所述的宏观经济政策，其中一些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例如，为加强对信贷增长的控制并减少用于信贷或投资业务的资金，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商业银行将其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自2006年7月5日及2006年8月15日起分别提高50个基点。为符合此规定，本行相应增加了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

本行不能保证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它我国政府部门不会在日后实施额外措施以控制信贷增长或我国经济其它方面的增长。任何该等措施可能对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增长，或对本行的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国是近年来世界上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但我国经济是否能保持目前的增长率存在不确定性。我国银行业市场日后也未必能够保持目前的增长与发展速度。另外，任何未来灾难，包括自然灾害和传染病的爆发等，都可能使我国、亚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经济活动水平降低，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尤其我国银行业市场）因为任何原因而陷入低迷状态，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利的支付受我国法律法规的限制**

根据中国法律，股利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可分配利润是指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期间净利润及期初可分配利润之和（或减去期初累计亏损，如有），二者以较低者为准，并减去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提取的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因此，将来（包括在本行有会计利润的期间）可能没有足够可分配利润来为本行的股东支付股利。任何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保留到以后年度分配。

此外，对于任何资本充足率低于8%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或违反某些其他我国银行业规章的银行，中国银监会都有权酌情禁止其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分配。

**（三）本行受到国家货币兑换的限制，并会受到未来汇率变化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收入为人民币收入，而人民币目前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收入中的一部分必须兑换成其他货币，以满足本行在外汇方面的支付需求。

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外汇的汇率不时波动，并且受到其中诸如我国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我国政府财政政策在内的诸多因素的影响。自1994年起，人民币与美元、港币等外币的兑换一直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所设定的汇率来进行，而中国人民银行则每天根据前一个工作日银行间的外汇市场汇率和当前世界金融市场上的外汇汇率确定该汇率。自1994年至2005年7月21日，人民币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总体稳定。2005年7月21日我国政府允许人民币币值根据市场供需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控范围内浮动。同日，人民币兑美元汇价升值约2%。人民

币兑美元或其他各种外币若发生升值，可能会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包括H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折合成人民币的价值减少。于2006年6月30日，本行资产的7.2%和负债的5.2%都是以外币计价。为降低本行美元资产面临的汇率风险，本行向汇金公司购入了一项期权，可于2008年分12期以特定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向汇金公司出售最多120亿美元。未来汇率发生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行正在同时进行 H 股发行并拟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本行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的股价**

在A股发行的同时，本行正在境外进行H股发行。本行A股发行与H股发行为两项独立的发行，二者互相不构成对方的条件。请参见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如果因任何原因使本行的H股发行的股票数目减少或本行H股的实际发行价并不在本行H股发行估计的价格范围内，A股发行可能仍会进行。

H股发行和A股发行完成后，本行A股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本行H股将于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在现行法律法规下，除了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所持股份以外，本行的A股和H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而且A股与H股市场之间也无法进行交易或交割。A股和H股市场拥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散户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这些差异，本行A股和H股的成交价可能并不相同。本行H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A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本行上市后，本行、本行发起人、境外战略投资者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如在公开市场发售大量本行A股或H股，或预期可能会进行这些发售活动，均可能对本行A股的市价造成不利影响。有关本行股份的性质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有关股本的情况”。

**（五）本行过去分派的股利未必反映日后的股利政策**

于2006年4月28日，本行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额为35.37亿元的现金股利。宣派股利由本行董事会提议，而股利金额将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

但不限于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未来前景以及其他本行董事会认为重要的因素。欲了解更多本行股利政策的信息，请参见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本行不能保证未来是否以及何时会分派股利。

**（六）本行郑重提醒投资者不应依赖报章或其他传媒有关本行 A 股发行或 H 股发行的报导或由本行发放有关 H 股发行的资料**

在本招股书刊发前，或于本招股书刊发后但于A股发行完成前，可能有报章及传媒作出有关本行、A股发行及H股发行的报导。有关报章及其它传媒的报导可能包括由本行在境外所披露作为H股发行一部分的若干事件或资料，包括本行及H股发行。本行并不会就任何报章或传媒报导的数据的准确性或该等数据的完整性，或由报章或其它传媒所表达有关本行A股发行或本行的任何预测、观点或意见是否公平或恰当而承担任何责任。本行也没有义务就任何有该数据或刊物是否适当、准确、完整或可靠发表声明。因此，在决定是否投资于本行A股发行时，准投资者不应依赖任何该等资料、报导或刊物。

作为H股发行的一部分，本行亦须于境外作出若干有关本行及H股发行的正式披露，包括刊发本行H股招股书。有关本行H股发行的资料为根据境外的监管规定而发放。由本行所公布有关H股发行的招股书及其它资料，乃基于境外的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所编制，该等监管规定及市场惯例与A股发行所适用的规定和惯例可能有所不同，并不适用于A股发行。

在作出有关本行A股的投资决定时，投资者应仅依赖本招股书所载的资料或任何由本行于境内所作出的与本次A股发行相关的正式公布。在A股发行申请购买本行A股时，投资者将被视作同意将不会依赖任何本招股书及或任何由本行于境内所作出的与本次A股发行相关的正式公布所载以外的资料。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本行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文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英文简称：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英文缩写：ICBC

2、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3、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8日

4、注册资本：286,509,130,026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032

6、电话号码：（010）66107166

7、传真号码：（010）66017168

8、互联网网址：http://www.icbc.com.cn，http://www.icbc-ltd.com

9、电子信箱：ir@icbc.com.cn

# 二、本行历史沿革

## （一）本行发展历史

本行于1984年1月1日作为一家国家专业银行而成立，承担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所有商业银行职能，而中国人民银行则正式成为国家的中央银行。关于银行业历史的详细资料请参见第六节“本行的业务 — 银行业状况”。

本行成立以来，曾经历几个阶段，期间由国家专业银行转型为国有商业银行，之后再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自1984年至1993年，本行是国家专业银行。在此期间，本行扩大了业务规模和分销网络、强化了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以及提高对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的重视。

1994年，国家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以承担国家专业银行的主要政策性贷款功能。包括本行在内的各国家专业银行，在此后转型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自1994年至2004年，本行在业务的许多方面作出了重大改进，以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的运营体系，包括加强资本基础、运营绩效、资产质量、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管理透明度。

过去十年间，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旨在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1998年，作为加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基础举措的一部分，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850亿元的30年期特别国债，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1999年及2000年，本行将总额达4,077亿元的不良资产按账面值处置给华融公司。1999年至2001年，作为处置的对价，本行向华融公司收取947亿元现金和华融公司发行的总面值达3,130亿元的十年期不可转让债券。

作为最近的我国银行业重组的一部分，汇金公司于2005年4月向本行注资150亿美元，财政部则保留了原中国工商银行资本金1,240亿元，本行于2005年10月28日由国有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高盛集团、安联集团、美国运通分别认购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7506%、2.2452%和0.4454%。2006年6月，社保基金理事会也认购了本行A股发行和H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4.9996%。

## （二）本行重组改制情况

### 1、财务重组情况

作为本行2005年财务重组的一部分：（1）财政部保留了原中国工商银行资本金1,240亿元；（2）汇金公司注资150亿美元；（3）本行以账面值处置总额为7,050亿元的不良资产；（4）国家将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注入本行；及（5）财政部修订其向本行发行的特别国债的条款。

**财政部保留本行资本金：**作为财务重组的一部分，财政部保留原中国工商银行资本金1,240亿元。

**汇金公司注资：**2005年4月22日，汇金公司向本行注入150亿美元现金。

**不良资产处置：**2005年5月27日，财政部委托华融公司以无追索权方式按账面值从本行接受了共计1,760亿元损失类不良贷款和共计700亿元的其他减值资产（未扣除减值损失准备）。本行在本段中提及的贷款和资产是指“损失类资产”。就该项处置而言，本行取得应收财政部款项2,460亿元，自2005年6月21日开始，应收财政部款项的未偿还余额按年利率3.0%计息。本行和财政部已设立一项共管基金，用以在五年内偿还本行应收财政部款项的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此基金的资金来源可由下列项目组成：（1）本行在共管基金存续期内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本行在共管基金存续期内向财政部派发的现金股利；（3）在共管基金存续期内，财政部按照处置不良资产安排处置损失类资产的净现金回收中用于向本行支付相关款项的资金；（4）财政部减持本行股份获得的收入中用于共管基金的部分；（5）财政部拨入的其他资金；（6）共管基金在共管账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共管基金的所有权属于财政部，但本行有权要求财政部将资金拨入该基金，并要求财政部向本行及时划款。本行亦须定期向财政部报告共管基金的收付情况及余额。财政部已同意在该项应收财政部款项获全数偿还前，财政部不得将共管基金用于向本行支付相关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外的用途。如果该共管基金未能在2010年6月20日前，偿还应收财政部款项的全部本金和应

计利息，财政部将会提供特别资金支持以保证及时全额偿付。

2005年6月27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财政部的批准下以及根据其所作出的安排，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华融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无追索权方式，按减值损失准备前账面值购买本行不良贷款，总购买价达4,590亿元。本行将从该项处置获得的所得款项中的4,305亿元，作为取得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五年期特别央行票据的对价。特别央行票据的年利率为1.89%。此特别央行票据不可转让。本行已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将此特别央行票据作为当日清算的额度。

**土地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注入本行：**国家以作价出资方式，向本行注入10,994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于2005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约为199亿元。

**修订财政部所发行的特别国债的条款：**1998年，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850亿元的30年期特别国债，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上述国债的年利率为7.20%，然而，本行每年需向财政部缴纳相当于债券所产生的年利息收入同等金额的款项。债券利息收入实际上与本行每年缴纳支出相互抵销，因此财政部和本行之间并不涉及现金结算。作为本行2005年重组的一部分及根据财政部发出的通知，该国债的年利率下调至2.25%，自2005年12月1日起生效，财政部需按调整后利率向本行支付利息，而本行从同日起毋须再每年向财政部缴纳与该国债有关的款项。

**2、发行次级债券**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基础，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在财务重组后的2005年下半年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350亿元的次级债券，分别为两组10年期次级债券及一组15年期次级债券。根据该批准，于2007年12月31日前，本行可额外再发行本金总额最高达650亿元的次级债券。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规定，这些次级债券目前可计入本行的附属资本。

**3、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在2005年10月28日从一家国有商业银行整体改制成一家股份有限公

司，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担任本行发起人，并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设立后承继了原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业务、资产和负债。

本行因改制而于2005年6月30日的评估净资产为2,560亿元。2005年10月28日，本行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480亿元。两者差额80亿元与政府向本行注入土地使用权相关，并计为应付财政部款项。本行注册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本行的注册资本以每股面值1.00元折合为2,480亿股，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在本行注册成立后随即各获本行50%股份。

**4、引进战略性投资**

2006年1月27日，本行与三家境外战略投资者高盛集团、安联集团和美国运通分别订立股份购买协议。根据他们各自的股份购买协议，2006年4月28日，高盛集团、安联集团和美国运通分别完成认购本行新发行的股份，分别占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7506%、2.2452%和0.4454%。

2006年6月29日，社保基金理事会以约180亿的总价认购本行新发行的股份。社保基金理事会认购的股份占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4.9996%。

上述投资者入资后，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所持股份比例相应减少至各自占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43.2796%。

有关战略性引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本行的战略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

**5、本行的营运改革**

本行从1997年开始实行持续性的改革，对业务流程和运营架构进行再造。本行新一轮的业务流程再造和运营改革于2006年上半年开始实施，并已在总行层面完成，分行层面的改革预期于2006年底完成。本行此轮运营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本行的客户服务、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和运营效率，以推动本行的业务转型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本行目前的业务流程再造及改革措施主要集中于以下领域：

- 重组前台业务部门；
- 精简运营架构；

- 加强并集中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能；
- 集中资本及财务管理职能；及
- 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1）重组前台业务部门**

本行已对公司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业务的流程进行再造，以更有效地整合内部资源，配合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在具有吸引力的商业领域创造机会，改善客户服务。

在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将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各项职能分入两个业务部门，分别侧重大型优质客户的直接营销和对全行市场营销的系统管理，同时加强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营销与管理功能，以提高本行对公司银行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此外，本行合并多个部门的相关职能成立新的部门—结算与现金管理部，以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提供专门服务。

在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已将个人住房信贷业务的营销职能并入个人金融业务部，由个人金融业务部负责所有面向个人客户的产品销售和营销职能。本行建立了整合客户信息的营销系统，以促进针对个人客户的交叉销售。此外，本行对营业网点进行了流程再造，建立了标准化的客户服务流程，并组建了由客户经理和理财专家组成的优质客户服务团队，本行相信这对本行发展和维护优质客户，销售金融产品及推动渠道迁移起到了关键作用。

在资金业务方面，本行已对资金营运部与国际业务部的资金交易职能进行整合，在此基础上成立了新的部门—金融市场部，以搭建统一的资金交易平台，负责在境内外金融市场进行本外币资金交易管理。金融市场部下设风险管理分部，处理与资金交易业务相关的风险，并与交易严格分离。本行相信这些与资金业务相关的改革措施，不但将大大提高资金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而且将促使本行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而把握更多收入机会。

**（2）精简运营架构**

近年来，本行开始对分行网络进行优化，境内分行、网点及其他机构总数（包括总行）由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41,990个减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18,038

个。与此同时，本行将以往分散的业务、管理及决策权由级别较低的分行并入总行或一级分行，并将级别较低的分行由运营管理机构转为营销与客户服务机构。

此外，近年来本行在若干分行实行试点计划，减少分行与营销网点之间的管理层级，预期该计划将于2007年底延伸至所有的二级分行。本行精简组织结构不仅加强了风险控制，提高了运营效率，还提升了本行的交叉销售能力。

**（3）加强并集中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能**

为了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本行将评级授信、信用审批和信贷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进行了分离。本行同时新设了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全行各项风险进行监督决策。本行重组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独立集中的风险管理架构，健全明确清晰的风险责任机制，理顺业务流程，改善风险管理效率和体系。

此外，为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职能，本行将稽核监督局改组为对总行行长负责的内控合规部和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局。

本行相信这些措施大大改进了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效率。

有关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4）集中资本及财务管理职能**

为了优化经济资本的配置、管理和提高回报率，本行已设立相应部门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及财务会计管理，同时已经或正在整合本行下列各个方面的资本及财务管理流程：

- 建立会计核算平台，使本行不仅能够提供按区域，而且提供按产品和业务线划分的管理会计和预算信息；
- 建立账面资本、监管资本和经济资本管理相协调的资本管理体系；
- 将资金向一级分行集中，以优化资金配置，利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工具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
- 引进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和经济增加值（EVA）等考

核手段，在绩效评价中突出风险、收益与持续发展等指标的综合平衡。

**（5）完善人事激励机制**

为建立市场化的人事激励制度，本行已经开始构建以岗位性质和岗位价值为基础的岗位职级管理体系，以管理、专业、销售和操作四大职类为主线的职务体系为基础，建立多元化的员工晋升、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制度。

本行计划继续改善管理层和员工激励机制，实行以经济增加值为基础的收益分享计划，形成股东价值和员工报酬的良性互动机制。

**6、改制前后本行的资产、业务及独立运营情况**

**（1）改制前后本行的资产及业务情况**

财政部与汇金公司于2005年10月13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协议，本行整体承继了原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关于本行资产和业务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六节“本行的业务”。

**（2）本行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行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本行持有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111000H0001）。本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资产独立。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除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和房屋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
- 人员独立。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财务独立。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用账户。
- 机构独立。本行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信贷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等职能机构/部门。本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业务独立。本行独立从事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发起人情况

### （一）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240 亿股，占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43.2796%。财政部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是根据我国法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向包括本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若干金融机构行使投资者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以及实施及执行国家关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的政策安排。该公司并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汇金公司除了投资以上银行外，还向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投资。

截至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240 亿股，占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43.2796%。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本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 （一）本行的投资者入股情况

为了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和业务发展，本行与高盛集团、安联集团以及美国运通建立了非排他性的战略合作关系。高盛集团、安联集团及美国运通在本节中合称“境外战略投资者”。此外，社保基金理事会也对本行进行了投资。

#### 1、境外战略投资者

2006 年 4 月 28 日，根据各自与本行的股份购买协议，高盛集团以 25.822 亿美元的总价款认购 16,476,014,155 股本行的新发行股份，安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德累斯登银行以 8.247 亿欧元的总价款认购 6,432,601,015 股本行的新发行股份，美国运通以 2 亿美元的总价款认购 1,276,122,233 股本行的新发行股份。认购股份数量的决定方式为：用总价款（根据约定汇率 1 美元兑人民币 8.0304 元及 1 欧元兑人民币 9.8167 元换算成人民币）除以本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每股已发行股份账面值的 1.22 倍，每股已发行股份账面值按照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行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而定。

高盛集团、安联集团与美国运通分别持有 5.7506%、2.2452%和 0.4454%的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的已发行股份，并将分别持有 5.0259%、1.9622%和 0.3893%的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的已发行股份（假设均没有行使 A 股

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行、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与每位境外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股东权利协议。每份股东权利协议都已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即本行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完成股份认购之日起开始生效。

**（1）高盛集团**

高盛集团是一家全球性的投资银行及证券与投资管理公司，向全世界的客户群提供产品及服务，其客户包括公司、金融机构、政府和高端个人客户。高盛集团在风险管理、资金管理和产品、资产管理和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加上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承诺，本行相信高盛集团为富有价值的合作伙伴，有助于本行实现改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银行业务开发等方面的目标。本行亦相信高盛集团和本行各自的公司文化具有互补性，对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至为重要。

**（2）安联集团**

安联集团是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的保险公司和金融服务供应商。安联集团在保险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本行相信安联集团为深具价值的合作伙伴，有助于本行开发领先的银行保险产品和服务。

**（3）美国运通**

美国运通是一家从事全球旅游、金融与网络服务的多元化公司。其主要业务包括签账卡与贷记卡、旅行支票、旅行服务，以及商业服务。美国运通在贷记卡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本行相信美国运通为具有重要价值的合作伙伴，有助于本行为客户开发贷记卡产品。

**2、社保基金理事会**

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以约 180 亿元的总价款认购 14,324,392,623 股本行的新发行股份，其中 6,378,821,833 股为代财政部认购并以委托形式持有的股份。购买股份数量的决定方式为，用总对价除以本行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已发行股份账面值的 1.22 倍，每股已发行股份账面值按照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而

定。

社保基金理事会与财政部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签署了一项委托协议，据此，财政部以与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本行应付财政部款项约 80 亿元作价出资委托社保基金理事会认购并以委托形式持有 6,378,821,833 股本行的新发行股份。依据财政部与社保基金理事会签订的委托协议，财政部就该等股份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享有收益权、处置权及配股权（即由财政部决定是否行使配股权并提供与配股相关的资金，社保基金理事会则以委托形式持有因行使此等权利所配股份）。社保基金理事会就该等股份享有依据本行章程及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的全部股东权利，该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权、投票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查阅权等。有关本行应付财政部款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节“本行历史沿革—本行重组改制情况—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理事会对余下的 7,945,570,790 股本行股份拥有完全的股东权利。

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 4.9996%的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的已发行股份，并将于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持有本行 5.3902%的已发行股份（假使均没有行使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本行的国有股东财政部、汇金公司以及社保基金理事会须按各自持有本行的股权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合计相当于 H 股发行股份数目 10%的股份。有关社保基金理事会获得本行国有股东划转本行股份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节“有关股本的情况—关于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份情况的说明—国有股减持”。

本行、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与社保基金理事会签署了股东权利协议，并已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即社保基金理事会完成股份认购之日起开始生效。

社保基金是由国家成立的基金，用于为老年人口提供社会保障并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社保基金由中央财政拨入资金、国有股减持划入的资金和经国务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回报构成。社保基金由社保基金理事会管理运营。

（二）境外战略投资者和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投资条款

**1、董事会代表**

作为本行与高盛集团战略关系的组成部分并根据与高盛集团订立的股东权利协议，各方授予高盛集团在本行 H 股发行完成前在本行的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同时，本行、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同意选举高盛集团提名的该名董事候选人进入本行的董事会，并且同意在本行 H 股发行完成前不会无故罢免或者更换该董事。根据我国法律和本行的公司章程，高盛集团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入董事会必须经过本行的股东选举程序并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根据高盛集团和本行之间的股东权利协议，高盛集团的董事提名权将在 H 股发行完成时终止。然而，根据本行的公司章程，只要任何本行的股东（包括高盛集团）持有不少于 5.0%的本行股份，此等股东应有权提名董事和监事。

经高盛集团提名，Christopher A. COLE 先生已由本行股东选举成为本行董事。本行全体董事（包括 COLE 先生）须遵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以本行最佳利益行事。

**2、信息权**

只要境外战略投资者持有的本行股份总数不少于本行所有境外战略投资者于战略投资中从本行获得的股份总数的 50%，本行将向境外战略投资者提供各种财务报告以及本行向本行股东和董事会披露的所有财务和营运数据。只要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不少于本行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 2%，社保基金理事会也拥有相同的信息权。这些授予本行境外战略投资者及社保基金理事会的信息权将在 H 股发行时终止。

**3、赋予本行境外战略投资者及社保基金理事会的权利**

H 股发行完成时或之后，除下述披露的权利外，概无授予本行的每位境外战略投资者及社保基金理事会但未普遍授予本行其他股东的重大权利。

**（1）股份性质的转换**

在本行 H 股发行完成时，境外战略投资者和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全部股份都将转为 H 股。

**（2）与本行H股发行有关的反摊薄权**

本行已授权本行的每位境外战略投资者及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本行 H 股发行时以发行价格购买 H 股以维持其各自对本行的持股比例。反摊薄权将在 H 股发行时终止。本行的每位境外战略投资者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已经通知本行，他们不准备行使该项权利。

**（3）登记权**

如果本行根据修改了的 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登记本行的股份，本行的每位境外战略投资者都有权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登记。但本行现在不准备在美国登记本行的股份。

**4、禁售**

每位本行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和社保基金理事会都同意，在锁定期结束日之前，不出售、处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其于战略投资中或行使反摊薄权时购买的任何股份。每位本行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及社保基金理事会的锁定期结束日是指以下两个时间的较晚者：（1）战略投资完成日的第三个周年日或；（2）H 股发行定价日的第二个周年日。此外，每位本行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同意：自此锁定期结束日至本行 H 股发行定价日的第三个周年日前这段时间内，每位本行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出售、处置或者转让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其于战略投资完成日及行使反摊薄权时合计购买股份总数的 50%。

本行若同意解除本行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和社保基金理事会的上述禁售责任，则本行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适用要求。

**（三）与本行的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

**1、高盛集团**

本行与高盛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的期限为五年，从 2006 年 1 月 27 日开始。在高盛集团与本行双方一致同意后，该协议的期限可以延长。本行与高盛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并设置联合指导委员会、联合工作小组和双方各自的合作项目管理办公室。联合指导委员会负责项目总体

协调。本行杨凯生行长和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主席 Michael Evans 共同担任联合指导委员会主席。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各领域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制定了业务合作计划，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时间表。双方各自的合作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推进和实施。

本行与高盛集团战略合作的目的是凭借高盛集团和本行各自的优势，并根据下列指引原则加强本行的业务：

- 高盛集团为本行提供技术协助、咨询和员工培训，以便本行能持续发展成为具有长期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国际一流金融机构；
- 高盛集团协助本行完善公司文化和管理文化，健全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架构；及
- 高盛集团协助本行开发非信贷产品，以便本行进一步提升本行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能力。此举为本行各机构持续开发具有吸引力的业务机会奠定良好基础。

战略合作协议已确定 7 个可进行战略合作和协助的范围，以帮助本行达致目标：

**（1）公司治理**

高盛集团正在协助本行建立与国际最佳实践相符的公司治理方案。高盛集团正在就多个公司治理主题为本行提供咨询和培训，包括技能和实践培训，研讨会及实地考察等。上述公司治理主题包括公司治理实践的最新动态、公司治理规定的发展与趋势以及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义务。

**（2）风险管理**

高盛集团协助本行加强本行的风险管理架构、发展和完善本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以及培育更关注风险的公司文化。为此，高盛集团（1）与本行分享适用的风险管理工具和模型，协助本行开发本行的风险管理系统和分析模型，以便为本行提供建立严格的风险管理机制的工具；（2）就下列各项内容提供技术协助、咨询及培训：

- 信用风险管理；

- 市场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 操作风险管理；
- 投资组合管理方法；
- 新产品风险管理；
- 关联方交易风险管理；
- 评估及改善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执行情况；及
- 环境风险管理。

**（3）资金业务**

高盛集团协助本行开发创新金融产品。高盛集团亦协助本行搭建利率、外汇、信用和商品及有关衍生工具的交易平台，帮助本行改进本行的定价能力并开发相关风险管理系统。

**（4）资产管理**

高盛集团帮助本行提高向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多元化资产管理服务的能力。

**（5）公司与投资银行业务**

高盛集团就发展公司和投资银行、兼并收购、财务顾问和承销服务、资产证券化和直接投资业务向本行提供培训和帮助。双方亦同意与对方合作，相互推荐客户。

**（6）不良贷款的处置**

高盛集团与本行分享关于不良贷款处置和管理的专门技术和知识，从而长期改善本行不良贷款的回收比率。

**（7）培训**

除上述培训和咨询外，作为战略协助的一部分，高盛集团同意指派至少 50 名工作人员作为高级顾问，专门向本行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并针对本行主要业务领域提供最少 50 次培训。此外，本行将指定至少 50 名高级管理人员参与高盛集团的高层领导培训项目，指定至少 50 名员工参加在高盛集团总部或者在高

盛集团其他分支机构举办的为期 3 个月至 6 个月的主要业务领域培训项目。

**目前合作进展：**本行与高盛集团的合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包括：

- 风险管理：高盛集团对本行提出了一系列改进本行风险管理的建议，并协助本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内部报告制度；
- 资金业务：本行和高盛集团联合推出了“珠联币合”，一种以人民币计价并与外币衍生工具挂钩的结构化投资产品。高盛集团同时向本行无限制地开放了其“机构投资者信息系统”；
- 资产管理：本行和高盛集团正在共同努力发展在货币市场基金、离岸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机会；
- 不良贷款处置：高盛集团就完善抵押品变现以及处置单笔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组合等方面提出了建议；及
- 培训：高盛集团已为本行在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不良贷款管理方面举办了讲座。

**2、安联集团**

安联集团将向本行提供培训、咨询和其他协助，以发展本行的银行保险业务，主要包括：

- 切合本行的培训计划，以提升本行银行保险人员的销售技巧和能力；
- 分享安联集团在以下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 网上银行保险业务，主要通过向本行的销售人员提供研讨机会并为本行的管理层提供实地考察机会，密切考察欧洲银行互联网保险销售实践；
  - ✓ 企业年金业务；
  - ✓ 资产管理业务；
  - ✓ 保险风险管理业务；及
- 向本行的银行保险业务销售部提供服务热线，以提供对安联集团的保险

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及柜台服务支持。

**目前合作进展：**本行与安联集团的合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安联集团目前已在上海等地区为本行开设了答疑热线。同时，安联集团正在计划为本行的银行保险业务员工建立“银保学院”培训项目以及一项远程教育课程。安联集团已安排81位专业人士为本行专门举办了16次培训。

**3、美国运通**

在美国运通作出战略投资之前，本行与美国运通于2004年3月订立了贷记卡合作协议，并于2004年12月推出牡丹运通卡。本行正继续推进与美国运通在银行卡业务方面已有的战略合作。

作出战略投资之后，美国运通已再次肯定其在银行卡业务领域与本行进行合作的承诺，并在以下各方面与本行建立合作关系：

- 在主要城市进行贷记卡市场调查和重整本行的客户忠诚度积分计划；
- 技术培训和产品设计；
- 开发资产质量报告系统，以改善本行贷记卡业务的风险管理；及
- 介绍针对高端客户或集团客户的服务、客户细分和质量管理以及其他有关客户服务。

**目前合作进展：**本行与美国运通的合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本行和美国运通已经建立了公司卡业务开发项目小组。此外，美国运通协助本行设计了新的市场营销策略，并正在与本行合作开发贷记卡业务的“资产质量分析报告” 系统。截至2006年6月30日，美国运通已安排41位专业人士为本行专门举办了23次培训。

# 五、有关股本的情况

## （一）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05]95号），本行由财政部与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2,480亿元，设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2,480亿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财政部持有本行1,240亿股，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汇金公司持有本行1,240亿股，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 2、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及社保基金理事会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作为战略安排的一部分，本行分别与高盛集团、安联集团、美国运通以及社保基金理事会订立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境外战略投资者及社保基金理事会通过向本行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方式入资。2006年4月28日，（1）高盛集团认购本行新发行的股份16,476,014,155股，占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7506%；（2）安联集团认购本行新发行的股份6,432,601,015股，占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2.2452%；（3）美国运通认购本行新发行的股份1,276,122,233股，占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0.4454%。2006年6月29日，社保基金理事会认购本行新发行的股份14,324,392,623股，占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4.9996%。

境外战略投资者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入股完成后，本行的总股本为286,509,130,026股，本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表中各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性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06]169号）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 股东名称[1] | 股份性质 | 持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 财政部（SS） | 国家股 | 124,000,000,000 | 43.2796 |
| 汇金公司（SS） | 国家股 | 124,000,000,000 | 43.2796 |
| 高盛集团（FLS） | 境外法人股 | 16,476,014,155 | 5.7506 |
| 社保基金理事会（SS） | 国家股 | 14,324,392,623 | 4.9996 |

| | | | |
|---|---|---|---|
| 安联集团（FLS） | 境外法人股 | 6,432,601,015 | 2.2452 |
| 美国运通（FLS） | 境外法人股 | 1,276,122,233 | 0.4454 |
| **总计** | | **286,509,130,026** | **100** |

（1）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
SS：国家股股东（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
FLS：境外法人股股东（Foreig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

截至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境外战略投资者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股份 38,509,130,026 股，占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 13.4408%。

### 3、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总股本为286,509,130,026股。不考虑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影响，假定本次发行A股13,000,000,000股，H股35,391,000,000股，则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327,821,930,026股，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 | | 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 | | 持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持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财政部 | A 股 (1) | 124,000,000,000 | 43.2796 | 118,787,977,419 | 36.2355 |
| 汇金公司 | A 股 (1) | 124,000,000,000 | 43.2796 | 118,787,977,419 | 36.2355 |
| 社保基金理事会 | H 股 | 14,324,392,623 | 4.9996 | 17,670,237,785 | 5.3902 |
| 高盛集团 | H 股 | 16,476,014,155 | 5.7506 | 16,476,014,155 | 5.0259 |
| 安联集团 | H 股 | 6,432,601,015 | 2.2452 | 6,432,601,015 | 1.9622 |
| 美国运通 | H 股 | 1,276,122,233 | 0.4454 | 1,276,122,233 | 0.3893 |
| 其他 H 股股东 | H 股 | — | — | 35,391,000,000 | 10.7958 |
| 其他 A 股股东 | A 股 | — | — | 13,000,000,000 | 3.9656 |
| **总计** | | **286,509,130,026** | **100** | **327,821,930,026** | **100** |

（1）在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所持股份将全部登记为A股，但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所持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后可转为H股。有关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关于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份情况的说明—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

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后，如果全额行使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行发行的A股为14,950,000,000股，发行的H股为40,699,650,000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并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行总股本为334,018,850,026股，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类别 | 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 | | 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后（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持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财政部 | A股 | 124,000,000,000 | 43.2796 | 118,006,174,032 | 35.3292 |
| 汇金公司 | A股 | 124,000,000,000 | 43.2796 | 118,006,174,032 | 35.3292 |
| 社保基金理事会 | H股 | 14,324,392,623 | 4.9996 | 18,172,114,559 | 5.4404 |
| 高盛集团 | H股 | 16,476,014,155 | 5.7506 | 16,476,014,155 | 4.9327 |
| 安联集团 | H股 | 6,432,601,015 | 2.2452 | 6,432,601,015 | 1.9258 |
| 美国运通 | H股 | 1,276,122,233 | 0.4454 | 1,276,122,233 | 0.3821 |
| 其他H股股东 | H股 | — | — | 40,699,650,000 | 12.1848 |
| 其他A股股东 | A股 | — | — | 14,950,000,000 | 4.4758 |
| **总计** | | **286,509,130,026** | **100** | **334,018,850,026** | **100** |

本行相信，本行的发起人、境外战略投资者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管理其所持股权和行使其股东权利。

### （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据本行了解，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财政部、汇金公司及高盛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关于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股份情况的说明

#### 1、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

在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及汇金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将被

登记为A股。该等股份将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获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承诺，自本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转为H股后，转为H股的部分将不受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制。但根据《公司法》规定，财政部和汇金公司自本行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会转让该等股份。

在香港联交所批准本行H股发行中的H股上市后，财政部及汇金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即获授权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且在完成办理若干程序性手续后可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关程序性手续为将该等股份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并将之重新登记入本行在香港保存的股东分名册，并需满足以下条件：(a)本行香港股份分过户登记处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函件，确认于香港股东分名册适当登记相关股份及适时寄发股票，及(b)接纳股份于香港交易将符合不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规则。在该等股份重新登记入本行的香港股东分名册前，该等股份不会作为H股上市，且有关股东无权就该等股份出席H股股东大会或享有H股股东表决权。在H股发行完成后，将该等股份作为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无须经香港联交所或本行股东（包括本行的H股股东）的进一步的批准。不过，在财政部和汇金公司持有的股份作为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有关股东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的批准。

财政部或汇金公司为了撤回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以及将之重新登记入本行的香港股东分名册，可就特定股数向本行出具按指定格式编制的除名请求书，并随附有关的股份所有权文件。在本行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确认后，以及取得本行董事会的批准后，本行会其后向本行的香港股份分过户登记处发出通知，指示其自特定日起须向有关股东就上述特定股数出具H股股票证书，而有关股东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数其后将相应减少。另外，至少在特定日的三天前，本行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本行股东以及公众公告有关情况。本行也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向

股东和公众发布公告。

待A股发行及H股发行完成，且财政部及汇金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股份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后，财政部及汇金公司须受以下监管转售限制：

- 根据《公司法》，于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为本行控股股东的财政部及汇金公司不得（1）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日期起六个月内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行任何股份及（2）于其后六个月内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行任何股份（倘该等出售将导致其各自不再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及汇金公司持有的所有本行A股股份须受自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计为期三十六个月的禁售期限制。

根据《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倘上文所述限制尚未届满，即使财政部及汇金公司于本行的香港股份过户分名册重新登记股份，亦须继续受上述转售限制。然而，财政部及汇金公司所持股份转换为H股后，将不受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三十六个月的禁售期限制。

**2、转让于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规定，一家公司于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得于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任何证券交易所开始交易当日起计一年内转让。因此，本行于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所发行的股份一般将受此法定限制，不得于所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一年内转让。然而，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将各自根据有关国有股减持的国家相关规定而转让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以及售股股东出售作为H股发行一部分的股份，将不受此有关股份转让法规的限制。

**3、国有股减持**

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本行的国有股东财政部、汇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会须按其各自于本行股权的比例，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合计相当于H股发行股份数目10%的股份（行使H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为3,539,100,000

股，全额行使H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增加530,865,000股）。于本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所有本行股份（包括财政部、汇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会自身向其划转的股份以及社保基金理事会已持有的股份）将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H股，而有关H股不会构成H股发行的一部分。本行不会从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股份或社保基金理事会日后处置该批H股的行为中收到任何资金。

本行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股份已于2006年8月17日获财政部批准，而中国证监会亦于2006年9月19日批准将该批股份转换为H股。本行获告知上述划转及转换，以及社保基金理事会于此划转及转换后持有H股，均已获我国有关机构批准，且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四）未上市境外法人股的转换**

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由高盛集团、安联集团和美国运通持有的本行未上市境外法人股份，将在本行H股发行完成时以一兑一的基准转换为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五）关于类别股东的情况**

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后，A股和H股都是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国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外，境内法人或自然人不得认购或买卖H股。而A股则只供中国境内法人或自然人，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符合条件的境外战略投资者认购和买卖交易，而且必须以人民币进行交易。本行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利，以人民币支付所有A股股利。

另外，A股和H股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条款被视为不同类别的股份，两类股份的差异包括类别股份权利、寄发股东通告和财务报告、争议解决、股东名册内不同分册的股份登记、股份转让过户方法和委任股利收款代理等事宜（本行公司章程对上述各项均有规定，有关详细情况请查阅本行的公司章程）。此外，更改或撤销类别股东的权利须于股东大会及受影响股东另行召开的会议上以特别决议案批准。然而，类别股东表决的程序并不适用于：（1）经本行股东

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批准，本行每隔十二个月单独或同时发行不超过已发行的A股及H股两者各自20%的股份；（2）本行于成立时发行A股及H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或（3）本行发起人获中国证监会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审批机构批准将其股份转换为H股。A股和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别是对本招股书刊发日期后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利或分派，拥有同等权益。

A股和H股一般不可相互转换，也不可互相替代。在A股发行和H股发行完成并上市后，本行A股和H股的市价有可能不同。

### （六）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在完成H股发行的前提下，本行董事已获授一般授权，以于在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举行之日或本行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更改授权之日（两者较早为准）之前期间任何时间分开或同时配发及发行内资股（包括A股）及H股（包括购股权及可换股债券），但所发行的H股或内资股（包括A股）数目分别不得超过本行在上市当日已发行H股及内资股（包括A股）各自数目的20%。

## 六、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家关于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本行委托对本行拟承继的中国工商银行2005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财政部已对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并于2005年10月21日出具《财政部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审核的批复》（财金[2005]96号）。

为提供本行H股发行所需文件，本行委托独立评估师西门（远东）有限公司，就本行截至2006年8月31日所拥有具备有效所有权证的物业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物业估值报告》。

关于本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的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本

行资产评估”。

（二）历次验资情况

1、安永华明对本行收到发起人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投入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已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05）验字第 244770-03 号验资报告。

2、安永华明对本行向境外战略投资者高盛集团、安联集团及美国运通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已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出具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 244770-02 号验资报告。

3、安永华明对本行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已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出具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 244770-03 号验资报告。

4、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安永华明根据上述 2006 年两次股本实收情况的审验结果，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 244770-05 号验资报告。

关于本行历次验资情况的详细内容请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历次验资报告”。

（三）审计情况

本行聘请了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03 年和 2004 年的年度法定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聘请了安永华明对本行 2005 年的年度法定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三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申报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03 年、2004 年

和 2005 年三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内中长期合同制员工数量分别为 355,312 人、361,623 人、375,781 人和 389,045 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年龄、学历和专业划分的境内员工总数如下表：

| 类别 | 细分类别 | 截至2006年6月30日 | |
|---|---|---|---|
| | | 员工数目 | 占比（%） |
| 年龄构成 | 30岁及30岁以下 | 39,625 | 11.2 |
| | 31岁至40岁 | 161,097 | 45.3 |
| | 41岁至50岁 | 145,085 | 40.8 |
| | 50岁以上 | 9,505 | 2.7 |
| | **总计(1)** | **355,312** | **100.0** |
| 学历构成 |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4,193 | 1.2 |
| | 大学本科 | 108,619 | 30.6 |
| | 大学专科 | 149,520 | 42.1 |
| | 专科以下 | 92,980 | 26.1 |
| | **总计(1)** | **355,312** | **100.0** |
| 专业构成 | 公司银行业务 | 31,185 | 8.8 |
| | 个人银行业务(2) | 117,796 | 33.1 |
| | 资金业务 | 4,902 | 1.4 |
| | 财务与会计(2) | 90,570 | 25.5 |
| | 管理人员 | 13,000 | 3.7 |
| | 风险管理、内审和依法合规(3) | 28,588 | 8.0 |
| | 信息科技 | 13,913 | 3.9 |
| | 其他 | 55,358 | 15.6 |
| | **总计(1)** | **355,312** | **100.0** |

（1）不包括 62,294 名短期合同制员工。

（2）包括本行分支机构的银行柜员。

（3）包括 6,065 位内审和内部控制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1.7%。

本行自 1997 年起通过提高分销渠道的效率以及精简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大幅减少了本行员工人数。

本行已经建立了一套基于业绩的薪酬制度，员工薪酬按其职位、业绩考核而厘定。除此之外，本行计划通过实行经济增加值(EVA)制度决定机构及员工薪酬，以进一步优化员工薪酬制度。本行若干主要职位可享有股票增值权政策。有关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的股票增值权政策”。

本行为员工提供培训项目，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同时，本行还实施上岗资格制，对业务流程中的各个岗位都制定具体的岗位任职资格。工会代表员工的权益，就劳动事务和本行的管理层紧密合作。本行从未发生过任何罢工或影响正常营业的重大劳动争议，本行认为本行的管理层和工会的关系融洽。

###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福利。本行境内机构在职员工，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参加了各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地方住房管理部门实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各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地方主管部门缴纳单位缴费。

#### 1、养老保障制度

##### （1）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境内机构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执行各地方政府管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并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境外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所在地的社会养老保险计划。

（2）企业年金计划

境内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还可以自愿参加由本行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本行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缴款。

（3）补充退休福利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行在股份制改革时对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境内机构部分退休员工享有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的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2、住房制度情况

境内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境内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

3、医疗制度情况

本行大部分境内机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执行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按照当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员工，本行按照规定条件及比例给予一定的报销补助。

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部分分支机构根据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障政策，为本行员工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对员工发生的医保负担以外的医疗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报销。

## 八、本行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 （一）本行组织结构

截至本行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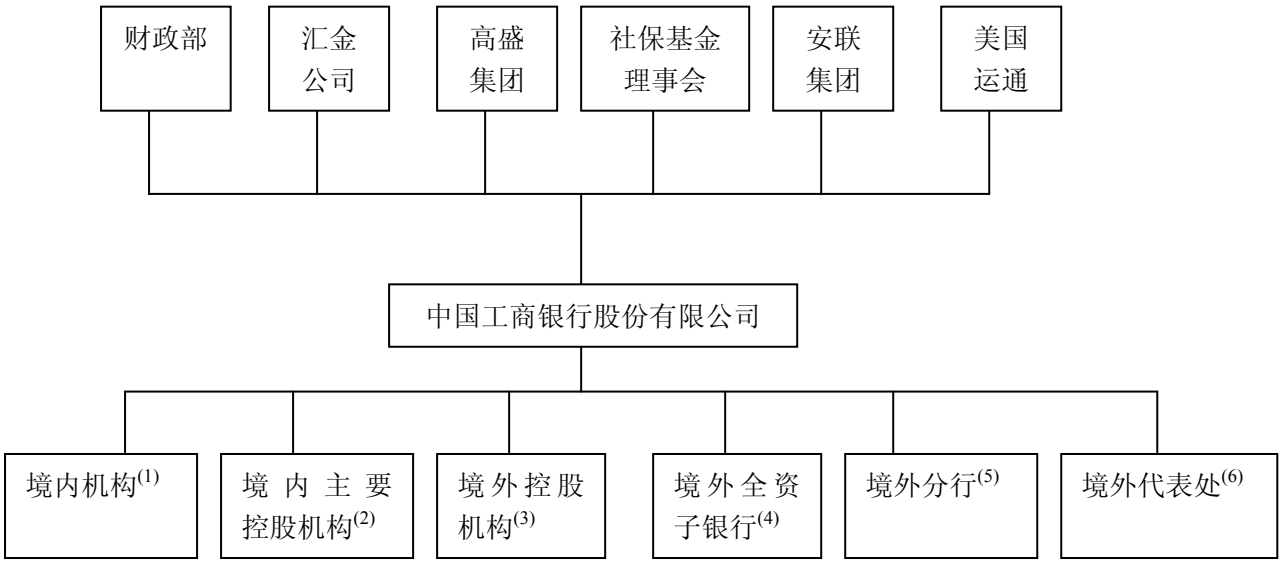


（1）包括总行、35 个一级分行、412 个二级分行、17,506 个支行和网点以及 84 个其他机构（数据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2）包括工银瑞信。
（3）包括工银亚洲和工商东亚。
（4）包括工商国际、工银伦敦和工银阿拉木图。
（5）包括新加坡、香港、澳门、东京、首尔、釜山、法兰克福和卢森堡分行。
（6）包括纽约代表处、莫斯科代表处和悉尼代表处。

## （二）本行总行管理架构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以及本行完成业务流程重组后的总行管理架构图，详见第十节“公司治理结构”。

## （三）本行分支机构运营情况

### 1、境内分支机构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18,038个，其中包括总行、35个一级分行、412个二级分行、17,506个支行和营业网点以及84个其他机构。本行的网点还包括超过3,000个理财中心。本行大部分分行都位于市区。

为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行从1997年起分阶段实施了分行优化调整

工程，撤并了大量低效的分行。经过本行努力，本行在境内的分行与网点数目已由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41,990个，减至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18,038个。

本行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的网点众多，截至2006年6月30日这些地区的分行及网点为7,738个。近三年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境内分行和网点数目如下表所示：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境内机构（个） | 占总数比例（%） | 境内机构（个） | 占总数比例（%） | 境内机构（个） | 占总数比例（%） | 境内机构（个） | 占总数比例（%） |
| 总行 | 1 | — | 1 | — | 1 | — | 1 | — |
| 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19 | 0.1 | 19 | 0.1 | 19 | 0.1 | 19 | 0.1 |
| 长江三角洲地区 | 2,525 | 14.0 | 2,707 | 14.4 | 2,885 | 13.6 | 3,116 | 12.9 |
| 珠江三角洲地区 | 2,138 | 11.9 | 2,199 | 11.7 | 2,400 | 11.3 | 2,629 | 10.9 |
| 环渤海地区 | 3,075 | 17.0 | 3,202 | 17.1 | 3,454 | 16.3 | 3,965 | 16.4 |
| 中部地区 | 3,971 | 22.0 | 4,147 | 22.1 | 4,711 | 22.2 | 5,367 | 22.3 |
| 东北地区 | 1,985 | 11.0 | 2,025 | 10.8 | 2,418 | 11.4 | 2,778 | 11.5 |
| 西部地区 | 4,324 | 24.0 | 4,464 | 23.8 | 5,335 | 25.1 | 6,254 | 25.9 |
| **境内机构总数** | **18,038** | **100.0** | **18,764** | **100** | **21,223** | **100** | **24,129** | **100** |

**2、境外分行及代表处**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共有8家境外分行和3家境外代表处。

**（四）本行控股和参股企业**

**1、控股企业**

**（1）境内主要控股企业**

- 工银瑞信

工银瑞信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2005年6月21日于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本行持有其55％的股份。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及募集设立基金。

**（2）境外主要控股企业**

- 工银亚洲

工银亚洲是本行目前最大的境外业务主体，已发行股本224,252万港元，本行持有其59.72%的股份。

本行于2000年收购于1964年成立于香港并于1973年在香港联交所公开上市的香港友联银行，并将其更名为工银亚洲。2001年本行将香港分行的主要业务注入工银亚洲。2004年，工银亚洲收购了华比富通银行在香港的零售和商业银行业务。2005年，工银亚洲收购了总部位于深圳的华商银行。

工银亚洲提供全面的零售及个人理财服务，包括信用卡、个人贷款、证券交易、保险及其他理财服务；工银亚洲还提供全面的商业和企业银行服务，在银团贷款和结构性贷款方面扮演着香港市场领跑者的角色。

根据工银亚洲2005年年报，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港币11,539,932.3万元，净资产为港币1,520,862.9万元，2005年净利润为港币98,060.1万元。

- 工商东亚

工商东亚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1998年1月22日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已发行股本2,000万美元，本行持有其75%的股份。工商东亚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和经纪业务。工商东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香港，并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设有代表处。

**（3）境外全资子银行**

- 工商国际

工商国际是本行的全资子银行，1973年3月30日于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已发行股本2.8亿港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 工银伦敦

工银伦敦是本行的全资子银行，2002年10月3日于英国伦敦注册成立，已发行股本1亿美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 工银阿拉木图

工银阿拉木图是本行的全资子银行，1993年3月3日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注册成立，已发行股本1,000万美元。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2、本行持股 20%以上的参股企业**

- 青岛国际银行

青岛国际银行是本行参股的中外合资经营银行，1996 年 4 月 17 日于山东省青岛市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 4,819.84 万美元，本行持有其 20.83%的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 一、银行业状况

### （一）概述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我国经济随着政府推行的广泛而深入的经济体制改革实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01 年至 200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6%。200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 18.2 万亿元，居全球第 4 位；进出口总额达 1.4 万亿美元，居全球进出口国第 3 位。下表列出我国从 2001 年到 2005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复合增长率 |
|---|---|---|---|---|---|---|
|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1年－2005年 |
|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 109,655 | 120,333 | 135,823 | 159,878 | 182,321 | 13.6% |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 8,622 | 9,398 | 10,542 | 12,336 | 13,985 | 12.9%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下表列出列示期间根据 2005 年国内生产总值排名的全球六个最大的经济体（包括我国）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年度增长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 中国 | 8.3% | 9.1% | 10.0% | 10.1% | 9.9% |
| 法国 | 2.1% | 1.3% | 0.9% | 2.1% | 1.4% |
| 德国 | 1.2% | 0.1% | -0.2% | 1.6% | 0.9% |
| 日本 | 0.4% | 0.1% | 1.8% | 2.3% | 2.7% |
| 英国 | 2.2% | 2.0% | 2.5% | 3.2% | 1.8% |
| 美国 | 0.8% | 1.6% | 2.7% | 4.2% | 3.5% |

资料来源：经济学人智库。

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带动了金融服务业快速发展。我国银行业受益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并在我国融资活动和信贷资源配置中发挥着主导性作用。此外，

银行存款仍然是我国境内储蓄的首选工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料，自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的人民币存款及贷款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9%和 14.7%。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总资产为 38.4 万亿元。下表列出自 2001 年至 2005 年五个年度我国银行类机构的人民币和外币计价存款总额及人民币和外币计价贷款总额，以及所指期间相应的年复合增长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复合增长率 |
|---|---|---|---|---|---|---|
|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1年－2005年 |
|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 143,617 | 170,917 | 208,056 | 241,424 | 287,169 | 18.9% |
|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 112,315 | 131,294 | 158,996 | 178,198 | 194,690 | 14.7% |
| 外币计价存款总额（亿美元） | 1,349 | 1,507 | 1,487 | 1,530 | 1,616 | 4.6% |
| 外币计价贷款总额（亿美元） | 806 | 1,028 | 1,302 | 1,353 | 1,505 | 16.9% |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附注：列出的存款及贷款总额包括（根据适用性原则）中国人民银行、四大商业银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邮政储蓄机构的存款或贷款。

包括本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四大商业银行为我国银行业的主要参与者，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四大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53.5%。

近年来，除传统的公司贷款业务外，我国银行业的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及个人贷款也取得了显著增长。自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的人民币个人贷款余额以 33.1%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预计将会进一步提升对多元化公司和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显示出我国银行业的进一步增长潜力。

## （二）银行业发展历史

### 1、1984 年以前

1953年我国建立了集中的国家银行体系。中国人民银行不仅是我国的中央

银行，还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如吸纳存款、发放贷款、进行结算和清算服务。这段时期内，中国银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国际业务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前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直属财政部，主要负责管理和分配指定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政府资金；而中国农业银行则为中国农业提供融资服务，于1965年被并入中国人民银行。这一银行体系一直维持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中国经济改革起步。

20 世纪 70 年代末，作为经济改革的一部分，我国政府开始改革银行体系，我国政府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设立国家专业银行。1979 年初，政府将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分拆出来，并将中国建设银行置于国务院的直接监管之下。这三家银行被指定分别专门从事农业融资、外汇和贸易融资以及建筑和基础建设融资业务。1983 年年末，国务院正式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我国的中央银行和我国银行体系的主要监管机构。

**2、1984 年－1994 年**

本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作为被指定专门从事城市商业融资的国家专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原有的商业银行功能随即被转移至本行。国务院允许四家国家专业银行在其商业运营方面拥有有限度的自主权，并准许它们在其专业领域外开展其他商业银行业务。自80年代中期起，在政府鼓励和推动下，一批股份制中小型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建立。然而，在这一时期，我国的银行体系仍然受政府计划及政策所严格限制，银行经营没有实现自主化和商业化。

**3、1994 年－2003 年**

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国政府加快金融体制改革，鼓励国家专业银行在更加商业化的基础上运营。1994年，我国政府建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国家专业银行的主要政策性贷款功能。据此，四家国家专业银行转化为国有商业银行。1995年，我国实施《商业银行法》，规定我国商业银行应该自主运营、自担风险及自负盈亏。然而，由于当时我国经济处于过渡期，我国商业银行的运营在很大程度上继续受到政府的约束。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我国政府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以改善我国银行业的风险管理和资产质量并增强其资本基础。1998 年，财政部发行 2,700 亿元的特别

国债作为股本注入四大商业银行以提高其资本充足率。1999 年，我国政府成立了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即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收购及管理四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中国人民银行亦规定所有我国的商业银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制度。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指令，要求我国商业银行必须执行严格的授信政策和授权机制。2003 年，中国银监会成立，承担了中国人民银行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成为我国主要的银行业监管者。

**4、2003 年至今**

2003 年末，我国政府开始对我国银行业进行重大重组。2003 年 12 月，汇金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注资 225 亿美元。在 2004 年完成注资之后，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分别进行了不良资产的处置或核销、引入了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并发行了次级债券。本行重组始于 2005 年 4 月，当时汇金公司向本行注资 150 亿美元，而财政部则保留了当时原有的 1,240 亿元的资本金。关于本行重组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本行重组改制情况—财务重组情况”。

**（三）银行业现状**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等资料。

|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 贷款总额 | | 存款总额 | |
| | 机构数目 | 总额 | 占总额比例 | 总额 (6) | 占总额比例 | 总额 | 占总额比例 |
| | （单位：亿元，机构数目和百分比数据除外） | | | | | | |
| 四大商业银行 | 4 | 205,522 | 53.5% | 108,102 | 50.5% | 173,744 | 58.7% |
| 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 (1) | 13 | 58,975 | 15.3% | 35,306 | 16.5% | 45,700 | 15.4% |
| 城市商业银行 | 115 | 20,591 | 5.4% | 11,126 | 5.2% | 16,911 | 5.7% |
| 城市信用社 | 681 (5) | 2,051 | 0.5% | 1,148 | 0.5% | 1,813 | 0.6% |
| 农村信用社 (2) | 32,876 (5) | 31,754 | 8.3% | 19,009 | 8.9% | 27,674 | 9.4% |

| | | | | | | | |
|---|---|---|---|---|---|---|---|
| 外资银行 (3) | 211 (5) | 6,353 | 1.6% | 3,301 | 1.6% | 1,695 | 0.6% |
| 其他 (4) | 149 (5) | 59,235 | 15.4% | 36,037 | 16.8% | 28,398 | 9.6% |
| 总计 | | 384,481 | 100.0% | 214,029 | 100.0% | 295,935 | 100.0% |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相关银行的年度报告和招股文件。

（1）资产、贷款和存款总额不包括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2）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

（3）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共有67家外资银行在中国设立了211家运营机构，包括186家分行、9家全资子银行、13家合资银行和3家财务公司。

（4）包括政策性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邮政储蓄机构，资产、贷款和存款总额并不包括邮政储蓄机构。

（5）截至2004年12月31日。

（6）贷款总额未扣减贷款损失准备。

**1、四大商业银行**

自成立以来，尤其对国有企业而言，四大商业银行始终是国内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四大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我国银行业总资产的 53.5%。下表说明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四大商业银行各自的资产总额、贷款总额及存款总额以及境内外分行、营业网点和其他机构的概数。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分行、营业网点和其他机构概数 |
|---|---|---|---|---|---|---|---|
| | 资产总额 | | 贷款总额 | | 存款总额 | | |
| | 总额 | 占总额比例 | 总额 (1) | 占总额比例 | 总额 | 占总额比例 | |
| | （单位：亿元，分行、营业网点和其他机构概数和百分比数据除外）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 | 64,541 | 31.4% | 32,896 | 30.4% | 56,605 (2) | 32.6% | 18,870 |
| 中国农业银行 | 47,710 | 23.2% | 28,293 | 26.2% | 40,369 | 23.2% | 28,234 |
| 中国银行 | 47,428 | 23.1% | 22,350 | 20.7% | 37,038 | 21.3% | 11,618 |
| 中国建设银行 | 45,843 | 22.3% | 24,563 | 22.7% | 39,732 | 22.9% | 14,250 |
| 总计 | 205,522 | 100.0% | 108,102 | 100.0% | 173,744 | 100.0% | 72,972 |

资料来源：相关银行的年度报告和招股文件。

（1）贷款总额未扣减贷款损失准备。

（2）存款总额不包括财政存款和汇出汇款。

**2、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 13 家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这些全国性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5.3%。

**3、其他市场参与者**

城市商业银行获得许可在特定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城市和农村信用社及农村商业银行为特定城市及农村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特定的银行产品和服务。外资银行的业务目前受到一定限制，根据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我国已逐步允许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银行业务，到 2006 年年底，预计将取消所有对外资银行在地域分布、客户基础和经营许可方面的限制。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邮政储蓄机构。邮政储蓄机构通过全国的邮政网络运营，提供储蓄存款、汇款和有限的其他银行服务。

**（四）银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影响因素**

**1、加强的监管和其他银行业改革**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以强化对我国银行业的监管、开放金融市场并改善我国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这些举措包括：

（1）加强有关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监管。

（2）逐步放开市场准入及利率。

（3）鼓励银行设立包含有董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应设独立董事，下设审计、风险管理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规定银行设立政策和程序清晰的独立内部审计职能，以及开发与国际最佳实践接轨的内部控制体系。

（4）规定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和其他信贷操作，监督实施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以及相关贷款损失准备金实践操作，并强化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的监

管要求。

（5）通过一系列手段，包括将单一境外投资者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持股限制由股本总额的15%提高至20%，及将多个境外投资者在非上市中资商业银行的合计持股比例上限提高至股本总额的25%，以鼓励外资参与中国银行业的投资。

（6）鼓励商业银行拓展新业务领域，并挑选若干有条件的银行试点综合化经营业务模式，包括鼓励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以及成立基金管理公司。

**2、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增长**

我国商业银行对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的能力在过去一直受到限制。自2001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资料，1995年至2004年间，四大商业银行境内机构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由69亿元增至38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1.2%。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上升。

**3、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需求的上升**

近年来，我国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显著上升。本行相信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将持续刺激市场对个人银行产品（包括消费信贷及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下表列出相应期间若干我国主要个人收入数据及其相应年复合增长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年复合增长率 |
|---|---|---|---|---|---|---|
| | 2001年 | 2002年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1年－2005年 |
| | （单位：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城市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 6,860 | 7,703 | 8,472 | 9,422 | 10,493 | 11.2% |
| 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 2,366 | 2,476 | 2,622 | 2,936 | 3,255 | 8.3%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截至2005年12月31日，人民币个人贷款余额合计为2.2万亿元，占我国贷款总额的11.3%。相比之下，截至2005年12月31日，

美国及日本个人贷款余额占总贷款的百分比分别为39.2%及28.2%。故此，本行相信我国的个人贷款市场有巨大的增长潜力。由2001年12月3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我国的人民币个人贷款余额年复合增长率为33.1%。

房地产按揭贷款是个人贷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我国政府于20世纪80年代开始进行住房体制改革，推动了私有住房数量显著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料，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总额由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5,598亿元增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约1.8万亿元。虽然我国政府已自2003年起实施多项政策，收紧房地产信贷，以遏制过热的住房市场，但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在过去几年间继续迅速增加。我国政府自2006年4月起推行若干新货币政策及其他监控措施，控制房地产及若干其他行业增长的情况。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业务亦迅速扩张。我国在外流通银行卡的总数由2001年12月31日的约3.83亿张增加至2005年12月31日的约9.6亿张。与此同时，电子银行终端机网络亦同步发展。借记卡一直是国内银行卡的主流，截至2005年12月31日，已发行借记卡约9.2亿张，贷记卡约0.4亿张。基于严格的运营许可限制、全国性支付基础设施不够完善以及全国范围的客户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直至最近方才建立等原因，我国贷记卡市场的发展至今仍受到限制。但由于获得运营贷记卡发放业务许可的银行越来越多，中国银联发展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开发全国范围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我国的贷记卡业务预计将会有大幅增长。

此外，近年来个人理财业务增长迅速。以开放式基金为例，其发行量从2001年的117亿份增加至2005年的1,018亿份，年复合增长率71.7%。截至2005年12月31日，我国开放式基金总资产净值达到3,869亿元。随着我国金融体系创新和银行业综合化经营业务模式的进一步发展，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的需求预计将会继续快速增长。

**4、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

我国银行间市场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增长显著。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期货和黄金等。此外，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市场上的新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有重大发展，其中包括债券买断式

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料，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金额由1998年的1,978亿元增加至2005年的1.3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30.9%；债券回购成交金额由1998年的1.4万亿元增加至2005年的18.2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44.3%；银行间外汇市场成交金额由1994年的408亿美元增加至2004年的2,09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17.7%。

**5、改善资产质量**

我国银行业过去负担了大量不良贷款。自 90 年代末起，我国政府推行一系列措施协助四大商业银行改善资产质量，包括成立了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主要用于接管四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促使四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率下降。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料，四大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比率由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20.4%降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5%。此外，根据我国政府指令和监管规定，四大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采取了多种措施以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和改善资产质量。

**6、开发全国信用征信系统**

近年来，我国政府开始开发全国信用征信系统，以促使我国商业银行作出更切合实际的信贷决定。2003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征信管理局（CISB），集中力量开发全国信用征信系统。

1997年，中国人民银行着手开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以收集公司借款人的信贷记录。截至2005年11月30日，该系统收录借款企业约450万户，人民币贷款余额17.4万亿元，约占我国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的90%。2005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将该系统升级为全国性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2005年12月，升级后的系统在部分地区试运行。预期自2006年下半年开始，全国范围内所有商业银行和有条件的农村信用社将实施该系统。

征信管理局于2004年开始开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收集个人信用数据。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系统收录个人贷款余额2.2万亿元，占全国个人贷款余额的97.5%。在我国部分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试运行该系统后，征信管理局于2006年1月将其向全国正式推出。

**7、外资银行更多参与**

过去外资银行在我国的经营受到重大限制。自我国于2001年12月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逐渐解除对外资银行的限制，预期在2006年年底前取消对外资银行所有现有限制。此外，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外资银行参与我国银行业，包括：降低外资银行在我国设立分行的资本要求；简化外资金融机构进入我国市场的手续；提高外国投资者对境内金融机构的参股比率上限；鼓励合格境外战略投资者参与我国银行业的重组与改革等。

此外，随着CEPA的订立，预期更多香港和澳门的商业银行将进入中国境内银行市场。根据CEPA，总资产达60亿美元或以上的在香港或澳门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可申请在中国境内设立分行。这大幅低于对在其他司法辖区注册成立的银行的总资产需达200亿美元的最低要求。

近期，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额大幅增加，亦反映了外资越来越多参与中国银行业的趋势。与股权投资相关，这些国际银行和金融机构通常与相关的境内商业银行订立了业务合作安排。根据这些安排，各方同意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与境内商业银行合作。此外，各方还计划共同开发产品和服务，包括信用卡、理财、资金服务和其他被视为增长潜力巨大的服务。由于我国经济持续增长，我国银行业的外国投资预计将增加。

**8、公司越来越多地直接进入我国资本市场**

200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多项规定，允许合资格公司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随着此项监管变更，境内短期融资券市场增长迅速。与银行贷款相比，短期融资券是当前一种成本较低的融资方法。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扩大，直接融资预计将会成为我国公司越来越重要的融资方式。

**（五）本行的竞争**

本行于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面临着来自国内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严峻的竞争。本行目前主要与国有四大商业银行中的其他三家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竞争。本行还面临来自若干其他银行机构日益激烈的竞争，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和在国内开展业务的外资银行。此外，本行与国内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进行

竞争，包括邮政储蓄机构、信用合作社、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

本行与境外金融机构的竞争在未来将更加激烈。在我国加入WTO的协议中，我国政府已承诺于2006年底前解除现存的对在国内运营的外资银行在地域分布、客户基础及运营许可等方面的限制。此外，CEPA安排使来自香港和澳门的规模较小的银行能在中国内地开展业务，从而也增加了我国银行业的竞争。

本行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主要在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种类、价格和质量、银行设施的便利程度、品牌认知度和信息科技发展的层面上竞争。作为国内最大的商业银行，本行认为本行与目前或未来的竞争对手相比皆占据着有利地位。

## 二、银行业的监管

### （一）境内银行业的监管

#### 1、境内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的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

####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制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核银行业及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

方面的审慎运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违反适用银行法规规定的行为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责令暂停及关闭部分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业务；审核银行业金融机构股东的资格；编制及出版中国银行业的统计数据和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一般包括对银行运营场所的检查，要求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与银行运营或风险管理有关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中国银监会也通过审阅商业银行定期提交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非现场监管。如果银行未能遵守有关规定，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暂停若干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分配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如果某家银行机构发生了信用危机，中国银监会可能对其实行接管，或者安排该机构重组。有些情况下，如情节特别严重或商业银行逾期未按中国银监会要求改正的，中国银监会可能会责令该机构停业，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2006年，中国银监会就行政许可行为颁布了多部规章，对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机构变更、业务范围的调整或扩展等事项进行规范，明确行政许可程序，提高了行政许可行为的透明度及有效性。

**（2）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清算和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

**2、境内银行业的监管内容**

境内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国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营业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2）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法规规章、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对在中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3、巴塞尔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为巴塞尔协议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8%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1999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已颁布若干议案，以新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为巴塞尔协议II）取代巴塞尔协议I。巴塞尔协议II保留巴塞尔协议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银行维持最少相当于风险加权资产8%的总资本的一般

规定，但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巴塞尔协议II预期将于2007年年底全面实施。

中国银监会表示《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是以巴塞尔协议I为制订基准，并已在若干方面参考巴塞尔协议II。

**4、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等。

（2）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金融企业会计制度》（2001 年）、《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

（二）香港及境外银行业监管

**1、本行香港和境外业务的监管**

本行在香港的分行及附属公司工银亚洲、工商东亚、工商国际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本行于澳门、新加坡、东京、首尔、釜山、法兰克福及卢森堡的境外分行分别受到澳门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日本金融厅、韩国金融监督院、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和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等监管。本行的境外附属公司工银伦敦及工银阿拉木图及本行在纽约、莫斯科和悉尼的代表处分别受到英国金融业管理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金融市场与机构监管署、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和纽约州银行局、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及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等监管。

本行的境外分行、附属公司及代表处亦同时受到当地银行监管要求（包括有关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和其他方面的要求）的监管。本行已正式获相关银行业监管当局发放牌照于该等司法管辖区运营。

**2、香港监管规定**

香港银行业主要受《银行业条例》监管，并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督。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基本职能是促进香港银行体系的总体稳定和有效运营。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监控对《银行业条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法例的遵守情况。香港金融管理局负责规管银行业金融机构，颁授银行牌照，并可视情况对银行的营业许可证附加条件。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每家认可机构建立一个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从而识别、计量、监察和控制与其活动相关的各种风险，在适当情况下保障资本以抵御风险。

《银行业条例》规定，银行须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若干定期报表及其他数据，并就有关资本充足率、流动性、市值、股本限制、就任何一名客户所承受风险、向该行的关连人士垫支无抵押款项以及持有土地权益等各方面设定所有于香港运营银行必须符合的若干最低标准及比率。

（三）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本行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以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审查和检查。这些审查、检查和审计曾发现本行的不足之处，本行曾为此受到处罚。尽管这些调查结果和处罚均没有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本行已采取行动改善所发现的不足之处。本行的境外分行、代表处和子公司受其在各地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和法规以及其在各地司法辖区法定机关的监管检查。

以下为本行自 2003 年 1 月 1 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的检查概要。

**1、中国银监会对本行的年度检查**

中国银监会对本行进行年度检查，包括实地检查本行的总行及分行。根据此等检查，中国银监会每年出具有关本行的检查报告，其中包括相关的检查结果及改进建议。中国银监会在其对本行的检查报告中指出，本行于 2005 年进行财务重组前信用风险敞口集中在若干集团公司，不良贷款比率偏高，也发现有贷款分类偏离、向未报批的项目发放贷款、不适当授权个人消费贷款等现象。中国银监会 2005 年对本行的调查报告中指出，本行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业务运营方面较 2003 年和 2004 年有较明显的改善，并且对一些尚存的不足之处提出了改进建议，本行已经全部采纳。

**2、国家审计署对本行的审计**

国家审计署不时对一些国有企业（包括本行）进行审计。国家审计署最近一次对本行的审计是针对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国家审计署指出了本行在财务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进步。同时也发现本行一些分行存在违规发放贷款、财务不合规（如保留账外资金）、员工欺诈和不正当行为及其他不足之处。但并无一级分行行长级别及以上的本行管理人员涉及上述事件。基于调查结果，本行已经向国家审计署提交了采取相关改善措施的报告。国家审计署对本行整改情况表示认可。

此外，本行也曾被其他监管机关（例如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税务总局）因本

行的其他违规行为而处以罚款（如本行一些分支机构漏报某些法定交易报告或逾期支付税项）。

上述结果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概无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然而，本行已采取多项补救措施，避免日后触犯法律，并改正由有关监管机关指出的错误。例如，为回应中国银监会及国家审计署的调查结果，本行严肃查处违规责任人员、针对中国银监会及国家审计署指出的薄弱环节（如贷款分类及贷款流程）实施更为严格的内部规章制度、严格财务管理、清除小金库问题，并开发更先进的信息科技系统。尤其是，本行已实施若干运营改革措施，包括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措施以加强内控、防范风险。在发展和实施这些改革措施时，本行已考虑到有关的政府政策以及实际和预期的法规发展，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咨询。

## 三、业务和经营

### （一）业务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4 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

其他业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行的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未发生变化。

##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 1、本行为我国最大商业银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居市场领先地位

就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而言，本行是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此外，本行还在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中的许多领域确立了领先地位。本行相信，本行的规模、市场领导地位及品牌的认知度将使本行持续加强对主要市场领域的渗透力，令本行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并获得可观的规模经济效益。

（1）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以境内公司贷款余额、境内票据贴现余额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计算，本行为我国最大的公司银行。

（2）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个人贷款余额、个人按揭贷款余额和个人存款余额计算，本行为我国最大的个人银行。

（3）以2005年总交易额计算，本行为我国领先的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服务提供行。

（4）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以所托管的开放式基金数目和总资产而言，本行为我国领先的托管服务提供行。

（5）以 2005 年的代理实物黄金交易量和结算额而言，本行在我国商业银行中占据市场领导地位。

此外，本行相信，本行在以下领域亦为我国领先的商业银行：

（1）以 2005 年的人民币清算结算收入而言，在清算结算服务领域。

（2）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银团贷款余额而言，在银团贷款领域。

（3）以 2005 年的发行总量计算，在开放式基金代理发行领域。

（4）以 2005 年的总销售额而言，在凭证式国债分销领域。

（5）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客户数量而言，在公司现金管理服务领域。

（6）以 2005 年理财产品销售额而言，在个人理财服务领域。

**2、拥有庞大且优质的公司及个人客户基础**

本行相信本行拥有我国最大的公司银行客户基础，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公司银行客户总数超过250万，其中包括约57,710名贷款客户。本行与众多领先的大型集团和企业建立了深厚的银行服务关系，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客户包括我国营业收入最大的500家公司中的492家和《财富》500强中的238家公司。本行在能源、交通及电信等重要行业拥有良好的市场地位。此外，本行与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和金融机构等也拥有悠久的银行业务关系。上述客户基础除了为本行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外，还为本行提供宝贵的业务发展机会，有利于本行继续在包括公司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及其他手续费和佣金业务的新领域内扩展本行的产品及服务能力。

本行相信本行拥有我国最大的个人银行客户基础，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超过1.5亿名个人银行客户，在本行的金融资产余额介于5千元至5万元之间的个人客户超过5千万名。同期，在本行的金融资产余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个人客户超过1,600万名，他们在本行的人均金融资产余额超过15万元。本行庞大的个人客户基础，可让本行得以发现与推介新产品和服务。本行相信客户对于手续费和佣金业务的新产品和服务（如个人理财和银行卡）的需求，将随着我国个人财富的日益增长以及客户需求的日益复杂而强劲增长。

**3、拥有广泛的分销网络，并且是最大的电子银行服务提供行**

本行的运营网点遍布全国。截至2006年6月30日，境内分行、营业网点及其他机构（包括总行）达18,038家。本行在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环渤海地区拥有广泛的分支机构及运营网点，截至2006年6月30日达7,738家。本行在全国开设了逾3,000个理财中心。本行庞大的公司和个人银行销售队伍为本行的传统分行网络提供强大支持。本行拥有超过25,000名公司银行业务客户经理和包括在全国商业银行中为数最多的金融理财师在内的约10,000名个人银行客户经理，他们在产品经理的配合和支持下，专职与高端客户建立和保持关系。本行对营业网点进行流程重组，建立了标准化兼高效率的客户服务流程。

本行拥有包括互联网、固定电话、手机、自动柜员机和自助银行中心在内的高效、先进的电子银行网络。以客户数目和交易额计算，本行均为电子清算和结算服务的领先提供行。2005年通过本行的电子银行网络进行的交易额达到467,699亿元。本行相信，以2005年我国电子银行总交易额计算，本行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本行的电子银行网络亦可降低本行的平均交易成本，从而降低本行的整体成本收入比率。

本行广泛的分销网络为本行提供了强有力的销售平台，使本行能够在凭证式国债、开放式基金及代理银行保险产品等新产品和服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更多便利，提升满意度和忠诚度并更有效地吸引新客户。

**4、领先的信息科技能力**

本行相信本行拥有我国商业银行中最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在国内四大商业银行中，本行率先成功完成全行数据大集中工程，实现了本行全部国内分支机构各项业务数据的集中和实时处理。本行的数据集中使本行得以进一步开发各类应用软件及加快电子银行网络建设，使本行的规模优势得以发挥。

本行相信，本行通过本行的核心业务系统—NOVA系统在国内四大银行中率先建立起集业务处理、客户信息管理及运营管理决策分析于一体的综合应用平台。本行的NOVA系统为本行提供了以下优势：

- 信贷管理系统使得本行能够更好地监控公司和个人贷款业务并加强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
-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使得本行能够通过挖掘客户数据向目标客户群提供量身订制的产品。
- 全面的统计系统向本行的管理层以 T+1 形式提供财务和运营数据。
- 业绩价值管理系统使得本行的管理层能够更有效地按产品线、业务线和分行评估业绩，并根据该评估更有效地分配资源。

本行的信息科技平台获得本行强大的研发能力的支持。本行于2006年6月获得《银行家》杂志颁发的“2006年度全球银行网络应用创新奖”，于2004年凭全行数据大集中工程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业科技发展奖特等奖”，于2004

年、2005年及2006年被《环球金融》杂志选为“中国最佳个人网上银行”，于2005年获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的“中国互联网产业调查”中网上银行类第一名，于2005年获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中国客户关怀与公众服务标杆企业金奖”，及于2006年被《环球金融》杂志选为“亚洲最佳投资管理服务的企业网上银行”。

本行计划进一步加强本行的信息科技平台，整合境外与境内信息科技平台，使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增长迅速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由于本行将发展非利息收入业务作为重点策略之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得以迅速增长。2005年，本行的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四大商业银行中位居第一位。本行的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从2003年的56.24亿元增加到了2005年的105.46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6.9%。

银行卡业务、清算和结算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电子银行业务和托管业务的迅速增长对本行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增长的贡献特别突出。从2003年到2005年，在手续费和佣金业务中，银行卡业务所获得的收入从10.01亿元提高到了23.46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53.1%；同期，人民币结算和清算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电子银行业务和托管所获得的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28.2%、59.2%、92.2%和74.9%。

本行相信随着本行继续重点发展并扩大在非利息业务方面的领先优势，本行将能够进一步提高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6、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行设有涵盖信用、流动性、市场和操作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架构。此架构由本行先进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支撑，让本行能更有效地管理各种风险并有助于本行资产质量的不断改善。

本行对信贷调查、信用审批和贷后监控职能进行了分离，以维持对整体授信程序的独立检查及平衡。此外，本行在我国四大商业银行中率先于2004年启动了新巴塞尔资本协议所推荐的内部评级法风险管理工程，并于2005年采用了公司贷款十二级分类体系。本行相信，由于本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本行贷款组

合的不良贷款比例下降，本行自1999年1月以来的境内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请参见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本行境内新老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变化”。

本行的信息科技系统使本行能够管理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达到交易和合规报告的目的。本行坚持内部的市场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

按照本行根据COSO内部控制整体框架制定的内部控制指引，本行计划在三至五年内完成全行范围的内部控制框架，强化全行内部控制管理。本行是率先根据COSO内部控制整体框架的要素对本行分行的内控开展评价的国内商业银行。根据本行的评价程序，由总行统一制定了内控评价标准及负责评价一级分行的内部控制，而该等一级分行则负责评估其辖区内的下级分行的内部控制。本行经强化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独立审计职能可以使本行加强整体监控和内部程序的合规性，从而降低操作风险。

**7、稳定及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本行的高级管理团队在我国商业银行业界拥有丰富的从业和领导经验。本行董事长姜建清先生于1984年加入本行，在银行业拥有逾27年的丰富经验，包括于1997年至2000年间先后被任命为本行的上海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其后于2000年至2005年间担任本行行长。姜先生之前曾于1979年至1984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任职，并曾于国内银行业出任其他若干重要领导职位。本行行长杨凯生先生于1985年加入本行，在银行业拥有逾21年的丰富经验，包括自1995年至1996年间担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1996年至1999年间及2004年至2005年间担任本行副行长。杨先生还曾于1999年至2005年出任华融公司总裁，使其对我国金融业的风险管理有了深入的了解。

本行高级管理团队成功地带领本行进行了多项业界领先的产品开发和业务创新，包括较早地在信息科技领域进行卓有成效的投资建设，较早地开始重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改革分行网络及业务流程，以及实施本行的股份制改革。本行相信，这些优秀的历史业绩印证了本行高级管理团队的战略视野、对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的积极应对能力以及领导大规模现代商业银行的能力。上述因素令本

行管理团队能够带领本行在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中继续保持优势。

## （三）业务经营情况

就总资产、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而言，本行是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分别为64,572亿元、32,896亿元和57,369亿元；本行2005年的总收入达到1,657亿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数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总资产、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分别占我国所有银行机构总资产、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的16.8%、15.4%和19.4%，并且分别占四大商业银行总资产、贷款余额和存款余额的31.4%、30.4%和32.6%。

本行近三年本外币存、贷款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 | **2005年12月31日** | **2004年12月31日** | **2003年12月31日** |
|---|---|---|---|
| 人民币存款 | 19.16% | 20.39% | 21.51% |
| 人民币贷款 | 15.26% | 16.20% | 16.15% |
| 外币存款 | 18.42% | 20.27% | 19.09% |
| 外币贷款 | 19.78% | 19.78% | 18.37% |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银行机构存贷款数据计算，本行的数据为国内业务的数据

本行近三年本外币存、贷款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人民币存、贷款市场份额均保持领先优势。

本行主要在我国境内运营，提供广泛的商业银行产品和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资料，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以公司贷款余额、票据贴现余额及公司存款余额计算，本行是我国最大的公司银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以个人贷款余额和个人存款余额计算，本行是我国最大的个人银行；以2005年总交易额计算，本行是我国领先的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服务提供行。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超过250万公司客户以及超过1.5亿个人客户，并通过境内18,038家分行、营业网点及其他机构（包括总行）的传统分行网络，以及通过包括一系列网上及电话银行、1,610家自助银行中心、19,026部自

动柜员机的电子银行网络，为客户提供服务。

本行的总行设于北京，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98家境外分行、控股机构、代表处和网点。本行目前在香港、澳门、新加坡、东京、首尔、釜山、法兰克福及卢森堡设有分行，并在纽约、莫斯科及悉尼设有代表处。此外，本行于香港、伦敦及阿拉木图亦拥有控股机构。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总资产计算，在其本身或其母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上市的香港注册银行中，本行的控股机构工银亚洲排名第六。

本行相信“中国工商银行”是我国最著名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本行被《银行家》杂志评为“2004年度最佳银行（中国）”，于2005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于2004年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本地银行”，于2004年及2005年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内地商业银行”，于2004年及2005年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于2006年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国有最佳零售银行”，于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被《环球金融》杂志选为“中国最佳个人网上银行”，于2006年被《环球金融》杂志选为“亚洲最佳投资管理服务的企业网上银行”，于2003年及2004年被《金融亚洲》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本地银行”，于2005年被《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于2004年及2005年被《全球托管人》杂志授予“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于2004年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本行于2006年获得《银行家》杂志颁发的“2006年度全球银行网络应用创新奖”，于2004年获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业科技发展奖特等奖”，于2005年获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的“中国互联网产业调查”中网上银行类第一名，于2005年获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中国客户关怀与公众服务标杆企业金奖”，于2003年被AC尼尔森评选为“中国消费者使用最多的银行”，并且于2005年被《证券时报》评为“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

本行相信本行自1999年起实施的一系列改革措施使本行实现了业务、运营及企业文化的重大转型。本行特别重视发展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优化本行的业务架构及组织结构。本行业务重点及架构已逐步发展，以满足本行客户对广泛的银行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本行专注于拓展个人银行业务的运营，尤其是高增长的手续费和佣金业务，同时本行作为电子银行服务提供行亦已取得领先地位。本行

通过投入充足资源发展信息科技，并建立起一套集中的信息系统，让本行可以分析客户群的动态，集中发展有吸引力的客户，并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其他内部控制能力。本行相信由于上述改革，将使本行的业务结构及流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成为我国商业银行中的佼佼者。于2005年的财务重组已大大巩固了本行的资本基础，本行相信本行正处于寻求进一步增长的有利地位。

本行主要业务包含四个部分：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间本行各项业务分部的总收入。

（单位：百万元）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6 年 | | 2005 年(未审计) | | 2005 年 | | 2004 年 | | 2003 年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公司银行业务 | 43,617 | 50.88% | 40,014 | 51.11% | 87,482 | 52.81% | 81,019 | 57.11% | 76,893 | 60.79% |
| 个人银行业务 | 29,679 | 34.62% | 26,417 | 33.74% | 53,681 | 32.41% | 40,269 | 28.38% | 32,655 | 25.81% |
| 资金业务 | 11,905 | 13.89% | 11,021 | 14.08% | 22,686 | 13.69% | 18,193 | 12.82% | 14,446 | 11.42% |
| 其他 (1) | 519 | 0.61% | 841 | 1.07% | 1,803 | 1.09% | 2,402 | 1.69% | 2,508 | 1.98% |
| 总收入 (2) | 85,720 | 100.00% | 78,293 | 100.00% | 165,652 | 100.00% | 141,883 | 100.00% | 126,502 | 100.00% |

（1） 包括权益投资和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或不能合理分配的收入和费用。

（2） 本节中提到的总收入

（3） 均指净利息收入、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之和。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间本行按产品分类向客户提供的贷款。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1)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公司贷款 | 2,400,230 | 69.4% | 2,277,396 | 69.2% | 2,811,490 | 75.8% | 2,761,699 | 81.2% |
| 票据贴现 | 416,336 | 12.0% | 392,717 | 11.9% | 310,148 | 8.4% | 156,489 | 4.6% |
| 个人贷款 | 533,087 | 15.4% | 515,042 | 15.7% | 486,867 | 13.1% | 407,672 | 12.0% |
| 境外业务 | 111,427 | 3.2% | 104,398 | 3.2% | 99,243 | 2.7% | 76,417 | 2.2% |
| 客户贷款总额 | 3,461,080 | 100.0% | 3,289,553 | 100.0% | 3,707,748 | 100.0% | 3,402,277 | 100.0% |

（1）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数额反映了本行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相信本行在我国拥有最广泛的公司银行客户基础，截至2006年6月30日，拥有超过250万客户。本行向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及政府机关等公司和其他实体（统称为本行的公司银行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本行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存款业务以及包括清算和结算、现金管理、委托代理服务、外汇、担保服务、托管及投资银行服务等在内的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 （1）公司类贷款

公司类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本行的公司类贷款包括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余额为 24,002 亿元，占本行贷款组合总额的 69.4%，其中境内人民币公司类贷款为 22,841 亿元，占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余额的 95.2%。

下表列示本行截至所示日期按贷款类型分类的境内公司类贷款组合余额。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1)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总额比例 |
| 短期贷款 | 953,228 | 39.7% | 938,909 | 41.2% | 1,536,922 | 54.7% | 1,652,999 | 59.9% |
| 中、长期贷款，其中： | | | | | | | | |
| -项目贷款及其他贷款 | 1,159,841 | 48.4% | 1,091,937 | 47.9% | 1,059,224 | 37.7% | 942,965 | 34.1% |
| -房地产开发贷款 | 204,641 | 8.5% | 174,267 | 7.7% | 161,414 | 5.7% | 138,702 | 5.0% |
| -银团贷款 | 82,520 | 3.4% | 72,283 | 3.2% | 53,930 | 1.9% | 27,033 | 1.0% |
| 小计 | 1,447,002 | 60.3% | 1,338,487 | 58.8% | 1,274,568 | 45.3% | 1,108,700 | 40.1% |
| 合计 | 2,400,230 | 100.0% | 2,277,396 | 100.0% | 2,811,490 | 100.0% | 2,761,699 | 100.0% |

（1）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额反映了本行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 **短期公司类贷款**

本行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在本行所有短期贷款

中大部分是流动资金贷款。此外，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票据预付及购买、保理业务及福费廷业务和贸易融资贷款。

-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本行的中长期公司类贷款主要包括项目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及银团贷款，期限一般为1至10年。

**项目贷款及其他贷款**

本行主要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中长期项目贷款，以满足他们新建、扩建、更新或购置固定资产的资金需要。本行的政策是相关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本行内部信贷政策。一般而言，本行项目贷款的年限不超过十年，但可以适当延长。这些项目贷款一般采取浮动利率制。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约66.0%的项目贷款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第三方保证。本行的项目贷款款项只可用于相应获得批准的特定项目，且贷款款项是根据有关项目的特定目标和进展情况分期发放。

**房地产开发贷款**

本行为满足公司银行客户对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而发放中长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住宅房地产开发贷款占房地产开发贷款的78.5%，通常期限不超过三年。这些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一般采取浮动利率制，要求有抵押品担保。本行只对已经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且贷款款项只可用于指定的项目。

**银团贷款**

本行提供银团贷款业务，一般用于大规模扩建项目和其他开发项目。本行相信，随着我国银团贷款市场进一步发展，本行有能力使本行的公司贷款组合多样化，并提高本行为客户的大规模融资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

**（2）票据贴现**

商业汇票由我国企业发行，规定承兑方在预先厘定日期无条件向票据收款人或持有人支付款项。商业汇票通常用于支付销售货物交付后的款项或延期支付的款项。银行承兑汇票通常是银行承兑的商业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是非银行公司或

机构承兑的商业票据。商业汇票的收款人或持有人可在预先厘定付款日期前向本行提交商业汇票，即时收取款项，款项金额为票据贴现账面值。此贴现代表该收款人或持有人的融资成本。

作为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短期融资的来源，本行贴现购买剩余期限不足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本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转售这些票据，以增加本行资金的流动性。除了银行承兑汇票，本行也购买获本行预批准的少数大型优质企业所发行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达 3,816 亿元，占票据贴现余额的 91.7%，本行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347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位居我国商业银行第一位，市场份额为 21.4%。本行是我国首家实现集中管理票据贴现业务的商业银行。2000 年，本行在上海设立了境内首家票据中心，集中管理本行的票据贴现业务。

**（3）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本行向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种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包括清算和结算、现金管理服务、委托代理服务、外汇服务、担保服务、托管和投资银行服务。本行在最近几年持续致力于开发和提供公司银行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本行相信，这些产品和服务不但为本行提供多渠道的收入来源，亦帮助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和灵活性，建立起与客户的持久关系。

- **清算和结算及现金管理服务**

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境内的清算和结算服务，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外币兑换、信用证、汇款和托收。

本行为大型公司银行客户提供综合的现金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管理现金流。本行现金管理服务包括资金收集、支付、账户管理及流动性管理。本行也为公司银行客户的附属企业提供全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转账及其他资金管理服务。通过本行的网上银行平台，本行公司银行客户中跨地区运营的集团公司客户可以实现对集团账户间资金的实时监控和转账。本行预期随着公司银行客户不断增多和客户现金管理需求的复杂化，其对现金管理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24,723名现金管理客户。

- **委托代理服务**

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与金融机构提供委托代理服务。本行的委托代理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委托贷款、住房委托贷款等，并代为监督贷款使用，协助收回本息，以及提供代理结算等项服务。

- **外汇**

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外汇服务。

- **担保服务**

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的担保服务，主要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经营租赁保函、融资租赁保函和借款保函及备用信用证等。

- **托管服务**

本行向开放式基金、企业年金、社保基金理事会、保险公司、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其他银行客户提供一系列托管服务，包括资金结算、会计核算、资产评估、业绩评估及投资监控等。1998年，本行成为首家提供托管服务的国内商业银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从1998年起至2005年，以托管的资产总额计算，在我国所有商业银行中，本行居于首位。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托管的资产已达约2,829亿元，占我国市场的34.1%。本行于2005年被《财资》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先后于2004年和2005年被《全球托管人》杂志授予“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并于2004年被《亚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 **投资银行服务**

本行通过总行的投资银行部及在 25 家一级分行设立的投资银行部提供一系列投资银行服务。本行提供常年财务顾问服务、投融资顾问服务、重组和并购咨询服务、银团贷款安排服务、企业上市发债咨询服务、短期融资券承销服务、企业信息服务和资产证券化顾问业务服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业务之一是向企业和机构用户提供常年财务顾问业务，包括项目投资及融资、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对特定行业和金融市场的深度分析。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本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而获得的收入相比

2005年同期增长了38.9%，达到6.54亿元。本行是经我国金融监管机构认可能够于我国同业市场承销由合资格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首批商业银行之一。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承销短期融资券的服务持续增加。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布的数据，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的3个月，以承销短期融资券交易的笔数计算，本行在我国商业银行中位居第一。本行发起了国内首次实现无担保、无回购承诺的证券化产品发行项目——宁波分行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该项目被《CFO ASIA》评为“2004年度最佳交易”。作为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本行为该公司的股权转让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该项目被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等机构评为“2005年中国十大并购事件”之一。

**（4）公司类存款**

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种人民币及主要外币的带息活期和定期存款服务。本行获批准支付的定期及活期存款最高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厘定，本行获准对来自若干金融机构的存款执行协定利率，这些机构包括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国家邮政储蓄机构。此外，本行还提供最低存款额为500,000元的通知存款产品，不设最低存期，允许客户在提前1或7天予以通知的情况下提取资金。本行相信本行的公司类存款基础为本行提供低成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于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境内公司类存款占本行境内存款余额的44.8%，同时，境内公司类活期存款占本行境内活期存款余额的62.7%。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境内公司类存款总计26,997亿元，其中人民币存款占97.3%，外币存款占2.7%。本行境内的人民币公司存款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19,309亿元增加11.3%，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21,500亿元，其后再上升12.1%，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24,102亿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境内的人民币公司存款达26,261亿元。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类存款总额居我国商业银行首位，市场份额为17.4%。

**（5）市场营销**

本行的总行负责制定公司银行业务整体发展的计划。分行和支行根据总行的整体业务计划和公司银行业务营销战略，制定并执行具体的、针对当地情况专门设计的公司银行业务营销战略。

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营销活动主要由公司银行客户经理执行。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超过2.5万名公司银行客户经理。本行的公司银行客户经理与其他专业人员密切合作，进行产品和服务的交叉销售。对于那些跨地区运营的公司客户，总行和不同分支机构的公司银行客户经理会组成团队紧密合作，以对整体客户关系进行有效管理。

本行已开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帮助本行制定有效的营销战略。此外，本行正在开展一系列针对中小企业的业务营销举措。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相信本行拥有国内最大的个人银行业务客户基础，拥有超过1.5亿名个人银行业务客户。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银行卡、个人存款和一系列的个人银行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等。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34.6%，而2005年同期为33.7%。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贷款和存款余额均列我国商业银行之首，市场份额分别为24.0%和20.9%。

**（1）个人贷款**

本行向个人银行客户提供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和其他各类个人贷款。截至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境内个人贷款余额为 5,331 亿元，占贷款组合总额的 15.4%。

- **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境内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规模在我国居于首位，余额总计 4,473 亿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境内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余额为 4,597 亿元。本行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服务，为个人客户购买住宅和商用房屋提供资金。本行的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以所购置的房地产作为担保。本行根据对借款人资信状况的评估，提供占房地产评估价值比例最高为 80%的贷款。本行的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期限最长为 30 年。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对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的首期付款要求已按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了相应调整。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是本行个人贷款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境内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占

境内个人贷款余额的 86.3%。

- **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个人贷款**

本行也提供多种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个人贷款，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助学贷款、个人质押贷款及个人信用贷款等。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境内个人消费贷款及其他个人贷款余额总计734亿元，相当于本行境内个人贷款余额的13.7%。

本行的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一般针对住房装修或购买个人商品而发放。本行对个人综合消费贷款通常要求有抵押或第三方保证。

本行个人汽车贷款的最高额度为汽车购买价格的80%，通常要求有抵押或第三方保证。本行汽车贷款的期限一般为三年。

本行的助学贷款包括国家补助类学生贷款和非补助类学生贷款。国家补助类学生贷款的利息由政府给予部分补助。非补助类学生贷款向学生或其监护人提供，资助学生完成非义务教育，也可以用于留学。

本行的个人质押贷款一般以定期存单、国债或保单为担保，本行会向资信良好的借款人发放个人信用贷款。

本行也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以个人经营贷款为主的其他个人贷款，以满足其经营的现金流需要。本行一般要求这些经营贷款具有抵押或第三方保证。此外，本行的个人贷款还包括银行卡的透支。

**（2）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包括单币和双币贷记卡、准贷记卡及单币和双币借记卡。本行银行卡所用的“牡丹卡”品牌是我国首个银行卡注册商标，此品牌也是我国最知名的银行卡品牌之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本行2005年银行卡的交易额在国内银行卡发卡行当中名列榜首，市场份额为36.8%。本行银行卡业务的收入总额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亿元增加61.4%至截至2004年12月31日年度的16亿元，再增加45.2%至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亿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本行银行卡业务的收入总额约为14亿元。

本行的银行卡在本行于国内自有的网络以及我国和多个其他国家内的银联网络通用。本行是中国银联（总部设于中国的银行卡网络组织）的创办成员之一，并拥有其5.45%的股权。本行的双币贷记卡和双币借记卡也可通过美国运通、万事达卡和Visa的网络在全球使用。同时，本行广泛的自主开发服务网络，包括24小时呼叫中心、分行网点、电子银行网络和手机银行服务，也支持了本行的银行卡服务。

本行于 2004 年与美国运通签署了贷记卡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本行与美国运通同意共同在我国发行贷记卡，并在本行贷记卡业务的营销、客户服务、产品研究与开发、风险管理等领域展开合作。

- 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本行在我国发行人民币贷记卡及人民币美元、人民币欧元和人民币港币双币贷记卡。于2005年12月，本行成为国内商业银行中首家发行EMV（Europay Mastercard Visa）标准贷记卡的银行。此外，本行向个人银行客户发行人民币准贷记卡，此卡向持卡人提供透支期最多60天的计息透支额度。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于我国拥有约820万户贷记卡和准贷记卡账户。

本行于2002年在北京成立了牡丹卡中心，集中管理本行在我国发行的贷记卡和准贷记卡。该卡中心采用独立的会计和管理系统，协调分行进行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相关的营销、申请、审批、分销、账户管理和客户服务。

本行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的收入主要包括：向接受本行银行卡的商户收取的手续费，以及向持卡人收取的年费、利息、手续费和滞纳金。由于以贷记卡作为支付手段在我国日益普及，本行预计本行贷记卡业务将继续显著增长。

- 借记卡

本行向客户发行人民币借记卡和人民币美元双币借记卡。本行客户可使用多功能借记卡享用多项金融服务，包括现金存提、缴费以及资金转账。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我国境内的人民币借记卡为 1.463 亿张。本行借记卡的收入主要包括：向接受本行银行卡的商户收取的手续费，以及向持卡人收取的年费和其他服务费用。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行在境内的人民币借记卡消费总额为 1,053 亿元。

**（3）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本行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一系列的个人银行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理财、汇款和结算、代收代付及银行卡相关服务。

- **个人理财服务**

本行提供一系列的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包括财务顾问服务、投资管理产品、银行保险服务及委托代理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具体包括："稳得利"，一种低风险的人民币投资产品，以优质信用人民币债券（包括国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及其他债券）的投资收入作担保；"汇财通"，一种与利率、汇率、商品价格指数和信用指数挂钩的外币理财产品；以及"珠联币合"，一种人民币与外币衍生产品相连结的组合投资产品。此外，本行亦提供名为"汇市通"的外汇交易产品；以及名为"金行家"的黄金交易产品。

本行的高端个人客户可通过理财金账户直接联络经验丰富的客户经理，享有个性化服务。截至2006年6月30日，拥有本行理财金账户的客户已达约230万名。

本行是首家正式向境内居民推出代客境外理财服务的国内商业银行，为境内居民在境外进行金融产品投资。国内商业银行于2006年初被批准开展此项业务，其依据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颁布的《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本行还向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多种第三方金融产品。视产品种类而定，本行向提供产品的第三方机构或向客户收取手续费与佣金。本行提供的第三方金融产品和代理服务包括：

**证券代理服务**

本行代理政府债券和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发行和交易，为政府、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在本行开设交易账户的客户提供资金转账服务。根据财政部的统计，按销售额计算，本行于2005年是我国最大的凭证式国债分销行，占有31.2%的市场份额。此外，以2005年基金代理发行总量计算，本行在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方面亦为全国最大分销行。2006年上半年和2005年，本行所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的总额分别达到了896亿元和707亿元。

银行保险代理业务

本行为保险公司代销银行保险产品和服务。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统计，本行在2006年上半年和2005年代销的银行保险产品的保费总计分别为248亿元和322亿元，分别以35.1%和34.9%的市场占有率位居我国领先商业银行之一。

- 汇款与结算服务

本行提供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转账与汇款服务。本行通过广泛的分行网络与先进的电子银行平台，向个人银行客户提供“汇款直通车”电子汇款服务。

- 代收代付服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广泛的代收代付服务，包括代付工资、代收公共事业费、代收电信费以及彩票代理服务等。

- 与银行卡相关的服务

本行向各类商户提供贷记卡、准贷记卡和借记卡的结算服务，并向商户收取占本行所处理交易的消费额一定比例的佣金。本行在我国拥有广泛的商户网络，截至2006年6月30日，与本行保持业务关系的商户共约有168,000家。

**（4）个人存款**

本行提供以人民币和外币结算的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服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了存款利率的上限，本行可以在遵守有关上限的基础上自主决定所采用的利率。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由3个月到5年不等，外币定期存款期限由1个月到2年不等。

于2006年6月30日，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为32,787亿元，占本行境内存款总额的54.4%。本行的境内个人存款余额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为31,063亿元，较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28,102亿元增加10.5%，而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境内个人存款余额则较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25,809亿元增加8.9%。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显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个人存款总额居我国商业银行之首。

**（5）市场营销**

本行总行制定全行个人银行业务的营销策略，组织全行通过多种营销形式推广个人银行产品及服务。本行一级分行针对当地市场制订具体方案，并监查二级分行执行该方案的情况。

本行在全行范围内统一了为各细分市场客户服务的内容和渠道。本行将高端客户群和具有高增长潜力的客户群作为重点目标，并为其提供量身订做的产品和服务。例如本行面向大学生群体推出了牡丹灵通卡“e时代”。

为提升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领先地位，本行已采取多项措施提升个人金融业务的销售能力，分销网络及客户关系管理能力。例如鼓励本行客户使用本行方便的电子银行网络。同时，本行正在优化传统的营业网点，并加快理财中心的建设。

本行主要由专职个人理财顾问和超过3,000家理财中心，配以本行的电子银行网络，提供本行的个人理财服务。特别是本行的业务开发工作集中在年均金融资产余额维持在不少于50,000元水平的中高端客户群。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1万名个人银行客户经理当中包括1,418名金融理财师，在我国商业银行中本行的金融理财师人数最多。

本行在境内主要城市定期进行市场调研并收集数据，以便加深了解本行目标客户的消费习惯以及对具体产品的满意度。本行举办财富管理讲座和信息研讨会，以向潜在客户介绍本行的产品和服务。此外，本行亦利用多种传媒及其他营销渠道吸引不同的客户群。本行相信，通过市场调研和广告推广，本行能够有效地向重点客户促销本行为其量身订制的主要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本行的个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搜集、整合和分析与客户相关的数据，支持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客户经理根据客户的财务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客户服务及产品。此外，本行正在建立统一的客户信息系统，对客户资料进行跨地区整合，这使得本行客户经理能更全面了解客户需求，并能为客户提供包含所有账户资料的综合对账单。

本行已加大交叉销售个人银行产品的力度，比如向在本行存款超过一定金额的客户提供个人理财服务。本行也通过协调个人银行业务和公司银行业务的营销工作，向不同客户群交叉销售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比如，本行利用向公司客户提供代付工资服务的机会，向公司客户的员工促销本行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管理和代理本行客户进行的资金交易。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本行的资金业务收入为119亿元，占本行总收入的13.9%。

**（1）货币市场交易活动**

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活动主要包括：(i)与境内外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交易，也称为银行间货币市场业务；(ii)回购和买入交易。大多数用于回购和买入交易的证券为人民币币种的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及央行票据，另有小部分主要为外国政府和政府机关发行的外币计价债券。

**（2）投资组合管理**

本行投资证券组合主要包括债务投资证券。本行将投资组合划分为：(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主要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债券）；(ii)应收款项（没有在活跃市场报价或交易，且没有被划分为持有至到期证券，也没有被划分为可供出售证券的具有固定的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的金融资产（衍生资产除外））；(iii)持有至到期证券；(iv)可供出售证券。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债券和可供出售债券主要为投资目的而持有。

- **自营资金交易**

本行主要通过总行从事自营资金交易，主要包括我国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和外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和票据等交易及外汇买卖。本行是国内银行间市场的做市商。另外，本行也通过利用衍生工具交易规避投资风险。

- **投资活动**

本行主要基于对与投资相关的利率、汇率、信用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判断来设定本行投资组合的目标收益率。本行在对将外币证券纳入到本行的投资组合进行评估时，会同时关注主权信用风险等因素。本行目前的投资组合包括我国政府、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及少量的其他境内金融机构发行并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本行也持有境内企业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境外市场，本行也对外国政府、

金融机构、公司和国际组织发行的达到投资级别的外币债券进行投资。

**（3）代理客户资金交易**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银行客户提供广泛的资金业务服务。本行是我国首批获准开办远期结售汇服务和金融衍生产品的商业银行之一。本行提供即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外汇掉期交易服务。本行代理客户进行每天24小时外汇交易活动。本行也代理客户进行远期货币合约、利率掉期、货币掉期、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服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统计，本行在2006年上半年的结售汇总额达662亿美元，位居我国商业银行第二位，占我国商业银行结售汇总额的12.3%。

本行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之一。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统计，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行代理实物黄金结算额在我国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总结算量为542亿元，市场份额为57.0%。本行向客户提供实物黄金、账户黄金交易以及黄金衍生产品及服务。为管理代理客户交易所产生的头寸，本行一般会进行对冲和其他衍生工具交易。

**4、境外业务**

本行的业务遍及全球大部分主要金融中心。本行在香港、澳门、新加坡、东京、首尔、釜山、法兰克福和卢森堡设有分行；在香港、伦敦和阿拉木图设有控股机构；在纽约、莫斯科和悉尼设有代表处，负责本行的境外业务。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设有98家境外分行、控股机构、代表处和网点，并与位于117个国家及地区的1,250家外国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本行境外业务向客户提供商业银行服务、投资银行服务和经纪服务。本行利用在我国的广阔客户基础与广大分销网络，为境内和境外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境外分行和控股机构的总资产为1,925亿元，较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1,810亿元增加6.3%，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则较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1,703亿元增加6.3%。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本行境外业务税前利润为15亿元，本行2005年度境外业务税前利润总额为22亿元，较2004年度的18亿元增加25.1%，而2004年度的税前利润总额则较

2003年度的13亿元增加34.5%。本行是我国首家收购境外上市银行的商业银行。本行目前最大的境外业务主体为工银亚洲。本行于2000年收购于1964年成立于香港并于1973年在香港联交所公开上市的香港友联银行，并将其更名为工银亚洲。2001年，将本行香港分行的主要业务注入工银亚洲。2004年，工银亚洲收购了华比富通银行在香港的零售和商业银行业务。于2005年，工银亚洲收购总部位于深圳的华商银行，务求通过向香港客户提供与中国相关的综合银行产品和服务，加强其在香港银行市场的竞争力。

工银亚洲提供全面的零售及个人理财服务，包括信用卡、个人贷款、证券交易、保险及其他理财服务；工银亚洲还提供全面的商业和企业银行服务，在银团贷款和结构性贷款方面扮演着香港市场领跑者的角色。工银亚洲主要通过其位于香港的分支机构网络和分销渠道提供其银行产品及服务，其中包括42家分行、一家投资服务中心，以及网上和电话银行系统。截至2006年6月30日，工银亚洲的总资产达1,266亿港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在其本身或其母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上市的香港注册银行之中，工银亚洲的总资产排名第六。截至2005年12月31日，工银亚洲有逾22,000户公司银行客户及逾144,000户个人银行业务客户。截至2006年6月30日，工银亚洲不良贷款率为0.8%；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分别为0.9%、1.3%及1.7%。

本行通过工商东亚主要在我国内地和香港从事一系列的投资银行业务和经纪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工商东亚 75%股权，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则拥有余下的 25%股权。工商东亚的投资银行业务和经纪业务主要包括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证券销售及交易、经纪以及投资研究服务。工商东亚主要运营地点设在香港，并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设有代表处。工商东亚客户主要包括境内及国际企业、政府机构、机构投资者以及零售投资者。

### （四）产品和服务定价

#### 1、我国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

和存款利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3个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分别在2004年10月29日和2006年4月28日调高了人民币贷款及/或存款的基准利率。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于2006年8月18日再次调高了人民币贷款及存款的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3月17日从贷款基准利率中取消了房地产按揭贷款优惠利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 |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与存款基准利率 | | | | |
|---|---|---|---|---|---|
| | **从 99 年 6 月 10 日到 02 年 2 月 20 日** | **从 02 年 2 月 21 日到 04 年 10 月 28 日** | **从 04 年 10 月 29 日到 06 年 4 月 28 日** | **从 06 年 4 月 29 日到 06 年 8 月 18 日** | **从 06 年 8 月 19 日起** |
| | （年率%） | | | | |
| **贷款** | | | | | |
| **短期贷款** | | | | | |
| 六个月以内 | 5.58 | 5.04 | 5.22 | 5.40 | 5.58 |
| 六个月至一年 | 5.85 | 5.31 | 5.58 | 5.85 | 6.12 |
| 中长期贷款 | | | | | |
| 一至三年 | 5.94 | 5.49 | 5.76 | 6.03 | 6.30 |
| 三至五年 | 6.03 | 5.58 | 5.85 | 6.12 | 6.48 |
| 五年以上和三十年以下 | 6.21 | 5.76 | 6.12 | 6.39 | 6.84 |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1) | | | | | |
| 五年或五年以下 | 5.31 | 4.77 | 4.95 | 6.12 | 6.48 |
| 五年以上 | 5.58 | 5.04 | 5.31 | 6.39 | 6.84 |
|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 | | | |
| 五年或五年以下 | 4.14 | 3.60 | 3.78 (2) | 4.14 (4) | 4.14 |
| 五年以上 | 4.59 | 4.05 | 4.23 (3) | 4.59 (5) | 4.59 |
| **存款** | | | | | |
| 活期 | 0.99 | 0.72 | 0.72 | 0.72 | 0.72 |
| 定期 | | | | | |
| 三个月 | 1.98 | 1.71 | 1.71 | 1.71 | 1.80 |
| 六个月 | 2.16 | 1.89 | 2.07 | 2.07 | 2.25 |
| 一年 | 2.25 | 1.98 | 2.25 | 2.25 | 2.52 |
| 两年 | 2.43 | 2.25 | 2.70 | 2.70 | 3.06 |
| 三年 | 2.70 | 2.52 | 3.24 | 3.24 | 3.69 |
| 五年 | 2.88 | 2.79 | 3.60 | 3.60 | 4.14 |

（1）自2005年3月17日起生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个人住房按揭基准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相同。

（2）自2005年3月17日起增加至3.96%。

（3）自2005年3月17日起增加至4.41%。

（4）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2006年4月28日发布通知，自2006年5月8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8%，据此五年或五年以下贷款利率由3.96%调整为4.14%。

（5）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建设部办公厅于2006年4月28日发布通知，自2006年5月8日起，上调各档次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8%，据此五年以上期限贷款利率由4.41%调整为4.59%。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 | 贷款 | | | 存款 | | |
|---|---|---|---|---|---|---|
| | 从99年9月1日到03年12月31日(1) | 从04年1月1日到04年10月28日(2) | 从04年10月29日起 | 从99年9月1日到03年12月31日 | 从04年1月1日到04年10月28日 | 从04年10月29日起 |
| 利率上限 | 中小企业：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0%（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0%）<br>大企业：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0% | 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70%（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00%） | 无限制（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 除协议存款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 除协议存款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 除协议存款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
| 利率下限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 除协议存款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 除协议存款外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 0% |

（1）住房按揭贷款、优惠贷款、政策性贷款和若干其他国务院指定贷款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住房按揭贷款、优惠贷款和若干其他国务院指定贷款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

2004年1月1日前，所有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人民币贷款须按要求采用固定利率，而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币贷款须采用浮动利率。当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后，采用浮动利率的公司贷款的利率通常在利率变动后，于借

款日下一周年届满时重新确定，而采用浮动利率的住房按揭贷款的利率则在利率变动后下一年的1月1日重新确定。

自2004年1月1日起，允许一年期以上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对于公司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商业银行可以与借款人协商按月、按季或按年调整浮动利率条款。对于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助学贷款和一些其他特定贷款，浮动利率条款在适用基准利率调整后下一年的1月1日重设。自2005年3月17日起，对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重设机制与其他商业贷款相同。

从2004年10月29日起，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人民币存款利率，条件是所设定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适用基准利率。然而，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的利率设定。协议存款包括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款额等于或超过5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邮政储汇机构存款额等于或超过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3年的存款。

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贷款利率进行管制。除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且金额低于等值于300万美元的美元、港元、日元或欧元的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其他外币存款利率一般不受管制。

商业银行可以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率并在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前提下确定贴现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从1999年6月10日到2001年9月10日为2.16%；从2001年9月11日到2004年3月24日为2.97%；从2004年3月25日起为3.24%。

**（2）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非信贷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其他业务。其他以收费和佣金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商业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营业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营业日前在相关的

营业场所公告。

**2、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的定价政策最终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

本行可自主酌情设定本行人民币贷款的利率，但最低为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基准利率的90%。本行亦可自主酌情设定本行的活期和定期存款的利率，但最高为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相关基准利率。若干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受政府指导价控制，包括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人民币基本结算业务，而其他手续费和佣金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收费可由本行根据市场情况与本行的融资成本自主决定。

本行也采用和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部根据多种因素来决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包括我国资金市场的现行利率动态、本行存贷款的利率结构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设定的战略目标。

根据适用的规定、监管要求及指引，本行根据对相关风险调整收益的评估来设定产品价格。在制定价格时，本行考虑的因素中包括本行资产的风险状况、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本行的成本、预期的风险调整后和成本调整后的回报率以及本行的内部资金定价标准等。此外，本行还考虑整体市场状况以及竞争对手所提供的类似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五）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多种分销渠道提供产品和服务。以总交易量计算，本行相信，本行的电子银行服务（包括自动柜员机、自助银行中心、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规模在国内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一。本行已经将电子银行网络与本行传统分行运营进行了一体化整合。

**1、分行网络**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在我国境内的传统分行网络包括18,038个境内分行、营业网点及其他机构（包括总行），包括位于北京的总行、35个一级分行、

412个二级分行、17,506个支行和网点以及84个其他机构。本行的网点还包括超过3,000个理财中心。本行大部分分行都位于市区。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还拥有98家境外分行、子银行、代表处和网点。

本行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的网点众多，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这些地区的分行及网点为 7,738 个。

本行分支机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本行分支机构运营情况”。

**2、电子银行**

本行通过互联网、电话或移动电话和分支机构的自动柜员机与自助银行中心，向客户提供能够一年365天、一天24小时操作账户和进行若干交易的电子银行服务。本行通过综合使用互联网、电话、移动电话和短信，为公司和个人银行业务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电子银行服务。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本行的电子银行交易达238,541亿元。本行2005年度电子银行服务交易额为467,699亿元，较2004年度的384,424亿元增加21.7%，而2004年度的交易额则较2003年度的223,164亿元增加72.3%。

本行通过收取年费、代理费、结算费和电子银行系统对所处理业务收取的交易费，获得电子银行服务的收入。本行认为，本行已经建立了多个全国知名电子银行品牌，包括本行电子银行服务的主品牌“金融 e 通道”、提供个人网上银行服务的“金融@家”、提供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的“工行财 e 通”和提供电话银行服务的“95588”。

**（1）自助银行中心和自动柜员机**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拥有1,610家自助银行中心和19,026台自动柜员机，较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1,473家自助银行中心和18,270台自动柜员机分别增加了9.3%和4.1%，而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数据则较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1,118家自助银行中心和16,189台自动柜员机分别增加了31.8%和12.9%。自助银行中心和自动柜员机是本行分行和支行网络的一个低成本高效率的补充，本行计划继续扩充此等分销网络。

**（2）网上银行**

本行通过本行网站www.icbc.com.cn提供网上银行服务。

本行的企业网上银行产品与服务包括公司现金管理服务、代收代付服务、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付款与结算服务、投资证券基金和政府债券买卖。另外，本行通过“银企互联”服务向大型企业、政府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专用的服务，允许他们通过各自的会计系统直接接入本行专设的网上银行系统，查核和下载账户信息、进行资金划拨、征收款项和进行现金集中管理，并且支付结算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本行的个人网上银行产品与服务包括个人账户管理、转账、在线缴费、“网上汇市”、“网上证券”、“网上保险”和网上购物服务等。2005年，本行获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的“中国互联网产业调查”中网上银行类第一名，并于2005年被《证券时报》评为“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

**（3）电话银行**

通过本行的电话银行系统，客户可登录账户信息并进行多项银行业务交易，包括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缴费以及证券和外汇交易等。本行通过可于境内各地通用的“95588”接入号码、于香港通用的“21895588”接入号码，提供一年365天、一天24小时的电话银行服务。2005年，本行获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中国客户关怀与公众服务标杆企业金奖”。

**（4）手机银行**

通过本行的手机银行系统，客户可通过其手机的短信服务进行多种银行业务交易，包括账户查询、转账汇款和缴费等。本行还通过手机短信向客户提供通知、提醒和其他服务。

## 四、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借款人集中度”。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办公设备和计算机及运输工具。

本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固定资产 | 2006 年<br>6 月 30 日 | 2005 年<br>12 月 31 日 | 2004 年<br>12 月 31 日 | 2003 年<br>12 月 31 日 |
|---|---|---|---|---|
| 账面原值 | 116,775 | 116,050 | 120,616 | 116,168 |
| 累计折旧 | （11,173） | （5,998） | （42,082） | （36,124） |
| 减值准备 | （230） | （76） | （1,958） | （1,958） |
| 固定资产净额 | 105,372 | 109,976 | 76,576 | 78,086 |

## （一）主要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 2006 年<br>6 月 30 日 | 2005 年<br>12 月 31 日 | 2004 年<br>12 月 31 日 | 2003 年<br>12 月 31 日 |
|---|---|---|---|---|
| 账面原值 | 98,469 | 98,190 | 83,471 | 81,796 |
| 累计折旧 | （4,231） | （2,190） | （18,584） | （16,446） |
| 减值准备 | （228） | （76） | （1,958） | （1,958） |
| 净额 | 94,010 | 95,924 | 62,929 | 63,392 |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和其他国家拥有 25,433 项物业、租赁 7,672 项物业。

**1、境内**

**（1）自有物业**

①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已经取得 25,393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25,249,839 平方米的物业，其中有 22,731 项为商业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 24,192,483 平方米；2,662 项为住宅及附属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 1,057,356 平方米。该等物业权属文件的情况如下：

- 本行已经取得 23,13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3,220,04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相应占用土地 16,796 宗，分摊占地面积为 16,472,322 平方米）。其中，5,198 宗 3,751,546 平方米土地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9,068 宗 9,945,700 平方米土地系通过作价出资方式取得并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2,530 宗 2,775,076 平方米作价出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 本行已经取得 46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83,619 平方米房屋（该等房屋相应占用土地 270 宗，分摊占地面积为 564,14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已经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本行已经取得 59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18,17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本行实际占用 253 宗 387,965 平方米土地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未取得该等土地上 415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土地中，248 宗 383,124 平方米土地为出让或作价出资土地，5 宗 4,841 平方米土地为划拨土地。
- 本行实际占用 795 处房屋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书。

②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行已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等第三方签订房屋购买协议，以购置 58 项总建筑面积约为 118,938 平方米的商业物业。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这些物业尚未能交付予本行，故该等物业的所有权仍未归属本行。

本行认为，如果上述物业由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原因导致本行

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物业**

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本行向第三方承租 7,61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043,057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 本行承租的 2,38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28,51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屋的函件。
- 本行承租的 5,22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14,538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函件。其中有 2,34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88,938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书面确认函，承诺赔偿本行因所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有 2,88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825,600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未出具前述确认函。
- 本行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 1,871 处合计 613,144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5,744 处合计 1,429,913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 本行向第三方承租土地 6 宗，土地面积合计 2,783 平方米。该 6 宗土地的出租方未提供土地使用证。

本行认为，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

**（1）自有物业**

截至2006年8月31日，本行在境外拥有40项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23,021平方米。本行拥有的这些物业主要用作办公室、分行及支行和员工宿舍。

**（2）租赁物业**

截至2006年8月31日，本行在境外租赁57项总建筑面积约为10,716平方米的物业。

**（二）在建工程**

本行截至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6月30日，在建工程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在建工程 | 2006年<br>6月30日 | 2005年<br>12月31日 | 2004年<br>12月31日 | 2003年<br>12月31日 |
|---|---|---|---|---|
| 年/期初余额 | 2,850 | 2,744 | 3,422 | 4,283 |
| 本年/期增加 | 765 | 2,061 | 1,850 | 1,705 |
| 转入固定资产 | (500) | (1,712) | (2,378) | (2,519) |
| 转入其他资产 | (181) | (243) | (150) | (47) |
| 年/期末余额 | 2,934 | 2,850 | 2,744 | 3,422 |
| 减值准备 | (189) | (185) | (70) | (70) |
| 年/期末净额 | 2,745 | 2,665 | 2,674 | 3,352 |

截至2006年8月31日，本行拥有76项在建工程，规划建筑面积约为686,953平方米，其中21项合计建筑面积为57,013平方米的在建工程，目前没有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或者其他相关工程许可。

**（三）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办公设备和计算机及运输工具。截至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

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额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账面原值 | 1,474 | 1,533 | 1,459 | 1,315 |
| | 累计折旧 | （794） | （752） | （847） | （690）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 净额 | 680 | 781 | 612 | 625 |
|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 账面原值 | 14,942 | 14,420 | 29,815 | 26,936 |
| | 累计折旧 | （5,299） | （2,552） | （18,129） | （14,667） |
| | 减值准备 | （2） | - | - | - |
| | 净额 | 9,641 | 11,868 | 11,686 | 12,269 |
| | 成新率 | 64.52% | 82.30% | 39.20% | 45.55% |
| 运输设备 | 账面原值 | 1,890 | 1,907 | 5,871 | 6,121 |
| | 累计折旧 | （849） | （504） | （4,522） | （4,321）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 | 净额 | 1,041 | 1,403 | 1,349 | 1,800 |
| | 成新率 | 55.08% | 73.57% | 22.98% | 29.41% |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额/固定资产原值×100%

# 六、主要无形资产

## （一）本行的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主要在商标、专利、域名、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领域拥有知识产权。本行以“中国工商银行”及“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ICBC”及行徽“㊣”等品牌名称及标志经营业务。

### 1、商标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共 31 项。

**2、专利**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8 项境内专利权并尚有 37 项专利待审批，均为与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相关的专利权。

**3、著作权**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拥有 37 项著作权并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

**4、域名**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为注册人（申请人）的域名共计 9 项，均在有效期限之内。

**5、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拥有非专利技术 32 项。

**6、本行许可使用情况**

本行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06 年 6 月 8 日签署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管理系统合作项目软件使用许可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本行授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信贷管理系统”及“数据交换平台”两项软件的非专有、非排他性的许可使用权，软件许可使用费为 7,100 万元。

**（二）本行无形资产的价值**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包括电脑软件及其他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与有效受益年限的较低者平均摊销。对于因技术进步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行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本行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对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了调账。对于正常使用的无形资产，月摊销金额=评估值÷剩余使用月份。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无形资产 |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 | 2005年度 | 2004年度 | 2003年度 |
|---|---|---|---|---|
| 年/期初价值 | 1,023 | 1,088 | 703 | 634 |
| 本年/期增加 | 204 | 312 | 619 | 268 |
| 本年/期摊销 | (178) | (324) | (224) | (179) |
| 本年/期转出 | (15) | (53) | (10) | (20) |
| 年/期末价值 | 1,034 | 1,023 | 1,088 | 703 |

## 七、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总行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境外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均已取得开办相关业务必要的牌照或许可证，近三年新增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 （二）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及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 （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总行、一级分行均已经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其他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

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 八、信息科技

### （一）集中化设施

本行的上海数据中心负责处理本行境内分行、总行票据部门和本行牡丹卡中心的数据。为了保障本行的信息系统安全，本行在北京建立数据中心，用作生产中心的备份和应用测试。本行的深圳数据中心负责处理本行在亚洲的六家境外分行和工银亚洲的运营及其他数据。此外，本行建立了一个集中管理平台，提升本行运营体系的效用和安全性，并让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更好地监控本行的整体表现。

### （二）研究及开发能力

本行的珠海技术开发中心负责本行内部研发的大部分工作。本行于 2004 年凭借本行的数据大集中工程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科技发展奖特等奖”。本行计划继续对研究及开发做出大量投资，以保持并加强本行未来的核心竞争力。

### （三）全功能银行系统 — 核心银行业务系统

2003 年 11 月，本行完成了自主开发全功能银行系统（NOVA）的工作。该系统旨在实现全行上下的实时数据共享、实时远程交易处理和网上银行功能的升级扩展。本行在全功能银行系统下开发出以下业务管理和处理系统，以控制风险、降低全行运营成本，同时利用客户信息来改善客户服务水平和提供更佳的管理工具。

CM2002 — 信贷管理系统采用集中式全国数据库模式，综合客户评级、授信、评估、信贷审批、贷款发放以至贷后管理等信用管理程序，实现了对本行公司信用业务和风险管理运营的监控管理。

PCM2003 — 2006 年 5 月，本行实施个人信贷管理系统，通过全行集中式数据管理，统一本行个人信贷业务的运作和监控管理。

PVMS — 业绩价值管理系统通过提供有关本行产品、部门和分行表现的及时信息，支持本行高级管理层做出有关风险控制、资源分配和业务发展的决策。

CCRM/PCRM — 公司和个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收集本行的资产、负债、票据贴现的数据，并让本行能够对特定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客户的数据进行分析。本行现正开发将可了解个人客户的消费模式、习惯和喜好的应用系统。本行计划日后开发专门产品和服务，务求挖掘特定客户细分的潜力。

CS2002 — 综合统计系统提供来自不同的业务线的全面运营管理数据。根据预先确定的标准对这些运营数据进行分类，并在“T+1”日生成各类统计报表。

CIIS — 特别关注客户信息系统收集本行和由我国监管机构提供的数据，检测和剔除有不良信贷历史的潜在公司银行业务和个人银行业务客户。

#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一、风险管理

1994年以前，作为一家国家专业银行，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有限。随着1995年《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和实施，本行亦开始以更为商业化的方式运营，并开始更积极地进行风险管理。本行自20世纪90年代末期起加快提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

### （一）近年来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

**1、建立全行风险管理框架与相关体系，以加强风险计量、监控和管理能力，并促进本行全面的风险管理文化发展**

- 1999 年，本行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 2001 年，本行总行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贷政策委员会，推行全行风险管理汇报体系，提交月度资产质量分析与报告；
- 2001 年，本行开始建立分层次流动性储备，并对全行流动性风险进行集中管理；
- 2002 年，本行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的上海分行和浙江分行进行独立审计，本行成为四大商业银行之中首家聘用国际认可会计师行对其境内分行进行审计的银行；
- 2003 年，本行将公司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提升至十二级评级体系；
- 2004 年，本行引入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全国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的企业风险管理框架（COSO ERM 框架）理念，开始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重新调整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架构，成立了四个风险管理子委员会，分别负责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 2004 年，本行与普华永道合作，根据新巴塞尔资本协议的建议，启动了内部评级法（IRB）风险管理工程，内部评级法旨在协助金融机构对关键驱动指标进行内部评估，确定其资产的风险权重；
- 2005 年，本行在已有的贷款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采用公司贷款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
- 2005 年，本行根据有关债务人偿还款项和履行其他责任的能力，开始对非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
- 2005 年，本行开始应用经济资本管理工具，包括采用经济增加值（EVA）方法来管理本行的风险，即通过对经济资本的计量和配置以及对每一业务的经济增加值的评价，实现对本行风险的管理；
- 2006 年 1 月，本行开始实行全面风险拨备制度，以优化对减值损失准备的评估；
- 2006 年 7 月，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职位，以进一步加强本行的风险管理。

**2、加强公司治理和提高内部审计职能独立性**

- 2004 年，本行建立集中管理的独立内部审计体系，自本行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直接向本行董事会汇报；
- 2005 年，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3、开发先进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 2003 年，本行的信贷管理系统（CM2002）全面运行，使本行能更好地对与公司银行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 2004 年，本行推行特别关注客户信息系统（CIIS），可核查本行内部关注客户的资料，帮助本行规避潜在信用风险；
- 2006 年 5 月，本行的个人信贷管理系统（PCM2003）全面运行，显著提升本行监控和管理与个人银行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的能力。

**4、加强员工履行、遵守本行政策与程序的问责制**

- 2002 年，本行修订员工守则，加强员工和管理人员遵守本行政策和程序的问责制；
- 2003 年，本行与国际知名顾问合作，在选定的分行实施与员工业绩挂钩的薪酬制度，并从 2004 年开始逐步在全行推广。

上述的风险管理举措已使本行在很大程度上清晰分离信贷调查、信用审批与贷后监控职能，大大提升了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本行相信实行该等举措促进了近年来本行资产质量的改善（请参见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此外，市场、流动性和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的设立亦改善了本行的整体风险管理环境。上述其中一些风险管理举措最近才实施，成效有待全面检验（请参见第四节“风险因素—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二）风险管理体系

**1、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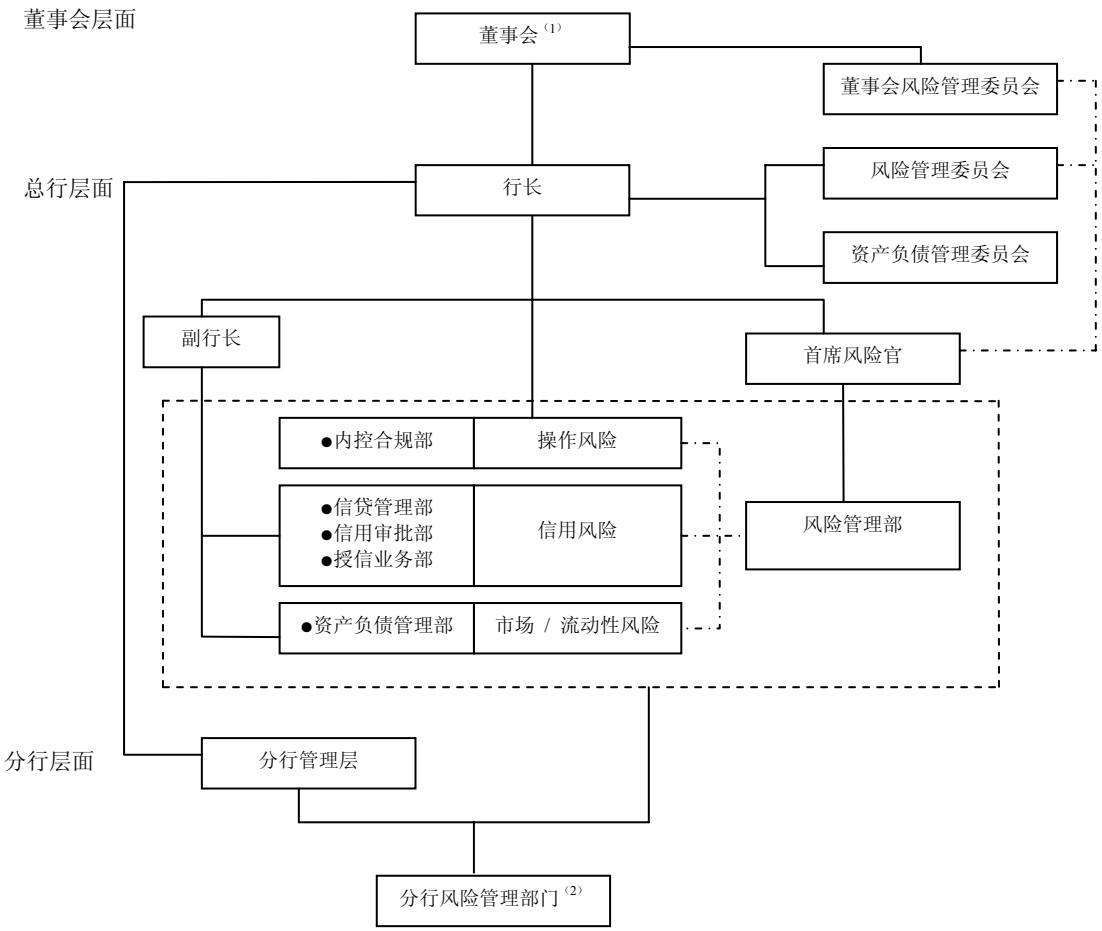


(1)本行内部审计局直接向董事会汇报。请参见本节“内部审计”。

(2)本行分行层面的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层面的相应风险管理部门及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2、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本行董事会负责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的最后审批。

**（1）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流程，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
- 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过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该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该委员会目前由九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为本行独立董事梁锦松先生。

本行亦根据相关法规，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以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本行的关联交易。该委员会的成员现时包括三名董事，主席亦为梁锦松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审查本行的财务信息披露以及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外部审计的工作。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五名董事组成，主席亦为梁锦松先生。

**3、总行层面风险管理体系**

**（1）行长**

本行行长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直接向本行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总行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制订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此外，本行行长有权否决已被本行总行层面的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任何单笔交易或授信额度。然而，行长不能批准已被该委员会否决的任何提案或建议。

本行行长杨凯生先生拥有丰富的风险管理经验，在银行业有超过21年的工作经验，并曾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五年。请参见第九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

**（2）总行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事宜向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此委员会由本行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官和各业务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主管组成。此委员会每季度最少召开一次会议。该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子委员会在其各自工作范围内协助风险管理委员会，并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的实施规则和程序。

**（3）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资产、负债、资本管理的战略和政策，制定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计划及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事宜向本行董事会提出建议。此委员会由本行行长、副行长，以及各业务及风险管理部门的主管组成。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4）首席风险官**

本行于2006年7月设立首席风险官一职，力求进一步加强本行的风险管理。本行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全行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首席风险官负责：(i)分析和评估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ii)就风险管理工作向行长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iii)组织落实各项风险管理措施和全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变革；(iv)推动全行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本行首席风险官担任本行总行层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本行首席风险官负责与本行主管信用风险管理的副行长一起对总行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贷款或其他信用相关的交易进行双签审批。本行现任首席风险官为魏国雄先生。

**（5）内部审计局**

本行内部审计局负责审查及独立评价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内部审计局每季度直接向本行董事会汇报工作，并独立于总行及分行层面的管理层。本行内部审计局主管的委任必须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审计委员会批准。本行下设十个地区内部审计分局，直接向总行内部审计局汇报。

**（6）风险管理部**

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在本行协调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

告本行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开发信用风险的量化方法、推行本行的内部评级法工程，以及监测与管理本行的不良贷款。此外，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为本行总行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持。本行总行风险管理部直接向本行首席风险官汇报。

**4、本行总行与分行间的风险管理协调**

本行一级分行受总行的总体管理，并负责管理辖内二级和更低级分行。总行和分行依照总行制定的内部程序，定期以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的形式，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管理工作。

本行在分行层面的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本行相信，这一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职能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1）信用风险管理**

根据本行的整体信贷战略和政策，以及分行的具体情况，包括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客户基础、风险管理业绩以及区域环境等，本行总行每年决定各一级分行授予客户信用评级、授信额度及审批单笔贷款的权限。本行一级分行的信贷审批权限还会根据贷款品种、客户的信用评级、相关贷款期限、担保方式以及行业特点的不同发生变化。以2005年为例，对于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本行一级分行的信贷审批权限从1亿元至10亿元不等。

本行分行仅可在其权限内授予客户信用评级和授信额度。分行如收到超过其信贷审批权限的信贷申请，则须将有关申请呈送至拥有所需权限的较高级分行或总行（如有需要）审批。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客户的授信额度大部分由本行总行或一级分行审批。一级分行可按其辖区内二级分行或更低级分行的资产质量、规模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将其有限度的信贷审批权限小部分下放予下级分行。

另外，本行在总行层面设立了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大额授信额度和单笔贷款，根据现行规定，包括：(i)本金金额超过10亿元的一般项目贷款；(ii)本金金额超过15亿元的基础设施项目贷款；(iii)就单一公司而言任何合计超过50亿元的授信额度；(iv)就集团（所有关联公司合计）而言，任何合计超过100亿元的授信额度。总行层面的信贷审查委员会由本行负责信用风险管理的副行长、其他相关业务的副行长、本行的首席风险官和相关部门的主管组成。信贷审查委员会召

开会议的时间由主席或副主席根据需要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决定。本行的分行亦设有与信贷审查有关的委员会，依其权限审查信贷业务。

本行贷款的贷后监督检查由本行总行及分行的信贷管理部门负责。贷款贷后监督检查和不良贷款管理由发放相关贷款的分行负责，总行信贷管理部对分行的贷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市场及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的市场及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在总行层面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i)监控及评估本行的总体流动性状况和市场风险敞口；(ii)依据已获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制订和实施不同措施。为了令本行的总体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市场及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总行会制定贷款计划及指引，要求本行分行遵照执行。此外，本行将二级及更低级别分行的资金集中于一级分行层面，然后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在全行间分配集中于一级分行层面的资金。

**（3）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总行的内控合规部负责：(i)监督本行遵守适用的法律及法规，以及内部守则及程序的情况；(ii)监测、评估、分析及汇报本行的操作风险。该部门亦负责推动本行的内控框架建设和管理，及进行内部合规审计。本行总行及分行层面的各业务部门负责确保相关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和流程的适宜性和效率，以及识别、检查及控制其各自业务范畴的操作风险。总行及分行各业务部门须定期向相关的内控合规部汇报其操作风险及相关的合规事宜。本行分行的内控合规部及各业务部门须定期向总行的对应部门汇报。总行内控合规部向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引致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引致银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对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色：(i)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管理

流程；(ii)风险管理规则和流程注重整个信贷业务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和信用评级、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iii)对全行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iv)依靠一系列的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为了强化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实践，本行为不同层面的信用审批主管举办各种持续培训项目。

**（1）信用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总行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包括：

**本行信贷管理部：**主要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信贷监督检查和行业、区域分析职能；

**本行授信业务部：**负责授予客户信用评级、审批客户的授信额度、项目评估及担保品价值评估；

**本行信用审批部：**负责贷款、担保及其他信贷申请的审查与审批。

本行各分行设有相应部门执行类似职能，分行层面的信用风险管理部门须严格遵守本行的标准化授信审批程序。其审批权限包括：(i)可授予客户之信用评级；(ii)单一借款人的最高授信额度；(iii)针对不同贷款品种的单笔贷款最高限额。

**（2）公司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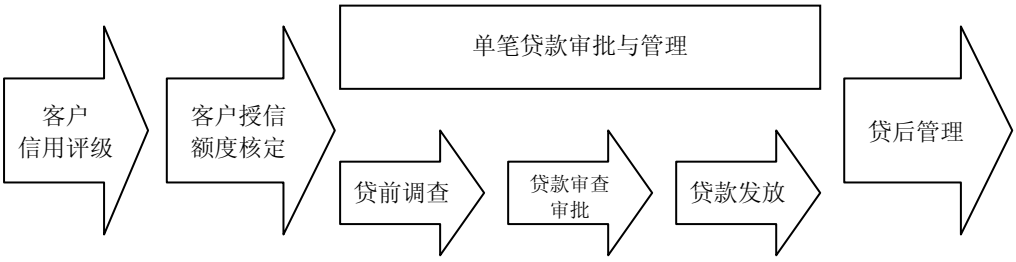


各客户必须于本行拥有授信额度，才有资格申请单笔贷款。每位新公司贷款客户必须先获信用评级，才可被考虑授予整体授信额度。本行的公司客户经理对每位新客户进行贷前调查及评估，主要集中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信贷历史。作为调查的一部分，本行公司客户经理亦参考本行的 CIIS 系统以识别及剔除拥有不良信贷历史的申请人。就新客户而言，信用评级和授信额度申请，与本行客户经理进行的单笔贷款申请和贷前调查(一同成为该等申请的评估基准)同时进行。

**①客户信用评级**

本行以详细的定量和定性指标为基础对本行的客户进行信用评级，考虑的因

素广泛，例如客户的还款能力及意愿，客户的行业及运营地区等。本行的公司客户按信用评级从AAA到B分为十二个内部评级。本行对各新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并且每年重新评估公司客户的信用评级。具备AA-或以上信用评级的申请人可获授无担保贷款。对于具备AA-以下信用评级的客户，本行要求贷款有担保品，或由第三方保证。整个信用评级流程由本行内部开发的信息系统支持。本行计划于内部评级法二期工程时进一步提升信用评级体系。

**②客户授信额度核定**

本行在考虑了客户的信用评级，对客户信贷纪录和财务需求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后确定客户的总授信额度。本行的一级和二级分行根据其各自的权限审批授信额度申请。当从本行的信贷前台人员收到授信额度申请报告时，一名主审查人将被委任根据本行的内部政策和流程审查该申请。如授信额度在发放该项信贷的分行的权限内，该主审查人会将其审查结果和建议递交予该分行的信贷审查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超过发放该项信贷的分行权限的授信额度申请，必须呈送拥有所需权限的较高级分行直至（如有需要）总行。经总行或分行相关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决定必须进一步由有权人签批，其通常为总行或分行高级管理层。

**③单笔贷款审批与管理**

***贷前调查***

当客户申请一笔新贷款时，本行的贷前调查一般包括：(i)评估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信贷历史有关的任何近期动态；(ii)审阅贷款计划用途；(iii)评估担保品或担保人(如有)的财务状况；(iv)评估与该笔贷款相关的整体信用风险及潜在财务回报。

***贷款审查审批***

单笔贷款审批

如某个公司客户经理建议批准一笔贷款，他会将包括其评估报告在内的信贷申请文件提呈相关信用审批部的主审查人审查，如贷款有担保品或用于某一项目的融资，本行的授信业务部将就有关担保品或项目进行独立评估。主审查人对贷款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会编制成包括其审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并将报告提交予该分行的信贷审查委员会或更高级别分行或总行的相关委员会审批（视情况而定）。与授信额度核定的程序相似，该委员会的决定必须进一步经有权人（如总行的高级经理和分行高级主管）批准。一些小金额和低风险的贷款申请不需任何

委员会审批，然而在此情况下，必须由拥有相应权限的信用审批主管人对主审查人提呈的报告进行批复。

项目评估

在审查为大型项目(如购置固定资产、扩大产能、基础设施开发及房地产开发）融资的中期或长期贷款的申请时，相关分行会成立小组评估有关项目。此项目评估工作按借款额由总行或分行的授信业务部进行。当进行该等项目评估时，本行会评估相关项目的借款人、投资伙伴和项目本身，并考虑诸如项目预计现金流量、借款人预期还款能力和其他与该笔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等因素。本行在进行该等项目评估时会征询外部专业意见。

担保品估值

一般而言，担保品的价值会于发放新贷款之前，由独立资产评估师估值并经本行确认。相关分行或总行（如适用）的授信业务部负责安排进行担保品估值。本行要求三名内部担保品评估师审核由独立评估师提供的担保品估值。有担保品的贷款按担保品种类，对贷款／担保品价值比率设定了如下限制：

| 担保品种类 | 最高贷款对担保品价值的比率 |
|---|---|
| **物业** | |
| 房地产 | 70% |
| 土地使用权 | 70% |
| 动产 | 60% |
| **货币资产** | |
| 存放本行现金存款 | 90% |
| 国债 | 90%（基于账面值及市场价值中较低者） |
| 金融债 | 80%（基于账面值及市场价值中较低者） |
| 企业债 | 50%（基于账面值及市场价值中较低者） |
| 非公开买卖股本证券 | 50%（基于净资产价值） |
|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 60%（基于市场价值） |

本行要求对所有担保品定期进行重新评估。本行在2006年1月还开发了担保品价值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以电子形式记录所有权状况、外部评估情况、实际状况、及可能影响本行担保品价值的其他因素。

至于第三方保证人，本行需评估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贷历史，并按照与第一债务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该第三方保证人承担债务的能力进行评判。

*贷款发放*

在贷款申请被有条件批准时，相关的公司客户经理必须确保所要求的所有条

件在发放贷款前均已落实。有关条件可包括（如适用）取得担保、确保项目的部分资本到位、项目获得政府批准或贷款文件中已添加附加条款，例如财务比率要求及对借款人分派股利的限制。符合所有条件后，授权信贷人员将与借款人签署信贷文件，并发放贷款。本行的贷款文件一般应用标准格式，并且经过本行法律人员的审核。

④贷后管理

*贷后监控*

本行总行和分行的信贷管理部负责贷款的贷后监督检查。本行对客户贷款进行持续贷后监督和检查，包括定期评核客户以尽早发现任何潜在的未能偿付款项或其他风险，采取预防措施减少违约风险和进行补救行动以使潜在损失最小化。为不同客户而设的评核频率随客户的信用评级和可能影响客户偿还本行贷款能力的情况而有所不同。

本行分行的信贷管理部负责监督其管辖范围内的信贷业务。本行的贷后监控人员一般依赖来自本行前台的文件、客户文件和本行内部数据库。本行对下级分行的贷后监控着眼于其是否遵从本行的政策及程序、信用风险评估及任何担保品的有效性及可执行程度。本行的贷后监控人员亦定期分析客户信用风险，并根据其发现的问题制定具体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贷款分类*

我国境内所有商业银行均须要按照五级分类制度对未偿还贷款进行分类。自2005年10月起，本行采用贷款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对本行的公司贷款进行分类，以细化五级贷款分类制度。本行仍使用五级分类制度对本行的票据贴现及资产负债表外的承诺（如担保）进行内部分类。

本行的贷款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如下：

| 正　常 | | | | 关　注 | | | 次　级 | | 可　疑 | | 损　失 |
|---|---|---|---|---|---|---|---|---|---|---|---|
| 正常一级 | 正常二级 | 正常三级 | 正常四级 | 关注一级 | 关注二级 | 关注三级 | 次级一级 | 次级二级 | 可疑一级 | 可疑二级 | 损失级 |

本行贷款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考虑了定性和定量因素，包括有关贷款人信用评级、债项担保、欠款的逾期天数等许多方面的因素。该体系采用量化打分模型，由CM2002系统自动初始分类。公司客户经理和信贷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权限内经过批准对初分结果进行人工修正，最终确定贷款质量分类。本行每月

会重新确定各笔贷款的分类。

本行贷款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有助于本行更好地监控资产质量的变化、识别潜在的信用风险，更有效地对本行贷款组合进行贷后管理。本行相信，该体系加强了本行的贷款监控功能，提升了本行的整体信贷管理水平。

⑤不良贷款管理

总行及分行的风险管理部承担不良贷款管理的职责。当一笔贷款成为不良贷款后，该贷款的管理工作将会转移至相关的风险管理部。

为了加强及提升对本行不良贷款的管理，本行优化内部组织结构和收紧不良贷款的管理流程。本行不断发展实用且高效的措施及方法回收或处置不良贷款。

本行主要根据每笔贷款类别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对于次级类贷款，本行主要监控借款人的流动资产和现金流量并关注任何重大业务变化。对于可疑类贷款，本行密切监控借款人和相关担保人的业务状况，加强对借款人资产的审查和保全，并积极清收这些贷款。对于损失类贷款，本行除按有关监管规定核销该等贷款外，还继续尽力清收该等贷款。

为了收回不良贷款，本行一般会在需要时采取下列行动：(i)催收通知；(ii)现金清收；(iii)重组不良贷款；(iv)处置担保品或实现担保；(v)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清收；(vi)在采用全部其他清收方法仍无法回收后进行核销。

为了更好地对重组贷款进行管理，本行于2006年4月实施了一系列的指引，说明重组贷款的调查、审批、重组后管理的相关定义和适用的条款以及有关的职责分配。根据这些指引，则重组贷款不可在重组后马上分类至比次级更高的类别。如果重组后的贷款依然逾期，或重组贷款的借款人依然无力偿还，重组贷款不可归为比可疑类更高的类别。重组贷款的分类至少在6个月的观察期内不得调高。

（3）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为有效防范个人信贷的潜在信用风险和提高审批效率，本行在2005年在二级分行及以上成立个人信贷审批中心，负责审查和审批额内的个人贷款。整个个人信贷业务处理流程均在PCM2003信息系统中进行。

①信贷调查和评估

贷款经办行收到个人贷款申请后，两名个人贷款调查人将采用CIIS和其他有关的信息系统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贷款申请人进行

尽职调查。根据他们的尽职调查，个人贷款调查人向贷款申请人进行信用打分，并向核查人作出建议。核查人检查申请及核对个人贷款调查人的调查结果。如果核查人确认个人贷款调查人的建议，则将贷款申请材料提交给有关分行的个人信贷审批中心。

②信用审批

在收到贷款申请资料后，有关个人信贷审批中心将指派一名贷款审查人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以核实贷款申请资料中所载的信息。如果该审查人建议批准贷款申请，该申请将提交至个人信贷审批中心的信用审批主管人作出最终审批。如果贷款额超过经办行的信贷审批权限，则贷款申请将提交给具有审批权限的上一级分行。

③贷款发放

贷款申请获得批准后，经办行由专人负责确保借款人按要求提供担保（如有）并满足获得发放贷款的其他先决条件，签署贷款协议和其他文件，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④贷后管理

*贷后监控*

本行发放的个人贷款的贷后管理主要是由总行及分行的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的。

本行对本行的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以尽早发现潜在的不偿还或其他风险、执行预防措施以减低违约风险，并采取补救行动以减低潜在损失。

本行的贷后监控人员亦依赖个人信贷管理系统（PCM2003）来对个人信贷组合的资产质量进行非现场监测，并监控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分行和支行的资产质量。本行的信贷管理部门会定期审查监测结果。

*贷款分类*

本行采用五级分类制度对个人贷款进行分类。本行的一级和二级分行可在相关授权额度内对个人贷款进行分类。本行的PCM2003系统根据量化类别（如本金或利息拖欠时间）自动将本行的个人贷款分类。经有关分行部门批准后，本行的信贷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多种定性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相关担保品和担保的状况）的评估来调整自动贷款分类，以充分揭示风险。

*追收不良贷款*

本行的个人不良贷款主要由总行及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管理。作为本行加强个人贷款贷后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本行于2001年实施了关于个人贷款文件和相关记录保存和使用的标准化规定和程序。

本行已经针对个人不良贷款在全行范围内实施了标准追收流程。本行在必要时，将进行法律诉讼，以收回不良贷款，并寻求对有关担保或保险责任的执行。

**（4）贷记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贷记卡评估和批准过程实施了申请人评分机制。对于人民币贷记卡和准贷记卡，本行总行提供了一个评分模型，各一级分行实施具体的评分标准以显示其运营地区的经济发展、人口状况和消费支出水平。对双币贷记卡，则由总行提供全行使用的评分模型和标准。在贷记卡申请评审过程中，本行还参考本行内部使用的CIIS管理系统和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信用数据和中国银联的信用数据。

本行总行对全行所有贷记卡交易进行监督，对异常贷记卡交易进行持续监控与分析，以减少诈骗和蓄意拖欠的机会。

**（5）资金运营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运营业务由于进行投资活动和同业拆借活动而面临信用风险。本行人民币投资组合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和其他境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证券。本行向除我国政府外任何境内外实体购买债券，或向境内外同业拆借的金额均以本行对该实体的核准授信额度总额为上限。外币计价投资组合主要包括投资级别债券。

**（6）信贷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借助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本行信用业务和风险管理运作的监控管理。这些系统为本行信用管理流程的各个步骤提供支持。本行主要的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包括信贷管理系统（CM2002）、特别关注客户信息系统（CIIS）及个人信贷管理系统（PCM2003）。请参见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信息科技”。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不能及时以合理价格将资产变现从而为本行的负债提供资金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借贷、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资金头寸的管理。本行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要确保本行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行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实时管理本行的日常

流动性风险。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制定本行年度流动性计划并报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监控其实施情况，并每季度作出所需调整。

本行业务运营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此外，本行可通过向同业间市场或公开市场融入资金以解决短期流动性需求。作为本行对流动性实施集中管理的主要举措，本行将二级及以下级分行的资金集中到本行的一级分行。本行通过采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为全行确定合适的内部基准价格来分配已汇集的资金。本行相信，本行的内部资金资源的整合和集中定价加强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积极管理本行的流动性，包括：(i)应用一系列流动性参数每日监控本行流动性头寸，并每季度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评审及监控结果；(ii)积极通过持续监控及调整本行的现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银行的现金以及其他生息资产的金额和结构，确保在满足本行未来的流动性需求的同时争取获得适当的财务回报；(iii)监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法规及内部要求，并采用敏感度分析以评估本行的流动性需求；(iv)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和流动性应急计划。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源于利率、汇率、股价及大宗商品价格等的变化，及会对市场风险敏感产品有影响的其他市场变动。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以及资产负债表外承诺及担保。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型有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实施一套投资及交易活动的敞口限制，将潜在的市场损失有效地控制在可接受的限额内。

以往，由于人民币利率和汇率由政府制订和控制，本行没有承受重大市场风险。随着政府持续对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实行市场化改革以及金融服务业竞争的加剧，本行将日益面临更多的市场风险。

本行已将中台对市场风险敞口的监控职能独立于资金业务的前台交易。在总行层面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主要负责实施市场风险管理。本行金融市场部根据资产负债管理部设定的指引和限额进行前台交易活动，该部门设有处室负责日常监控和管理与交易活动相关的风险。该处室独立于交易处室。此外，本行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对本行的资产进行了分类，本行根据已批准政策为本行的交易账户设定市场风险限额，并每日监控本行交易证券的市

值。本行采用久期、债券凸性和基点价值分析等不同方法评估与交易账户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本行对利率敏感的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间的错配，期限错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本行已采用和实施了一系列利率风险管理的核心指标、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标准以及利率风险管理指引。利率风险分析包括评估本行利率敏感资产和负债之间的新增缺口，以及衡量贷款组合和存款总额在利率变动后潜在敞口敏感度分析的结果。

本行现在主要通过资产和负债组成比例来管理利率风险。本行通过应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与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来调整资产与负债的结构，以此管理利率风险敞口。由于中国人民银行持续推行利率市场化改革，本行正在提高分析金融市场利率变动的能力，并正在开发利率风险管理系统。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是由本行资产与负债的货币错配及外汇交易引起。

本行每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度分析，每日监控汇率风险敞口，每季度向总行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本行的汇率风险敞口报告。本行亦须每季度就交易账户和本行的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敞口向中国银监会报告。本行通过利用衍生交易及设立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来管理汇率风险。

此外，通过本行外汇交易有关的信息技术系统，本行能够实时取得汇价信息并监控本行的外汇风险敞口。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人为因素、系统因素，或者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业务中断或系统故障、操作流程出错、人为差错以及与交易执行和业务中数据输入有关的其他故障的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导本行的整体操作风险管理。本行总行及分行各

业务部门负责管理各自业务范围内的操作风险。本行总行及分行内控合规部主要负责监控本行的操作风险及对适用法律、法规、内控规则与程序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行根据COSO内部控制整体框架的原则制定了内部控制规定，并正在进一步改善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本行相信改善内控体系的努力已经提升了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

2002年，本行开始实施内控评价制度，据此，所有一级分行评价其辖内的下级分行的内控（包括操作风险管理）。到2005年，本行扩大范围，由总行评价本行所有一级分行，评价内容包括该等分行内所有部门的内控及操作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本行将继续通过发展和实施与本行内部控制指引及国际最佳实践一致的措施提升本行各个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流程。

为管理操作风险，本行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 总行的内控合规部已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以确定本行不同业务范围的主要风险，及所需的风险控制程序和相关内部控制文件；
- 本行已实施一系列措施以进一步集中本行操作风险的管理。比如，本行在二级分行成立监督中心对前台业务进行持续监督；本行已减少财务与会计体系的汇报层级，以及由总行负责制定及审核本行的招聘标准及批准重要人事决定；
- 本行通过进一步分开业务部门的前台、中台及后台的职能，特别是涉及潜在利益冲突的职位，以建立本行组织架构内部的独立制约机制。同时，本行要求担任高级职位的人员（如分行经理）定期轮换；
- 本行已为运营数据设立远程备份设施，大幅减低与信息科技系统故障有关的操作风险；
- 本行已制定一系列操作风险指标并利用本行的信息系统（包括会计及业务技术系统的数据库及数据监控及汇报功能）以支持本行的操作风险监控及管理活动。

*汇报和监察违规事宜*

本行已经为员工的不当行为设立内部汇报程序，确保及时向总行汇报任何员工不当行为事宜。此外，本行亦须向中国银监会汇报员工行为不当的案件。

本行相信，通过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员工问责制，以及开展全行范围的依法合规检查和专项检查，本行近年来一直把员工违规案件或其他不当行为控制在相对较低的范围。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前6个月，已汇报的案件数量分别为61宗、66宗、50宗和12宗，涉案总金额分别为7,000万元、5,400万元、5,600万元和1,300万元。

*反洗钱的措施*

本行在2002年成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反洗钱政策和程序、监控遵守反洗钱法律和法规的情况、及在反洗钱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本行一位副行长出任，副组长由另一位副行长出任，其他小组成员包括相关部门的主管。本行在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级分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反洗钱管理职能。

本行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规则和规定，实行了一系列内部规则和程序，包括有关“了解您的客户”、留存记录、可疑交易和大额交易汇报事宜。

本行于2005年对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进一步的升级，旨在加强本行识别和监测洗钱活动，和向监管部门汇报大额或可疑交易的能力。

本行定期为员工提供培训，加强他们对反洗钱程序和其他规定的了解。

此外，本行的境外业务亦根据境外相关的反洗钱法律及法规制定并执行了内部反洗钱指引和汇报程序。

**5、内部审计**

本行已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由总行内部审计局以及在全国的十个内部审计分局组成。本行的内部审计局直接向本行董事会汇报。

本行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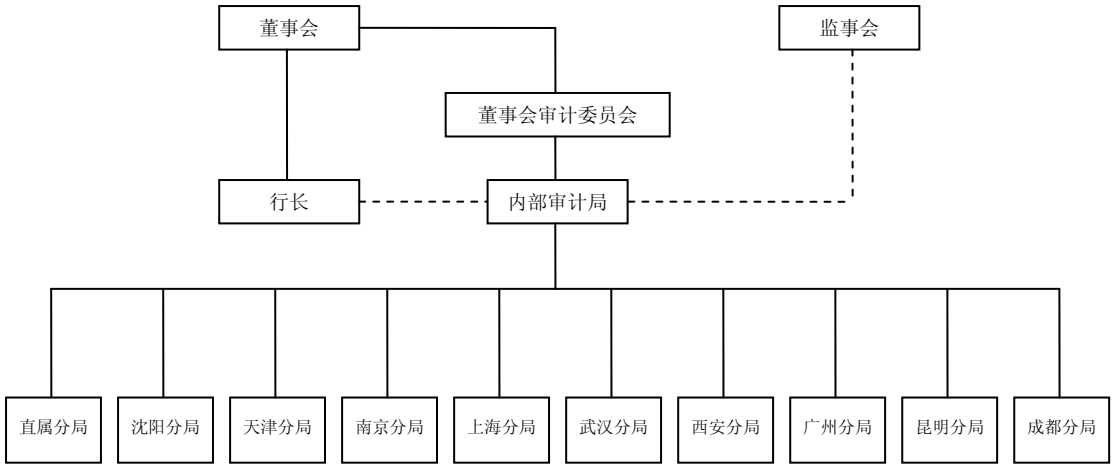


在开展本行的内部审计工作时，内部审计局主要侧重于以下各项的检查与评估：

- 本行遵守法律和法规、政府的政策和管理规定，以及本行内部的规章和程序的情况；
- 本行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本行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评估方法的有效性；
- 本行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对信息技术及其应用相关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本行运营表现，包括本行在对已有各种资源的利用和保护方面的效率；
- 本行总行、一级分行和境外子公司、分行或代表处的主要管理人员，以及本行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审计；
- 本行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 本行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职能，本行采用了一套内部审计的原则和方法，其中包括：

- 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本行的内部审计局不介入任何业务活动，不参与任何业务决策的制定或执行。各内部审计分局只对其所在地区以外区域的分行进行审计；
- 风险导向的审计。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以风险为导向，目标是发现和改善整体风险管理系统中潜在的不足之处。本行的 2006 年内部

审计计划，特别强调了本行信用业务、信息系统和与本行的新兴业务有关的风险；

- 分配审计资源以增加其效益。根据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内部控制及流动性，本行向业务表现评级较低的分行分配更多审计资源，以促进上述分行风险管理水平和内控水平的提高。

### （四）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的措施

本行将继续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使本行的政策和程序与国际最佳实践看齐。本行计划在未来12至18个月，推行以下举措：

1、本行将力争于2007年底达到新巴塞尔资本协议下内部评级法初级法对信用风险管理的指引的要求；

2、本行现正在通过进一步集中本行的资金管理、资金营运和数据收集，以强化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

3、本行正利用集中化的NOVA数据库，建立全行性的信息系统，以实时监控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

4、本行根据COSO内部控制整体框架为基础的五大要素：(i)控制环境；(ii)风险评估；(iii)控制活动；(iv)信息及交流；(v)监督和纠正，进一步完善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

此外，本行将继续强化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建立一个全面和独立的风险管理框架，加强问责制和实现内部报告程序扁平化。

## 二、内部控制

###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行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对本行的内部控制情况作出了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内部控制体系**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逐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行引入 COSO 内部控制整体框架理念，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构建起适应现代金融企业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整体框架，实现了对各项业务经营管理全方位覆盖和全过程控制，逐步达到内控体系科学严密高效的目标。

**2、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未来三年，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基本构建起以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先进的内部控制文化为基础，以准确的风险识别和完备的监测评估体系为前提，以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严格的审计监督和客观的评价体系为保障，以强大的信息系统和畅通的沟通渠道为支撑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国家法律规定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实现经营管理的安全、高效。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遵循的原则包括：

-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渗透到所有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任何决策或操作均应当有案可查；
-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该根据国家法律、政策及全行经营管理的需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并确保得到全面落实。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对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及时反馈和纠正；
-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权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报告监督或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 适度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3、本行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建设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控管理格局。

**（1）决策层**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决定内部控制政策，确定全行总体风险承受能力，为风险控制活动确立战略目标和宗旨，对全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总体评估，审核全行的风险管理过程、内部控制和法规的遵循情况。

**（2）建设执行层**

本行各级机构的管理层负责该机构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

本行总行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宗旨，负责执行和制定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定，建立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分行开展内控监督检查，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总行内设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有关情况。

本行分行管理层及下设的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按照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本行分行内部控制机制，各业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职能范围内的内部控制活动和内控监督检查，纠正并报告存在的问题。

本行各基层行（包括二级分行、县支行）管理层及下设的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实施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并按内部控制流程和规章制度进行业务操作。

本行各境外分行管理层及其下设的各类委员会（风险管理、资产负债及信贷审查委员会等）负责建立和完善本行海外分行的内部控制机制，并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部门的设立和岗位职责的划分。通过制定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

**（3）监督评价层**

本行各级内控合规部门和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控制监督和评价。

本行已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由内部审计局以及在全国各地的十个内部

审计分局组成，主要负责对全行各项经营活动的审计。本行内部审计局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本行总行设立内控合规部，承担全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操作风险管理和常规审计职能，并定期对一级分行开展内控评价，本行总行内控合规部直接对行长负责。本行各级分行设立内控合规部，对本级分行行长负责，并接受总行内控合规部的业务指导。

**4、本行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已构建起由总体制度、具体制度、监督评价制度三个层次组成的文件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行根据国际广泛应用的 COSO 整体控制框架理论，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规定》，作为本行内部控制纲领性文件。

本行依照上述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建立了信贷业务、资金业务、会计及临柜业务、计划财务、中间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以及反洗钱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行还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制度。

**5、近年来本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取得的成果**

**（1）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构建科学严密高效的内控体系**

- 出台内部控制纲领性文件；
- 制定内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
- 全面完善和梳理内控制度；
- 制定了各层次的内控评价制度；
- 建立和完善反洗钱管理机制；
- 初步建立了有效的应急工作制度。

**（2）加强内控体系的基础建设，培育良好的内控文化**

**（3）全面实施分层次的内控评价制度，持续改进内控管理**

**（4）强化操作风险管理，提高操作风险防控能力**

- 探索风险管理方法，强化操作风险管理；
- 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加强操作风险的事中控制；
- 稳步推进集中化管理，逐步实现操作风险的集中控制。

**（5）加强监督检查，改善内控管理薄弱环节**

- 开展依法合规大检查和操作风险专项检查；
- 各业务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加强对高风险领域的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6、本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

本行管理层认识到随着经营与监管环境、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的改变，本行的内部控制需要继续加以完善。本行将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框架下，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

（1）本行将全力推进《中国工商银行内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的实施，跟踪和监督各级机构和部门落实内控建设的各项任务，达到内控管理目标。

（2）本行将加强风险评估工具的研发，强化操作风险管理。

（3）本行将继续开展内控评价，持续改进和提高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安永华明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06)专字第 244770-03 号)，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会计年度及 2006 年 1 至 6 月会计期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下统称“申报会计报表”），并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报告书编号为：安永华明(2006)审字第 244770-04 号）。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

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研究和评价了贵行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以确定我们实施会计报表审计的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及范围。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是贵行的责任。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是在《独立审计准则第 9 号—内部控制及审计风险》规定的控制目标基础上，结合我们的会计报表审计目的而进行的，并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亦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在研究和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观察及抽查测试等我们认定为必要的研究和评价程序。

我们阅读了由贵行管理层编写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贵行编写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中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容与我们对贵行和贵集团于上述申报会计报表期间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误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因此，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本报告仅作为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本行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本行的控股股东为财政部与汇金公司，各持有本行约 43.2796%的股份。在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后，假定 A 股和 H 股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财政部与汇金公司将分别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约 36.2355%的股份。

### （一）本行与财政部的关系

作为本行的两家发起人之一，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鉴于此，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均不将财政部视为本行的关联方。

### （二）本行与汇金公司的关系

作为本行的两家发起人之一，汇金公司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国政府向包括本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若干金融机构行使投资者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以及实施及执行中国政府关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的政策安排。汇金公司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鉴于此，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均不将汇金公司视为本行的关联方。

### （三）本行与控股股东的交易

**1、本行与财政部的交易**

本行与财政部的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及赎回由财政部发行的政府债券等，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投资证券”。

**2、本行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汇金公司进行的交易主要是一项期权交易。根据 2005 年 4 月双方签订的外汇期权交易协议，本行可按约定汇率 1 美元兑 8.2765 元与汇金公司将最高限额 120 亿美元兑换为人民币。该期权可于 2008 年内分 12 个月等额行使。无论期权是否被行使，本行将于 2008 年分 12 个月等额支付汇金公司期权费用合计 29.79 亿元。

本行以 Garman Kohlhagen 期权模型计算该期权的价值，市场参与者一般都以该模型计量货币期权的价值。估值所用的参数包括人民币及美元的相关市场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以及历史平均外汇波幅。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6 月 30 日，该期权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73.35 亿元及 81.25 亿元，已包含在衍生金融资产内，该期权的应付期权费的折现值分别为 27.67 亿元及 28.08 亿元，已包含在其他负债内。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对合并损益表的影响分别为 42.26 亿元和 7.49 亿元。

另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以一般客户身份存入本行款项为 56.27 亿元，存款利率区间为 0-0.7%。

## 二、同业竞争

鉴于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汇金公司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本行与控股股东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汇金公司已向本行承诺，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

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i)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ii)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包括：(i)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ii)本行的控股子公司；(iii)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iv)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v)受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商业银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商业银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商业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财政部与汇金公司外，截至本次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高盛集团。

2006 年 1 月 27 日，本行与高盛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有关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的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与本行的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高盛集团"。

本行与高盛集团之间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余额。

**2、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境内控股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点 | 股权比例 | 实收资本（百万元） | 主要业务 |
|---|---|---|---|---|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北京 | 55% | 人民币 200 | 基金管理业务 |

**（2）境外控股子公司**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点 | 股权比例 | 实收资本（百万元） | 主要业务 |
|---|---|---|---|---|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 59.72% | 港元 2,242.52 | 商业银行业务 |
| 工商东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75% | 美元 20 | 投资银行业务 |
| 工商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 100% | 港元 280 | 商业银行业务 |
|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 英国伦敦 | 100% | 美元 100 | 商业银行业务 |
|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 100% | 美元 10 | 商业银行业务 |

本行境内外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3、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本行将共同控制的企业界定为合营企业，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合营企业。本行将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视为联营企业。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点 | 股权比例 | 主要业务 |
|---|---|---|---|
| 青岛国际银行 | 中国青岛 | 20.83% | 商业银行业务 |
|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注） | 中国香港 | 14.93% | 保险业务 |

注：本行通过控股子公司工银亚洲持有此联营企业的股权。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与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存入及拆入款项。本行与联营企业的存入及拆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存入及拆入款项 | 22 | 76 | 37 | 27 |

上述存入及拆入款项及其形成的利息支出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由于该等利息支出金额并不重大，因此不单独披露。

**4、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相关规定，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行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在本行存款的客户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其非本行员工，其存款按照通行市场利率以及正常商业条款存入本行，如为本行员工，其存款视情况而按照员工利率或市场利率计息，但无论如何这些存款仍属于正常商业条款，与适用于并非关联人士的本行员工的员工利率比较，这些条款不会更加优惠。目前仅本行的若干境外子公司及分行向员工提供员工利率。

本行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及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向客户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包括提供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透支、按揭、担保、第三方贷款担保及票据贴现融资）。使用本行提供的贷款及信贷融资的客户可能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提供给并非本行员工的关联人士的贷款和信贷融资，按照通行市场利率以及正常商业条款进行。提供给身为本行员工的关联人士的贷款和信贷融资，视情况而按照员工利率或市场利率计息，但这些贷款和信贷融资，无论如何仍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因为与适用于并非关联人士的本行员工的员工利率比较，这些条款

不会更加优惠。目前仅本行的若干境外子公司及分行向员工提供员工利率。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此外，所发生的交易并非重大，因此本行未对有关交易进行披露。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上述关联人士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受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受其直接控制的企业。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六十四条　本行不得为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得计入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如果任何股东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按《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该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等拟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

当出席董事会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董事会应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时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六）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七）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本行董事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本行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本行董事必须具备本行章程和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任职资格，包括对经验和适当性的要求。

本行目前有14名董事，　列表如下：

| 姓　名 | 在本行任职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姜建清先生 |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 财政部、汇金公司 | 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 |
| 杨凯生先生 |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行长 | 财政部、汇金公司 | 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 |
| 张福荣先生 | 执行董事兼副行长 | 财政部、汇金公司 | 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 |
| 牛锡明先生 | 执行董事兼副行长 | 财政部、汇金公司 | 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 |
| 傅仲君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财政部 | 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 |
| 康学军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财政部 | 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 |
| 宋志刚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财政部 | 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 |
| 王文彦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汇金公司 | 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 |
| 赵海英女士 | 非执行董事 | 汇金公司 | 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 |
| 仲建安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汇金公司 | 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 |
| Christopher A .COLE先生 | 非执行董事 | 高盛集团 | 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 |
| 梁锦松先生 | 独立董事 | 财政部、汇金公司 | 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 |
| John L.THORNTON先生 | 独立董事 | 财政部、汇金公司 | 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 |
| 钱颖一先生 | 独立董事 | 财政部、汇金公司 | 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 |

姜建清先生作为本行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负责本行的业务战略和整体发展。杨凯生先生作为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营的管理事宜。本行的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通过参与董事会履行职责，但不参与本行业务运营的日常管理事宜。

本行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姜建清先生　53 岁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姜先生拥有逾 27 年的银行业工作经验，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行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姜先生自 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本行行长；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2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现名上海银行）行长；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本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兼浦东分行行长。在 1984 年加入本行工作之前，姜先生自 1979 年开始在人民银行工作。姜先生自 2000 年 6 月起还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姜先生 1984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1990 年和 1999 年先后在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学位。目前姜先生是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并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监事长、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

**杨凯生先生　56 岁　中国国籍**

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行长，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行的董事和行长。作为本行行长，杨先生负责本行的日常整体运营管理工作。杨先生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华融公司总裁；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担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长；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担任本行规划信息部主任；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本行规划信息部副主任（主持工作）；1991 年 4 月至 1993 年 2 月，担任本行监察室副主任。在 1985 年 10 月加入本行之前，杨先生在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和成本预算管理领域工作了近十年。杨先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并于 2000 年获得武汉大学的经济学博士学位。杨先生目前还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武汉大学兼职教授

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第 16 届委员会副主任。

**张福荣先生　53 岁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兼副行长，自2005年10月开始担任本行董事，2000年11月以来一直担任本行副行长。张先生主要负责本行的资产托管、会计结算和个人银行相关事宜。张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本行人事部总经理；1994年11月至1997年7月任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大连市分行行长；1991年12月至1994年11月，任本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之前曾先后担任本行辽宁省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及辽宁省分行行长助理。在1984年11月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自1971年2月至1984年11月期间在人民银行工作。张先生于1976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获得该校的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并分别于1997年和2001年获得东北财经大学的经济学硕士学位和金融学博士学位。张先生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副会长和中国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副主任。

**牛锡明先生　50 岁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兼副行长，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行董事，自 2002 年 11 月开始担任本行副行长。牛先生主要负责本行的管理信息和信贷管理相关事宜。牛先生自 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担任本行工商信贷部总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担任本行工交信贷部主任；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本行工交信贷部副主任。在 1986 年 7 月加入本行之前，牛先生自 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人民银行工作。牛先生于 1983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得该校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1997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技术经济硕士学位。

**傅仲君先生　48 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行董事。到本行之前，傅先生在财政部工作，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财政部驻安徽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财政部驻上海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2000 年 6 月至 10 月任财政部监督检查局检查二处处长；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财政部财政监督司检查二处

处长；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财政部财政监督司中央二处处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财政部财政监督司派出机构管理一处处长；1994 年 6 月至 1994 年 11 月担任财政部财政监督司中企处副处长；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担任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中企处副处长。傅先生 1983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得该校哲学学士学位。

**康学军先生　55 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行董事。到本行之前，康先生自 1977 年 8 月以来一直在财政部工作，连续担任了一系列职务，包括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投资评审中心主任；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综合司副司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综合与改革司统计分析处处长；1984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综合计划司统计研究处副处长。康先生于 1977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工业管理专业。

**宋志刚先生　55 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行董事。担任该职位前，宋先生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主任；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助理巡视员；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处长；1988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处长；1987 年 5 月至 1988 年 11 月期间，担任中国财政杂志社《中国税务》编辑部副主任。宋先生于 1978 年 9 月到财政部工作。宋先生于 1978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

**王文彦先生　58 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行董事。王先生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司长；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8 月，担任北京市税务局副局长；1989 年 5 月至 1993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税务局局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1987 年 6 月至 1989 年 5 月，担任北京市税务局征收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6 月担任北京市税务局西城分局副局

长；1980 年 11 月到北京市财政税务局工作。王先生于 1985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后于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在中央党校学习。王先生目前为中央财经大学（前身为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赵海英女士　41 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行董事。此前，赵女士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监管工作，自 2002 年至 2005 年，赵女士担任发行监管部副主任；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1995 年至 2001 年期间，任教于香港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同时于 1995 年至 1997 年担任亚洲开发银行顾问；1992 年至 1995 年，赵女士任教于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1990 年至 1992 年，在布鲁金斯研究所做研究工作并获布鲁金斯博士论文奖学金；1988 年至 1989 年，在世界银行贸易政策司做研究工作。赵女士于 1984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该校精密仪器专业学士学位，之后于 1992 年获得美国马里兰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仲建安先生　47 岁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于 2005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行董事。此前，仲先生自 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期间，担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组助理巡视员、巡视员；仲先生于 1993 年 2 月到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1989 年 4 月至 1993 年 1 月，仲先生一直在机械电子工业部从事企业改革与人事工作。仲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于 1997 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获得该校的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同时，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他参加了美国雷鸟国际管理研究生院高级管理课程的学习。

**Christopher A .COLE 先生　47 岁　美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自 2006 年 6 月开始担任本行董事。**COLE** 先生现任高盛集团投资银行部主席，并出任高盛集团管理委员会、资本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委员。**COLE** 先生 2001 年至 2004 年曾担任高盛集团投资银行部联席主席，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高盛集团金融机构部主席。**COLE** 先生目前还是普林斯顿大学投资公司董事会成员。**COLE** 先生 1981 年获得普林斯顿大学历史学学士学位，

1985 年获得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梁锦松先生　54 岁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行董事。梁先生自 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香港财政司司长；1996 年至 2001 年，任职摩根大通银行，离任前职位为该行亚太地区主席；1973 年至 1996 年，一直在花旗银行集团工作，担任过多项职务，包括在香港、新加坡、马尼拉及纽约历任资金部、企业银行部、投资银行部以及私人银行部的地区主管。梁先生于 1973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并获得该校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2 年和 1999 年，参加了哈佛大学商学院的管理和高级管理课程；1998 年，获得香港科技大学荣誉法律博士学位。1999 年至 2001 年，梁先生担任国家开发银行的国际顾问；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香港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1997 年至 2002 年，担任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1997 年至 2001 年，担任香港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1996 年至 1997 年，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中国政府香港事务顾问；1993 年至 2001 年，担任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成员；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香港公益金董事；1990 年至 1999 年，担任香港临时机场管理局和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1987 年至 1990 年，担任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梁先生目前还担任国际小母牛香港分会的董事会主席、美国友邦保险公司的独立董事和柏林的欧洲顾问集团的国际顾问。

**John L. THORNTON 先生　52 岁　美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2005年10月起开始担任本行董事。1980年9月，**THORNTON** 先生到高盛集团工作，2003年7月辞去总裁及董事职务。**THORNTON**先生目前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全球领导力项目的教授兼主任。他还是美国布鲁金斯研究所董事会的主席，美国外交事务委员会的成员，以及亚洲协会、华美协进社、中国证监会、艾森豪威尔基金会、Financial Services Volunteer Corps、Hotchkiss 学校、中国改革开放论坛国际咨询委员会、Morehouse 学院、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国纳尔逊·曼德拉遗产基金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耶鲁大学管理学院的理事或顾问委员会成员。**THORNTON**先生曾担任英国天空广播公司、Laura Ashley Ltd.和The DIRECTV Group, Inc.的董事。**THORNTON**先生于1976

年获得了哈佛大学历史系文学学士学位，于1978年获得了牛津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学位，并于1980年获得耶鲁大学管理学院的企业管理硕士学位。除在本行任职之外，**THORNTON**先生还在福特汽车公司、英特尔、新闻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钱颖一先生　50 岁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董事，自2005年10月开始担任本行董事。钱先生是伯克利加州大学经济学教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第一副院长。钱先生自2004年10月以来担任中国网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06年8月以来担任中星微电子独立董事。在2001年执教伯克利加州大学之前，钱先生曾任教于斯坦福大学经济系和马里兰大学经济系。钱先生于198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数学专业；于1982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于1984年获得耶鲁大学运筹学／管理科学硕士学位；于1990年获得哈佛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行董事的选聘情况**

200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姜建清先生、杨凯生先生、张福荣先生、牛锡明先生、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梁锦松先生、**John L. THORNTON** 先生、钱颖一先生，其中梁锦松先生、**John L. THORNTON** 先生、钱颖一先生为独立董事。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 **Christopher A. COLE** 先生为董事。

**（二）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本行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本行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行监事。

本行目前有 5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本行的股东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本行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本行监事列表如下：

| 姓　名 | 在本行任职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王为强先生 | 监事长 | 财政部、汇金公司 |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 |
| 王炽曦女士 | 监事 | 财政部、汇金公司 |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 |
| 王道成先生 | 监事 | 财政部、汇金公司 |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 |
| 苗耕书先生 | 监事 | 财政部、汇金公司 |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 |
| 张　炜先生 | 监事 | 工会 | 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 |

本行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王为强先生　59岁　中国国籍**

自2005年10月开始担任本行监事长。作为监事长，王先生负责本行的监督管理工作。王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国务院派驻本行监事会主席。此前，王先生于2000年6月至2003年8月担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主席；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大区行）行长；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11月任陕西省人民政府秘书长。王先生1988年3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并担任过多项职务，包括自1992年11月至1997年10月任陕西省分行行长、1989年10月至1992年11月任辽宁省分行副行长、1988年3月至1989年10月任辽宁省铁岭分行行长。王先生自1983年3月至1988年3月先后任辽宁省铁岭市委经济工作部副处长、处长、副部长。王先生于1984年10月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王先生目前是西北大学兼职教授和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

**王炽曦女士　51岁　中国国籍**

自2005年10月开始担任本行监事。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王女士担任国务院派驻本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此前，自2001年11月至2003年8月，担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0年6月至2001年11月，担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副局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1987年11月，王女士进入国家审计署工作并担任过多项职务，包括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6月担任国家审计署农林水审计局副局长，1997年2月至1999年11月担任国家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副司长，1991年11月至1997年2月担任国家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副处长、处长。王女士于

1984年8月毕业于沈阳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农业经济管理专业，获农学学士学位。王女士是一名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道成先生　66岁　中国国籍**

自2005年10月开始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05年6月以来一直担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会长。王先生自1999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中央纪委驻国家审计署纪检组组长，1998年4月至1999年3月担任国家审计署办公厅主任，1988年11月至1998年4月担任国家审计署财政审计司司长，1988年1月至1988年11月担任国家审计署外资外事审计局局长，1985年9月至1988年1月担任国家审计署综合局副局长，1985年5月至1985年9月担任国家审计署政策研究室副主任，1984年8月至1985年5月在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任副局长，1983年9月至1984年8月任国家审计署财经组、审计科研培训中心负责人。在1983年9月加入国家审计署之前，王先生自1964年9月在财政部工作；1981年4月至1983年9月担任财政部审计机关筹备组办公室主任，1974年4月至1981年4月担任财政部预算司会计制度处副处长。王先生1964年8月毕业于河北财经学院计划统计专业。

**苗耕书先生　65岁　中国国籍**

自 2005 年 10 月开始担任本行外部监事。苗先生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担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兼董事长，自 2005 年 2 月以来担任中国铁通公司外部董事。苗先生自 2004 年 5 月以来担任中国与巴西企业家委员会中方主席，自 2003 年 6 月以来担任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自 2003 年以来，苗先生担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委员。苗先生 1997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裁；1990 年 5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1966 年 8 月加入上海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并自 1983 年 5 月至 1990 年 5 月期间，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苗先生 1966 年 8 月毕业于天津对外贸易学院。

**张炜先生　44 岁　中国国籍**

自 2006 年 8 月开始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张先生自 2004 年 6 月以来担任本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本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2 月，先后担任本行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业务综合处处长。张先生 1994 年 7 月到本行工作。目前，张先生还兼任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和仲裁员、中央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和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张先生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在东北师范大学就读本科，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吉林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在北京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本行监事的选聘情况**

2005年10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为王为强先生、王炽曦女士、王道成先生、苗耕书先生，其中王道成先生、苗耕书先生为外部监事。2006年8月17日召开的工会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上选举张炜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 1、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 姓　名 | 在本行任职 |
|---|---|
| 杨凯生先生 | 行长 |
| 张福荣先生 | 副行长 |
| 牛锡明先生 | 副行长 |
| 张衢先生 | 副行长 |
| 王丽丽女士 | 副行长 |
| 李晓鹏先生 | 副行长 |
| 刘立宪先生 | 纪委书记 |
| 易会满先生 | 高级管理层成员、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 |
| 魏国雄先生 | 首席风险官 |
| 潘功胜先生 | 董事会秘书 |

本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凯生先生，56岁，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行长。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张福荣先生，53岁，本行执行董事兼副行长。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牛锡明先生，50 岁，本行执行董事兼副行长。请参见本节“本行董事”。

**张衢先生　59岁　中国国籍**

自2000年11月开始担任本行副行长，主要负责本行的银行卡、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和电子银行相关事宜。1998年7月至2000年11月，张先生担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1997年5月至1998年7月，担任本行浙江省分行行长；1995年11月至1997年5月，担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同时兼任本行杭州市分行行长；1994年4月至1995年11月，担任本行杭州市分行行长；1986年7月至1994年4月，担任本行杭州市分行副行长；1985年1月至1986年7月担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在加入本行之前，张先生自1979年7月至1984年12月在人民银行杭州市分行工作。张先生毕业于暨南大学，并于2003年1月获得该校的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丽丽女士　55岁　中国国籍**

自2000年11月开始担任本行副行长，主要负责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法律相关事宜。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女士自1975年10月以来一直在中国银行工作，1998年11月至2000年11月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7年7月至1998年11月，担任中国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担任中国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担任中国银行信贷一部副总经理。王女士于1975年10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之后于1995年12月获得英国伯明翰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目前，王女士还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女士还是国际商会的执行董事，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的中国代表，以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世界妇女领导人组织的成员。

**李晓鹏先生　47岁　中国国籍**

自2004年9月开始担任本行副行长，主要负责本行的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业务和企业年金业务相关事宜。李先生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担任本行行长助理兼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担任这些职务之前，李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华融公司副总裁；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担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长；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担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1995年10月至1996年7月，担任本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在1984年11月加入本行之前，李先生自1979年9月以来一直在人民银行工作。李先生于1994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金融专业，

获本科学历；1997年9月获得北京理工大学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6月自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毕业。

**刘立宪先生　52岁　中国国籍**

自2005年5月开始担任本行的纪委书记，主要负责监察、保卫和工会的事务。在此之前，刘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担任华融公司副总裁；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担任华融公司纪委书记。刘先生1982年2月至2001年8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期间担任过多种职务，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厅副厅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局局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刘先生于1982年2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并获得该校法学学士学位。

**易会满先生　41岁　中国国籍**

自2005年6月开始兼任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和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在此之前，易先生自2005年3月开始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00年10月至2005年3月，担任本行江苏省分行行长；2000年1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本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担任本行杭州市分行副行长；在1985年1月加入本行之前，易先生自1984年8月至1985年1月在人民银行杭州分行工作。易先生于1988年7月和1996年7月分别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统计学专业和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银行管理专业，并获得本科学历；之后从1995年3月至1997年2月在浙江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研究生班进修，目前正在南京大学管理工程学院学习。

**魏国雄先生　51岁　中国国籍**

自2006年7月开始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在此之前，魏先生自2001年7月开始担任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客户信贷业务管理事务；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7月，担任本行工商信贷部总经理；1995年11月至2000年11月，担任本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1993年12月至1995年11月，担任本行浙江省温州市分行代行长。魏先生于1987年10月加入本行，魏先生1984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4年7月至1987年10月在天津财经学院学习，1987年7月获该校经济学硕士学位。

**潘功胜先生　43岁　中国国籍**

自2005年10月开始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自2006年9月起兼任本行公司秘

书，自2006年2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自2004年12月起担任本行股份制改革办公室主任。潘先生自2004年6月到2005年11月，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潘先生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其间自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潘先生还兼任本行深圳市分行副行长；2000年2月至2003年4月，担任本行人事部副总经理和本行博士后流动工作站办公室主任；1993年7月到本行工作。潘先生1983年7月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获大专学历，并自1983年7月至1987年7月任该校经济系教师；1987年9月至1993年7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于1990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1993年7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自1997年10月至1998年7月，潘先生为剑桥大学的博士后研究员。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潘先生在英国渣打银行接受了在职培训。

**2、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聘任杨凯生先生为行长，张福荣先生、牛锡明先生、张衢先生、王丽丽女士、李晓鹏先生为副行长，潘功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本行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聘任魏国雄先生为首席风险官。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重要任职**

本行董事长兼执行董事姜建清先生，目前担任工银亚洲董事会主席；

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行长杨凯生先生，目前担任工银瑞信董事长；

本行副行长王丽丽女士，目前担任工银亚洲董事会副主席、工银伦敦董事长；

本行非执行董事 **Christopher A. COLE** 先生，目前担任本行股东高盛集团投资银行部主席，并出任管理委员会、资本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委员。

##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 （一）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直接控制的企业。

##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企业年金、社会保险计划、住房公积金计划（界定供款计划）和其他福利；本行的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领取的报酬是根据他们的职责厘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未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截至2005年、2004年以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支付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报酬总额分别约为644.1万元、834.3万元、367.2万元和233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行为员工（包括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员工）加入了各项由省市政府组织的退休福利、企业年金、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本行分别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的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截至2005年、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分别约为49万元、151.1万元、38.8万元及30.7万元。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截至2005年、2004年以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报酬最高的五名员工支付的税前报酬总额分别约为755.2万元、1,806.6万元、1,689.6万元和1,548.7万元。这五位最高报酬员工均为本行境外控股机构的人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和截至2005年、2004

年和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报酬最高的五名境内机构员工支付的税前报酬总额分别约为260.2万元、396.5万元、264.8万元和170.2万元。

根据目前实施的安排预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支付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酬金总额和实物利益将分别约为1,243.4万元和180.7万元。

## 四、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定的有关协议

本行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重大的商务协议。

## 五、本行的股票增值权政策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和其他主要员工，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已经采纳一项股票增值权政策。根据该股票增值权政策，本行将会实行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

本行的股票增值权政策规定，合资格参与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指定的人员。合资格参与人将获授股票增值权，于授出日起三周年后每年有 25%的获授股票增值权转为可行使，于授出日起计七年后获授股票增值权全部转为可行使。股票增值权自授出日起十年内有效。股票增值权将以本行 H 股价格为基准授出和行使。合资格参与人将有权收取一笔金额，相等于下列两者之间的差额（如有）：（1）于股票增值权行使日本行 H 股的市场价格；（2）不低于本行 H 股于授出日（交易日）的收市价或本行 H 股于紧接授出日前五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的价格，并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而调整。本行在 H 股发行完成后首六个月内进行首次授予，并且首次授出股票增值权下的股份总数，将不会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0.5%，而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内所有授出的股票增值权下的股份总数将限制在国家有关规定的比例之内。

股票增值权计划下将不会发行任何股份。因此，根据该计划发行股票增值权不会摊薄股东的股权。

# 六、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除本招股书已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信息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行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提名与薪酬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行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并出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同时，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在1/2以上，并由独立董事出任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席。

为了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本行构建起由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监控评价体系、独立的审计稽核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构成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并建立了适应行业未来发展的人力资源制度和激励约束制度。

此外，本行于2006年上半年完成了境外战略投资者及社保基金理事会的引进工作，并与境外战略投资者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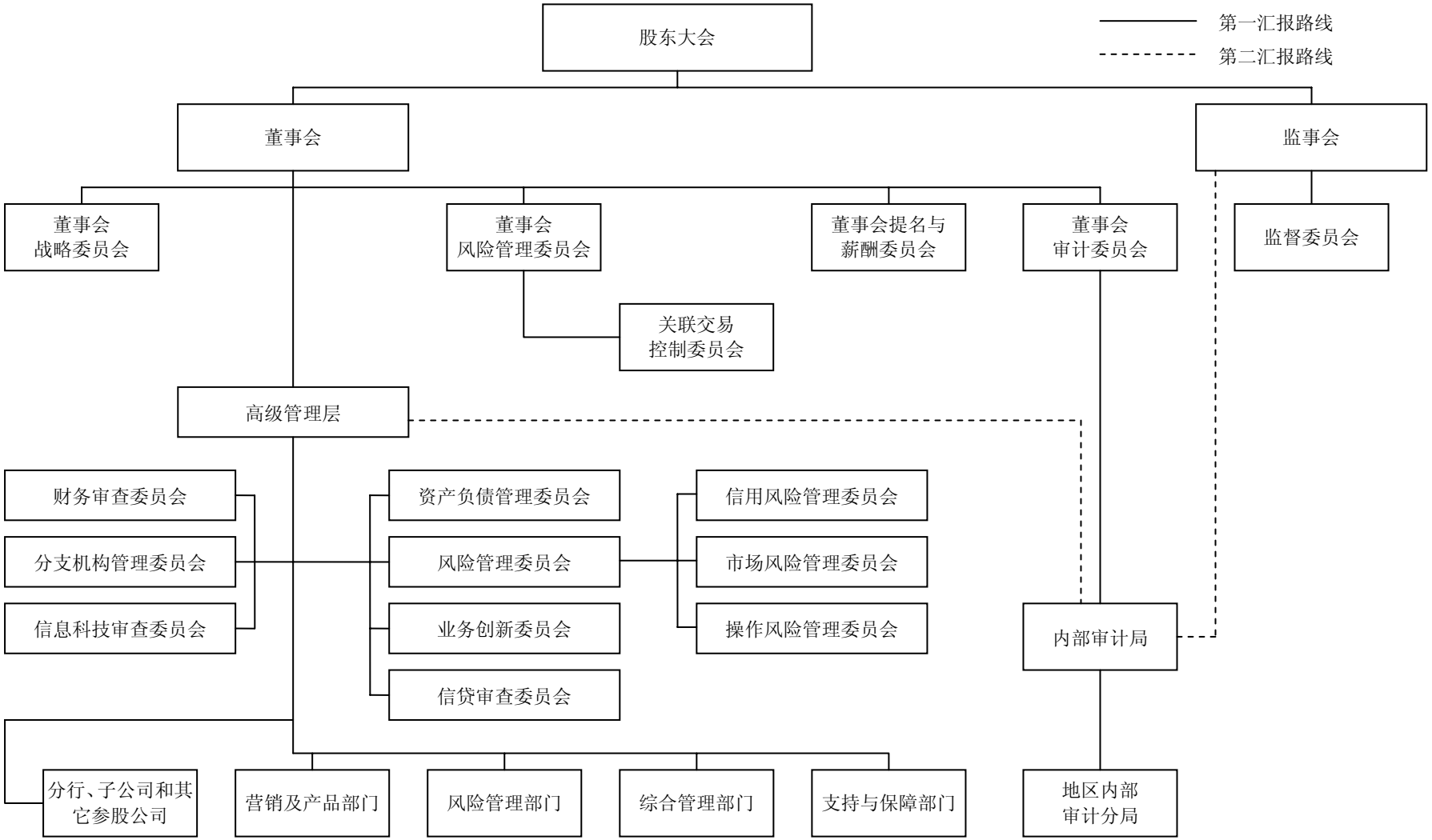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第一汇报路线
第二汇报路线
董事会
监事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与
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
财务审查委员会
分支机构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审查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业务创新委员会
信贷审查委员会
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
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
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
内部审计局
分行、子公司和其
它参股公司
营销及产品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
综合管理部门
支持与保障部门
地区内部
审计分局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一）本行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职权主要包括：

-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
- 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回购本行股票作出决议；
- 修订本行章程等。

###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召开了 5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

《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规定了国有商业银行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国有商业银行股东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合法行使权利，遵守法律法规和其章程的规定。本行的最大股东财政部及汇金公司，在紧随H股发行及A股发行完成后（假定A股、H股均未行使超额配售权），将各自持有本行约36.2355%

的股份。因此，在符合本行章程和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政部及汇金公司将对本行业务具有控制性的影响力。但是，根据本行章程，财政部、汇金公司以及其他本行未来的控股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这些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本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决定：(i)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ii)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及(iii)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

财政部、汇金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和境外战略投资者已知会本行他们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管理其所持股权和行使其股东权利。同时他们也已知会本行他们支持本行的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为客户提供优良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持续提高经营绩效和企业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整体目标。

##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应由5至17名董事组成。本行董事会目前有14名董事。根据本行章程，执行董事应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并至少有3名独立董事。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
-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及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
- 行使股东大会或章程所授予的任何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必须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已经召开了12次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4个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本行战略委员会由14名董事组成，包括姜建清先生、杨凯生先生、张福荣先生、牛锡明先生、傅仲君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王文彦先生、赵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Christopher A. COLE先生、梁锦松先生、John L. THORNTON先生和钱颖一先生。姜建清先生目前担任本行战略委员会主席。本行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审议战略发展规划；
-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审议战略性资本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
- 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
- 审议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
- 审议重大投融资方案；
- 审议兼并收购方案；
- 审议海内外分支机构的战略发展规划；
- 审议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
- 审议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

- 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结构。

**（2）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梁锦松先生、康学军先生、赵海英女士、John L. THORNTON先生和钱颖一先生。梁锦松先生目前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主席。本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本行核心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以及检查和评估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审查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的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 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
-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最终责任；
- 负责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3）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梁锦松先生、张福荣先生、牛锡明先生、康学军先生、宋志刚先生、仲建安先生、Christopher A. COLE 先生、John L. THORNTON 先生和钱颖一先生。梁锦松先生目前担任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参见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之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梁锦松先生、John L. THORNTON先生和钱颖一先生。梁锦松先生目前担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应当及时向本行

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 对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备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责任范围主要基于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特别是《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包括钱颖一先生、杨凯生先生、傅仲君先生、王文彦先生、梁锦松先生和John L. THORNTON先生。钱颖一先生目前担任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提请董事会决定；
-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就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
-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发展计划；
- 拟订董事的考核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组织董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 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应由5至7名监事组成。本行监事会目前有5名监事。

本行目前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尚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上市后将尽快予以增补。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 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检查和监督本行财务活动；
- 根据需要，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06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已经召开了3次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根据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监督委员会必须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本行监督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王道成先生、王炽曦女士和苗耕书先生。王道成先生目前担任本行监督委员会主席。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 拟订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 根据需要，拟订对公司的运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 1、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的独立董事须满足本行章程、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和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其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本行目前有独立董事 3 名，尚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第一条第 3 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本行计划 A 股发售完成后 6 个月内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或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增补。

依据本行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规则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席；同时，在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在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

### 2、本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行的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行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

人，其主要职责包括：

-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文件的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管股东名册；
- 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本行透明度；
- 处理本行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关系，协调公共关系；
- 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保管董事会印章及其他相关文件；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本行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请参见第六节“本行的业务—银行业的监管—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 四、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请参见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部控制”。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截至2003年、2004年和2005年12月31日止3个会计年度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和合并会计报表（以下简称“三年又一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按照《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0号——会计报表审阅》的相关规定对本行及本集团2005年1至6月会计期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执行了相关的审阅程序，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无保留的审阅结论。针对上述的会计报表，安永华明出具了审计及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06)审字第244770-04号)。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和审阅的会计报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 一、会计报表编制及合并基础

上述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1年版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适用于本集团进行会计核算和处理的相关财会法规编制。自2006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为保持三年又一期会计报表的一致性，本集团在编制本会计报表时假设上述财会（2005）14号文由2003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的会计政策在本会计报表所涵盖的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及2005年1至6月及2006年1至6月期间中贯彻执行。

### （一）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如果资产发生减值，则按2001年版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国有企业在股份制改革过程中对资产负债进行的评估，本集团按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二）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行及六家直接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报表，作为一个单独的经济实体列示。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其50%以上表决权、或虽不超过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对拟处置、不打算长期持有的公司以及经国家批准的债转股项目，不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时本行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均已于合并报表时抵销。本集团合并报表中主要包括的机构有：本行境内外分行、工银亚洲、工商国际、工商东亚、工银伦敦、工银阿拉木图、工银瑞信。

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已做调整。

# 二、财务会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集团 | | | | 银行 | | | |
|---|---|---|---|---|---|---|---|---|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 | | | | | | | | |
| 现金 | 31,756 | 30,085 | 29,894 | 29,585 | 31,529 | 29,905 | 29,735 | 29,540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566,513 | 523,788 | 478,722 | 428,231 | 566,315 | 523,667 | 478,710 | 428,219 |
| 存放同业款项 | 16,685 | 16,431 | 12,024 | 10,437 | 15,545 | 16,095 | 10,367 | 9,056 |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14,448 | 115,731 | 57,406 | 55,572 | 96,635 | 113,831 | 64,467 | 66,958 |
| 买入返售款项 | 105,542 | 89,235 | 21,764 | 71,239 | 105,542 | 89,235 | 21,764 | 71,239 |
| 衍生金融资产 | 11,260 | 9,957 | 2,129 | 1,623 | 10,352 | 9,154 | 1,673 | 1,19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 | 3,375,342 | 3,205,861 | 3,109,191 | 2,766,055 | 3,301,452 | 3,131,096 | 3,040,627 | 2,720,990 |
| 债券投资 | 2,652,398 | 2,300,385 | 1,222,439 | 1,034,264 | 2,648,138 | 2,293,217 | 1,213,566 | 1,027,799 |
| 股权投资 | 7,090 | 7,069 | 9,009 | 11,452 | 13,358 | 13,307 | 15,028 | 16,772 |
| 固定资产 | 105,372 | 109,976 | 76,576 | 78,086 | 105,006 | 109,607 | 76,121 | 77,503 |
| 在建工程 | 2,745 | 2,665 | 2,674 | 3,352 | 2,745 | 2,665 | 2,674 | 3,352 |
| 递延税资产 | - | - | 8,805 | 27,381 | - | - | 8,727 | 27,320 |
| 其他资产 | 66,326 | 46,056 | 42,241 | 42,897 | 65,046 | 45,143 | 40,428 | 41,283 |
| | | | | | | | | |
| 资产合计 | 7,055,477 | 6,457,239 | 5,072,874 | 4,560,174 | 6,961,663 | 6,376,922 | 5,003,887 | 4,521,227 |

注：本章节内集团数据代表集团合并口径数据，银行数据代表母公司口径数据。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集团 | | | | 银行 | | | |
|---|---|---|---|---|---|---|---|---|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 | 331,527 | 201,550 | 180,707 | 193,809 | 332,276 | 201,725 | 181,120 | 194,31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 35,691 | 31,360 | 24,988 | 25,200 | 39,928 | 29,709 | 28,715 | 31,31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28,402 | 32,383 | - | - | 28,402 | 32,383 |
| 卖出回购款项 | 11,622 | 32,301 | 26,339 | 16,253 | 12,232 | 33,109 | 27,167 | 16,253 |
| 衍生金融负债 | 4,067 | 3,530 | 3,556 | 2,798 | 3,040 | 2,729 | 2,942 | 2,222 |
| 存款 | 6,119,038 | 5,736,866 | 5,176,282 | 4,706,861 | 6,036,319 | 5,671,854 | 5,115,197 | 4,668,017 |
| 应交税金及附加 | 17,100 | 19,236 | 6,418 | 2,824 | 16,931 | 19,219 | 6,394 | 2,801 |
|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 5,675 | 5,126 | 3,637 | 2,970 | 5,615 | 5,049 | 3,468 | 2,957 |
| 应付债券及存款证 | 44,978 | 43,780 | 6,974 | 3,376 | 35,000 | 35,000 | - | - |
| 递延税负债 | 270 | 1,418 | - | - | 286 | 1,418 | - | - |
| 其他负债 | 155,192 | 121,088 | 120,066 | 109,184 | 153,811 | 120,163 | 118,645 | 108,065 |
|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6,725,160 | 6,196,255 | 5,577,369 | 5,095,658 | 6,635,438 | 6,119,975 | 5,512,050 | 5,058,326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4,092 | 4,037 | 3,668 | 1,615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286,509 | 248,000 | 160,669 | 160,671 | 286,509 | 248,000 | 160,669 | 160,671 |
| 资本公积 | 11,164 | 2,032 | 3,818 | 5,757 | 11,164 | 2,032 | 3,818 | 5,757 |
| 其中：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 1,207 | 2,032 | 1,927 | 4,387 | 1,207 | 2,032 | 1,927 | 4,387 |
| 盈余公积 | 3,032 | 375 | 14,818 | 14,810 | 3,032 | 375 | 14,818 | 14,810 |
| 一般准备 | 7,002 | 1,700 | - | - | 7,002 | 1,700 | - | - |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18,656 | 5,009 | (687,837) | (718,592) | 18,656 | 5,009 | (687,837) | (718,592) |
| 其中：建议分派股利 | 18,593 | 3,537 | - | - | 18,593 | 3,537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8) | (169) | 369 | 255 | (138) | (169) | 369 | 255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26,225 | 256,947 | (508,163) | (537,099) | 326,225 | 256,947 | (508,163) | (537,099) |
| | | | |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7,055,477 | 6,457,239 | 5,072,874 | 4,560,174 | 6,961,663 | 6,376,922 | 5,003,887 | 4,521,227 |

注：本章节内集团数据代表集团合并口径数据，银行数据代表母公司口径数据。

## （二）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集团 | | | | | 银行 | | | | |
|---|---|---|---|---|---|---|---|---|---|---|
| | 2006 年 1-6 月 | 2005 年 1-6 月 (未审计)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2006 年 1-6 月 | 2005 年 1-6 月 (未审计)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利息收入 | 129,038 | 109,223 | 234,592 | 198,769 | 182,949 | 126,459 | 107,957 | 230,769 | 197,245 | 181,802 |
| 利息支出 | (52,530) | (40,558) | (86,599) | (70,161) | (66,361) | (50,936) | (39,961) | (84,202) | (70,112) | (66,218) |
| 净利息收入 | 76,508 | 68,665 | 147,993 | 128,608 | 116,588 | 75,523 | 67,996 | 146,567 | 127,133 | 115,584 |
| | | | |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8,761 | 5,502 | 12,376 | 9,780 | 7,059 | 8,397 | 5,234 | 11,787 | 9,211 | 6,603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895) | (635) | (1,830) | (1,572) | (1,435) | (882) | (630) | (1,796) | (1,541) | (1,40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7,866 | 4,867 | 10,546 | 8,208 | 5,624 | 7,515 | 4,604 | 9,991 | 7,670 | 5,201 |
| | | | | | | | | | | |
| 其他经营净收入 | 576 | 2,633 | 3,452 | 2,287 | 1,243 | 385 | 2,207 | 2,960 | 2,147 | 1,264 |
| 投资收益 | (281) | 325 | 387 | 239 | 632 | 196 | 888 | 1,068 | 913 | 902 |
| 营业费用 | (28,675) | (26,460) | (61,293) | (47,067) | (46,936) | (28,075) | (25,892) | (60,120) | (46,109) | (46,36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368) | (4,361) | (9,419) | (8,270) | (7,279) | (5,365) | (4,360) | (9,417) | (8,266) | (7,275) |
| | | | | | | | | | | |
| 营业利润 | 50,626 | 45,669 | 91,666 | 84,005 | 69,872 | 50,179 | 45,443 | 91,049 | 83,488 | 69,315 |
|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177 | 1,410 | (1,776) | 1,165 | 207 | 179 | 1,411 | (1,694) | 1,170 | 489 |
| | | | | | | | | | | |
|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前利润总额 | 50,803 | 47,079 | 89,890 | 85,170 | 70,079 | 50,358 | 46,854 | 89,355 | 84,658 | 69,804 |
| 减：资产损失准备 | (12,218) | (11,723) | (27,014) | (30,859) | (36,293) | (12,168) | (11,979) | (27,243) | (30,878) | (36,182) |
| | | | | | | | | | | |
|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总额 | 38,585 | 35,356 | 62,876 | 54,311 | 33,786 | 38,190 | 34,875 | 62,112 | 53,780 | 33,622 |
| 减：所得税 | (13,199) | (9,957) | (25,007) | (23,193) | (11,292) | (13,047) | (9,763) | (24,707) | (23,017) | (11,248) |
| 减：少数股东收益 | (243) | (287) | (464) | (355) | (120) | | | | | |
| | | | | | | | | | | |
| 净利润 | 25,143 | 25,112 | 37,405 | 30,763 | 22,374 | 25,143 | 25,112 | 37,405 | 30,763 | 22,374 |

注：本章节内集团数据代表集团合并口径数据，银行数据代表母公司口径数据。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集团 | | | | | 银行 | | | | |
|---|---|---|---|---|---|---|---|---|---|---|
| | 2006 年 1-6 月 | 2005 年 1-6 月 (未审计)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2006 年 1-6 月 | 2005 年 1-6 月 (未审计)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存款净增加额 | 382,172 | 327,012 | 560,584 | 447,951 | 536,546 | 364,465 | 323,698 | 557,087 | 447,351 | 539,476 |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 | - | 7,584 | 2,279 | 29,617 | - | - | - | 1,088 | 33,742 |
|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 7,248 | 1,774 | - | - | 18,300 | 5,952 | - | - | - | 1,631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 19,281 | - | - | - | - | 19,281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净额 | 4,331 | 5,979 | 6,372 | - | - | 10,219 | 600 | 994 | - | 1,45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净额 | 129,977 | 47,067 | 20,843 | - | - | 130,551 | 47,895 | 20,605 | - | - |
| 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 | 132,202 | 101,631 | 221,351 | 196,737 | 183,632 | 129,076 | 100,397 | 215,746 | 194,610 | 182,235 |
| 收回的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 | - | - | 8,469 | 47,980 | - | - | - | 8,469 | 47,980 |
| 收取的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 | - | 5,962 | 10,086 | - | - | - | 5,942 | 10,914 | - |
|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 4,228 | 5,048 | 3,828 | 7,835 | 6,565 | 4,228 | 5,048 | 3,828 | 7,835 | 6,565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898 | 3,561 | 11,953 | 17,316 | 6,555 | 32,475 | 2,916 | 8,754 | 16,462 | 3,611 |
| 现金流入小计 | 694,056 | 492,072 | 838,477 | 690,673 | 848,476 | 676,966 | 480,554 | 812,956 | 686,729 | 835,978 |
| 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84,174) | (166,626) | (244,536) | (354,970) | (431,670) | (185,002) | (158,974) | (238,567) | (346,705) | (423,098)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27,125) | (27,898) | (54,454) | (71,910) | (63,212) | (27,235) | (27,895) | (54,342) | (71,911) | (63,222) |
| 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 | (45,450) | (34,514) | (84,104) | (69,743) | (64,801) | (43,583) | (34,100) | (82,063) | (69,829) | (64,801) |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20,402) | (34,834) | - | - | - | (9,087) | (37,224) | (23,285) | - | - |
|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 - | - | (3,074) | (3,451) | - | - | (1,821) | (4,657) | (2,502)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净额 | - | - | - | (212) | (6,950) | - | - | - | (2,598)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净额 | - | - | - | (14,246) | (39,229) | - | - | - | (13,195) | (25,627) |
| 偿还中央银行借款 | - | (4,865) | (4,865) | (3,981) | - | - | (4,865) | (4,865) | (3,981) | - |
| 支付的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5,055) | (11,803) | (902) | - | - | (5,055) | (11,803) | (902) | - | - |
| 支付的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20,679) | (23,359) | - | - | (31,474) | (20,877) | (23,354) | - | - | (31,47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479) | (14,456) | (31,797) | (19,127) | (20,022) | (15,135) | (14,091) | (31,054) | (18,514) | (19,71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445) | (5,316) | (12,141) | (8,755) | (8,327) | (21,425) | (5,158) | (11,910) | (8,558) | (7,98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92) | (18,479) | (35,110) | (23,514) | (21,907) | (24,552) | (17,039) | (34,101) | (22,977) | (19,992) |
| 现金流出小计 | (364,701) | (342,150) | (470,983) | (569,909) | (687,592) | (351,951) | (336,324) | (485,746) | (560,770) | (655,9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9,355 | 149,922 | 367,494 | 120,764 | 160,884 | 325,015 | 144,230 | 327,210 | 125,959 | 180,063 |

注：本章节内集团数据代表集团合并口径数据，银行数据代表母公司口径数据。

# 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集团 | | | | | 银行 | | | | |
|---|---|---|---|---|---|---|---|---|---|---|
| | 2006 年 1-6 月 | 2005 年 1-6 月 (未审计)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2006 年 1-6 月 | 2005 年 1-6 月 (未审计)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62,875 | 175,916 | 326,793 | 269,879 | 221,859 | 658,776 | 184,172 | 326,231 | 278,411 | 224,398 |
| 购买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4,450 | - | - | - | - | - | - |
| 分得股利所收到的现金 | 3 | - | 2 | 17 | 3 | - | - | 239 | 266 | 239 |
|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4 | 2,447 | 5,177 | 1,730 | 1,354 | 551 | 2,293 | 5,052 | 1,564 | 1,05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9 | 258 | 297 | 373 | 123 | 209 | 289 | 297 | 373 | 123 |
| 现金流入小计 | 663,651 | 178,621 | 332,269 | 276,449 | 223,339 | 659,536 | 186,754 | 331,819 | 280,614 | 225,818 |
| 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858,067) | (320,537) | (719,996) | (467,936) | (346,227) | (856,866) | (330,185) | (719,806) | (477,763) | (352,059) |
|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027) | (2,366) | (7,623) | (6,730) | (7,531) | (981) | (2,306) | (7,475) | (6,572) | (7,501) |
|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 (765) | (485) | (2,061) | (1,850) | (1,705) | (765) | (485) | (2,061) | (1,850) | (1,705) |
| 现金流出小计 | (859,859) | (323,388) | (729,680) | (476,516) | (355,463) | (858,612) | (332,976) | (729,342) | (486,185) | (361,2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208) | (144,767) | (397,411) | (200,067) | (132,124) | (199,076) | (146,222) | (397,523) | (205,571) | (135,4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增加股本所收到的现金 | 40,438 | 124,148 | 124,148 | - | - | 40,438 | 124,148 | 124,148 | - | -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 - | 35,000 | 3,294 | - | - | - | 35,000 | - | - |
|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90 | 166 | 1,467 | - | - | - | -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0,438 | 124,238 | 159,314 | 4,761 | - | 40,438 | 124,148 | 159,148 | - | - |
| 偿还已发行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 - | - | (138) | - | - | - | - | - | - | - |
| 支付应付债券利息 | (616) | (68) | (490) | (40) | - | (551) | - | (357) | - | - |
| 划转华融资本金 | - | - | - | (2) | - | - | - | - | (2) | - |
|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 (163) | (146) | (238) | (186) | (91) | - | - |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779) | (214) | (866) | (228) | (91) | (551) | - | (357) | (2)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659 | 124,024 | 158,448 | 4,533 | (91) | 39,887 | 124,148 | 158,791 | (2) | -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10) | 27 | (2,126) | 169 | 322 | (434) | 29 | (2,279) | 240 | 547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 172,296 | 129,206 | 126,405 | (74,601) | 28,991 | 165,392 | 122,185 | 86,199 | (79,374) | 45,163 |

注：本章节内集团数据代表集团合并口径数据，银行数据代表母公司口径数据。

#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集团 | | | | | 银行 | | | | |
|---|---|---|---|---|---|---|---|---|---|---|
| | 2006 年 1-6 月 | 2005 年 1-6 月 (未审计)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2006 年 1-6 月 | 2005 年 1-6 月 (未审计) | 2005 年度 | 2004 年度 | 2003 年度 |
| 将净利润调整为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净利润 | 25,143 | 25,112 | 37,405 | 30,763 | 22,374 | 25,143 | 25,112 | 37,405 | 30,763 | 22,374 |
| 少数股东收益 | 243 | 287 | 464 | 355 | 120 | - | - | - | - | - |
| 资产损失准备 | 12,218 | 11,723 | 27,014 | 30,859 | 36,293 | 12,168 | 11,979 | 27,243 | 30,878 | 36,182 |
| 固定资产折旧 | 5,302 | 4,571 | 10,101 | 8,977 | 8,654 | 5,276 | 4,537 | 10,051 | 8,924 | 8,616 |
| 资产摊销 | 264 | 288 | 463 | 710 | 752 | 238 | 263 | 416 | 699 | 748 |
| 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 (166) | (707) | (626) | (814) | (482) | (166) | (707) | (625) | (780) | (481)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 (1,223) | (1,738) | (5,332) | (437) | 337 | (1,159) | (1,660) | (5,154) | (430) | 181 |
| 投资收益 | 281 | (325) | (387) | (239) | (632) | (196) | (888) | (1,068) | (913) | (902) |
| 递延税款 | (742) | 9,823 | 10,171 | 19,788 | 11,086 | (726) | 9,763 | 10,092 | 19,806 | 11,198 |
|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896) | (5,657) | (8,349) | (9,876) | (9,844) | (893) | (5,653) | (8,339) | (9,868) | (9,831) |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 616 | 68 | 490 | 40 | - | 551 | - | 357 |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245,811) | (252,668) | (299,052) | (415,523) | (390,478) | (236,236) | (249,369) | (327,554) | (407,403) | (392,77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534,126 | 359,145 | 595,132 | 456,161 | 482,704 | 521,015 | 350,853 | 584,386 | 454,283 | 504,752 |
| 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9,355 | 149,922 | 367,494 | 120,764 | 160,884 | 325,015 | 144,230 | 327,210 | 125,959 | 180,063 |
|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以及筹资活动 | | | | | | | | | | |
| 应付财政部款转为资本金 | 8,028 | - | - | - | - | 8,028 | - | - | - | - |
| 剥离损失类贷款及非信贷资产后应收财政部款 | - | 246,000 | 246,000 | - | - | - | 246,000 | 246,000 | - | - |
| 剥离可疑类贷款后收取中央银行票据 | - | 430,465 | 430,465 | - | - | - | 430,465 | 430,465 | - | - |
| 剥离可疑类贷款后偿还中央银行借款 | - | 23,537 | 23,537 | - | - | - | 23,537 | 23,537 | - | - |
| 资产评估净增值 | - | - | 47,090 | - | - | - | - | 47,090 | - | - |
| 划转华融资本金 | - | - | - | - | 64 | - | - | - | - | 6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 | | | | | | | | | |
| 现金年/期末余额 | 31,756 | 31,489 | 30,085 | 29,894 | 29,585 | 31,529 | 31,321 | 29,905 | 29,735 | 29,540 |
| 减：现金年/期初余额 | 30,085 | 29,894 | 29,894 | 29,585 | 28,277 | 29,905 | 29,735 | 29,735 | 29,540 | 28,089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 434,964 | 265,736 | 264,339 | 138,125 | 213,035 | 411,343 | 282,145 | 247,575 | 161,546 | 241,115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期初余额 | 264,339 | 138,125 | 138,125 | 213,035 | 185,352 | 247,575 | 161,546 | 161,546 | 241,115 | 197,40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172,296 | 129,206 | 126,405 | (74,601) | 28,991 | 165,392 | 122,185 | 86,199 | (79,374) | 45,163 |

注：本章节内集团数据代表集团合并口径数据，银行数据代表母公司口径数据。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集团及银行 | | | | |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资本公积 | 其中：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准备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合计 |
| 2003 年 1 月 1 日 | 160,735 | 7,627 | 6,257 | 14,805 | - | (740,961) | 132 | (557,662) |
| 本年实现利润 | - | - | - | - | - | 22,374 | - | 22,374 |
| 可供出售类投资公允价值的净变动 | - | (1,557) | (1,557) | - | - | - | - | (1,557) |
| 可供出售类投资出售后储备转入损益 | - | (313) | (313) | - | - | - | - | (313)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 | - | (5) | - | - |
| 划转华融资本金 | (64) | - | - | - | - | - | - | (64)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 123 | 123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4 年 1 月 1 日 | 160,671 | 5,757 | 4,387 | 14,810 | - | (718,592) | 255 | (537,099) |
| 本年实现利润 | - | - | - | - | - | 30,763 | - | 30,763 |
| 可供出售类投资公允价值的净变动 | - | (2,365) | (2,365) | - | - | - | - | (2,365) |
| 可供出售类投资出售后储备转入损益 | - | (95) | (95) | - | - | - | - | (95)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8 | - | (8) | - | - |
| 划转华融资本金 | (2) | - | - | - | - | - | - | (2) |
| 子公司增资扩股应占净资产变动 | - | 521 | - | - | - | - | - | 52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 114 | 114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 月 1 日 | 160,669 | 3,818 | 1,927 | 14,818 | - | (687,837) | 369 | (508,163) |
| 财务重组安排的影响： | | | | | | | | |
| - 国家注资 | 124,148 | - | - | - | - | - | - | 124,148 |
| - 转让不良资产收益 | - | 567,558 | - | - | - | - | - | 567,558 |
| - 资产评估净增值 | - | 40,311 | - | - | - | - | - | 40,311 |
| - 资本结构调整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 (36,817) | (613,588) | (3,828) | (14,818) | - | 657,516 | (321) | (8,028) |
| 本年实现利润 | - | - | - | - | - | 37,405 | - | 37,405 |
| 可供出售类投资公允价值的净变动 | - | 3,453 | 3,453 | - | - | - | - | 3,453 |
| 可供出售类投资出售后储备转入损益 | - | 480 | 480 | - | - | - | - | 480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75 | - | (375) | - |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 | - | 1,700 | (1,700)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 (217) | (217)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6 年 1 月 1 日 | 248,000 | 2,032 | 2,032 | 375 | 1,700 | 5,009 | (169) | 256,947 |
| 新增资本 | 38,509 | 9,957 | - | - | - | - | - | 48,466 |
| 本期实现利润 | - | - | - | - | - | 25,143 | - | 25,143 |
| 可供出售类投资公允价值的净变动 | - | (884) | (884) | - | - | - | - | (884) |
| 可供出售类投资出售后储备转入损益 | - | 59 | 59 | - | - | - | - | 59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657 | - | (2,657) | - |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 | - | 5,302 | (5,302) | - | - |
| 股利分配-2005 年 | - | - | - | - | - | (3,537) | - | (3,537)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 31 | 31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286,509 | 11,164 | 1,207 | 3,032 | 7,002 | 18,656 | (138) | 326,225 |

注：本章节内集团数据代表集团合并口径数据，银行数据代表母公司口径数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集团及银行 | | | | | |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未审计) | 资本公积 (未审计) | 其中：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未审计) | 盈余公积 (未审计) | 一般准备 (未审计) | 累计亏损 (未审计)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未审计) | 合计 (未审计) |
| | | | | | | | | |
| 2005 年 1 月 1 日 | 160,669 | 3,818 | 1,927 | 14,818 | - | (687,837) | 369 | (508,163) |
| 财务重组安排的影响： | | | | | | | | |
| - 国家注资 | 124,148 | - | - | - | - | - | - | 124,148 |
| - 转让不良资产收益 | - | 567,558 | - | - | - | - | - | 567,558 |
| - 由实收资本及储备转为风险拨备 | (36,669) | (1,258) | - | (14,731) | - | 52,658 | - | - |
| 本年实现利润 | - | - | - | - | - | 25,112 | - | 25,112 |
| 可供出售类投资公允价值的净变动 | - | 1,904 | 1,904 | - | - | - | - | 1,904 |
| 可供出售类投资出售后储备转入损益 | - | 528 | 528 | - | - | - | - | 528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 (49) | (49) |
| 2005 年 6 月 30 日 | 248,148 | 572,550 | 4,359 | 87 | - | (610,067) | 320 | 211,038 |

注：本章节内集团数据代表集团合并口径数据，银行数据代表母公司口径数据。

#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和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本集团合并会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人民币为本行国内业务的记账本位币。本行境内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核算，在外币业务发生时以原币记账。于期末时将各外币资产负债表，除权益类项目外，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权益类项目按照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在当期损益反映。利润表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中国境外的子公司及分行各自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报表时，其资产负债表除权益类项目外，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权益类项目按照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不同汇率之间形成的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利润表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二）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质量按照风险程度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在对贷款质量进行分类时，本集团主要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1、借款人的还款能力；

2、借款人的还款记录；

3、借款人的还款意愿；

4、贷款的担保；

5、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及

6、银行的信贷管理。

本集团按照期末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预计可能发生的贷款损失，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采用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两种方法估算贷款损失准备：

- 对于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各项重大贷款，损失准备为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算的现值的差额；
- 对于非重大贷款或在单项减值测试中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贷款，本集团将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贷款进行组合，并按其历史损失经验估算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组合指该组合内各项贷款信用风险的变动，预期大致与该组合整体信用风险的变动成正比。

本集团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发生贷款损失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收回时，其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

（三）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出售相同之资产。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之资产。对于买入待返售之资产，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将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之资产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之质押品。

对于卖出待回购之资产，该等资产将持续于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出售该等资产所得之金额将确认为负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以时间比例为基准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四）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需要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交易费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类投资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类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类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将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类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
- 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

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或

- 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3、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在资本公积中单项列示。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集团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

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应冲减贷款及其相关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贷款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贷款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2、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3、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六）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存款、应付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有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存款、应付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

除被指定为交易类债券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存款、应付债券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

当收取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该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2、金融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时，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八）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利用诸如远期外币合约和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衍生金融产品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产品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经营管理或出租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原价减累计折旧减减值准备列示。资产的成本包括购入价、运输、保险、各类税费，以及一切为将该项资产达到预期工作状况及用途而产生的直接支出。资产投入使用后发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养，一般计入发生期间的损益，若支出能够使其资产的未来经济收益增加，则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附加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 项目 | 预计使用年限 | 预计残值率 | 折旧率 |
|---|---|---|---|
| 土地使用权 | 40-70年 | - | 1.43%-2.50% |
| 房屋及建筑物 | 5-35年 | 3% | 2.77%-19.40% |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使用寿命或租赁期限孰短 | - | 按使用寿命或租赁期限孰短计算 |
|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 3-5年 | - | 20.00%-33.33% |
| 运输设备 | 4-6年 | - | 16.66%-25.00% |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等会计估计进行审阅，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计算固定资产折旧。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价值。若出现减值情况，按单项项目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建造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所发生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对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价值。若出现减值情况，按单项项目计算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于产生时使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是指把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内估计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净值的利率。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计算该等资产减值时对未来现金流折现所采取的利率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十二）所得税

本集团按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境内机构所得税由本行统一向国家计缴，境外机构按当地适用的税法缴纳所得税。对于资产和负债按会计和税务基础产生的暂时性差额，按债务法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该暂时性差额会于未来产生应税所得额。

（十三）员工福利计划

**1、法定退休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必须向中国境内机构员工支付工资、福利，以及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统筹费用。本集团的义务包括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等资料计算并向职工支付工资福利，并按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上述费用列入当期损益中。

**2、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境内机构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的部分员工享有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退休金和补充医疗福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境内机构离退休的员工享有的补充退休福利，由本集团聘用的精算师进行精算，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负债”项目中。精算损益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后年度在实际支付该等员工的补充退休福利时，相应减少“其他负债”。

（十四）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该等义务不被确认。或有负债在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项下披露。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表内负债。

# 四、分部报告

分部报告是以本集团的地区分部及业务分部呈示。过去，本集团主要根据地理区域管理业务。于各相关期间，本集团正处于过渡性的重组阶段，同时按地区分部及业务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个人银行及资金运营业务）管理业务。因此，本集团同时以地区分部信息和业务分部信息作为报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运营成果，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间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费用和转让价格调整经参考市场收费后厘定，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表现中反映。内部费用和转让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指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指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运营成果、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一）地区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主要数据也按以下地区分部列示：

总行：总行本部。

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浙江，宁波。

珠江三角洲：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山西，湖北，河南，湖南，江西，海南，安徽。

西部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广西。

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香港，澳门，新加坡，首尔，釜山，东京，法兰克福，卢森堡，工银亚洲，工商国际，工商东亚，工银伦敦，工银阿拉木图，工银瑞信。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总行 | 长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环渤海地区 | 中部地区 | 西部地区 | 东北地区 | 境外及其他 | 抵销 | 合计 |
|---|---|---|---|---|---|---|---|---|---|---|
| 2006 年 1-6 月 | | | | | | | | | | |
| 净利息收入 | 6,362 | 17,192 | 9,603 | 15,827 | 10,092 | 11,282 | 4,381 | 1,769 | - | 76,508 |
| 其中：外部收入 | 36,999 | 13,122 | 5,855 | 2,724 | 6,222 | 7,208 | 2,095 | 2,283 | - | 76,508 |
| 内部收入 | (30,637) | 4,070 | 3,748 | 13,103 | 3,870 | 4,074 | 2,286 | (514)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25 | 1,838 | 1,304 | 1,514 | 1,357 | 1,299 | 621 | 403 | - | 8,76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50) | (125) | (192) | (143) | (128) | (150) | (86) | (21) | - | (89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75 | 1,713 | 1,112 | 1,371 | 1,229 | 1,149 | 535 | 382 | - | 7,866 |
| 其他营业收入 | 791 | 107 | (59) | 11 | 308 | (28) | 40 | 176 | - | 1,346 |
| 营业费用及其他营业支出 | (3,393) | (4,533) | (3,347) | (4,668) | (4,954) | (5,375) | (2,568) | (711) | - | (29,549) |
| 其中：折旧和摊销 | (583) | (818) | (631) | (898) | (943) | (1,051) | (586) | (56) | - | (5,56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9) | (1,390) | (768) | (932) | (756) | (818) | (342) | (3) | - | (5,368) |
| 分部利润 | 3,776 | 13,089 | 6,541 | 11,609 | 5,919 | 6,210 | 2,046 | 1,613 | - | 50,803 |
| 资产损失准备 | (202) | (357) | (1,059) | (2,944) | (3,752) | (2,781) | (1,027) | (96) | - | (12,218) |
|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 | 3,574 | 12,732 | 5,482 | 8,665 | 2,167 | 3,429 | 1,019 | 1,517 | - | 38,585 |
| 所得税 | | | | | | | | | | (13,199) |
| 少数股东收益 | | | | | | | | | | (243) |
| 净利润 | | | | | | | | | | 25,143 |
| 资本性支出 | 544 | 252 | 71 | 283 | 261 | 232 | 58 | 48 | - | 1,749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总资产 | 3,718,432 | 1,392,669 | 903,674 | 1,772,187 | 887,303 | 940,059 | 509,254 | 192,488 | (3,260,589) | 7,055,477 |
| 分部负债 | 3,399,288 | 1,382,976 | 901,525 | 1,767,281 | 892,555 | 947,147 | 515,379 | 166,516 | (3,260,589) | 6,712,078 |
| 未分配负债 | | | | | | | | | | 13,082 |
| 总负债 | | | | | | | | | | 6,725,160 |
| 表外项目 | 36,910 | 152,004 | 70,467 | 124,205 | 36,207 | 48,812 | 13,896 | 39,891 | - | 522,392 |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总行 | 长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环渤海地区 | 中部地区 | 西部地区 | 东北地区 | 境外及其他 | 抵销 | 合计 |
|---|---|---|---|---|---|---|---|---|---|---|
| | (未审计) | | | | | | | | | |
| 2005 年 1-6 月 | | | | | | | | | | |
| 净利息收入 | 5,556 | 15,420 | 9,163 | 15,388 | 9,081 | 9,795 | 3,382 | 880 | - | 68,665 |
| 其中：外部收入 | 24,765 | 12,233 | 6,809 | 5,892 | 7,161 | 7,610 | 3,043 | 1,152 | - | 68,665 |
| 内部收入 | (19,209) | 3,187 | 2,354 | 9,496 | 1,920 | 2,185 | 339 | (272)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37 | 1,057 | 759 | 1,008 | 872 | 803 | 354 | 312 | - | 5,502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55) | (97) | (99) | (104) | (93) | (95) | (86) | (6) | - | (63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82 | 960 | 660 | 904 | 779 | 708 | 268 | 306 | - | 4,867 |
| 其他营业收入 | 1,863 | 458 | 473 | 605 | (74) | 502 | 212 | 722 | - | 4,761 |
| 营业费用及其他营业支出 | (2,222) | (3,835) | (2,954) | (4,619) | (4,691) | (5,186) | (2,360) | (986) | - | (26,853) |
| 其中：折旧和摊销 | (633) | (716) | (547) | (816) | (779) | (862) | (461) | (45) | - | (4,85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9) | (1,151) | (613) | (771) | (629) | (720) | (317) | (1) | - | (4,361) |
| 分部利润 | 5,320 | 11,852 | 6,729 | 11,507 | 4,466 | 5,099 | 1,185 | 921 | - | 47,079 |
| 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回转 | (158) | 874 | (941) | (5,695) | (2,850) | (2,199) | (1,051) | 297 | - | (11,723) |
|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 | 5,162 | 12,726 | 5,788 | 5,812 | 1,616 | 2,900 | 134 | 1,218 | - | 35,356 |
| 所得税 | | | | | | | | | | (9,957) |
| 少数股东收益 | | | | | | | | | | (287) |
| 净利润 | | | | | | | | | | 25,112 |
| 资本性支出 | 297 | 417 | 252 | 722 | 527 | 230 | 136 | 60 | - | 2,641 |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总行 | 长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环渤海地区 | 中部地区 | 西部地区 | 东北地区 | 境外及其他 | 抵销 | 合计 |
|---|---|---|---|---|---|---|---|---|---|---|
| 2005 年度 | | | | | | | | | | |
| 净利息收入 | 10,702 | 34,377 | 20,427 | 31,195 | 19,280 | 22,134 | 8,005 | 1,873 | - | 147,993 |
| 其中：外部收入 | 60,093 | 27,110 | 14,259 | 8,939 | 13,776 | 16,029 | 5,297 | 2,490 | - | 147,993 |
| 内部收入 | (49,391) | 7,267 | 6,168 | 22,256 | 5,504 | 6,105 | 2,708 | (617)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788 | 2,450 | 1,796 | 2,399 | 1,737 | 1,808 | 739 | 659 | - | 12,376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57) | (256) | (282) | (274) | (243) | (270) | (213) | (35) | - | (1,83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531 | 2,194 | 1,514 | 2,125 | 1,494 | 1,538 | 526 | 624 | - | 10,546 |
| 其他营业收入 | 1,265 | 1,734 | 700 | 1,075 | 296 | 1,038 | 108 | 897 | - | 7,113 |
| 营业费用及其他营业支出 | (3,936) | (9,422) | (7,481) | (10,732) | (12,605) | (14,138) | (6,503) | (1,526) | - | (66,343) |
| 其中：折旧及摊销 | (1,145) | (1,524) | (1,193) | (1,668) | (1,877) | (1,936) | (1,107) | (114) | - | (10,56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37) | (2,431) | (1,334) | (1,700) | (1,350) | (1,490) | (576) | (1) | - | (9,419) |
| 分部利润 | 8,025 | 26,452 | 13,826 | 21,963 | 7,115 | 9,082 | 1,560 | 1,867 | - | 89,890 |
| 资产损失准备(计提)/回转 | (20) | 219 | (4,372) | (8,630) | (6,855) | (3,063) | (4,619) | 326 | - | (27,014) |
|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亏损) | 8,005 | 26,671 | 9,454 | 13,333 | 260 | 6,019 | (3,059) | 2,193 | - | 62,876 |
| 所得税 | | | | | | | | | | (25,007) |
| 少数股东收益 | | | | | | | | | | (464) |
| 净利润 | | | | | | | | | | 37,405 |
| 资本性支出 | 727 | 1,692 | 820 | 2,194 | 1,554 | 1,354 | 685 | 152 | - | 9,178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总资产 | 3,272,508 | 1,281,999 | 850,102 | 1,641,804 | 837,007 | 894,682 | 493,066 | 181,006 | (2,994,935) | 6,457,239 |
| 分部负债 | 3,057,010 | 1,250,263 | 841,208 | 1,622,781 | 838,001 | 898,225 | 498,946 | 168,697 | (2,994,935) | 6,180,196 |
| 未分配负债 | | | | | | | | | | 16,059 |
| 总负债 | | | | | | | | | | 6,196,255 |
| 表外项目 | 37,473 | 73,571 | 52,094 | 50,767 | 27,004 | 49,847 | 8,913 | 65,962 | - | 365,631 |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总行 | 长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环渤海地区 | 中部地区 | 西部地区 | 东北地区 | 境外及其他 | 抵销 | 合计 |
|---|---|---|---|---|---|---|---|---|---|---|
| 2004 年度 | | | | | | | | | | |
| 净利息收入 | 7,862 | 29,003 | 18,319 | 27,844 | 16,873 | 19,893 | 7,650 | 1,164 | - | 128,608 |
| 其中：外部收入 | 41,217 | 23,337 | 14,141 | 10,587 | 13,944 | 16,539 | 7,281 | 1,562 | - | 128,608 |
| 内部收入 | (33,355) | 5,666 | 4,178 | 17,257 | 2,929 | 3,354 | 369 | (398)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37 | 1,762 | 1,389 | 1,982 | 1,393 | 1,388 | 653 | 676 | - | 9,78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25) | (439) | (259) | (305) | (74) | (175) | (77) | (18) | - | (1,57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12 | 1,323 | 1,130 | 1,677 | 1,319 | 1,213 | 576 | 658 | - | 8,208 |
| 其他营业收入 | 40 | 818 | 880 | 582 | 627 | 832 | 352 | 936 | - | 5,067 |
| 营业费用及其他营业支出 | (2,831) | (7,381) | (6,236) | (8,169) | (8,606) | (9,678) | (4,779) | (763) | - | (48,443) |
| 其中：折旧及摊销 | (1,065) | (1,231) | (1,264) | (1,538) | (1,648) | (1,868) | (1,000) | (73) | - | (9,68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83) | (2,059) | (1,172) | (1,534) | (1,191) | (1,389) | (641) | (1) | - | (8,270) |
| 分部利润 | 5,100 | 21,704 | 12,921 | 20,400 | 9,022 | 10,871 | 3,158 | 1,994 | - | 85,170 |
| 资产损失准备 | (488) | (1,169) | (4,657) | (5,820) | (3,039) | (8,001) | (7,444) | (241) | - | (30,859) |
|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亏损) | 4,612 | 20,535 | 8,264 | 14,580 | 5,983 | 2,870 | (4,286) | 1,753 | - | 54,311 |
| 所得税 | | | | | | | | | | (23,193) |
| 少数股东收益 | | | | | | | | | | (355) |
| 净利润 | | | | | | | | | | 30,763 |
| 资本性支出 | 1,451 | 1,198 | 742 | 1,346 | 1,331 | 1,469 | 599 | 234 | - | 8,370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分部资产 | 1,775,873 | 1,086,189 | 701,007 | 1,372,235 | 687,384 | 757,086 | 323,779 | 170,314 | (1,809,798) | 5,064,069 |
| 未分配资产 | | | | | | | | | | 8,805 |
| 总资产 | | | | | | | | | | 5,072,874 |
| 分部负债 | 1,948,871 | 1,059,474 | 757,619 | 1,384,485 | 782,481 | 826,385 | 468,050 | 157,010 | (1,809,798) | 5,574,577 |
| 未分配负债 | | | | | | | | | | 2,792 |
| 总负债 | | | | | | | | | | 5,577,369 |
| 表外项目 | 68,093 | 128,023 | 36,855 | 24,959 | 19,415 | 66,723 | 12,077 | 37,403 | - | 393,548 |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总行 | 长江三角洲 | 珠江三角洲 | 环渤海地区 | 中部地区 | 西部地区 | 东北地区 | 境外及其他 | 抵销 | 合计 |
|---|---|---|---|---|---|---|---|---|---|---|
| 2003 年度 | | | | | | | | | | |
| 净利息收入 | 9,107 | 24,306 | 16,816 | 24,923 | 15,489 | 18,096 | 7,197 | 654 | - | 116,588 |
| 其中：外部收入 | 37,230 | 18,907 | 13,086 | 9,128 | 14,056 | 15,745 | 7,312 | 1,124 | - | 116,588 |
| 内部收入 | (28,123) | 5,399 | 3,730 | 15,795 | 1,433 | 2,351 | (115) | (470)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00 | 1,285 | 1,030 | 1,310 | 1,028 | 946 | 475 | 585 | - | 7,05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58) | (275) | (353) | (236) | (61) | (172) | (71) | (9) | - | (1,43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42 | 1,010 | 677 | 1,074 | 967 | 774 | 404 | 576 | - | 5,624 |
| 其他营业收入 | 163 | 1,307 | 755 | 960 | 63 | 330 | (21) | 733 | - | 4,290 |
| 营业费用及其他营业支出 | (1,819) | (7,529) | (6,347) | (9,284) | (8,283) | (10,320) | (5,268) | (294) | - | (49,144) |
| 其中：折旧及摊销 | (838) | (1,247) | (1,153) | (1,547) | (1,611) | (1,878) | (1,041) | (91) | - | (9,40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19) | (1,712) | (1,102) | (1,314) | (1,035) | (1,260) | (628) | (9) | - | (7,279) |
| 分部利润 | 7,374 | 17,382 | 10,799 | 16,359 | 7,201 | 7,620 | 1,684 | 1,660 | - | 70,079 |
| 资产损失准备 | (136) | (5,733) | (3,005) | (12,029) | (1,634) | (6,982) | (6,417) | (357) | - | (36,293) |
|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亏损) | 7,238 | 11,649 | 7,794 | 4,330 | 5,567 | 638 | (4,733) | 1,303 | - | 33,786 |
| 所得税 | | | | | | | | | | (11,292) |
| 少数股东收益 | | | | | | | | | | (120) |
| 净利润 | | | | | | | | | | 22,374 |
| 资本性支出 | 707 | 1,363 | 890 | 1,738 | 1,619 | 1,811 | 830 | 41 | - | 8,999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分部资产 | 1,570,196 | 974,479 | 647,788 | 1,215,998 | 600,576 | 665,774 | 322,907 | 146,621 | (1,611,546) | 4,532,793 |
| 未分配资产 | | | | | | | | | | 27,381 |
| 总资产 | | | | | | | | | | 4,560,174 |
| 分部负债 | 1,497,893 | 1,006,075 | 726,036 | 1,304,695 | 752,940 | 789,220 | 492,509 | 138,179 | (1,611,546) | 5,096,001 |
| 未分配负债 | | | | | | | | | | (343) |
| 总负债 | | | | | | | | | | 5,095,658 |
| 表外项目 | 35,486 | 97,039 | 31,967 | 40,081 | 36,005 | 44,718 | 11,318 | 50,184 | - | 346,798 |

## （二）业务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及各类公司中介服务。

**2、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介服务。

**3、资金营运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或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或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

**4、其他业务**

这方面的业务指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或未能合理地分配的总行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公司银行业务 | 个人银行业务 | 资金营运业务 | 其他 | 总计 |
|---|---|---|---|---|---|
| 2006 年 1-6 月 | | | | | |
| 净利息收入 | 38,885 | 25,422 | 12,201 | - | 76,508 |
| 其中：外部收入 | 56,612 | (16,133) | 36,029 | - | 76,508 |
| 内部收入 | (17,727) | 41,555 | (23,828)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358 | 4,403 | - | - | 8,76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673) | (217) | (5) | - | (89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685 | 4,186 | (5) | - | 7,866 |
| 其他营业收入 | 1,047 | 71 | (291) | 519 | 1,346 |
| 营业费用及其他营业支出 | (12,391) | (13,690) | (2,489) | (979) | (29,549) |
| 其中：折旧和摊销 | (2,405) | (2,559) | (497) | (105) | (5,56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725) | (1,073) | (528) | (42) | (5,368) |
| 分部利润/(亏损) | 27,501 | 14,916 | 8,888 | (502) | 50,803 |
| 资产损失准备回转/(计提) | (11,063) | (982) | 29 | (202) | (12,218) |
|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亏损) | 16,438 | 13,934 | 8,917 | (704) | 38,585 |
| 所得税 | | | | | (13,199) |
| 少数股东收益 | | | | | (243) |
| 净利润 | | | | | 25,143 |
| 资本性支出 | 745 | 812 | 159 | 33 | 1,749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总资产 | 2,925,266 | 591,919 | 3,493,439 | 44,853 | 7,055,477 |
| 总负债 | 2,950,439 | 3,311,084 | 415,968 | 47,669 | 6,725,160 |
| 表外项目 | 522,392 | - | - | - | 522,392 |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公司银行业务 | 个人银行业务 | 资金营运业务 | 其他 | 总计 |
|---|---|---|---|---|---|
| | (未审计) | | | | |
| 2005 年 1-6 月 | | | | | |
| 净利息收入 | 36,238 | 23,864 | 8,563 | - | 68,665 |
| 其中：外部收入 | 55,186 | (10,286) | 23,765 | - | 68,665 |
| 内部收入 | (18,948) | 34,150 | (15,202)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2,935 | 2,567 | - | - | 5,502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508) | (88) | (39) | - | (63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427 | 2,479 | (39) | - | 4,867 |
| 其他营业收入 | 1,349 | 74 | 2,497 | 841 | 4,761 |
| 营业费用及其他营业支出 | (9,770) | (13,158) | (2,282) | (1,643) | (26,853) |
| 其中：折旧和摊销 | (1,971) | (2,323) | (433) | (132) | (4,85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2,712) | (782) | (826) | (41) | (4,361) |
| 分部利润/(亏损) | 27,532 | 12,477 | 7,913 | (843) | 47,079 |
| 资产损失准备 | (11,526) | (136) | (2) | (59) | (11,723) |
|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亏损) | 16,006 | 12,341 | 7,911 | (902) | 35,356 |
| 所得税 | | | | | (9,957) |
| 少数股东收益 | | | | | (287) |
| 净利润 | | | | | 25,112 |
| 资本性支出 | 1,077 | 1,255 | 237 | 72 | 2,641 |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公司银行业务 | 个人银行业务 | 资金营运业务 | 其他 | 总计 |
|---|---|---|---|---|---|
| 2005 年度 | | | | | |
| 净利息收入 | 78,980 | 47,553 | 21,460 | - | 147,993 |
| 其中：外部收入 | 112,255 | (21,157) | 56,895 | - | 147,993 |
| 内部收入 | (33,275) | 68,710 | (35,435)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6,128 | 6,248 | - | - | 12,376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462) | (255) | (113) | - | (1,83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4,666 | 5,993 | (113) | - | 10,546 |
| 其他营业收入 | 3,836 | 135 | 1,339 | 1,803 | 7,113 |
| 营业费用及其他营业支出 | (29,749) | (27,760) | (6,465) | (2,369) | (66,343) |
| 其中：折旧及摊销 | (4,758) | (4,522) | (1,159) | (125) | (10,56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611) | (1,897) | (1,899) | (12) | (9,419) |
| 分部利润/(亏损) | 52,122 | 24,024 | 14,322 | (578) | 89,890 |
| 资产损失准备 | (24,744) | (1,940) | (41) | (289) | (27,014) |
|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亏损) | 27,378 | 22,084 | 14,281 | (867) | 62,876 |
| 所得税 | | | | | (25,007) |
| 少数股东收益 | | | | | (464) |
| 净利润 | | | | | 37,405 |
| 资本性支出 | 4,078 | 3,981 | 1,008 | 111 | 9,178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2,772,700 | 566,087 | 3,086,874 | 31,578 | 6,457,239 |
| 总负债 | 2,676,927 | 3,142,632 | 311,181 | 65,515 | 6,196,255 |
| 表外项目 | 365,631 | - | - | - | 365,631 |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公司银行业务 | 个人银行业务 | 资金营运业务 | 其他 | 总计 |
|---|---|---|---|---|---|
| 2004 年度 | | | | | |
| 净利息收入 | 75,812 | 35,272 | 17,524 | - | 128,608 |
| 其中：外部收入 | 107,023 | (16,109) | 37,694 | - | 128,608 |
| 内部收入 | (31,211) | 51,381 | (20,170)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702 | 5,078 | - | - | 9,78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257) | (218) | (97) | - | (1,57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445 | 4,860 | (97) | - | 8,208 |
| 其他营业收入 | 1,762 | 137 | 766 | 2,402 | 5,067 |
| 营业费用及其他营业支出 | (21,019) | (20,203) | (5,079) | (2,142) | (48,443) |
| 其中：折旧及摊销 | (4,413) | (4,098) | (1,063) | (113) | (9,687)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408) | (1,613) | (1,249) | - | (8,270) |
| 分部利润 | 54,592 | 18,453 | 11,865 | 260 | 85,170 |
| 资产损失准备 | (29,848) | (1,011) | - | - | (30,859) |
|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 | 24,744 | 17,442 | 11,865 | 260 | 54,311 |
| 所得税 | | | | | (23,193) |
| 少数股东收益 | | | | | (355) |
| 净利润 | | | | | 30,763 |
| 资本性支出 | 3,760 | 3,589 | 919 | 102 | 8,370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2,683,392 | 544,365 | 1,816,645 | 28,472 | 5,072,874 |
| 总负债 | 2,392,703 | 2,856,883 | 288,273 | 39,510 | 5,577,369 |
| 表外项目 | 393,548 | - | - | - | 393,548 |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公司银行业务 | 个人银行业务 | 资金营运业务 | 其他 | 总计 |
|---|---|---|---|---|---|
| 2003 年度 | | | | | |
| 净利息收入 | 74,117 | 29,180 | 13,291 | - | 116,588 |
| 其中：外部收入 | 105,956 | (20,785) | 31,417 | - | 116,588 |
| 内部收入 | (31,839) | 49,965 | (18,126)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3,471 | 3,588 | - | - | 7,05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147) | (199) | (89) | - | (1,43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324 | 3,389 | (89) | - | 5,624 |
| 其他营业收入 | 452 | 86 | 1,244 | 2,508 | 4,290 |
| 营业费用及其他营业支出 | (20,936) | (20,997) | (5,504) | (1,707) | (49,144) |
| 其中：折旧及摊销 | (4,248) | (4,018) | (1,031) | (109) | (9,40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880) | (1,213) | (1,171) | (15) | (7,279) |
| 分部利润 | 51,077 | 10,445 | 7,771 | 786 | 70,079 |
| 资产损失准备 | (34,879) | (519) | (795) | (100) | (36,293) |
| 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 | 16,198 | 9,926 | 6,976 | 686 | 33,786 |
| 所得税 | | | | | (11,292) |
| 少数股东收益 | | | | | (120) |
| 净利润 | | | | | 22,374 |
| 资本性支出 | 3,998 | 3,903 | 988 | 110 | 8,999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总资产 | 2,432,462 | 458,144 | 1,624,961 | 44,607 | 4,560,174 |
| 总负债 | 2,153,880 | 2,618,627 | 275,364 | 47,787 | 5,095,658 |
| 表外项目 | 346,798 | - | - | - | 346,798 |

# 五、本行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 运输设备 | 合计 |
|---|---|---|---|---|---|
| 原值 | 98,469 | 1,474 | 14,942 | 1,890 | 116,775 |
| 累计折旧 | (4,231) | (794) | (5,299) | (849) | (11,173) |
| 减值准备 | (228) | - | (2) | - | (230) |
| 净额 | 94,010 | 680 | 9,641 | 1,041 | 105,372 |

# 六、本行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投资联营企业 | 125 | 120 |
| 其他股权投资 | 5,700 | 5,643 |
| 股权投资差额 | 1,265 | 1,306 |
| 合计 | 7,090 | 7,069 |

单位：百万元

| 其他股权投资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股权投资-上市 | 515 | 437 |
| 股权投资-非上市 | 5,240 | 5,246 |
| 小计 | 5,755 | 5,683 |
| 减：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55) | (40) |
| 合计 | 5,700 | 5,643 |

单位：百万元

|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年/期初余额 | 40 | 4,057 |
| 本年/期计提 | 15 | - |
| 本年/期核销/处置 | - | (4,017) |
| 年/期末余额 | 55 | 40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权比例 | 注册地点 | 业务性质 |
|---|---|---|---|
| 本行直接持有--------青岛国际银行 | 20.83% | 中国青岛 | 商业银行 |
| 本行间接持有--------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1) | 14.93% | 中国香港 | 保险公司 |

(1)通过工银亚洲持有此联营公司的 25%股权。

# 七、本行主要债项

## （一）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 | 328,486 | 197,095 |
|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 | 3,041 | 4,455 |
| 合计 | 331,527 | 201,550 |

##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 13,234 | 7,382 |
|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 22,457 | 23,978 |
| 合计 | 35,691 | 31,360 |

## （三）卖出回购款项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按抵押品分类： | | |
| 卖出回购证券 | 8,296 | 28,556 |
| 卖出回购票据 | - | 790 |
| 卖出回购贷款 | 3,326 | 2,955 |
| 合计 | 11,622 | 32,301 |
| 按交易方分类： | | |
| 同业 | 7,779 | 26,913 |
| 其他金融机构 | 3,843 | 5,388 |
| 合计 | 11,622 | 32,301 |

## （四）存款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客户存款 | 6,065,781 | 5,658,922 |
| 财政性存款 | 41,938 | 30,514 |
| 汇出汇款 | 10,104 | 46,520 |
| 应解汇款 | 1,215 | 910 |
| 合计 | 6,119,038 | 5,736,866 |

## （五）应交税金及附加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所得税 | 12,812 | 14,641 |
| 营业税 | 2,973 | 2,849 |
| 城建税 | 189 | 169 |
| 教育费附加 | 96 | 90 |
| 其他 | 1,030 | 1,487 |
| 合计 | 17,100 | 19,236 |

### （六）应付债券及存款证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35,000 | 35,000 |
| 已发行存款证 | 6,991 | 5,704 |
| 已发行债券 | 2,987 | 3,076 |
| 合计 | 44,978 | 43,780 |

### （七）其他负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利息 | 45,536 | 38,177 |
| 其他应付款 | 69,683 | 46,117 |
| 长期借款 | 5,380 | 5,351 |
| 补充退休福利 | 29,269 | 29,921 |
| 应付利润 | 3,537 | - |
| 其他 | 1,787 | 1,522 |
| 合计 | 155,192 | 121,088 |

## 八、本行股东权益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2004年12月31日 | 2003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股本 | 286,509 | 248,000 | 160,669 | 160,671 |
| 资本公积 | 11,164 | 2,032 | 3,818 | 5,757 |
| 其中：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 1,207 | 2,032 | 1,927 | 4,387 |
| 盈余公积 | 3,032 | 375 | 14,818 | 14,810 |
| 一般准备 | 7,002 | 1,700 | - | - |
|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18,656 | 5,009 | (687,837) | (718,592)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38) | (169) | 369 | 255 |
| 合计 | 326,225 | 256,947 | (508,163) | (537,099) |

# 九、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 （一）财务承诺

1、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br>6 月 30 日 | 2005 年<br>12 月 31 日 | 2004 年<br>12 月 31 日 | 2003 年<br>12 月 31 日 |
|---|---|---|---|---|
| 已批准但未签约 | 6,666 | 680 | 202 | 218 |
| 已签约但未拨付 | 1,195 | 1,370 | 499 | 1,004 |
| 合计 | 7,861 | 2,050 | 701 | 1,222 |

上述主要为本集团购建房屋和设备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经营性租赁承诺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之租赁协议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br>6 月 30 日 | 2005 年<br>12 月 31 日 | 2004 年<br>12 月 31 日 | 2003 年<br>12 月 31 日 |
|---|---|---|---|---|
| 一年以内 | 1,467 | 1,331 | 1,298 | 1,202 |
| 一至二年 | 1,091 | 1,005 | 934 | 905 |
| 二至三年 | 809 | 771 | 730 | 710 |
| 三至五年 | 1,036 | 1,068 | 1,164 | 935 |
| 五年以上 | 1,341 | 1,665 | 1,694 | 1,506 |
| 合计 | 5,744 | 5,840 | 5,820 | 5,258 |

## （二）表外项目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br>6 月 30 日 | 2005 年<br>12 月 31 日 | 2004 年<br>12 月 31 日 | 2003 年<br>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22,390 | 92,565 | 68,736 | 83,511 |
| 开出保证凭信 | 146,998 | 121,117 | 92,573 | 83,786 |
| 开出远期信用证 | 30,790 | 24,112 | 32,525 | 24,896 |
| 开出即期信用证 | 26,994 | 27,606 | 27,149 | 31,017 |
|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195,220 | 100,231 | 172,565 | 123,588 |
| 合计 | 522,392 | 365,631 | 393,548 | 346,798 |

## （三）委托业务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br>6 月 30 日 | 2005 年<br>12 月 31 日 | 2004 年<br>12 月 31 日 | 2003 年<br>12 月 31 日 |
|---|---|---|---|---|
| 委托存款 | 114,789 | 101,718 | 103,208 | 78,981 |
| 减：委托贷款 | 114,224 | 101,212 | 102,668 | 78,457 |
| 委托存款净额 | 565 | 506 | 540 | 524 |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存款方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方发放贷款与委托方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存款大于委托贷款部分系尚未发放与指定借款方的委托存款资金，该差额在短期存款中反映。

## （四）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06年6月30日，本集团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33.47亿元（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29.29亿元、23.87亿元及22.13亿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本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 2、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2,507.29亿元(2005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2,324.18亿元、2,261.15亿元及2,067.73亿元)。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凭证式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 2006 年 7 月 31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1、就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可分配利润，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报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表计算出的可分配利润（在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金的计提后）孰低者向现有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按照上述方案，本行建议分派股利人民币 185.93 亿元。

2、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完成发行 H 股（“全球发售”）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发行 A 股（“A 股发售”）之前一日（以较前完成日为准）的期间的可分配利润，本行准备向本行 A 股发行和 H 股发行前的股东进行分配。

## （二）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本行 2006 年 7 月 31 日举行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 H 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

股票增值权有效期为授予之日起 10 年。上市后的半年内进行首次授予，每次授予后，自授予日起 3 年后开始生效，每年生效 25%，7 年后全部生效。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下的股份总额不超过本行发行上市总股本 0.5%，计划有效期内累计授予总量控制在国家有关规定的比例之内。

被授予人可在股票增值权的行权有效期内，将生效的增值权按照董事会规定的窗口期行权，获得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

#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年1－6月 | | 2005年 | | 2004年 | | 2003年 | |
|---|---|---|---|---|---|---|---|---|
|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百分比(%)(1)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百分比(%)(1)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百分比(%)(1) | 金额 | 占利润总额百分比(%)(1) |
| 营业外收入 | 1,051 | 2.72 | 3,274 | 5.20 | 2,541 | 4.68 | 2,415 | 7.15 |
| 营业外支出 | (874) | (2.27) | (5,050) | (8.03) | (1,376) | (2.53) | (2,208) | (6.54) |
| 资产损失准备回转 | 33 | 0.09 | 6 | 0.01 | -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10 | 0.54 | (1,770) | (2.82) | 1,165 | 2.15 | 207 | 0.61 |
| 所得税影响 | (69) | (0.18) | 584 | 0.93 | (384) | (0.71) | (68) | (0.2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额 | 141 | 0.37 | (1,186) | (1.89) | 781 | 1.44 | 139 | 0.41 |
| 利润总额(1) | 38,585 | 100.00 | 62,876 | 100.00 | 54,311 | 100.00 | 33,786 | 100.00 |

(1)注：利润总额指计提资产损失准备后利润总额。

# 十二、盈利预测

本集团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1年版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及其他适用于本集团进行会计核算和处理的相关财会法规编制了2006年度盈利预测报告，2006年度本集团预测的合并净利润不少于472亿元。安永华明已审核该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06)审字第244770-05号)。

本集团编制盈利预测时，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1、现时中国大陆、香港或任何其他本集团目前经营所在或对本集团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动；

2、中国大陆、香港或任何其他本集团经营所在或与本集团有安排或协议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将不会有对本集团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3、现行的通胀率、利率或汇率在盈利预测编制日后的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

变动；若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本集团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4、除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外，中国大陆、香港或任何其他本集团经营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所得税、营业税、附加费或其他政府征费的税基或税率将无重大变动；

5、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将批准本行的所得税方案，本行采用绩效工资法计算可抵扣员工费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类似的所得税政策；

6、中国大陆、香港或任何其他本集团经营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房地产市场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不会对本集团所持物业或以房地产为抵押品的客户贷款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本集团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董事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疫症或严重意外而受到严重中断；

8、本集团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到劳工短缺、劳资纠纷或任何其他管理层控制范围以外的不利因素所影响。此外，本集团将能招聘足够的员工，以应付预测期间经营业务所需；

9、中国政府将实行相对趋紧的宏观经济政策，以维持稳定的经济增长。

## 十三、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2003年、2004年及2005年年度和2005年1至6月及2006年1至6月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

下表列示从中国会计准则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差异调节表：

## （一）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年1-6月 | 2005年1-6月(未审计) | 2005年度 | 2004年度 | 2003年度 |
|---|---|---|---|---|---|
| 中国会计准则下本行的净利润 | 25,143 | 25,112 | 37,405 | 30,763 | 22,374 |
| 调整事项： | | | | | |
| 调整股权投资差额摊销（1） | 103 | 49 | 150 | 100 | 98 |
| 调整已处置资产的评估增值 | 153 | - | - | - | -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的本行应占净利润 | 25,399 | 25,161 | 37,555 | 30,863 | 22,472 |

## （二）净资产差异调节表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12月31日 | 2004年12月31日 | 2003年12月31日 |
|---|---|---|---|---|
| 中国会计准则下本行的所有者权益 | 326,225 | 256,947 | (508,163) | (537,099) |
| 调整事项： | | | | |
| 调整股权投资差额摊销（1） | 374 | 271 | 121 | 21 |
| 调整资产评估增值（2） | (1,379) | (1,379) | (3,671) | (3,671) |
| 调整已处置资产的评估增值 | 153 | - | - | -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列报的本行应占所有者权益 | 325,373 | 255,839 | (511,713) | (540,749) |

## （三）准则差异说明

1、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本集团将股权投资差额进行摊销。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股权投资差额每年进行减值测试，不再进行摊销。因此，在中国会计准则下进行的股权投资差额摊销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报表中予以冲回。

2、在中国会计准则报表中，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对部分资产（包括股权投资、抵债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评估，并将相关的评估增值计入资本公积。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相关的资产只能以摊余成本列示，需要冲回相关的评估增值。

# 十四、本行资产评估

根据国家关于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行的委托，就本行整体重组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本行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整体重组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5]第 390 号）。

此次评估范围和对象是本行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包括中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以及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近期交易记录，对持续经营用资产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资产本身的特性，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抵债、闲置待处置等以快速变现为前提的资产，采用变现价格法进行评估；对各项负债进行复核评估。

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本行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604,525,678.28 万元，评估值 609,234,671.08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4,708,992.80 万元，增值率 0.78 %。

负债账面值 583,631,856.28 万元，评估值 583,631,856.2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评估前净资产账面价值 20,893,822.00 万元，评估值 25,602,814.80 万元，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增值 4,708,992.80 万元，增值率 22.54 %。

财政部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正式核准了该资产评估报告，并出具了《财政部关于发起设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审核的批复》（财金[2005]96 号）予以确认。

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480 亿元，与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 2,560 亿元的差额为 80 亿元。两者差额 80 亿元与

政府向本行注入土地使用权相关，计入应付财政部款项。

为提供本行 H 股发行所需文件，本行委托独立物业估值师西门（远东）有限公司，就本行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所拥有具备有效所有权证的物业权益进行了评估。

##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于 2005 年，本行在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均为 2,480 亿元，共计发行股份 2,48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财政部持有 1,240 亿股，占总股本 50%，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汇金公司持有 1,240 亿股，占总股本 50%，股份性质为国家股。该股本实收情况已由安永华明审验并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5）验字第 244770-03 号）。

于 2006 年 4 月，本行向境外战略投资者(包括高盛集团、安联集团、美国运通)发行普通股份 24,184,737,40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该股本实收情况已由安永华明审验并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 244770-02 号)。

于 2006 年 6 月，本行向社保基金理事会发行普通股份 14,324,392,62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该股本实收情况已由安永华明审验并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 244770-03 号)。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安永华明根据上述 2006 年两次股本实收情况的审验结果，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 244770-05 号)。

#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总资产为 70,555 亿元，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64,572 亿元增长 9.3%。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资产为 64,572 亿元，比前一年同期增长了 27.3%；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 50,729 亿元，比前一年同期增长了 11.2%；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 45,602 亿元。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实现的总资产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净额及投资证券的增长。下表说明了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向客户提供的贷款(1)，总计 | 3,461,080 | - | 3,289,553(6) | - | 3,707,748 | - | 3,402,277 | - |
|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 (85,738) | - | (83,692)(7) | - | (598,557) | - | (636,222) | - |
| 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净额 | 3,375,342 | 47.8 | 3,205,861 | 49.6 | 3,109,191 | 61.3 | 2,766,055 | 60.7 |
| 投资证券，净额(2) | 2,659,363 | 37.7 | 2,307,334 | 35.7 | 1,231,331 | 24.3 | 1,045,442 | 22.9 |
| 其中：应收款项(3) | 1,078,786 | 15.3 | 1,074,461 | 16.6 | 397,996 | 7.8 | 397,996 | 8.7 |
|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 598,269 | 8.5 | 553,873 | 8.6 | 508,616 | 10.0 | 457,816 | 10.0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净额(4) | 131,133 | 1.9 | 132,162 | 2.0 | 69,430 | 1.4 | 66,009 | 1.4 |
| 买入返售款项 | 105,542 | 1.5 | 89,235 | 1.4 | 21,764 | 0.4 | 71,239 | 1.6 |
| 其他(5) | 185,828 | 2.6 | 168,774 | 2.7 | 132,542 | 2.6 | 153,613 | 3.4 |
| **资产总计** | **7,055,477** | **100.0** | **6,457,239** | **100.0** | **5,072,874** | **100.0** | **4,560,174** | **100.0** |

(1) 包括授予公司客户的所有垫款，就本节而言，“贷款”指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和垫款。

(2) 分别扣除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损失准备 2.78 亿元、2.77 亿元、42.21 亿元、50.16 亿元。

(3) 包括华融债券、特别国债、应收财政部款项及特别央行票据。

(4) 分别扣除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5 年、2004 年、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值损失准备 1.83 亿元、2.13 亿元、59.33 亿元、67.75 亿元。

(5) 包括物业和设备、于联营公司的投资、递延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6)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贷款总额反映了有关本行财务重组处置 6,350 亿元不良贷款的结果。

(7)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损失准备数字反映了本行于财务重组中由于处置不良贷款 6,350 亿元而得以释放的准备金 5,031 亿元。

在本行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本行的贷款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客户贷款是基于扣除减值损失准备之前的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而不是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净额。

除本行的客户贷款及另有指明外，本节内有关本行其他资产的讨论，包括投资证券、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均已扣除减值损失准备金。

**财务重组对本行资产的影响**

作为财务重组的一部分，财政部保留原本行的资本金 1,240 亿元。2005 年 4 月 22 日本行获汇金 150 亿美元现金的资本注入。

2005 年 5 月及 6 月，本行按账面价值（未扣除相关减值损失准备金）处置了共计 6,350 亿元的不良贷款（几乎全数为公司贷款），及 700 亿元的其他减值资产。部分处置所得款项被列为应收财政部款项，共计 2,460 亿元。此外，本行将部分所得款项作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五年期特别央行票据的对价，共计 4,305 亿元。此特别央行票据不可转让，本行已获央行批准可将该等特别央行票据用于当日清算。在处置上述资产后，有共计 5,676 亿元的减值损失准备金得以释放，并计入本行的资本公积。本节下文的讨论中，该次在财务重组中对 6,350 亿元不良贷款的处置统称为“与重组有关的处置”。请参见本节“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投资证券——应收款项”。

**1、向客户提供的贷款**

本行向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贷款产品，这些贷款产品中的大多数是人民币贷款。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扣减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47.8%、49.6%、61.3%和 60.7%。

欲了解本行提供的贷款产品说明，请参见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业务和经

营”。为便于查阅，于招股书本节中所指的“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及“个人贷款”均不包括本行境外运营的金额。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合计为 34,611 亿元，比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32,896 亿元增加 5.2%。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合计为 32,896 亿元，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37,077 亿元下降了 11.3%，主要由于与重组有关的处置。2004 年 12 月 31 日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合计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34,023 亿元增加了 9.0%。假设与重组有关的处置没有发生，即将已处置贷款加回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本行于该日的客户贷款总额应为 39,246 亿元，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8%。

**（1）按业务类型分布的贷款**

下表说明的是在所示日期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按业务类型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1)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公司贷款 | 2,400,230 | 69.4 | 2,277,396 | 69.2 | 2,811,490 | 75.8 | 2,761,699 | 81.2 |
| 票据贴现 | 416,336 | 12.0 | 392,717 | 11.9 | 310,148 | 8.4 | 156,489 | 4.6 |
| 个人贷款 | 533,087 | 15.4 | 515,042 | 15.7 | 486,867 | 13.1 | 407,672 | 12.0 |
| 境外运营 | 111,427 | 3.2 | 104,398 | 3.2 | 99,243 | 2.7 | 76,417 | 2.2 |
| **客户贷款总额** | **3,461,080** | **100.0** | **3,289,553** | **100.0** | **3,707,748** | **100.0** | **3,402,277** | **100.0** |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中所占比例最大的组成部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和本行的战略重视，本行近年的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的增长率一直较高。请参见本节“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按业务类型分布的贷款——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由于此趋势以及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等原因，导致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占本行贷款组合总额的比重比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高。

2006 年上半年，本行中长期贷款继续稳定增长。由于国内 2006 年首季的快速信贷扩张，人民银行在 2006 年第二季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本行已主动采取

措施，减慢票据贴现的增长，以创造高收益公司贷款的持续增长机会。此外，加上政府的紧缩政策减慢了居民按揭贷款的增长，本行的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于2006年6月30日合共总额所占客户贷款总额的百分比较2005年12月31日轻微下降。

① 公司贷款

2006年6月30日、2005年、2004年和2003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合计的69.4%、69.2%、75.8%和81.2%。有关本行所提供产品的说明，请参见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业务和经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银行业务”。

下表说明，本行的公司贷款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年6月30日 | | 2005年12月31日 | | 2004年12月31日 | | 200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1)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短期贷款 | 953,228 | 39.7 | 938,909 | 41.2 | 1,536,922 | 54.7 | 1,652,999 | 59.9 |
| 中长期贷款 | 1,447,002 | 60.3 | 1,338,487 | 58.8 | 1,274,568 | 45.3 | 1,108,700 | 40.1 |
| 其中：中长期房地产开发贷款 | 204,641 | 8.5 | 174,267 | 7.7 | 161,414 | 5.7 | 138,702 | 5.0 |
| 银团贷款 | 82,520 | 3.4 | 72,283 | 3.2 | 53,930 | 1.9 | 27,033 | 1.0 |
| **公司贷款总计** | **2,400,230** | **100.0** | **2,277,396** | **100.0** | **2,811,490** | **100.0** | **2,761,699** | **100.0** |

(1) 2005年12月31日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为24,002亿元，较2005年12月31日的22,774亿元增加5.4%。本行的公司贷款从2004年12月31日的28,115亿元下降了19.0%，至2005年12月31日的22,774亿元，这主要由于本行于2005年5月和6月的与重组有关的处置。假设与重组有关的处置没有发生，即将已处置贷款加回至2005年12月31日余额，本行于该日的公司贷款总额约为29,124亿元，比2004年12月31日增加约3.6%。本行的公司贷款从2003年12月31日的27,617亿元增加了1.8%，至2004年12月31日的28,115亿元，主要原因是中长期贷款增加。

短期贷款绝大部分为流动资金贷款。本行以往为借款人重新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借款人长期融资的需求。在2003年之前，该类流动资金贷款中相当

部分都成为了不良贷款。2003年12月3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流动资金贷款的绝对数额和占本行公司贷款的比重都呈下降趋势。

2003年12月31日至2004年12月31日期间流动资金贷款的减少，主要因下列因素造成：

首先，本行强化执行有关提供新流动资金贷款的贷款政策和程序，并且持续实施2001年推出的信贷政策，不再重新办理借款人为满足长期融资需求而申请的短期贷款。

其次，近年市场趋向以票据贴现代替流动资金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相比，票据贴现对借款人而言资金成本较低。如属银行承兑票据，则贴现银行承担的信用风险也相对降低。此趋势是本行自2003年12月31日至2005年12月31日票据贴现余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

其三，若干大型公司客户的现金管理已于近年有所改善，故此对短期贷款的需求下降。

其四，本行于2004年核销若干不良短期贷款。

2004年12月3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短期贷款减少，主要源于与重组有关的处置。本行所处置的6,350亿元的不良贷款中，大部分为短期贷款。其余减少主要因为以上所列影响2004年12月31日与2003年12月31日余额相比下降的首三项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也归因于我国于2005年推出企业短期融资券，使得短期融资券发行人减少了以短期贷款的形式进行借贷的需求。

2005年12月31日至2006年6月30日，虽然本行的短期贷款占公司贷款组合的百分比持续减少，但绝对金额增长。此情况反映本行近期对小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短期贸易融资业务的集中拓展，对小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本行一般要求提供担保品并对其实施审慎监控措施。

中长期贷款主要是基建项目贷款和其他类型项目贷款，比如向以下行业及项目类型提供的贷款：交通及物流（含公路、铁路与港口），发电和供电，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含电信业），建筑（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开发贷款和银团贷款。本行的房地产开发贷款主要面向住宅开发商。2003

年12月3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中长期贷款绝对数额及其占本行公司贷款组合的比例都上升。

2003年12月3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中长期贷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向交通及物流（尤其是公路、铁路与港口）、发电和供电、建筑（尤其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采矿业（尤其是石油开采）以及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增加。但因与本行财务重组有关的不良中长期贷款的处置，部分抵消（就2005年12月31日的余额而言）中长期贷款的增长。本行增加对上述行业的中长期贷款投放，基于本行过去在上述行业贷款损失较少的事实及我们相信这些行业在风险调整后的回报潜力较理想。2003年12月3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房地产开发贷款增加，反映本行实行有选择性地对高增长、低风险地区市场的信誉良好及优质的房地产开发商扩大信贷投放政策的结果。

2003年12月3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期间，银团贷款绝对数额和占本行公司贷款组合的比重都上升，这反映了通过多家银行共同放贷，以降低银行过度集中的信贷风险和增加满足大型融资需要的能力的市场趋势。

**按公司借款人规模分布的贷款敞口**

下表说明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借款人以贷款余额表示的贷款敞口按规模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 | **2006年6月30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不超过1,000万元 | 101,351 | 4.2 |
| 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 | 306,254 | 12.8 |
| 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 | 233,808 | 9.7 |
| 超过1亿元至5亿元 | 699,124 | 29.1 |
| 超过5亿元 | 1,059,693 | 44.2 |
| **公司贷款总计** | 2,400,230 | 100.0 |

**按行业分布的公司贷款**

下表说明，本行的公司贷款在所示日期按行业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 行业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1)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制造业 | | | | | | | | |
| 化学 | 109,547 | 4.6 | 106,103 | 4.7 | 161,899 | 5.8 | 163,226 | 5.9 |
| 机械 | 80,072 | 3.3 | 82,034 | 3.6 | 174,057 | 6.2 | 186,129 | 6.7 |
| 钢铁 | 69,305 | 2.9 | 68,558 | 3.0 | 81,776 | 2.9 | 84,671 | 3.1 |
| 纺织及服装 | 63,500 | 2.6 | 59,245 | 2.6 | 116,648 | 4.1 | 124,294 | 4.5 |
| 金属加工 | 59,591 | 2.5 | 53,867 | 2.4 | 80,363 | 2.9 | 85,495 | 3.1 |
| 石油加工 | 51,195 | 2.1 | 44,621 | 2.0 | 42,810 | 1.5 | 42,328 | 1.5 |
| 汽车 | 38,101 | 1.6 | 43,276 | 1.9 | 72,802 | 2.6 | 75,353 | 2.7 |
| 电子 | 37,955 | 1.6 | 37,806 | 1.7 | 55,424 | 2.0 | 57,405 | 2.1 |
| 水泥 | 31,548 | 1.3 | 32,602 | 1.4 | 61,019 | 2.2 | 62,520 | 2.3 |
| 其他(2) | 127,093 | 5.3 | 134,264 | 5.8 | 216,474 | 7.6 | 259,996 | 9.4 |
| 制造业小计 | 667,907 | 27.8 | 662,376 | 29.1 | 1,063,272 | 37.8 | 1,141,417 | 41.3 |
| 交通及物流 | 412,272 | 17.2 | 367,371 | 16.1 | 379,680 | 13.5 | 309,027 | 11.2 |
| 发电和供电 | 311,395 | 13.0 | 281,179 | 12.3 | 261,222 | 9.3 | 198,553 | 7.2 |
| 零售、批发和餐饮 | 285,391 | 11.9 | 265,906 | 11.7 | 255,591 | 9.1 | 345,465 | 12.5 |
| 房地产开发 | 217,284 | 9.1 | 194,024 | 8.5 | 207,071 | 7.4 | 203,385 | 7.4 |
| 教育、医院与其他非盈利机构 | 133,097 | 5.5 | 103,070 | 4.5 | 116,973 | 4.1 | 94,992 | 3.4 |
| 建筑 | 83,676 | 3.5 | 89,666 | 4.0 | 78,289 | 2.8 | 69,526 | 2.5 |
| 其他(3) | 289,208 | 12.0 | 313,804 | 13.8 | 449,392 | 16.0 | 399,334 | 14.5 |
| **公司贷款总额** | **2,400,230** | **100.0** | **2,277,396** | **100.0** | **2,811,490** | **100.0** | **2,761,699** | **100.0** |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主要包括医药、食品、造纸、饮料及烟草业。

(3) 主要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采矿业，水利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四个主要行业(i)制造业、(ii)交通及物流、(iii)发电和供电以及(iv)零售、批发和餐饮的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当年公司贷款合计的 69.9%、69.2%、69.7%和 72.2%。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制造业借款人的贷款绝对数额和占本行公司贷款组合的比例都有所下降，主要因为(i)2005 年 12 月 31 日因与重组有关的处置；及(ii)本行对制造业中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投放逐步减少。

② 票据贴现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分别占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合计的 12.0%、11.9%、8.4%和 4.6%。

本行票据贴现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1,565 亿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3,101 亿元，同比增长 98.2%；2005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3,927 亿元，同比增长 26.6%。对于公司借款人，票据贴现一般属于成本较低的筹资途径，安排资金所需要的时间比传统的短期公司贷款更短，加之本行的大力推广，使得市场对该等产品的需求有所增加，拉动了上述业务量的增长。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为 4,163 亿元，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3,927 亿元增加 6.0%。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增速较以往年度缓慢，主要是由于本行在 2006 年第二季度限制了收益偏低的票据贴现的增长，以拓展高收益公司贷款。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票据贴现按类别分布情况。欲了解票据贴现的种类说明，请参见第六节“本行的业务——业务和经营——业务经营情况——公司银行业务——票据贴现”。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 381,610 | 91.7 | 350,231 | 89.2 | 268,507 | 86.6 | 148,819 | 95.1 |
|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 34,726 | 8.3 | 42,486 | 10.8 | 41,641 | 13.4 | 7,670 | 4.9 |
| **票据贴现总计** | **416,336** | **100.0** | **392,717** | **100.0** | **310,148** | **100.0** | **156,489** | **100.0** |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是本行票据贴现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由于银行承兑票据由其他商业银行承兑，而商业承兑票据是由非银行企业实体承兑，所以银行承兑票据贴现的信用风险比商业承兑票据贴现低。本行贴现的大部分商业承兑票据是由贴现这些票据的商业银行转售给本行的。本行在法律上拥有要求出售这些票据的银行还款的追索权，因此，本行相信这些票据贴现的信用风险等同银行承兑票据贴现的风险。除购买转贴现的商业承兑票据外，本行一般只会贴现由本行给予较高内部信用评级的少数指定企业实体承兑的商业承兑票据。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商业承兑票据贴现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425 亿元减少 18.3%至 347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06 年第二季国内信贷环境紧缩，中小型商业银行贴现并转售给本行的商业承兑票据的数量减少。

③ 个人贷款

下表说明在所示日期本行的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 | 459,717 | 86.3 | 447,302 | 86.8 | 412,449 | 84.7 | 330,115 | 81.0 |
| 个人消费贷款 | 69,443 | 13.0 | 64,309 | 12.5 | 71,354 | 14.7 | 74,695 | 18.3 |
| 银行卡透支 | 3,927 | 0.7 | 3,431 | 0.7 | 3,064 | 0.6 | 2,862 | 0.7 |
| **个人贷款总计** | **533,087** | **100.0** | **515,042** | **100.0** | **486,867** | **100.0** | **407,672** | **100.0** |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为 5,331 亿元，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5,150 亿元增加 3.5%。2003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为 4,077 亿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 4,869 亿元，同比增长 19.4%；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 5,150 亿元，同比增长 5.8%，主要是由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增加，但因个人消费贷款减少而部分抵消了个人贷款上升的趋势。

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绝对数额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所增加，而占本行个人贷款组合比例亦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所增加。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增加原因包括下列因素：(i)本行加强营销本产品力度；及(ii)客户需求增加，反映我国（尤其是沿海地区）住宅房地产市场的高速增长。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行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增长放缓，主要因为由上述两因素导致的新发放贷款增长趋势大部分被原有贷款于到期日前提前还款抵消。提前还款增加主要是因为我国个人财富增加，及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利率提高：(i)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4 年 10 月及 2006 年 4 月调高基准利率，以及(ii)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3 月取消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强制优惠利率。本行大部分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都是浮息贷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个人消费贷款绝对数额和占本行个人贷款组合百分比都减少，主要是由于汽车贷款减少，反映了本行减少对此贷款类别投放的政策。该趋势于 2006 年上半年逆转，这主要是因本行于 2005 年 6 月试点推出的新产品个人经营贷款的增加，而这个增加部分被汽车贷款的持续减少所抵消。个人经营贷款一般按抵押方式发放予私人业主或小型私人企业。自试点推出以来，本行已逐步扩大开办此项业务的地区范围。

银行卡透支包括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的贷款余额。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银行卡透支的绝对数额增加，主要因为本行发卡量增加，反映了本行市场推广的持续努力及我国客户更为接受贷记卡作为付款工具。

**按贷款规模分布的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

下表列示出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按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不超过 50,000 元 | 25,482 | 5.5 |
| 超过 50,000 元至 100,000 元 | 58,923 | 12.8 |
| 超过 100,000 元至 250,000 元 | 135,365 | 29.5 |
| 超过 250,000 元至 500,000 元 | 115,824 | 25.2 |
| 超过 500,000 元 | 124,123 | 27.0 |
| **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总额** | **459,717** | **100.0** |

上表仅显示单笔贷款规模的分布。贷款规模分布与借款人贷款敞口总额分布可能没有关联。

**（2）按地域分布的贷款**

本行以发放贷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贷款进行了分类。通常情况下，借款人的所在地与发放贷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之间存在较高的关联性（本行总行发放贷款的情形除外，总行发放和管理一些规模较大的公司借款人在全国各地的贷款及大部分的票据贴现）。下表说明的是在所示日期，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总额按地域的分布情况。有关地域分布的定义，请参见第一节“释义”。

单位：百万元

| 地区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1)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总行 | 267,865 | 7.7 | 263,117 | 8.0 | 140,324 | 3.8 | 121,317 | 3.6 |
| 长江三角洲 | 856,732 | 24.8 | 791,990 | 24.1 | 757,085 | 20.4 | 687,872 | 20.2 |
| 珠江三角洲 | 484,358 | 14.0 | 453,773 | 13.8 | 509,229 | 13.7 | 475,848 | 14.0 |
| 环渤海地区 | 599,742 | 17.3 | 574,513 | 17.4 | 628,580 | 16.9 | 586,009 | 17.2 |
| 中部地区 | 445,232 | 12.9 | 424,628 | 12.9 | 580,275 | 15.7 | 524,733 | 15.5 |
| 东北地区 | 192,066 | 5.5 | 193,000 | 5.9 | 399,326 | 10.8 | 377,969 | 11.1 |
| 西部地区 | 503,658 | 14.6 | 484,134 | 14.7 | 593,686 | 16.0 | 552,112 | 16.2 |
| 境外 | 111,427 | 3.2 | 104,398 | 3.2 | 99,243 | 2.7 | 76,417 | 2.2 |
| **客户贷款总额** | **3,461,080** | **100.0** | **3,289,553** | **100.0** | **3,707,748** | **100.0** | **3,402,277** | **100.0** |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贷款总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 （3）按担保方式分布的贷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质押和保证贷款，分别占本行的贷款组合合计的 78.3%、79.5%、80.2%和 79.9%。下表说明本行的贷款组合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分布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1)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抵押贷款(2)(3) | 1,116,296 | 32.3 | 1,123,344 | 34.1 | 1,332,275 | 35.9 | 1,206,412 | 35.5 |
| 其中：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 | 459,717 | 13.3 | 447,302 | 13.6 | 412,449 | 11.1 | 330,115 | 9.7 |
| 质押贷款(2)(4) | 791,673 | 22.9 | 726,379 | 22.1 | 591,348 | 16.0 | 391,858 | 11.5 |
| 其中：票据贴现 | 416,336 | 12.0 | 392,717 | 11.9 | 310,148 | 8.4 | 156,489 | 4.6 |
| 保证贷款 | 800,770 | 23.1 | 765,746 | 23.3 | 1,048,347 | 28.3 | 1,119,087 | 32.9 |
| 信用贷款 | 752,341 | 21.7 | 674,084 | 20.5 | 735,778 | 19.8 | 684,920 | 20.1 |
| **客户贷款总额** | **3,461,080** | **100.0** | **3,289,553** | **100.0** | **3,707,748** | **100.0** | **3,402,277** | **100.0** |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如一笔贷款由超过一种权益作为担保，则该笔贷款的全部余额将按覆盖贷款比例较大的担保种类归入相应的贷款类别；如果一笔贷款由超过一种权益作相等的担保，则该笔贷款全部余额将按担保执行风险较低的担保种类归入相应的贷款类别。

(3) 指若干资产的抵押权益，包括楼宇及装置、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汽车，但不会占有该等资产。

(4) 指由若干资产作为质押，包括动产、存款证、商业票据、股票、商标、专利权或版权，并拥有该等资产或登记成为其持有人。

本行就以抵押品和质押品作担保的贷款设定贷款额对担保品价值的比率。此比率根据不同的担保品而设定。保证人的信用审批程序与借款人相同。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保证贷款的绝对金额及占本行贷款组合总额百分比均减少。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少主要由于本行因财务重组处置保证贷款。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减少亦反映本行有关保证贷款的贷款政策有所改变。客户若不符合本行内部信用风险评级系统的信用贷款要求，则本行越来越多的要求这些客户提供担保品而不是保证才可获得贷款，这是因为这些保证贷款基本上依靠是保证人的信用。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行贷款组合总额中保证贷款的百分比持续下降，但绝对数额增加，这与本行公司贷款的总体增长趋势一致。有关本行内部信用风险评级，请参见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主要风险的管理——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类信用贷款发放给经本行内部信用风险评级系统评定为符合信用放款条件的客户，信用贷款结余（不论以绝对数额或占本行贷款组合总额百分比计算）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有所增加，这反映本行的客户群中较高评级客户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4）借款人集中度**

按照我国的银行业法规指引，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为限。下表说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以贷款余额表示的贷款敞口，所有贷款当时均为非不良贷款。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行业** | **金额** | **贷款总额中占的比例(%)** | **占资本净额[1]的比例(%)** |
| 借款人 A | 制造业 | 21,511 | 0.62 | 5.82 |
| 借款人 B[2] | 采矿业 | 16,030 | 0.46 | 4.34 |

| | | | | |
|---|---|---|---|---|
| 借款人 C | 交通及物流 | 15,392 | 0.45 | 4.17 |
| 借款人 D | 水利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0,049 | 0.29 | 2.72 |
| 借款人 E | 建筑业 | 10,030 | 0.29 | 2.71 |
| 借款人 F | 水利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9,451 | 0.27 | 2.56 |
| 借款人 G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8,100 | 0.24 | 2.19 |
| 借款人 H(2) | 采矿业 | 8,017 | 0.23 | 2.17 |
| 借款人 I | 水利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944 | 0.23 | 2.15 |
| 借款人 J | 发电和供电 | 7,908 | 0.23 | 2.14 |
| **总额** | | **114,432** | **3.31** | **30.97** |

(1) 贷款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本行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法定要求以中国会计准则数据计算。欲了解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本净额的计算，请参见本节“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主要监管指标”。

(2) 同一集团成员。

按照我国的银行法律指引，本行向任何单一集团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5%为限。下表说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集团借款人提供的以贷款余额表示的贷款敞口，其中 5.07 亿元的贷款归类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比率 0.22%。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行业** | **金额** | **贷款总额中占的比例(%)** | **占资本净额(1)的比例(%)** |
| 集团 A | 制造业 | 33,813 | 0.98 | 9.15 |
| 集团 B | 发电和供电 | 29,571 | 0.85 | 8.00 |
| 集团 C | 发电和供电 | 27,750 | 0.80 | 7.51 |
| 集团 D | 采矿业 | 25,506 | 0.74 | 6.90 |
| 集团 E | 发电和供电 | 22,890 | 0.66 | 6.19 |
| 集团 F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20,233 | 0.58 | 5.48 |
| 集团 G | 发电和供电 | 18,577 | 0.54 | 5.03 |
| 集团 H | 发电和供电 | 17,597 | 0.51 | 4.76 |
| 集团 I | 发电和供电 | 15,695 | 0.45 | 4.25 |

| | | | | |
|---|---|---|---|---|
| 集团 J | 交通及物流 | 15,237 | 0.44 | 4.12 |
| **总额** | | **226,869** | **6.55** | **61.39** |

(1) 贷款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本行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法定要求以中国会计准则数据计算。欲了解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本净额的计算，请参见本节“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主要监管指标”。

### （5）贷款组合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说明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贷款剩余期限分析。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一年内到期 | 一到五年到期 | 五年以上到期 | 逾期(1) | 总额 |
| **公司贷款** | | | | | |
| 短期贷款 | 851,193 | - | - | 102,035 | 953,228 |
| 中长期贷款 | 240,955 | 659,185 | 506,854 | 40,008 | 1,447,002 |
| 其中：中长期房地产开发贷款 | 62,864 | 127,131 | 7,300 | 7,346 | 204,641 |
| 银团贷款 | 6,217 | 27,544 | 48,607 | 152 | 82,520 |
| 小计 | 1,092,148 | 659,185 | 506,854 | 142,043 | 2,400,230 |
| **票据贴现** | 416,336 | - | - | - | 416,336 |
| **个人贷款** | | | | | |
| 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 | 49,031 | 168,989 | 240,130 | 1,567 | 459,717 |
| 个人消费贷款 | 39,806 | 25,543 | 1,969 | 2,125 | 69,443 |
| 银行卡透支 | 3,666 | - | - | 261 | 3,927 |
| 小计 | 92,503 | 194,532 | 242,099 | 3,953 | 533,087 |
| **境外运营** | 37,339 | 45,447 | 27,746 | 895 | 111,427 |
| **客户贷款总额** | **1,638,326** | **899,164** | **776,699** | **146,891** | **3,461,080** |

(1) 包括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未付超过 90 天的贷款。就须按期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如果部分分期贷款逾期，则仅到期但未偿还的分期款项被分类为逾期贷款。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中有 47.3%于一年内到期。本行的一年内到期贷款主要由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票据贴现组成。本行会对一些非不良的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进行重新办理。倘若本行重新办理这些贷款，这些贷款将按与新发放贷款的相同信贷审批政策与程序处理。本行个人贷款中的大多数具有一年或以上的期限，主要原因是本行的个人贷款最大的组成部分为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而按揭贷款通常为长期贷款。

（6）贷款利率分析

目前我国正逐渐放开利率管制，当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发生改变后，人民币贷款的利率一般需要重新设定。一般而言，在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后，本行根据贷款协议条款的规定可以重新设定公司贷款的利率。然而，本行在实际操作中通常不对剩余期限为一年内的贷款的利率重新设定，因此，这些贷款基本可以视为固定利率贷款。本行于利率改变后年度的 1 月 1 日重新设定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的利率。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我国政府颁布的新规定，本行获准以固定利率发放一年期以上的贷款。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根据贷款协议属一年或一年以上到期的固定利率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比例不足 0.1%。

**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为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引，本行使用一套五级分类制度对本行的贷款进行分类。自 2005 年 10 月，本行为了内部信贷风险管理的需要，对公司类贷款进一步采纳十二级贷款分类体系，对五级分类制度进行补充。有关本行内部信贷分类制度，请参见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主要风险的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公司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由 2003 年 1 月 1 日开始，本行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减值的概念，评估减值及为贷款的减值损失提取拨备。请参见本节“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贷款分类标准**

在确定本行的贷款组合的分类划分过程中，本行对借款人的偿贷可能性和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本行的评估一般按照由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引衍生出来的一系列一般性原则而进行。此等一般性原则侧重于许多因素，主要包括：(i)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评估的偿贷能力；(ii)借款人的过往还款记录；(iii)借款人的还款意愿；(iv)任何担保品的可变现净值；(v)承担经济责任的保证人的状况；(vi)贷款剩余年期；(vii)贷款结构和优先等级；(viii)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下文概述这些一般性原则：

正常类。贷款列为正常类的，借款人必须能够履行贷款条款，以及没有理由

怀疑本金和利息不会全部准时偿还。正常类贷款一般具备以下特点：

- 借款人业务运营良好，能产生充足现金流；
- 贷款本息按时偿还；
- 贷款的保证或担保品（如有）是合法、有效和充分的；

关注类。若借款人能够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下列负面情况，贷款可能被列为关注类：

- 本金还款逾期，但未超过 90 天；
- 借款人的运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变化；
- 担保品的价值减少，或保证人的运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变化；
- 宏观经济、行业和市场状况出现变化。

次级类。如借款人明显不能依靠本身运营偿还本息，即使执行贷款担保或保证，本行也会蒙受一定程度的贷款损失，则此类贷款可列为次级类。次级类贷款一般具备以下特点：

- 贷款本金或利息还款逾期超过 90 天但不超过 180 天；
- 借款人在还款方面出现困难；
- 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缺乏还款能力，需对贷款进行重组。

可疑类。如借款人缺乏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纵使本行执行贷款的担保或保证，仍会蒙受重大贷款损失，则贷款可列为可疑类。可疑类贷款一般具备以下特点：

- 本金或利息还款逾期超过 180 天；
- 借款人完全或局部终止业务；
- 基于资金短缺、经营状况恶化、诉讼或其他理由，有关贷款的项目已终止或暂停；
- 贷款经重组后，仍然逾期或借款人仍无力全额偿还贷款。

损失类。经尝试一切可行办法和法律行动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

收回小部分。

**（1）按贷款五级分类分布的贷款**

下表说明在所示日期本行的贷款组合按贷款五级分类类别的分布情况。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制度，将不良贷款划分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1)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正常 | 3,042,289 | 87.9 | 2,833,853 | 86.1 | 2,619,708 | 70.6 | 2,254,081 | 66.3 |
| 关注 | 276,761 | 8.0 | 301,283 | 9.2 | 303,384 | 8.2 | 323,548 | 9.5 |
| 小计 | 3,319,050 | 95.9 | 3,135,136 | 95.3 | 2,923,092 | 78.8 | 2,577,629 | 75.8 |
| 次级 | 77,846 | 2.3 | 93,049 | 2.8 | 106,348 | 2.9 | 94,498 | 2.8 |
| 可疑 | 59,108 | 1.7 | 56,704 | 1.7 | 335,192 | 9.0 | 355,260 | 10.4 |
| 损失 | 5,076 | 0.1 | 4,664 | 0.2 | 343,116 | 9.3 | 374,890 | 11.0 |
| 小计 | 142,030 | 4.1 | 154,417 | 4.7 | 784,656 | 21.2 | 824,648 | 24.2 |
| **客户贷款总额** | **3,461,080** | **100.0** | **3,289,553** | **100.0** | **3,707,748** | **100.0** | **3,402,277** | **100.0** |
| **不良贷款比率(2)** | **4.10%** | | **4.69%** | | **21.16%** | | **24.24%** | |

(1) 数额反映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不良贷款总额除以贷款总额。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1)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公司贷款** | | | | | | | | |
| 正常 | 2,031,556 | 84.7 | 1,846,299 | 81.1 | 1,743,218 | 62.0 | 1,625,058 | 58.8 |
| 关注 | 237,493 | 9.9 | 288,822 | 12.7 | 291,763 | 10.4 | 318,529 | 11.5 |
| 次级 | 74,660 | 3.1 | 88,742 | 3.9 | 103,462 | 3.7 | 92,917 | 3.4 |
| 可疑 | 51,587 | 2.1 | 49,009 | 2.1 | 330,059 | 11.7 | 350,692 | 12.7 |
| 损失 | 4,934 | 0.2 | 4,524 | 0.2 | 342,988 | 12.2 | 374,503 | 13.6 |
| **小计** | 2,400,230 | 100.0 | 2,277,396 | 100.0 | 2,811,490 | 100.0 | 2,761,699 | 100.0 |
| 不良贷款比率(2) | **5.47%** | | **6.25%** | | **27.62%** | | **29.62%** | |
| **票据贴现** | | | | | | | | |
| 正常 | 416,336 | 100.0 | 392,717 | 100.0 | 310,148 | 100.0 | 156,489 | 100.0 |
| 关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级 | - | - | - | -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 - | - | - |
| 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416,336 | 100.0 | 392,717 | 100.0 | 310,148 | 100.0 | 156,489 | 100.0 |
| 不良贷款比率(2) | - | | - | | - | | - | |
| **个人贷款** | | | | | | | | |
| 正常 | 486,232 | 91.2 | 493,105 | 95.8 | 472,321 | 97.0 | 399,003 | 97.9 |
| 关注 | 36,884 | 6.9 | 11,026 | 2.1 | 7,693 | 1.6 | 4,392 | 1.1 |
| 次级 | 2,579 | 0.5 | 3,431 | 0.7 | 2,232 | 0.5 | 1,018 | 0.2 |
| 可疑 | 7,314 | 1.4 | 7,405 | 1.4 | 4,570 | 0.9 | 3,236 | 0.8 |
| 损失 | 78 | 0.0 | 75 | 0.0 | 51 | 0.0 | 23 | 0.0 |
| **小计** | 533,087 | 100.0 | 515,042 | 100.0 | 486,867 | | 407,672 | |
| 不良贷款比率(2) | **1.87%** | | **2.12%** | | **1.41%** | | **1.05%** | |
| **境外运营(3)** | | | | | | | | |
| 非不良 | 110,549 | 99.2 | 103,167 | 98.8 | 97,949 | 98.7 | 74,158 | 97.0 |
| 不良 | 878 | 0.8 | 1,231 | 1.2 | 1,294 | 1.3 | 2,259 | 3.0 |
| **小计** | 111,427 | 100.0 | 104,398 | 100.0 | 99,243 | 100.0 | 76,417 | 100.0 |
| 不良贷款比率(2) | **0.79%** | | **1.18%** | | **1.30%** | | **2.96%** | |
| **客户贷款总额** | **3,461,080** | | **3,289,553** | | **3,707,748** | | **3,402,277** | |
| **不良贷款比率(4)** | **4.10%** | | **4.69%** | | **21.16%** | | **24.24%** | |

(1) 公司贷款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 各类别不良贷款总额除以该类别贷款总额。

(3) 境外运营发放的贷款受其司法区适用的贷款分类制度规管。该等体系不一定能与其他制度或本行采用的五级分类制度相比较。因此在本表中，本行把该等贷款分类列为非不良或不良贷款。

(4) 不良贷款总额除以贷款总额。

本行于2006年6月30日的不良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比率较2003年12月31日减少，反映本行贷款组合资产质量整体改善，改善的主要原因是：(i)于2005年进行财务重组时处置不良贷款；(ii)本行持续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包括加强对特定行业和地区的信贷风险管理、提高信息科技系统的风险管理能力，以及加强针对信贷审批、发放和监控过程和程序的管理；及(iii)加大对不良贷款回收的力度。本行不良贷款比率改善亦是由于本行贷款组合整体增长所带动。

2003年12月31日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所有票据贴现均分类为正常类，反映(i)本行的票据贴现组合中主要部分为本行贴现的银行承兑票据，(ii)本行大

部分的商业承兑票据是由贴现这些票据的其他银行转售给本行的；及(iii)本行只贴现有限数量的在本行内部评级较高的企业的商业承兑票据。

**本行境内新老贷款组合资产质量的变化**

以下讨论对本行境内贷款质量于所示日期的变化进行了分析。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配合本行根据我国政府对四大商业银行借贷政策的改革而作出的管理体制与政策调整，本行已大幅度地修正和改进了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实务与制度，其作用包括在全行范围内开始实施更加严格的信贷政策与程序，运行本行现有 CM2002 信贷管理系统的最初版本，其作用包括在全行范围内开始实现授信限额制度、实时监察新贷款、更有效地监察本行贷款分类、准备金提取政策与有关准则的执行情况。因此本行相信，如要以本行的资产质量为根据，考核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实务与制度改进措施的成效，1999 年 1 月 1 日是适当的起始日期。本行也相信，以 1999 年 1 月 1 日作为起始日期，可以充分地涵盖一个较长的期间，充分地反映该日期后作出的境内贷款的借贷周期，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作出有效评估。

为了便于讨论，本节将本行境内贷款分为“老贷款”和“新贷款”。老贷款指 1999 年 1 月 1 日前首次发放，并且在下表所列日期当日尚未偿还的境内贷款（尚未偿还的原因是尚未到期或到期后虽不符合新发放贷款信用审批条件但仍获得重新办理）。新贷款指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后首次发放的而在下表所列日期当日尚未偿还的境内贷款，其中包括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放的，而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后到期时，符合新发放贷款信用审批条件获得再融资的贷款。此项讨论不包括境外运营发放的任何贷款。

下表说明在所示日期本行的老贷款和新贷款的金额。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1]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老贷款 | 161,710 | 4.8 | 208,451 | 6.5 | 997,945 | 27.7 | 1,273,948 | 38.3 |
| 新贷款 | 3,187,943 | 95.2 | 2,976,704 | 93.5 | 2,610,560 | 72.3 | 2,051,912 | 61.7 |
| **总额** | **3,349,653** | **100.0** | **3,185,155** | **100.0** | **3,608,505** | **100.0** | **3,325,860** | **100.0** |

(1) 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下表说明在所示日期本行的老贷款按贷款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1)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公司贷款** | | | | | | | | |
| 正常 | 36,646 | 22.8 | 46,617 | 22.5 | 118,656 | 11.9 | 266,975 | 21.0 |
| 关注 | 42,569 | 26.4 | 61,525 | 29.6 | 139,640 | 14.0 | 212,675 | 16.7 |
| 次级 | 42,758 | 26.5 | 59,567 | 28.7 | 88,030 | 8.8 | 86,528 | 6.8 |
| 可疑 | 34,574 | 21.5 | 35,927 | 17.3 | 312,352 | 31.4 | 335,597 | 26.4 |
| 损失 | 4,541 | 2.8 | 3,907 | 1.9 | 337,605 | 33.9 | 369,602 | 29.1 |
| 小计 | 161,088 | 100.0 | 207,543 | 100.0 | 996,283 | 100.0 | 1,271,377 | 100.0 |
| **不良贷款比率(2)** | **50.83%** | | **47.89%** | | **74.07%** | | **62.27%** | |
| **个人贷款** | | | | | | | | |
| 正常 | 513 | 82.5 | 777 | 85.6 | 1,414 | 85.1 | 2,222 | 86.4 |
| 关注 | 59 | 9.5 | 29 | 3.2 | 32 | 1.9 | 56 | 2.2 |
| 次级 | 7 | 1.1 | 18 | 2.0 | 11 | 0.7 | 41 | 1.6 |
| 可疑 | 41 | 6.6 | 77 | 8.5 | 201 | 12.1 | 245 | 9.5 |
| 损失 | 2 | 0.3 | 7 | 0.7 | 4 | 0.2 | 7 | 0.3 |
| 小计 | 622 | 100.0 | 908 | 100.0 | 1,662 | 100.0 | 2,571 | 100.0 |
| **不良贷款比率(2)** | **8.04%** | | **11.23%** | | **13.00%** | | **11.40%** | |
| **老贷款总额** | **161,710** | | **208,451** | | **997,945** | | **1,273,948** | |
| **不良贷款比率(3)** | **50.66%** | | **47.73%** | | **73.97%** | | **62.17%** | |

(1) 公司贷款的数额反映了财务重组处置不良老贷款 6,041 亿元的结果。

(2) 各类别不良老贷款总额除以该类别老贷款总额。

(3) 不良老贷款总额除以老贷款总额。

下表说明在所示日期本行的新贷款按贷款分类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1)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公司贷款** | | | | | | | | |
| 正常 | 1,994,910 | 89.1 | 1,799,682 | 87.0 | 1,624,562 | 89.5 | 1,358,083 | 91.1 |

| | | | | | | | | |
|---|---|---|---|---|---|---|---|---|
| 关注 | 194,924 | 8.7 | 227,297 | 11.0 | 152,123 | 8.4 | 105,854 | 7.1 |
| 次级 | 31,902 | 1.4 | 29,175 | 1.4 | 15,432 | 0.8 | 6,389 | 0.4 |
| 可疑 | 17,013 | 0.8 | 13,082 | 0.6 | 17,707 | 1.0 | 15,095 | 1.0 |
| 损失 | 393 | 0.0 | 617 | 0.0 | 5,383 | 0.3 | 4,901 | 0.4 |
| **小计** | 2,239,142 | 100.0 | 2,069,853 | 100.0 | 1,815,207 | 100.0 | 1,490,322 | 100.0 |
| **不良贷款比率(2)** | **2.20%** | | **2.07%** | | **2.12%** | | **1.77%** | |
| **票据贴现** | | | | | | | | |
| 正常 | 416,336 | 100.0 | 392,717 | 100.0 | 310,148 | 100.0 | 156,489 | 100.0 |
| 关注 | - | - | - | - | - | - | - | - |
| 次级 | - | - | - | -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 - | - | - |
| 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416,336 | 100.0 | 392,717 | 100.0 | 310,148 | 100.0 | 156,489 | 100.0 |
| **不良贷款比率(2)** | - | | - | | - | | - | |
| **个人贷款** | | | | | | | | |
| 正常 | 485,719 | 91.2 | 492,328 | 95.8 | 470,907 | 97.0 | 396,781 | 98.0 |
| 关注 | 36,825 | 6.9 | 10,997 | 2.1 | 7,661 | 1.6 | 4,336 | 1.1 |
| 次级 | 2,572 | 0.5 | 3,413 | 0.7 | 2,221 | 0.5 | 977 | 0.2 |
| 可疑 | 7,273 | 1.4 | 7,328 | 1.4 | 4,369 | 0.9 | 2,991 | 0.7 |
| 损失 | 76 | 0.0 | 68 | 0.0 | 47 | 0.0 | 16 | 0.0 |
| **小计** | 532,465 | 100.0 | 514,134 | 100.0 | 485,205 | 100.0 | 405,101 | 100.0 |
| **不良贷款比率(2)** | **1.86%** | | **2.10%** | | **1.37%** | | **0.98%** | |
| **新贷款总额** | **3,187,943** | | **2,976,704** | | **2,610,560** | | **2,051,912** | |
| **不良贷款比率(3)** | **1.86%** | | **1.80%** | | **1.73%** | | **1.48%** | |

(1) 公司贷款数额反映了财务重组处置不良新贷款 309 亿元的结果。

(2) 各类别不良新贷款总额除以该类别新贷款总额。

(3) 不良新贷款总额除以新贷款总额。

下表列出因为本行财务重组而处置的不良老贷款和不良新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 | **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老贷款 | 604,098 | 95.1 |
| 新贷款 | 30,904 | 4.9 |
| **总额** | **635,002** | **100.0** |

不良公司贷款的迁徙

下表列举了所示时期内本行贷款组合中境内不良公司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 | 金额 | 不良贷款比率(%) |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818,112** | **29.62** |
| 增加 | 70,510 | |
| 减少 | (112,113) |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776,509** | **27.62** |
| 增加 | 53,246 | |
| 减少 | (687,480) |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42,275** | **6.25** |
| 增加 | 13,749 | |
| 减少 | (24,843) | |
| **200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131,181** | **5.47** |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由于证券化、核销和重组相关处置而减少的不良公司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2004 年 | | 2005 年 | | 2006 年 | |
| | 金额 | 占年内减少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年内减少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年内减少的百分比(%) |
| 核销 | (48,974) | 43.7 | (26,419) | 3.8 | (5,750) | 23.1 |
| 证券化 | (2,602) | 2.3 | - | - | - | - |
| 重组有关的处置 | - | - | (635,002) | 92.4 | - | - |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公司贷款余额为 1,312 亿元，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1,423 亿元下降 7.8%。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公司贷款余额 1,423 亿元，较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7,765 亿元下降 81.7%。此期间本行不良公司贷款的下降主要是与重组相关处置的结果。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公司贷款余额为 7,765 亿元，较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8,181 亿元下降 5.1%。此期间本行不良公司贷款主要因核销而减少，也因本行的一家分行进行有关出售不良公司贷款的资产证券化交易而减少 26 亿元。

**（2）根据产品类型对不良贷款的分类**

下表列举了本行根据产品类型在所示日期的不良贷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1) | 金额(2)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1)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1)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1) |
| **公司贷款** | | | | | | | | | | | | |
| 短期贷款 | 98,246 | 69.2 | 10.31 | 109,472 | 70.9 | 11.66 | 585,915 | 74.7 | 38.12 | 629,418 | 76.3 | 38.08 |
| 中、长期贷款 | 32,935 | 23.2 | 2.28 | 32,803 | 21.2 | 2.45 | 190,594 | 24.3 | 14.95 | 188,694 | 22.9 | 17.02 |
| 其中：中长期房地产开发贷款 | 6,290 | 4.4 | 3.07 | 5,800 | 3.8 | 3.33 | 19,679 | 2.5 | 12.19 | 18,315 | 2.2 | 13.20 |
| 银团贷款 | 152 | 0.1 | 0.18 | 207 | 0.1 | 0.29 | 247 | 0.0 | 0.46 | 282 | 0.0 | 1.04 |
| 小计 | 131,181 | 92.4 | 5.47 | 142,275 | 92.1 | 6.25 | 776,509 | 99.0 | 27.62 | 818,112 | 99.2 | 29.62 |
| **票据贴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贷款** | | | | | | | | | | | | |
| 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 | 7,164 | 5.0 | 1.56 | 8,495 | 5.5 | 1.90 | 5,077 | 0.6 | 1.23 | 3,636 | 0.4 | 1.10 |
| 个人消费贷款 | 2,696 | 1.9 | 3.88 | 2,321 | 1.5 | 3.61 | 1,681 | 0.2 | 2.36 | 552 | 0.1 | 0.74 |
| 银行卡透支 | 111 | 0.1 | 2.83 | 95 | 0.1 | 2.77 | 95 | 0.0 | 3.10 | 89 | 0.0 | 3.11 |
| 小计 | 9,971 | 7.0 | 1.87 | 10,911 | 7.1 | 2.12 | 6,853 | 0.8 | 1.41 | 4,277 | 0.5 | 1.05 |
| **境外业务** | 878 | 0.6 | 0.79 | 1,231 | 0.8 | 1.18 | 1,294 | 0.2 | 1.30 | 2,259 | 0.3 | 2.96 |
| **不良贷款总额** | **142,030** | **100.0** | **4.10** | **154,417** | **100.0** | **4.69** | **784,656** | **100.0** | **21.16** | **824,648** | **100.0** | **24.24** |

(1) 各类别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别的贷款总额。

(2) 公司贷款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行贷款总额的不良贷款比率整体有所改善，主要由于本行公司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比率改善，及票据贴现（其中大部分是银行承兑票据）绝对数额和占本行贷款组合比重增加。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票据贴现没有被归类

于不良的情形出现。

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与重组有关的处置。除本行重组相关处置的影响外，本行公司贷款组合不良贷款比率的下降，主要因下列因素综合造成：(i)本行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执行持续改进，包括实行行业信用风险敞口和地域风险敞口控制政策，另外于 2003 年 4 月开始运行 CM2002 信贷管理系统；(ii)本行对低评级借款人的敞口减少，其中大部分为短期贷款；(iii)新发放贷款增加对本行不良贷款比率的正面影响；及(iv)本行加大对不良贷款回收的力度。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我行短期公司贷款不良率为 10.31%，这主要是因为其中的老贷款不良率较高。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不良短期公司贷款中大部分为老贷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本行公司贷款质量的改善和票据贴现的增加相比，本行个人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比率增加，主要是因为(i)由于某些房地产开发商的不妥做法导致 2000 至 2002 年发放的多项贷款风险显现，及我国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实施宏观调控，使多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延迟交付，导致购房者拒绝履行按揭个案增加；(ii)不良个人消费贷款增加，主要源于汽车贷款因汽车价格整体下降而增加了借款人违约情况。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不良贷款比率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这类贷款的提前还款的增加，导致该日期非不良贷款占本行个人房地产贷款组合比例下降。

2006年6月30日的个人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比率较2005年12月31日改善，主要是由于本行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的改善，但部分被个人消费贷款和银行卡透支的不良贷款比率增加所抵消。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的不良贷款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i)本行持续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包括于2006年5月推出PCM2003个人信贷风险管理系统；(ii)核销增加；(iii)加大清收的力度。与2005年12月31日相比，于2006年6月30日列为正常类的个人贷款减少和列为关注类的个人贷款增加（绝对金额和占个人贷款组合的百分比），主要是由于在本行PCM2003系统分类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方面推行了更审慎的标准。请参见本节“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按贷款五级分类分布的贷款”。

### （3）按地域分布的不良公司贷款

下表列举了本行根据地域不同而在所示日期的不良公司贷款的分类情况。有关地域分布的定义，请参见第一节“释义”。

单位：百万元

| 地区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1) | 金额(2)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1)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1)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1) |
| 总行 | 422 | 0.3 | 0.78 | 432 | 0.3 | 0.65 | 8,929 | 1.1 | 14.26 | 9,077 | 1.1 | 10.94 |
| 长江三角洲 | 13,245 | 10.1 | 2.02 | 14,176 | 9.9 | 2.40 | 50,865 | 6.6 | 9.09 | 65,749 | 8.1 | 11.97 |
| 珠江三角洲 | 19,634 | 15.0 | 5.55 | 21,422 | 15.1 | 6.53 | 99,411 | 12.8 | 25.39 | 98,877 | 12.1 | 25.71 |
| 环渤海地区 | 24,247 | 18.5 | 5.44 | 24,742 | 17.4 | 5.82 | 116,854 | 15.0 | 24.15 | 134,368 | 16.4 | 28.61 |
| 中部地区 | 18,582 | 14.1 | 5.20 | 20,025 | 14.1 | 5.86 | 170,729 | 22.0 | 33.73 | 178,542 | 21.8 | 38.40 |
| 东北地区 | 29,889 | 22.8 | 21.69 | 34,142 | 24.0 | 24.24 | 192,298 | 24.8 | 59.33 | 189,612 | 23.2 | 56.28 |
| 西部地区 | 25,162 | 19.2 | 6.34 | 27,336 | 19.2 | 7.11 | 137,423 | 17.7 | 28.40 | 141,887 | 17.3 | 29.97 |
|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 **131,181** | **100.0** | **5.47** | **142,275** | **100.0** | **6.25** | **776,509** | **100.0** | **27.62** | **818,112** | **100.0** | **29.62** |

(1) 各类别不良公司贷款除以该类别公司贷款总额。

(2) 2005 年 12 月 31 日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 （4）按行业分布的不良公司贷款

下表列举了本行根据行业分类在所示日期不良公司贷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 行业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1) | 金额(2)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1)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1)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比率(%)(1) |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化学 | 12,753 | 9.7 | 11.64 | 14,004 | 9.9 | 13.20 | 68,317 | 8.8 | 42.20 | 72,593 | 8.9 | 44.47 |
| 机械 | 11,979 | 9.1 | 14.96 | 15,202 | 10.7 | 18.53 | 99,376 | 12.8 | 57.09 | 114,011 | 13.9 | 61.25 |
| 钢铁 | 2,694 | 2.1 | 3.89 | 2,985 | 2.1 | 4.35 | 18,747 | 2.4 | 22.92 | 20,298 | 2.5 | 23.97 |
| 纺织及服装 | 7,566 | 5.8 | 11.91 | 8,730 | 6.1 | 14.74 | 70,819 | 9.1 | 60.71 | 79,072 | 9.7 | 63.62 |
| 金属加工 | 4,289 | 3.3 | 7.20 | 4,485 | 3.2 | 8.33 | 30,559 | 3.9 | 38.03 | 36,340 | 4.4 | 42.51 |
| 石油加工 | 718 | 0.5 | 1.40 | 691 | 0.5 | 1.55 | 2,850 | 0.4 | 6.66 | 2,962 | 0.3 | 7.00 |
| 汽车 | 3,850 | 2.9 | 10.10 | 4,693 | 3.3 | 10.84 | 25,976 | 3.3 | 35.68 | 27,873 | 3.4 | 36.99 |

| | | | | | | | | | | | | |
|---|---|---|---|---|---|---|---|---|---|---|---|---|
| 电子 | 3,287 | 2.5 | 8.66 | 2,772 | 1.9 | 7.33 | 16,154 | 2.1 | 29.15 | 17,783 | 2.2 | 30.98 |
| 水泥 | 6,028 | 4.6 | 19.11 | 7,319 | 5.1 | 22.45 | 33,453 | 4.3 | 54.82 | 34,387 | 4.2 | 55.00 |
| 其他(3) | 19,912 | 15.2 | 15.67 | 20,598 | 14.5 | 15.34 | 111,543 | 14.4 | 51.53 | 115,917 | 14.2 | 44.58 |
| **制造业小计** | **73,076** | **55.7** | **10.94** | **81,479** | **57.3** | **12.30** | **477,794** | **61.5** | **44.94** | **521,236** | **63.7** | **45.67** |
| 交通及物流 | 4,933 | 3.8 | 1.20 | 3,864 | 2.7 | 1.05 | 18,925 | 2.5 | 4.98 | 19,728 | 2.4 | 6.38 |
| 发电和供电 | 6,227 | 4.7 | 2.00 | 6,118 | 4.3 | 2.18 | 11,012 | 1.4 | 4.22 | 9,708 | 1.2 | 4.89 |
| 零售、批发和餐饮 | 26,114 | 19.9 | 9.15 | 29,293 | 20.6 | 11.02 | 179,433 | 23.1 | 70.20 | 178,760 | 21.8 | 51.74 |
| 房地产开发 | 9,708 | 7.4 | 4.47 | 9,945 | 7.0 | 5.13 | 29,867 | 3.8 | 14.42 | 31,580 | 3.9 | 15.53 |
| 教育、医院与其他非盈利机构 | 3,393 | 2.6 | 2.55 | 3,511 | 2.5 | 3.41 | 15,352 | 2.0 | 13.12 | 9,638 | 1.2 | 10.15 |
| 建筑 | 2,069 | 1.6 | 2.47 | 1,784 | 1.2 | 1.99 | 6,784 | 0.9 | 8.67 | 7,417 | 0.9 | 10.67 |
| 其他(4) | 5,661 | 4.3 | 1.96 | 6,281 | 4.4 | 2.00 | 37,342 | 4.8 | 8.31 | 40,045 | 4.9 | 10.03 |
|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 **131,181** | **100.0** | **5.47** | **142,275** | **100.0** | **6.25** | **776,509** | **100.0** | **27.62** | **818,112** | **100.0** | **29.62** |

(1) 各类别不良公司贷款除以该类别公司贷款总额。

(2) 2005 年 12 月 31 日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3) 主要包括医药、食品、造纸、饮料及烟草业。

(4) 主要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采矿业，水利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5）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举了本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行业 | 金额 | 占不良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 占资本净额(1)的比例(%) |
| 借款人 A | 房地产开发 | 742 | 0.52 | 0.20 |
| 借款人 B | 交通及物流 | 654 | 0.46 | 0.18 |
| 借款人 C | 制造业 | 616 | 0.43 | 0.17 |
| 借款人 D | 制造业 | 597 | 0.42 | 0.16 |
| 借款人 E | 制造业 | 592 | 0.42 | 0.16 |
| 借款人 F | 制造业 | 553 | 0.39 | 0.15 |
| 借款人 G | 制造业 | 529 | 0.37 | 0.14 |
| 借款人 H | 制造业 | 528 | 0.37 | 0.14 |
| 借款人 I | 制造业 | 526 | 0.37 | 0.14 |
| 借款人 J | 制造业 | 507 | 0.36 | 0.14 |

| | | | | |
|---|---|---|---|---|
| **总额** | | **5,844** | **4.11** | **1.58** |

(1) 贷款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本行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法定要求以中国会计准则数据计算。欲了解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本净额的计算，请参见本节“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主要监管指标”。

**（6）贷款期限表**

该表列举了截至所示时间本行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的期限表。在以下列举的期限分析表中，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被视为逾期贷款。此外，对于须分期偿还的贷款，只有到期但未偿还的分期款项被视为逾期。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1)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 境内 | | | | | | | | |
| 即期贷款 | 3,203,657 | 92.5 | 3,018,597 | 91.7 | 2,830,706 | 76.4 | 2,575,845 | 75.7 |
| 逾期贷款： | | | | | | | | |
| 逾期 1 至 90 天 | 12,895 | 0.4 | 19,217 | 0.6 | 49,255 | 1.3 | 35,949 | 1.1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20,045 | 0.6 | 34,755 | 1.1 | 78,793 | 2.1 | 95,370 | 2.8 |
| 逾期 181 天或以上 | 113,056 | 3.3 | 112,586 | 3.4 | 649,751 | 17.5 | 618,696 | 18.2 |
| 小计 | 3,349,653 | 96.8 | 3,185,155 | 96.8 | 3,608,505 | 97.3 | 3,325,860 | 97.8 |
| 境外业务 | | | | | | | | |
| 即期贷款 | 110,532 | 3.2 | 103,167 | 3.2 | 97,212 | 2.7 | 73,326 | 2.2 |
| 逾期贷款： | | | | | | | | |
| 逾期 1 至 90 天 | 65 | 0.0 | 8 | 0.0 | 403 | 0.0 | 1,666 | 0.0 |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456 | 0.0 | 969 | 0.0 | 814 | 0.0 | 713 | 0.0 |
| 逾期 181 天或以上 | 374 | 0.0 | 254 | 0.0 | 814 | 0.0 | 712 | 0.0 |
| 小计 | 111,427 | 3.2 | 104,398 | 3.2 | 99,243 | 2.7 | 76,417 | 2.2 |
| **客户贷款总额** | **3,461,080** | **100.0** | **3,289,553** | **100.0** | **3,707,748** | **100.0** | **3,402,277** | **100.0** |
| 逾期 91 天或者以上的贷款 | 133,931 | 3.9 | 148,564 | 4.5 | 730,172 | 19.6 | 715,491 | 21.0 |

(1) 200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贷款数额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3、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减值概念，对本行向

客户提供的贷款进行减值评估，并确定减值损失的准备金水平以及确认会计期间内所提取的相关准备。本行对公司贷款和票据贴现的不良贷款（即被归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贷款）以及境外运营发放的不良类的公司贷款和票据贴现进行个别减值评估。请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方法”。这些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以贷款账面值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量。预计可收回金额是有关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与担保品的可收回价值的现值，金额最高相当于账面值。

本行对个人贷款和非不良类的公司贷款和票据贴现（即被归类为“正常”和“关注”类的贷款）以及境外运营发放的个人贷款和非不良类的公司贷款、票据贴现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并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就组合评估而言，本行评估一组贷款可回收金额的基础是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信贷风险特征显示了借款人偿还贷款的能力。现时的条件已经取代过往条件对贷款形成影响则历史损失经验随之调整。请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方法”。

下表说明的是，在所示日期，本行进行个别和组合减值评估的贷款按业务类型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 **组合评估** | | | | | | | | |
| 公司贷款[1] | 2,269,049 | 65.6 | 2,135,121 | 64.9 | 2,034,981 | 54.9 | 1,943,587 | 57.2 |
| 票据贴现 | 416,336 | 12.0 | 392,717 | 11.9 | 310,148 | 8.4 | 156,489 | 4.6 |
| 个人贷款 | 533,087 | 15.4 | 515,042 | 15.7 | 486,867 | 13.1 | 407,672 | 12.0 |
| 境外业务[2] | 110,549 | 3.2 | 103,167 | 3.1 | 97,949 | 2.6 | 74,158 | 2.1 |
| 小计 | 3,329,021 | 96.2 | 3,146,047 | 95.6 | 2,929,945 | 79.0 | 2,581,906 | 75.9 |
| **个别评估** | | | | | | | | |
| 公司贷款[3] | 131,181 | 3.8 | 142,275[4] | 4.3 | 776,509 | 20.9 | 818,112 | 24.0 |
| 境外业务[5] | 878 | 0.0 | 1,231 | 0.1 | 1,294 | 0.1 | 2,259 | 0.1 |
| 小计 | 132,059 | 3.8 | 143,506 | 4.4 | 777,803 | 21.0 | 820,371 | 24.1 |
| **客户贷款总额** | **3,461,080** | **100.0** | **3,289,553** | **100.0** | **3,707,748** | **100.0** | **3,402,277** | **100.0** |

(1) 包含分类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公司贷款。

(2) 包含本行境外运营发放的全部个人贷款，以及非不良类的公司贷款和票据贴现。

(3) 包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的公司贷款

(4) 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

(5) 包含本行境外运营发放的不良类的公司贷款和票据贴现。

有关本行计算贷款的估计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方法，请参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方法”。

在本行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上，本行的贷款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值列账。

**（1）按贷款分类对减值损失准备的分布**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减值损失准备按贷款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比贷款(%)(1) | 金额(2) |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比贷款(%)(1)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比贷款(%)(1)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比贷款(%)(1) |
| **境内** | | | | | | | | | | | | |
| 正常 | 23,885 | 27.9 | 0.81 | 23,271 | 27.8 | 0.85 | 23,848 | 4.0 | 0.94 | 22,596 | 3.6 | 1.04 |
| 关注 | 7,490 | 8.7 | 2.73 | 6,512 | 7.8 | 2.17 | 6,177 | 1.0 | 2.06 | 5,638 | 0.9 | 1.75 |
| 次级 | 16,547 | 19.3 | 21.42 | 19,546 | 23.4 | 21.21 | 22,662 | 3.8 | 21.44 | 19,256 | 3.0 | 20.50 |
| 可疑 | 31,907 | 37.2 | 54.17 | 28,772 | 34.4 | 51.00 | 201,236 | 33.6 | 60.14 | 212,135 | 33.3 | 59.94 |
| 损失 | 5,012 | 5.9 | 100.0 | 4,599 | 5.4 | 100.00 | 343,039 | 57.3 | 100.00 | 374,526 | 58.9 | 100.00 |
| **小计** | 84,841 | 99.0 | 2.53 | 82,700 | 98.8 | 2.60 | 596,962 | 99.7 | 16.54 | 634,151 | 99.7 | 19.07 |
| **境外** | | | | | | | | | | | | |
| 非不良 | 468 | 0.5 | 0.42 | 416 | 0.5 | 0.40 | 794 | 0.1 | 0.81 | 694 | 0.1 | 0.94 |
| 不良 | 429 | 0.5 | 48.86 | 576 | 0.7 | 46.79 | 801 | 0.2 | 61.90 | 1,377 | 0.2 | 60.96 |
| **小计** | 897 | 1.0 | 0.81 | 992 | 1.2 | 0.95 | 1,595 | 0.3 | 1.61 | 2,071 | 0.3 | 2.71 |
| **客户贷款准备金总额** | 85,738 | 100.0 | 2.48 | 83,692 | 100.0 | 2.54 | 598,557 | 100.0 | 16.14 | 636,222 | 100.0 | 18.70 |

(1) 各类别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别贷款的总额。

(2)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损失准备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后得以释放的准备金 5,031 亿元。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减值损失准备按业务类型和贷款类别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比贷款(%)(1) | 金额(2) |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比贷款(%)(1)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比贷款(%)(1)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准备比贷款(%)(1) |
| **公司贷款** | | | | | | | | | | | | |
| 正常 | 19,000 | 22.2 | 0.94 | 18,361 | 21.9 | 0.99 | 18,165 | 3.0 | 1.04 | 18,305 | 2.9 | 1.13 |
| 关注 | 6,523 | 7.6 | 2.75 | 6,301 | 7.5 | 2.18 | 6,013 | 1.0 | 2.06 | 5,567 | 0.9 | 1.75 |
| 次级 | 16,040 | 18.7 | 21.48 | 18,923 | 22.7 | 21.32 | 22,193 | 3.7 | 21.45 | 19,043 | 3.0 | 20.49 |
| 可疑 | 28,243 | 32.9 | 54.75 | 25,373 | 30.3 | 51.77 | 198,385 | 33.2 | 60.11 | 210,314 | 33.0 | 59.97 |
| 损失 | 4,934 | 5.8 | 100.00 | 4,524 | 5.4 | 100.00 | 342,988 | 57.3 | 100.00 | 374,503 | 58.9 | 100.00 |
| **小计** | 74,740 | 87.2 | 3.11 | 73,482 | 87.8 | 3.23 | 587,744 | 98.2 | 20.91 | 627,732 | 98.7 | 22.73 |
| **票据贴现** | | | | | | | | | | | | |
| 正常 | 392 | 0.5 | 0.09 | 491 | 0.6 | 0.13 | 494 | 0.1 | 0.16 | 94 | 0.0 | 0.06 |
| 关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392 | 0.5 | 0.09 | 491 | 0.6 | 0.13 | 494 | 0.1 | 0.16 | 94 | 0.0 | 0.06 |
| **个人贷款** | | | | | | | | | | | | |
| 正常 | 4,493 | 5.2 | 0.92 | 4,419 | 5.3 | 0.90 | 5,189 | 0.9 | 1.10 | 4,197 | 0.7 | 1.05 |
| 关注 | 967 | 1.1 | 2.62 | 211 | 0.3 | 1.91 | 164 | 0.0 | 2.13 | 71 | 0.0 | 1.62 |
| 次级 | 507 | 0.6 | 19.66 | 623 | 0.7 | 18.16 | 469 | 0.1 | 21.01 | 213 | 0.0 | 20.92 |
| 可疑 | 3,664 | 4.3 | 50.10 | 3,399 | 4.1 | 45.90 | 2,851 | 0.4 | 62.39 | 1,821 | 0.3 | 56.27 |
| 损失 | 78 | 0.1 | 100.00 | 75 | 0.0 | 100.00 | 51 | 0.0 | 100.00 | 23 | 0.0 | 100.00 |
| **小计** | 9,709 | 11.3 | 1.82 | 8,727 | 10.4 | 1.69 | 8,724 | 1.4 | 1.79 | 6,325 | 1.0 | 1.55 |
| **境外运营** | 897 | 1.0 | 0.81 | 992 | 1.2 | 0.95 | 1,595 | 0.3 | 1.61 | 2,071 | 0.3 | 2.71 |
| **客户贷款准备金总额** | **85,738** | **100.0** | **2.48** | **83,692** | **100.0** | **2.54** | **598,557** | **100.0** | **16.14** | **636,222** | **100.0** | **18.70** |

(1) 各类别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别贷款的总额。

(2)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损失准备反映了与重组有关的处置后得以释放的准备金 5,031 亿元。

（2）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

下表列举了所示时期内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 | |
|---|---|
|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 **640,245** |
| 年度计提准备金净额 | 34,914 |
|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1) | (9,844) |
| 转出(2) | (2,347) |
| 核销 | (26,746) |
|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636,222** |
| 年度计提准备金净额 | 30,511 |
|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1) | (9,876) |
| 转入 | 226 |
| 转出(2) | (7,450) |
| 核销 | (51,076) |
|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598,557** |
| 年度计提准备金净额 | 26,589 |
|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1) | (8,349) |
| 转出(3) | (2,468) |
| 核销 | (27,547) |
| 关于不良贷款处置的释放(4) | (503,090) |
|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83,692** |
| 当期计提准备金净额 | 11,645 |
|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1) | (896) |
| 转出(2) | (1,857) |
| 核销 | (6,846)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 **85,738** |

(1) 表示已减值贷款的现值随着时间而增加的数额，本行将之确认为利息收入。

(2) 表示不良贷款划转为抵债资产。

(3) 包括(i)不良贷款划转为抵债资产；及(ii)不良贷款通过债转股交易转为投资证券。

(4) 已释放的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已计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6 月 30 日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比较。*本行的减值损失准备金净额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837 亿元增加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857 亿元，增加了

2.4%，主要因为此期间计提准备金，但部分被不良贷款的核销所抵消。

*2005 年与 2004 年相比。*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为 837 亿元，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5,986 亿元减少 5,149 亿元，减少了 86.0%，主要由于与本行重组有关的处置，使为数 5,031 亿元的准备金得以释放。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准备金净额比 2004 年减少 39 亿元，减幅 12.9%。

*2004 年与 2003 年相比。*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减值损失准备金为 5,986 亿元，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 6,362 亿元，减少 376 亿元，减幅 5.9%，主要由于核销贷款使准备金减少，但同时当年计提的减值损失的净额部分抵消了这种影响。贷款核销减少准备金 511 亿元，有关核销主要是不良公司贷款的核销。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准备金净额比 2003 年减少 44 亿元，减幅 12.6%。

**（3）按产品类型对减值损失准备的分布**

下表说明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对减值损失准备的分布。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不良贷款准备比率(%)(1) | 金额(2) | 不良贷款准备比率(%)(1) | 金额 | 不良贷款准备比率(%)(1) | 金额 | 不良贷款准备比率(%)(1) |
| **公司贷款** | | | | | | | | |
| 组合评估 | 25,523 | - | 24,662 | - | 24,178 | - | 23,872 | - |
| 个别评估 | | | | | | | | |
| 短期贷款 | 37,831 | 38.51 | 37,963 | 34.68 | 415,346 | 70.89 | 455,862 | 72.43 |
| 中长期贷款 | 11,386 | 34.57 | 10,857 | 33.10 | 148,220 | 77.77 | 147,998 | 78.43 |
| 其中：中长期房地产开发贷款 | 1,660 | 26.39 | 1,841 | 31.74 | 11,537 | 58.63 | 10,706 | 58.45 |
| 银团贷款 | 85 | 55.92 | 98 | 47.34 | 147 | 59.51 | 107 | 37.94 |
| 小计 | 49,217 | 37.52 | 48,820 | 34.31 | 563,566 | 72.58 | 603,860 | 73.81 |
| **公司贷款准备金总额** | **74,740** | **56.97** | **73,482** | **51.65** | **587,744** | **75.69** | **627,732** | **76.73** |
| **票据贴现(3)** | **392** | **-** | **491** | **-** | **494** | **-** | **94** | **-** |
| **个人贷款(4)** | **9,709** | **97.37** | **8,727** | **79.98** | **8,724** | **127.30** | **6,325** | **147.88** |
| **境外运营** | | | | | | | | |
| 组合评估 | 468 | - | 416 | - | 794 | - | 694 | - |

| | | | | | | | | |
|---|---|---|---|---|---|---|---|---|
| 个别评估 | 429 | 48.86 | 576 | 46.79 | 801 | 61.90 | 1,377 | 60.96 |
| **境外运营贷款准备金总额** | **897** | **102.16** | **992** | **80.58** | **1,595** | **123.26** | **2,071** | **91.68** |
| **客户贷款准备金总额** | **85,738** | **60.37** | **83,692** | **54.20** | **598,557** | **76.28** | **636,222** | **77.15** |

(1) 对于公司贷款，各类别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别不良贷款的总额，而个人贷款则是用个人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除以不良个人贷款总额。

(2)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反映了本行与重组有关的处置后得以释放的 5,031 亿元准备金。

(3) 所有票据贴现均被归类为正常类，因此均为组合评估。

(4) 所有个人贷款均为组合评估。

### （4）按行业对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分布

下表列举了所示日期的根据行业分类的本行的公司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比率(%)(1) | 金额(2)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比率(%)(1)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比率(%)(1) | 金额 |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比率(%)(1) |
| **组合评估** | 25,523 | 34.1 | - | 24,662 | 33.6 | - | 24,178 | 4.1 | - | 23,872 | 3.8 | - |
| **个别评估** | | | | | | | | | | | | |
| **制造业** | | | | | | | | | | | | |
| 化学 | 4,838 | 6.5 | 37.94 | 5,224 | 7.1 | 37.30 | 48,592 | 8.3 | 71.13 | 54,073 | 8.6 | 74.49 |
| 机械 | 4,931 | 6.6 | 41.16 | 5,784 | 7.9 | 38.05 | 68,467 | 11.6 | 68.90 | 79,448 | 12.7 | 69.68 |
| 钢铁 | 978 | 1.3 | 36.30 | 998 | 1.4 | 33.43 | 14,183 | 2.4 | 75.65 | 15,827 | 2.5 | 77.97 |
| 纺织及服装 | 2,852 | 3.8 | 37.69 | 3,153 | 4.3 | 36.12 | 53,371 | 9.1 | 75.36 | 61,739 | 9.8 | 78.08 |
| 金属加工 | 1,743 | 2.3 | 40.64 | 1,543 | 2.1 | 34.40 | 22,035 | 3.7 | 72.11 | 26,734 | 4.3 | 73.57 |
| 石油加工 | 217 | 0.3 | 30.22 | 206 | 0.3 | 29.81 | 2,204 | 0.4 | 77.33 | 2,224 | 0.3 | 75.08 |
| 汽车 | 1,391 | 1.9 | 36.13 | 1,539 | 2.1 | 32.79 | 17,841 | 3.1 | 68.68 | 18,872 | 3.0 | 67.71 |
| 电子 | 1,170 | 1.6 | 35.59 | 990 | 1.3 | 35.71 | 11,070 | 1.9 | 68.53 | 13,238 | 2.1 | 74.44 |
| 水泥 | 2,527 | 3.4 | 41.92 | 2,658 | 3.6 | 36.32 | 23,665 | 4.0 | 70.74 | 25,132 | 4.0 | 73.09 |
| 其他(3) | 7,708 | 10.3 | 38.71 | 7,121 | 9.7 | 34.57 | 82,895 | 14.1 | 74.32 | 88,329 | 14.1 | 76.20 |
| **制造业小计** | 28,355 | 38.0 | 38.80 | 29,216 | 39.8 | 35.86 | 344,323 | 58.6 | 72.07 | 385,616 | 61.4 | 73.98 |
| 交通及物流 | 2,313 | 3.1 | 46.89 | 916 | 1.2 | 23.71 | 12,787 | 2.2 | 67.57 | 13,269 | 2.1 | 67.26 |
| 发电和供电 | 1,895 | 2.5 | 30.43 | 1,921 | 2.6 | 31.40 | 6,935 | 1.2 | 62.98 | 6,190 | 1.0 | 63.76 |
| 零售、批发和餐饮 | 9,753 | 13.1 | 37.35 | 9,758 | 13.3 | 33.31 | 136,809 | 23.3 | 76.25 | 136,896 | 21.8 | 76.58 |

| | | | | | | | | | | | | |
|---|---|---|---|---|---|---|---|---|---|---|---|---|
| 房地产开发 | 2,914 | 3.9 | 30.02 | 3,012 | 4.1 | 30.29 | 19,608 | 3.3 | 65.65 | 20,251 | 3.2 | 64.13 |
| 教育、医院与其他非盈利机构 | 1,121 | 1.5 | 33.04 | 1,227 | 1.7 | 34.95 | 9,969 | 1.7 | 64.94 | 6,347 | 1.0 | 65.85 |
| 建筑 | 681 | 0.9 | 32.91 | 563 | 0.7 | 31.56 | 5,037 | 0.8 | 74.25 | 5,288 | 0.9 | 71.30 |
| 其他(4) | 2,185 | 2.9 | 38.60 | 2,207 | 3.0 | 35.14 | 28,098 | 4.8 | 75.25 | 30,003 | 4.8 | 74.92 |
| 小计 | 49,217 | 65.9 | 37.52 | 48,820 | 66.4 | 34.31 | 563,566 | 95.9 | 72.58 | 603,860 | 96.2 | 73.81 |
| **公司贷款准备金总额** | **74,740** | **100.0** | **56.97** | **73,482** | **100.0** | **51.65** | **587,744** | **100.0** | **75.69** | **627,732** | **100.0** | **76.73** |

(1) 各类别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别不良贷款的总额。

(2)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反映了本行与重组有关的处置后释放的 5,031 亿元准备金。

(3) 主要包括医药、食品、造纸、饮料及烟草业。

(4) 主要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采矿业，水利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5）按地域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

下表说明，本行在所示日期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按地域的分布情况。本行地域划分的定义，请参见第一节“释义”。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比率(%)(1) | 金额(2)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比率(%)(1)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比率(%)(1)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不良贷款准备比率(%)(1) |
| **组合评估** | 25,523 | 34.1 | - | 24,662 | 33.6 | - | 24,178 | 4.1 | - | 23,872 | 3.8 | - |
| **个别评估** | | | | | | | | | | | | |
| 总行 | 368 | 0.5 | 87.20 | 409 | 0.6 | 94.68 | 6,222 | 1.0 | 69.68 | 6,267 | 1.0 | 69.04 |
| 长江三角洲 | 4,431 | 5.9 | 33.45 | 4,485 | 6.1 | 31.64 | 31,000 | 5.3 | 60.95 | 41,694 | 6.7 | 63.41 |
| 珠江三角洲 | 7,150 | 9.6 | 36.42 | 6,986 | 9.5 | 32.61 | 69,169 | 11.8 | 69.58 | 71,657 | 11.4 | 72.47 |
| 环渤海地区 | 8,074 | 10.8 | 33.30 | 7,680 | 10.5 | 31.04 | 80,344 | 13.7 | 68.76 | 93,028 | 14.8 | 69.23 |
| 中部地区 | 7,767 | 10.4 | 41.80 | 8,406 | 11.4 | 41.98 | 128,506 | 21.9 | 75.27 | 137,536 | 21.9 | 77.03 |
| 东北地区 | 11,724 | 15.7 | 39.23 | 11,930 | 16.2 | 34.94 | 149,921 | 25.5 | 77.96 | 148,095 | 23.6 | 78.10 |
| 西部地区 | 9,703 | 13.0 | 38.56 | 8,924 | 12.1 | 32.65 | 98,404 | 16.7 | 71.61 | 105,583 | 16.8 | 74.41 |
| **小计** | **49,217** | **65.9** | **37.52** | **48,820** | **66.4** | **34.31** | **563,566** | **95.9** | **72.58** | **603,860** | **96.2** | **73.81** |
| **公司贷款准备金总额** | **74,740** | **100.0** | **56.97** | **73,482** | **100.0** | **51.65** | **587,744** | **100.0** | **75.69** | **627,732** | **100.0** | **76.73** |

(1) 各类别公司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除以该类别不良公司贷款的金额。

(2)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反映了本行与重组有关处置得以释放的 5,031 亿元准备金。

**4、投资证券**

本行的投资证券包括以人民币和外币计价的上市和非上市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在本行的总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 37.7%、35.7%、24.3%和 22.9%。本行把持有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分为：(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持有至到期类投资；(iii)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和(iv)应收款项。就招股书本节而言，本行把持有的证券分类为：(i)债务工具；(ii)应收款项；及(iii)权益工具。本行把所持有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称为“投资证券”，尽管其中有一小部分是用于交易而非投资的目的。

下表说明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证券的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金额 | 总额中占的比例(%) |
| 债务工具(1) | 1,573,612 | 59.1 | 1,225,924 | 53.1 | 824,443 | 67.0 | 636,268 | 60.9 |
| 应收款项 | 1,078,786 | 40.6 | 1,074,461 | 46.6 | 397,996 | 32.3 | 397,996 | 38.1 |
| 权益工具 | 6,965 | 0.3 | 6,949 | 0.3 | 8,892 | 0.7 | 11,178 | 1.0 |
| **投资证券总额** | **2,659,363** | **100.0** | **2,307,334** | **100.0** | **1,231,331** | **100.0** | **1,045,442** | **100.0** |

(1) 包括债券，它在本行财务报表中称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持有至到期类债券、可供出售类债券，但不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中列为应收账款的类似债务的义务。

本行的投资证券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23,073 亿元增加 15.3%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26,594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持有的债务工具增加。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投资证券总额增长了 87.4%，从 12,313 亿元增长到了 23,073 亿元，其主要原因为本行与重组有关而收取的应收财政部款项和特别央行票据，以及本行增持债务工具。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本行重组改制情况——财务重组情况”。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投资证券总额增加了 17.8%，从 10,454 亿元增加到了 12,313 亿元，其主要原因为本行由客户存款而来的资金

增加而增持债务工具。

**（1）债务工具**

本行的债务工具包括主要由政府、央行、政策性银行、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公司发行的上市的和非上市的债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行的投资证券总额中，债务工具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59.1%、53.1%、67.0%和 60.9%。下表列举了截至所示日期的本行投资证券组合中的各债务工具品种。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 政府债券 | 312,807 | 19.9 | 309,867 | 25.3 | 265,269 | 32.2 | 256,527 | 40.3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349,747 | 22.2 | 306,350 | 25.0 | 260,870 | 31.6 | 218,696 | 34.4 |
| 央行票据 | 763,639 | 48.5 | 505,789 | 41.2 | 245,585 | 29.8 | 108,200 | 17.0 |
| 其他(1) | 147,419 | 9.4 | 103,918 | 8.5 | 52,719 | 6.4 | 52,845 | 8.3 |
| **债务工具总额** | **1,573,612** | **100.0** | **1,225,924** | **100.0** | **824,443** | **100.0** | **636,268** | **100.0** |

(1) 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公司债券和公共实体发行的债务工具。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债务工具为 12,259 亿元，比上年增加了 48.7%；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 8,244 亿元，比上年的 6,363 亿元增加了 29.6%。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债务工具进一步增加 28.4%至 15,736 亿元。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债务工具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本行持有央行票据余额大幅度增加，其次由于持有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公司债券余额的增加。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债券主要包括境外公司发行的外币计价债券、我国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优先及次级债券、我国企业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短期融资券。截至 2003 年和 2004 年年底的公司债券主要包括境外公司发行的外币计价债券，于 2004 年底还包括我国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券。

本行债务工具的整体增加，反映了客户存款的增长，以及他们更多地被分配至投资证券而非贷款。本行持有央行票据的数量增加，主要因为在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券的发行量有限，同时在央行票据供应量大幅提高的情况下，本行加大了

对央行票据的投资力度。

下表列举了本行在所示日期持有的根据发行体注册地分类的债务工具。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 境内地区 | 1,450,570 | 92.2 | 1,127,919 | 92.0 | 766,736 | 93.0 | 581,671 | 91.4 |
| 境外地区 | 123,042 | 7.8 | 98,005 | 8.0 | 57,707 | 7.0 | 54,597 | 8.6 |
| **债务工具总额** | **1,573,612** | **100.0** | **1,225,924** | **100.0** | **824,443** | **100.0** | **636,268** | **100.0** |

境内地区发行体发行的债务工具总额由2003年12月31日至2006年6月30日的增长，主要反映了本行对央行票据投资的增长。境外地区发行体发行的债务工具所占百分比由2004年12月31日的7.0%上升至2006年6月30日的7.8%，其主要原因在于汇金公司注资，令本行外汇资金增加。

**（2）应收款项**

财务报表中分类为应收款项的投资证券是指没有在活跃市场报价或交易，并且没有被划分为持有至到期类证券或可供出售类证券的，具有固定的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的金融资产（衍生资产除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投资证券总额中的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40.6%、46.6%、32.3%和 38.1%。下表列举了本行的应收款项在所示日期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 华融公司债券 | 312,996 | 29.0 | 312,996 | 29.1 | 312,996 | 78.6 | 312,996 | 78.6 |
| 特别国债 | 85,000 | 7.9 | 85,000 | 7.9 | 85,000 | 21.4 | 85,000 | 21.4 |
| 应收财政部款项 | 246,000 | 22.8 | 246,000 | 22.9 | - | - | - | - |
| 特别央行票据 | 434,790 | 40.3 | 430,465 | 40.1 | - | - | - | - |
| **应收款项总额** | **1,078,786** | **100.0** | **1,074,461** | **100.0** | **397,996** | **100.0** | **397,996** | **100.0** |

① 华融公司债券

本行按照 3,130 亿元的总面值接受由华融公司于 2000 年至 2001 年间就收购本行某些不良资产时所发行的一系列不可转让债券。华融公司的债券期限为十年，按年利率 2.25%计息。财政部已发出通知，表明将会为华融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全数清偿提供支持。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以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本行受华融公司发行的债券的若干风险影响”。

② 特别国债

特别国债主要指国家为提高四大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定向发行 850 亿元的 30 年期的特别国债。该特别国债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2005 年 12 月 1 日之前，该债券的年利率为 7.20%。由债券发行日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本行须每年向政府支付与按年计算债券应计利息相同的金额。特别国债的利息实际上和每年支付的款项相互抵销，本行与财政部并不涉及现金结算。作为财务重组的一部分，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本行再无需支付年度款项，而财政部亦开始按调低后年利率 2.25%支付债券的利息。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本行重组改制情况——财务重组情况——修订财政部所发行的特别国债的条款”。

③ 应收财政部款项

本行在财务重组中向财政部处置不良贷款及其他非信贷不良资产时，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确认了 2,460 亿元的应收财政部款项。财政部当时指定华融公司持有这些不良资产。应收财政部款项的余额须自 2005 年 6 月 21 日起向本行支付利息，年利率为 3%。财政部与本行已共同设立一共同管理基金，用以分五年偿还本行应收财政部款项的本金，并相应支付利息。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本行重组改制情况——财务重组情况——不良资产处置”。

④ 特别央行票据

与本行财务重组处置不良资产有关，本行用以该项处置获得的所得款项中的 4,305 亿元，作为取得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五年期特别央行票据的对价。请参

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本行重组改制情况——财务重组情况——不良资产处置”。特别央行票据于 2010 年 6 月到期，按年利率 1.89%计息。

此外，本行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于 2006 年 6 月将一笔总额为 43 亿元的应收华融款项按账面值转拨给中国人民银行。本行以此交易所得的全数款项购买面值为 43 亿元的特别央行票据。此票据于 2011 年 6 月到期，按年利率 1.89%计息。

**（3）权益工具**

下表列举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权益工具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1)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1)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1)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1)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 债转股投资 | 4,264(2) | 61.2 | 4,264(2) | 61.4 | 6,331 | 71.2 | 8,585 | 76.8 |
| 其他权益投资 | 2,701 | 38.8 | 2,685 | 38.6 | 2,561 | 28.8 | 2,593 | 23.2 |
| **权益投资总额** | **6,965** | **100.0** | **6,949** | **100.0** | **8,892** | **100.0** | **11,178** | **100.0** |

(1) 为减去减值损失准备金后的净额。

(2) 包括本行在 2005 年将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的 18.9 亿元债权转为等值股权。

本行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通过债转股而获得的股权。自 1999 年以来，本行通过债转股的方法，将发放给某些国有企业的贷款进行转换，从而获得了一些大型国有企业的股本权益。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债转股投资额有所下降，这主要是因为依照股权退出的有关政策，在条件许可时对某些持有股权进行了处置。除了债转股投资外，本行拥有一些对金融机构或某些特定非银行实体的权益投资。请参见第四节“风险因素——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本行必须遵守境内外监管机构颁布的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而不符合监管要求可能导致罚款、制裁及其他处罚”。

**（4）债券投资组合的到期情况**

下表列举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债券投资组合（不含权益工具）各剩余期限的余额。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3 个月以内到期 | 3-12 个月到期 | 1-5 年到期 | 5 年以上到期 | 总额 |
|---|---|---|---|---|---|
| 债务工具 | | | | | |
| 政府债券 | 9,121 | 25,325 | 226,031 | 52,330 | 312,807 |
| 政策性银行债券 | 13,193 | 53,978 | 161,265 | 121,311 | 349,747 |
| 央行票据 | 242,524 | 452,744 | 68,371 | - | 763,639 |
| 其他(1) | 9,617 | 26,020 | 40,321 | 71,461 | 147,419 |
| **小计** | **274,455** | **558,067** | **495,988** | **245,102** | **1,573,612** |
| 应收款项 | - | - | 993,786 | 85,000 | 1,078,786 |
| **总额** | **274,455** | **558,067** | **1,489,774** | **330,102** | **2,652,398** |

(1) 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公司债券和公共实体发行的债务工具。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债券投资组合含剩余期限为一年或以下的工具主要反映本行增持央行票据。

**（5）账面值与公允价值**

所有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证券以及交易类投资证券，均按公允价值列账。下表列举了本行的投资证券总额中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类证券的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值 | 公允值 | 账面值 | 公允值 | 账面值 | 公允值 | 账面值 | 公允值 |
| 应收款项 | 1,078,786 | 1,078,786 | 1,074,461 | 1,074,461 | 397,996 | 397,996 | 397,996 | 397,996 |
| 持有至到期证券 | 1,079,366 | 1,082,834 | 882,704 | 887,584 | 428,229 | 436,400 | 363,827 | 363,299 |

**（6）投资集中度**

下表列举了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超过本行股东权益 10%的投资证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占投资证券总额的百分比(%) | 占本行股东权益总额的百分比(%) |
|---|---|---|---|
| 央行 | 1,198,429 | 45.1 | 367.4 |
| 其中：特别央行票据 | 434,790 | 16.3 | 133.3 |
| 财政部 | 617,475 | 23.2 | 189.2 |

| | | | |
|---|---|---|---|
| 其中：特别国债 | 85,000 | 3.2 | 26.0 |
| 应收财政部款项 | 246,000 | 9.3 | 75.4 |
| 华融公司 | 312,996 | 11.8 | 95.9 |
| 国家开发银行 | 274,853 | 10.3 | 84.3 |
| **总额** | **2,403,753** | **90.4** | **736.8** |

**5、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的资产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1）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2）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3）买入返售协议款项。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备付金）和其他受限制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央行法定储备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指依据客户一般存款余额的一定比率，本行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保持的最低现金存款额。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包括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帐户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和其他日常支付。于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5,983亿元，较2005年12月31日5,539亿元增加8%，主要反映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随着客户存款持续增长而增长。2005年12月31日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为5,539亿元，较2004年12月31日5,086亿元增加8.9%，2004年12月31日又比2003年12月31日的4,578亿元增加11.1%，主要原因是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提高和客户存款增加，使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增加。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以及在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市场拆放款项。本行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金额为 1,311 亿元，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 1,322 亿元相比保持稳定。2005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达到 1,322 亿元，比 2004 年 12 月 31 日 694 亿元，增加 90.4%，主要由于在境外银行同业的货币市场拆放款项由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518 亿元增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52 亿元。这也反映了汇金公司注资 150 亿美元后新增的部分拆放。200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达到 694 亿元，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660 亿元增加 5.2%，主要由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境外银行同业的货币市场外币拆放款项由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493 亿元增至 518 亿元，增幅

主要由于本行外币存款的增加。

买入返售协议的应收款项，包括根据出售同等资产协议而购买的资产。2006 年 6 月 30 日买入返售协议的应收款项达 1,055 亿元，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892 亿元增加 18.3%，主要反映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将由 2006 年 7 月 5 日起上升 50 个基点，而在 2006 年 6 月底之前以短期合约方式投放资金。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买入返售协议应收款项达到 712 亿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至 218 亿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回升至 892 亿元，其间变化主要反映本行短期流动性头寸的波动状况。

有关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前三年及 2005 年、20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平均余额的变动的情况，包括买入返售协议的应收款项，请参见本节“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截至 2006 年和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经营业绩——净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截至 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净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二）负债和资金来源**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总负债为 67,252 亿元，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61,963 亿元相比增加 8.5%。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 61,963 亿元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55,774 亿元相比增加了 11.1%，而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亦较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 50,957 亿元增加 9.5%。客户存款历来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06 年 6 月 30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占负债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91.0%、92.6%、92.8%和 92.4%。

下表列举了所示日期本行全部负债的各个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 应付央行款项 | - | - | - | - | 28,402 | 0.5 | 32,383 | 0.6 |

| | | | | | |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 | 367,218 | 5.4 | 232,910 | 3.8 | 205,695 | 3.7 | 219,009 | 4.3 |
| 卖出回购协议 | 11,622 | 0.2 | 32,301 | 0.5 | 26,339 | 0.4 | 16,253 | 0.3 |
| 存款证 | 6,991 | 0.1 | 5,704 | 0.1 | 3,680 | 0.1 | 3,376 | 0.1 |
| 客户存款 | 6,119,038 | 91.0 | 5,736,866 | 92.6 | 5,176,282 | 92.8 | 4,706,861 | 92.4 |
| 应付债券 | 37,987 | 0.6 | 38,076 | 0.6 | 3,294 | 0.1 | - | - |
| 其他(1) | 182,304 | 2.7 | 150,398 | 2.4 | 133,677 | 2.4 | 117,776 | 2.3 |
| **总负债** | 6,725,160 | 100.0 | 6,196,255 | 100.0 | 5,577,369 | 100.0 | 5,095,658 | 100.0 |

(1) 包括应交税金、递延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

**1、客户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的存款方式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下表列举了截至所示日期根据存款类型和业务类型对存款进行的分类：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 **公司存款** | | | | | | | | |
| 定期存款 | 845,797 | 13.8 | 705,564 | 12.3 | 579,338 | 11.2 | 481,565 | 10.2 |
| 活期存款 | 1,853,931 | 30.3 | 1,778,145 | 31.0 | 1,654,146 | 32.0 | 1,532,662 | 32.6 |
| 小计 | 2,699,728 | 44.1 | 2,483,709 | 43.3 | 2,233,484 | 43.2 | 2,014,227 | 42.8 |
| **个人存款** | | | | | | | | |
| 定期存款 | 2,230,596 | 36.5 | 2,102,800 | 36.6 | 1,939,337 | 37.5 | 1,805,565 | 38.3 |
| 活期存款 | 1,048,135 | 17.1 | 1,003,498 | 17.5 | 870,897 | 16.8 | 775,333 | 16.5 |
| 小计 | 3,278,731 | 53.6 | 3,106,298 | 54.1 | 2,810,234 | 54.3 | 2,580,898 | 54.8 |
| **境外运营** | 87,328 | 1.4 | 68,920 | 1.2 | 64,022 | 1.2 | 40,750 | 0.9 |
| **其他(1)** | 53,251 | 0.9 | 77,939 | 1.4 | 68,542 | 1.3 | 70,986 | 1.5 |
| **客户存款总额** | 6,119,038 | 100.0 | 5,736,866 | 100.0 | 5,176,282 | 100.0 | 4,706,861 | 100.0 |

(1) 包括财政性存款和汇款。

于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存款为61,190亿元，较2005年12月31日的57,369亿元增加6.7%，延续了本行在2003年至2005年间的客户存款持续增加的趋势。本行2003年12月31日总存款达到47,069亿元；2004年12月31日增至51,763亿元，同比增长10.0%；2005年12月31日增至57,369亿元，同比增长10.8%。个人存款的主要部分是定期存款，其存款利率较活期存款的利率高。公司存款的主要部分是活期存款，虽然活期存款利率较低，但是因为活期存款可满足公司客户的现金流动

性需要，所以在公司存款中占比较高。本行各类客户存款的总体增长反映了由于我国经济持续增长而带来的财富效应，以及客户其他投资机会相对有限。

**（1）按地域分布的存款**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对存款进行了分类。通常情况下，存款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吸收存款的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下表列举了所示日期根据地理位置不同对客户存款所进行的分类：

单位：百万元

| 地区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 总行 | 86,702 | 1.4 | 73,317 | 1.3 | 80,061 | 1.5 | 40,271 | 0.9 |
| 长江三角洲 | 1,235,828 | 20.2 | 1,150,194 | 20.0 | 1,021,123 | 19.7 | 924,078 | 19.6 |
| 珠江三角洲 | 820,323 | 13.4 | 785,937 | 13.7 | 713,036 | 13.8 | 675,489 | 14.4 |
| 环渤海地区 | 1,648,545 | 26.9 | 1,524,750 | 26.6 | 1,310,384 | 25.4 | 1,189,460 | 25.2 |
| 中部地区 | 842,993 | 13.8 | 796,921 | 13.9 | 726,017 | 14.0 | 658,715 | 14.0 |
| 东北地区 | 492,739 | 8.1 | 476,559 | 8.3 | 451,426 | 8.7 | 438,162 | 9.3 |
| 西部地区 | 904,580 | 14.8 | 860,268 | 15.0 | 810,213 | 15.7 | 739,936 | 15.7 |
| 境外 | 87,328 | 1.4 | 68,920 | 1.2 | 64,022 | 1.2 | 40,750 | 0.9 |
| **客户存款总额** | **6,119,038** | **100.0** | **5,736,866** | **100.0** | **5,176,282** | **100.0** | **4,706,861** | **100.0** |

**（2）根据剩余期限对存款进行的分类**

下表列举了根据剩余期限对截至所示日期的客户存款（包括存款证）进行的分类：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 活期 | 2,974,356 | 48.5 | 2,878,156 | 50.2 | 2,611,723 | 50.5 | 2,390,291 | 50.8 |
| 3 个月以内到期 | 1,094,353 | 17.9 | 1,098,275 | 19.1 | 991,887 | 19.1 | 873,388 | 18.5 |
| 3－12 个月到期 | 1,508,173 | 24.6 | 1,357,413 | 23.6 | 1,239,422 | 23.9 | 1,145,286 | 24.3 |
| 1－5 年到期 | 543,266 | 8.9 | 403,898 | 7.0 | 333,025 | 6.4 | 297,593 | 6.3 |
| 5 年以上到期 | 5,881 | 0.1 | 4,828 | 0.1 | 3,905 | 0.1 | 3,679 | 0.1 |

| | | | | | | | | |
|---|---|---|---|---|---|---|---|---|
| 总额 | 6,126,029 | 100.0 | 5,742,570 | 100.0 | 5,179,962 | 100.0 | 4,710,237 | 100.0 |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其他负债主要包括(i)应付央行款项；(ii)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iii)卖出回购；(iv)存款证；及(v)应付债券。

应付央行款项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本行提供政策性贷款所产生的款项，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数偿还。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主要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款。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2,329 亿元增加 57.7%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3,672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06 年 5 月国内恢复了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暂时停止的新股发行，使本行的证券清算业务中证券公司的人民币同业存款增加。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达到 2,190 亿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至 2,057 亿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2%至 2,329 亿元。上述变动反映银行间存款的正常波动。

卖出回购主要包括根据购回同等资产协议进行的资产销售。本行一般在年终流动资金需求较高时订立人民币回购协议，因此，卖出回购协议的款项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323 亿元减少 64.0%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116 亿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卖出回购协议应付款项达到 163 亿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1%至 263 亿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再增加 22.6%至 323 亿元。上述变动反映本行的短期流动性头寸的正常波动。

存款证包括境外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的外币计价存款证。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存款证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57 亿元增加 22.6%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 70 亿元。因加大推广力度，2003 年 12 月 31 日存款证达 34 亿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至 37 亿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0%至 57 亿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存款证增加反映了本行通过此举措加强外币融资。

应付债券包括次级债券及以美元计价已发行债券。本行以美元计价的已发行债券乃按公允价值入账。应付债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保持相对平稳。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债券达到 33 亿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至 381 亿元，主要因为本行发行本金总额 350 亿元的次级债券，以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债券额为零，2004 年 12 月 31 日增至 33 亿元，主要因为本行境外子公司工银亚洲下属子公司 ICBCA (C.I.) Limited 发行本金总额 4 亿美元的票据。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截至 2006 年和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经营业绩

2006年上半年，本行的税前利润从2005年上半年的354亿元增加9.1%至386亿元，主要原因是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增长11.4%，这主要是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增长的结果；并由于本行非利息收入增长4.3%所致。本行非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61.6%，但被本行的其他非利息收入下降90.0%所部分抵消。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 2006 年 | | 2005 年（未经审计） |
| | 金额 | 与上一年度同期比较之增减率(%) | 金额 |
| 净利息收入 | 76,508 | 11.4 | 68,665 |
| 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 7,866 | 61.6 | 4,867 |
| 其他非利息收入(1) | 295 | (90.0) | 2,958 |
| 营业费用(2) | (28,675) | 8.4 | (26,46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3) | (5,368) | 23.1 | (4,361) |
| 营业利润 | 50,626 | 10.9 | 45,669 |
| 营业外收支净额(4) | 177 | (87.4) | 1,410 |
| 拨备前利润 | 50,803 | 7.9 | 47,079 |
| 资产损失准备 | (12,218) | 4.2 | (11,723) |
| 税前利润 | 38,585 | 9.1 | 35,356 |
| 扣除：所得税 | (13,199) | 32.6 | (9,957) |
| 扣除：少数股东收益 | (243) | (15.3) | (287) |
| 净利润 | 25,143 | 0.1 | 25,112 |

(1) 包括其他经营净收益和投资收益。

(2) 包括一般员工费用、补充退休福利、折旧和业务费用。

(3) 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

(4) 包括 2006 年和 2005 年上半年的营业外收入 10.51 亿元、18.03 亿元。

**1、净利息收入**

净利息收入是本行总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06年上半年，占本行总收入的89.3%。总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其他非利息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下表说明了在所示时期内，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净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2006 年** | **2005 年（未经审计）** |
| 利息收入[1] | 129,038 | 109,223 |
| 利息支出 | (52,530) | (40,558) |
| **净利息收入** | **76,508** | **68,665** |

(1) 包括已减值贷款的利息收入，意指因时间价值导致的已减值客户贷款的现值增加。该等利息收入的金额在截至2006年、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分别为8.96亿元、56.57亿元。

本行的2006年上半年净利息收入为765亿元，较2005年上半年的687亿元增长11.4%。该等增长反映出同期的利息收入绝对值增长高于利息支出绝对值的增长。2006年上半年利息收入为1,290亿元，较2005年上半年的1,092亿元增长198亿元，或18.1%。2006年上半年利息支出为525亿元，较2005年上半年的406亿元增长120亿元，或29.5%。

下表说明了所示时期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减值损失准备的平均余额为2005和2006年的1月1日和6月30日的平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
|---|---|---|---|---|---|---|
| | 2006 年 | | | 2005 年（未经审计） | | |
| | 平均 | 利息 | 平均利 | 平均 | 利息 | 平均利 |

| | 余额 | | 率[1] (%) | 余额 | | 率[1] (%) |
|---|---|---|---|---|---|---|
| **资产** | | | | | | |
| 客户贷款 | 3,390,593 | 89,570 | 5.28 | 3,690,466 | 84,961 | 4.60 |
| 投资证券 | 2,375,899 | 31,335 | 2.64 | 1,207,159 | 18,663 | 3.09 |
| 其中：非应收款项的投资证券[2] | 1,301,438 | 19,156 | 2.94 | 894,163 | 15,142 | 3.39 |
| 应收款项 | 1,074,461 | 12,179 | 2.27 | 312,996 | 3,521 | 2.25 |
| 存放央行款项 | 524,697 | 4,508 | 1.72 | 504,326 | 4,331 | 1.72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3] | 221,678 | 3,625 | 3.27 | 119,555 | 1,268 | 2.12 |
| **总生息资产** | **6,512,867** | **129,038** | **3.96** | **5,521,506** | **109,223** | **3.96** |
| 减值损失准备 | (88,147) | | | (355,826) | | |
| 非生息资产[4] | 260,719 | | | 323,025 | | |
| **总资产** | **6,685,439** | | | **5,488,705** | | |
| **负债** | | | | | | |
| 客户存款[5] | 5,930,814 | 48,415 | 1.63 | 5,304,534 | 37,865 | 1.4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6] | 345,139 | 3,499 | 2.03 | 277,773 | 2,625 | 1.89 |
| 应付债券[7] | 38,073 | 616 | 3.24 | 3,245 | 68 | 4.19 |
| **总计息负债** | **6,314,026** | **52,530** | **1.66** | **5,585,552** | **40,558** | **1.45** |
| **非计息负债[8]** | 166,351 | | | 138,107 | | |
| **总负债** | **6,480,377** | | | 5,723,659 | | |
| 净利息收入 | **76,508** | | | **68,665** | | |
| 净利息差[9] | **2.30** | | | **2.51** | | |
| 净利息收益率[10] | **2.35** | | | **2.49** | | |

(1) 2005 年上半年及 2006 年上半年的平均利率为年度化利率。

(2) 包括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包括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款项。

(4) 包括库存现金、可售股本投资、物业和设备、递延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5) 包括存款证。

(6) 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卖出回购协议下的款项。

(7) 包括已发行债券及次级债券。

(8) 包括应交税金、递延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9) 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差计算。

(10) 以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下表说明了所示时间内，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的分布。规模的变化是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的，而利率的变化是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 2006 年对比 2005 年 | | |
| | 增长/（下降）的原因 | | 净增长（下降）[3] |
| | 规模[1] | 利率[2] | |
| **资产** | | | |
| 客户贷款 | (7,939) | 12,548 | 4,609 |
| 投资证券 | 14,653 | (1,981) | 12,672 |
| 其中：非应收款项的投资证券[4] | 6,026 | (2,012) | 4,014 |
| 应收款项 | 8,627 | 31 | 8,658 |
| 存放央行款项 | 177 | - | 177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5] | 1,670 | 687 | 2,357 |
| **利息收入变化** | **8,561** | **11,254** | **19,815** |
| **负债** | | | |
| 客户存款[6] | 5,245 | 5,305 | 10,5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7] | 680 | 194 | 874 |
| 应付债券[8] | 563 | (15) | 548 |
| **利息支出变化** | **6,488** | **5,484** | **11,972** |
| **净利息收入变化** | **2,073** | **5,770** | **7,843** |

(1) 代表本期间平均余额扣除前一期间平均余额乘以本期间平均收益 / 成本。

(2) 代表本期间平均收益 / 成本扣除前一期间平均收益 / 成本乘以前一期间平均余额。

(3) 代表本期间利息收入 / 支出扣除前一期间利息收入 / 支出。

(4) 包括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 包括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款项。

(6) 包括存款证。

(7) 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卖出回购协议下的款项。

(8) 包括已发行债券及次级债券。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从2005年上半年的1,092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1,290亿元，增长了18.1%，这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并由于投资证券的平均收益率减少抵消部分增幅，其次则由于投资证券平均余额的增长所致，并由于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减少抵消部分增幅。这些变化原因将在下文中有详细的讨论。

2006及2005年上半年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3.96%和3.96%。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06年上半年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69.4%。

下表说明了所示时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每个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
|---|---|---|---|---|---|---|
| | 2006 年 | | | 2005 年（未经审计） | | |
|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1] (%)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1] (%) |
| 公司贷款 | 2,333,962 | 66,408 | 5.69 | 2,786,185 | 64,583 | 4.64 |
| 票据贴现 | 431,338 | 5,244 | 2.43 | 311,694 | 4,817 | 3.09 |
| 个人贷款 | 519,749 | 15,024 | 5.78 | 494,373 | 14,005 | 5.67 |
| 境外业务 | 105,544 | 2,894 | 5.48 | 98,214 | 1,556 | 3.17 |
| **客户贷款总额** | **3,390,593** | **89,570** | **5.28** | **3,690,466** | **84,961** | **4.60** |

(1) 2005 年上半年及 2006 年上半年的平均收益率为年度化收益率。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从2005年上半年的850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896亿元，增长了5.4%，这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由4.60%增至5.28%，但由于平均余额减少抵消部分增幅。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一直是公司贷款的利息收入，于2006年上半年占本行客户贷款总利息收入的74.1%。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占整个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比重从2005年上半年至2006年上半年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境外业务、个人贷款和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增长更快所导致。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从2005年上半年的646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664亿元，增长了2.8%，这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由4.64%增至5.69%，但由于平均余额减少而抵消部分增幅。在2006年上半年，公司贷款的平均收益率的增加主要是

由于以下因素：(i)与2005年财务重组有关的处置，而该类已处置贷款的利息收入极少；(ii)授予小型企业的贷款增加，该等贷款的利率一般较其他公司客户贷款利率更高；及(iii)中国人民银行于2004年10月上调基准利率的持续影响（一些贷款的利率直至2005年6月30日后才按贷款协议条款被重新厘定），及中国人民银行于2006年4月上调贷款的基准利率。2006年上半年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与2005年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从2005年上半年的48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52亿元，增长了8.9%，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但由于平均收益率自3.09%减至2.43%而抵消部分增幅。票据贴现的平均余额增长了38.4%，与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尤其于2006年首季）一致，反映票据贴现相对短期公司贷款而言较低的成本。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2006年上半年市场利率的持续下跌，反映国内银行业流动性过剩及市场竞争加剧。

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从140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150亿元，增长了7.3%，这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以及平均收益率自5.67%增至5.78%所致。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长了5.1%，主要是由于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平均余额增长，其次是由于个人消费贷款平均余额增加，这主要反映本行的个人业务贷款增长。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的增长主要是由于2006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上调基准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3月取消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强制优惠利率造成。

境外业务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的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工银亚洲。境外业务向客户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自2005年上半年的16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29亿元，增长86.0%，主要是由于同期香港利率的增长带动平均收益率自3.17%增至5.48%，以及其次伴随本行境外业务（尤其是在香港）扩张而致的平均贷款余额增加所致。

**投资证券利息收入**

投资证券的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于2006年上半年占本行利息收入的24.3%。在2006年上半年，本行投资证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债券和财务重组产生的应收款项带来的利息收入。

投资证券总额的利息收入从2005年上半年的187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313亿元，增长了67.9%，这主要是由于应收款项以及非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增加

所致。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平均余额增长，但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抵消部分增幅。平均余额增加，主要反映因本行的财务重组于2005年5月及6月分别取得了应收财政部款项及特别央行票据。本行应收款项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特别央行票据利率较低。在2006年上半年，非应收款项的投资证券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的平均余额增长，由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债券平均收益率下降抵消部分增幅所致。平均余额增长则主要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增加，及由此增持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债券（特别是央行在此期间发行的央行票据，作为限制我国信贷额措施的一部分），次因是本行增持外币债券所致。外币债券的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汇金公司注资而令外汇资金投资增加。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于央行票据的利率降低。

**存放央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本行在央行的生息资产主要包括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备付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表示依据客户一般存款余额的一定比率，本行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保持的最低现金存款额。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指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账户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和其他日常支付。

本行存放央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从2005年上半年的43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45亿元，增长了4.1%，存放各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平均余额增长。平均余额增长主要由于法定存款准备金增长，反映客户存款的增长。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和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协议下的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从2005年上半年的13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36亿元，增长了185.9%，这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自2.12%增至3.27%及平均余额增长共同导致。平均余额增加85.4%，主要原因是由于汇金公司对本行的注资为外币资金，而本行将此外币资金的一部分投入银行间货币市场。该等外币银行间货币市场拆借是以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而2006年上半年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因是同期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升，而次因是人民币银行间货币市场拆借的市场利率上

升。

**（2）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从2005年上半年的406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525亿元，增长了29.5%，主因是本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的增加，其次是由于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由2005年上半年的1.45%上升至2006年上半年的1.66%。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占本行2006年上半年总利息支出的92.2%。本行于2006年上半年的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较2005年上半年增加，反映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以及本行客户的其他投资机会相对有限。

2006年上半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484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379亿元增加27.9%，主要是因为本行客户存款的平均成本由2005年上半年的1.43%上升至2006年上半年的1.63%，其次是因为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下表列明于所示时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
|---|---|---|---|---|---|---|
| | 2006 年 | | | 2005 年（未经审计） | | |
| | 平均余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1] (%) | 平均余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1] (%) |
| 公司存款 | | | | | | |
| 定期 | 763,912 | 8,982 | 2.35 | 577,698 | 5,830 | 2.02 |
| 活期[2] | 1,862,539 | 7,921 | 0.85 | 1,709,007 | 7,044 | 0.82 |
| **小计** | 2,626,451 | 16,903 | 1.29 | 2,286,705 | 12,874 | 1.13 |
| 个人存款 | | | | | | |
| 定期 | 2,207,707 | 25,994 | 2.35 | 2,032,159 | 21,057 | 2.07 |
| 活期 | 1,017,063 | 3,666 | 0.72 | 907,478 | 3,286 | 0.72 |
| **小计** | 3,224,770 | 29,660 | 1.84 | 2,939,637 | 24,343 | 1.66 |
| **境外业务[3]** | 79,593 | 1,852 | 4.65 | 78,192 | 648 | 1.66 |
| **客户存款总额** | **5,930,814** | **48,415** | **1.63** | **5,304,534** | **37,865** | **1.43** |

(1) 2005 年上半年及 2006 年上半年的平均成本为年度化成本。

(2) 包括财政性存款和汇款。

(3) 包括存款证。

2006年上半年的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169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129亿元增加了31.3%，主要由于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其次由于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本行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了54.1%，原因是平均余额增加，以及平均成本从2.02%增至2.35%所致。平均成本增加主要由于以下因素：(i) 中国人民银行于2004年10月上调基准利率的持续影响；(ii)此等存款的组合到期期限延长（反映客户偏好）；及(iii)本行的外币公司存款利率上升。

本行公司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增加12.5%，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其次是由于平均成本由0.82%增至0.85%所致。本行公司活期存款平均成本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0.72%，主要由于本行向特定公司客户提供协定存款的影响，倘若存款余额超出某个限额时，超出部分形成协定存款，此协定存款的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平均成本增加的主因是本行的外币存款利率上升。

个人存款的利息支出在2006年上半年为297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243亿元增加21.8%，主因是个人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增加。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23.4%，原因是平均余额增加以及平均成本从2.07%增至2.35%。个人定期存款平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i)中国人民银行于2004年10月上调基准利率对本行个人定期存款的持续影响；(ii)此等存款的组合到期期限延长（反映客户偏好）；及(iii)本行的外币个人定期存款利率上升。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11.6%，原因是平均余额增加。

境外业务存款利息支出包括本行支付港元及美元存款的利息支出。境外业务存款的利息支出从2005年上半年的6.48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19亿元，主要由于香港利率增长导致平均成本自1.66%增至4.65%，及其次由于推出若干新存款产品令平均余额（尤其是结构性存款）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在2006年上半年为35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26亿元增加33.3%，原因是平均成本从1.89%增至2.03%及平均余额增加。平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升影响本行

外币同业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平均余额在2006年上半年为3,451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2,778亿元增加24.3%，主要是因为2006年国内恢复发行新股，证券公司存放本行的人民币同业存款上升。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由2005年上半年的0.68亿元增加至2006年上半年的6.16亿元，主因是平均余额增加。平均余额在2006年上半年增至381亿元，主因是本行于2005年下半年发行了总额为350亿元的次级债券。

**（3）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差**

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在2006年上半年为2.35%，比2005年上半年的2.49%有所降低，原因是本行的净利息收入的增幅比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增幅要低。

净利息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本行的净利息差从2005年上半年的2.51%跌至2006年上半年的2.30%，原因是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保持不变，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则增加21个基点。

**2、非利息收入**

非利息收入占2006年上半年本行总收入的9.5%。下表说明所示时期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2006 年 | 2005 年（未经审计） |
|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 8,761 | 5,502 |
| 手续费和佣金费用 | (895) | (635) |
| **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 7,866 | 4,867 |
| **其他非利息收入** | 295 | 2,958 |
| **总计** | **8,161** | **7,825** |

本行的非利息收入在2006年上半年为82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78亿元增加4.3%，主要由于本行的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但被本行的其他非利息收入减少所部分抵消。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增长反映本行继续致力于将收入来源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1）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本行的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2006年上半年为79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49亿元增加61.6%。这些增加反映了本行将扩展中间业务作为本行业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下表列明在所示时期本行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2006 年 | 2005 年（未经审计） |
| 人民币结算和清算业务 | 2,153 | 1,279 |
| 银行卡业务 | 1,355 | 999 |
| 投资银行业务 | 1,764 | 974 |
| 理财业务 | 1,409 | 714 |
| 代理业务 | 599 | 454 |
| 外币中间业务 | 493 | 376 |
| 电子银行业务 | 335 | 200 |
| 托管业务 | 143 | 127 |
| 担保业务 | 238 | 126 |
| 其他 | 272 | 253 |
| **手续费和佣金总收入** | **8,761** | **5,502** |
|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 **(895)** | **(635)** |
| **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 **7,866** | **4,867** |

**人民币结算和清算业务**

人民币结算和清算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转账手续费收入，以及提供结算和清算、账户和现金管理服务赚取的其他手续费。人民币结算和清算业务收入在2006年上半年为22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13亿元增加68.3%。人民币结算和清算业务收入增加主要由于本行自2006年第二季起向低结余个人存款收取手续费，同时也由于本行与中小型企业客户的交易量增加。

**银行卡业务**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借记卡和贷记卡年费、特约商户交易费和为其他银行发行的银行卡提供服务所收取的交易费。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在2006

年上半年为14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9.99亿元增加35.6%。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新卡发行量增加，从而令本行的借记卡年费收入增加，其次是由于银行卡的商户手续费和服务其他银行卡的交易费提高，这反映新发行银行卡数量增加，及本行的银行卡和自动柜员机交易量有所增加。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提供常年财务顾问、投融资顾问、重组并购咨询和银团贷款安排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在2006年上半年为18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9.74亿元增加81.1%。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本行的企业投资及融资顾问服务收入增长，这反映本行致力拓展该等业务；(ii)主要因推出本行新的常年财务顾问管理信息系统，从而令财务咨询收入增加，及(iii)由于业务量增长，导致银团安排和承销服务费用收入增长。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分销、第三方投资基金的分销、人寿及其他保险产品的分销等服务所获得的收入。由理财业务产生的收入于2006年上半年为14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7.14亿元增加97.3%。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寿保险产品及共同基金的交易量增加所致。人寿产品保费增长反映愈来愈多保险公司利用商业银行作为产品分销渠道的市场趋势。共同基金手续费收入增长反映由于国内证券市场表现改善，因此令2006年上半年推出的共同基金产品有所增加。

**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本行公司代理证券、公司代理保险、代收代付（其中包括为客户进行证券交易、提供工资支付服务、公用事业缴费和电讯业缴费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代理业务收入在2006年上半年为5.99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4.54亿元增加31.9%。代理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的代理证券及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交易量增加。

**外币中间业务**

外币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通过国际结算和客户外币交易业务获得的收入。外币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在2006年上半年为4.93亿元，比2005年上

半年的3.76亿元增加31.1%。外币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贸易融资有关的交易量增长，尤其是信用证开证规模的增长（本行逐步重视发展该业务）。

**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电子银行服务产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年费、代理费、结算费和电子商务交易费。本行由电子银行业务产生的收入在2006年上半年为3.35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2.00亿元增加67.5%。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费项目增加及费率的增长。

**托管业务**

由本行的托管业务产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对在本行托管资产的投资基金、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收取的托管费用。托管费用按托管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基础厘定。本行托管业务的收入由2005年上半年的1.27亿元上升至2006年上半年的1.43亿元，上升12.6%，主要由于托管资产的规模和托管基金数量都有所增加，这反映国内证券市场于2006年上半年表现改善。

**担保业务**

本行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担保业务产生的收入在2006年上半年为2.38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1.26亿元增加88.9%。本行担保业务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向国内企业提供与该等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有关的人民币担保业务量增长。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可直接划分到向与提供中间业务相关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本行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由2005年上半年6.35亿元上升至2006年上半年8.95亿元，上升40.9%，主要因为手续费和佣金业务交易量增加。

**（2）其他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明所示期间其他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2006 年 | 2005 年<br>（未经审计）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1) | 1,223 | 1,738 |
| 汇兑净损益 | (750) | 647 |
| 债券投资交易价差收益 | (245) | 360 |
| 股权投资收益 | (36) | (35) |
| 其他业务净损益 | 103 | 248 |
| **总计** | **295** | **2,958** |

(1) 主要包括以下几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类投资、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套期中的被套期投资。

其他非利息收入在2006年上半年是2.95亿元，较2005年上半年29.6亿元下降了90.0%，主要是由于汇兑净损益、债券投资交易价差收益的下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主要来自于以下几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类投资、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公允价值套期交易中的被套期投资。本行2006年上半年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为12.23亿元比2005年同期的17.38亿元下降了29.6%，主要原因是管理本行市场风险而进行的自营衍生产品交易未实现亏损所致。

**汇兑净损益**

汇兑净损益主要包括持有的外币和外币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净收益或亏损。本行 2006 年上半年汇兑净亏损为 7.50 亿元，比 2005 年同期的净收益 6.47 亿元下降了 13.97 亿元，主要由于截至 2006 年上半年的外币折算亏损所致。请参见本节“对其他事项的分析——汇率风险”。

**债券投资交易价差收益**

2006年上半年本行在债券投资交易中出现2.45亿元亏损，比2005年同期的3.6亿元净收益下降了6.05亿元，主要原因是2006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利率处于上升趋势，导致本行债券投资交易在2006上半年为净亏损。

股权投资收益

本行的股权投资在2005年上半年亏损3,500万元，2006年上半年亏损3,600万元。股权投资收益在2005年和2006年上半年出现的亏损，主要是由于本行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而导致的亏损。

## 3、营业费用

下表列明所示时期本行的营业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2006 年 | 2005 年（未经审计） |
| 一般员工费用(1) | 14,685 | 10,071 |
| 补充退休福利 | 389 | 2,987 |
| 折旧 | 5,302 | 4,571 |
| 业务费用 | 8,299 | 8,831 |
| **总营业费用** | **28,675** | **26,460** |
| **成本收入比(2) (%)** | **33.9** | **34.6** |

(1) 包括董事和监事报酬。

(2) 成本收入比=总营业费用÷（净利息收入＋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其他非利息收入）

本行的营业费用在2006年上半年为287亿元，比2005年上半年的265亿元增加8.4%。这一增加主要由于一般员工费用增加，部分由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减少抵消。

### （1）一般员工费用

下表列明所示时期本行的一般员工费用的组成部分，当中包括董事和监事报酬。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2006 年 | 2005 年（未经审计） |
| 工资和奖金 | 9,704 | 6,490 |
| 定额供款计划 | 1,694 | 1,205 |
| 其他员工福利(1) | 3,287 | 2,376 |
| **总计** | **14,685** | **10,071** |

(1) 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员工教育费、工会费用和其他员工福利。

一般员工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和奖金、社会保险计划供款、退休计划供款、住房、医疗及其他员工福利。一般员工费用在2006年上半年比2005年上半年增加45.8%，主要反映本行自2005年下半年起的工资、奖金以及相关供款和福利有所增加。

**（2）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为在2005年6月30日前退休的部分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该福利被确认为一项负债。在本行2005年财务重组时，已经经财政部同意，对该项补充退休福利专项计提292亿元。上述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在计算时基于贴现率、医疗成本增长比率、退休员工平均寿命和其他因素的假设。与假设存在差异的实际结果将在差异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损益。本行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行员工福利负债的相关费用。本行2006年上半年的精算损益较2005年上半年出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精算假设所用的折现率有所变动所致。

**（3）折旧**

本行对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办公设备和计算机以及运输设备计提折旧费用，但并无确认在建工程的任何折旧开支。本行的折旧费用由2005年上半年的46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53亿元，增幅是16.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因财务重组重估固定资产于2005年6月30日的价值，因而确认了389亿元的重估增值，并进入折旧基数。

**（4）业务费用**

业务费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费用、经营性租赁费用、设施费用、维修和维护费用、各种杂费、监管费用以及与摊销相关的费用。业务费用由 2005 年上半年的 88 亿元降至 2006 年上半年的 83 亿元，下降了 6.0%，主要是由于差旅费、诉讼费的下降所致，但被物业管理费的增长抵消部分减幅。

**4、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税率 5%，主要对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征

收。此外，在不同省份，营业税附加比率有所不同，最高为营业税额的 10%。本行 2006 年上半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05 年上半年的增幅与本行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于同期的增幅相符。

**5、资产损失准备**

资产损失准备主要包括贷款和其他资产的损失准备。在2006年上半年本行提取了122亿元的资产损失准备，比2005年上半年的117亿元增加4.2%。下表说明所示时期内，本行资产损失准备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2006 年** | **2005 年（未经审计）** |
| 客户贷款 | 11,645 | 11,558 |
| 往来账户 | 4 | - |
| 物业和设备 | 188 | 59 |
| 抵债资产 | 399 | 104 |
| 投资证券 | 15 | - |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33) | 2 |
| **资产损失准备总计** | **12,218** | **11,723** |

本行资产损失准备的最大组成部分包括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本行提取的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从2005年上半年的115.58亿元增加0.8%至2006年上半年的116.45亿元。关于本行对包括减值损失准备在内的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化，请参见本节“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对物业和设备提取的减值损失准备主要为对本行物业和楼宇以及本行在建工程的准备。2006年上半年本行提取的物业和设备减值损失准备主要来自本行物业可回收金额的减少。

本行对抵债资产的减值提取的损失准备主要反映这些资产的现况的不利变动。本行提取的这些准备从 2005 年上半年至 2006 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抵债资产可回收金额的减少。

本行对投资证券提取的减值损失准备主要反映因债转股而获得的非公开上

市交易股权投资现况的不利变动。本行提取的这些准备从2005年上半年至2006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于一家非银行公司的权益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减少。

本行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减值损失准备主要是本行拆放于境内运营的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的准备金，尤其是证券公司资金的准备金。本行于2006年上半年录得就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减值损失准备金的转回金额3,300万元，主要源于本行收回我国一家证券公司及一家城市商业银行的拆放所致。

**6、所得税支出**

下表列明在所示时期本行所得税支出按我国法定所得税率33%计算的税项之间的调节。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
| | **2006 年** | **2005 年（未经审计）** |
| 税前利润 | 38,585 | 35,356 |
| 以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 12,733 | 11,667 |
| 不可扣税支出(1) | | |
| —员工费用 | 2,792 | 1,723 |
| —核销 | 1,256 | 70 |
| —其他 | 452 | 108 |
| 小计 | 4,500 | 1,901 |
| 免税收入 | | |
| —政府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 | (1,801) | (2,275) |
| —华融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 | - | (1,162) |
| —其他 | (874) | (174) |
| 小计 | (2,675) | (3,611) |
| 冲回以前年度多计税金准备 | (1,359) | - |
| **按有效税率计算的税费** | **13,199** | **9,957** |

(1) 金额主要表示超过所得税法定扣除界限的员工费用、不可作为税务抵扣项的已核销资产和不能进行税务扣除的招待费、折旧和摊销费。

本行的所得税支出从2005年上半年的100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132亿元，增幅为32.6%。本行2006年上半年的所得税支出较2005年上半年有所增长主

要是由于税前利润增加。2006年上半年及2005年上半年，本行的有效税率分别为34.2%和28.2%。与2005年上半年相比，2006年上半年本行的有效税率增加，主要由于员工工资和奖金增加所增加的不可扣税员工费用增加，不可扣税的已核销资产增加，以及与华融债券利息收入有关的无须课税收入减少所致。

向华融处置不良资产后，本行于1999年至2001年间获得由华融发行的一系列不可转让十年期债券，总面值为3,130亿元。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本行重组改制情况——财务重组情况”。2005年7月1日前，华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无须缴纳所得税，其后根据财政部刊发的通知对华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税。

本行已向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豁免因本行财务重组产生之税项及扣除若干员工补偿费用。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将可获授所申请的豁免或扣减。

**7、净利润**

由于上述因素，本行的净利润从2005年上半年的251.12亿元增至2006年上半年的251.43亿元，增加了0.1%。

## （二）截至 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

本行的税前利润从2003年的338亿元增至2004年的543亿元，增长了60.8%，从2004年再到2005年的629亿元，增长了15.8%。主要原因是(i)本行净利息收入以12.7%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这主要是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增长的结果；(ii)本行非利息收入以38.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主要由于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36.9%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的结果，及(iii)本行资产损失准备支出净额下降。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2005 年 | | 2004 年 | | 2003 年 |
| | 金额 | 与上一年度比较之增减率(%) | 金额 | 与上一年度比较之增减率(%) | 金额 |
| 净利息收入 | 147,993 | 15.1 | 128,608 | 10.3 | 116,588 |
| 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 10,546 | 28.5 | 8,208 | 45.9 | 5,624 |
| 其他非利息收入(1) | 3,839 | 52.0 | 2,526 | 34.7 | 1,875 |
| 营业费用(2) | (61,293) | 30.2 | (47,067) | 0.3 | (46,936) |

|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3] | (9,419) | 13.9 | (8,270) | 13.6 | (7,279) |
| 营业利润 | 91,666 | 9.1 | 84,005 | 20.2 | 69,872 |
| 营业外收支净额[4] | (1,776) | (252.4) | 1,165 | 462.8 | 207 |
| 拨备前利润 | 89,890 | 5.5 | 85,170 | 21.5 | 70,079 |
| 资产损失准备 | (27,014) | (12.5) | (30,859) | (15.0) | (36,293) |
| 税前利润 | 62,876 | 15.8 | 54,311 | 60.8 | 33,786 |
| 扣除：所得税 | (25,007) | 7.8 | (23,193) | 105.4 | (11,292) |
| 扣除：少数股东收益 | (464) | 30.7 | (355) | 195.8 | (120) |
| 净利润 | 37,405 | 21.6 | 30,763 | 37.5 | 22,374 |

(1) 包括其他经营净收益和投资收益。

(2) 包括一般员工费用、补充退休福利、折旧和业务费用。

(3) 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

(4) 包括 2005 年度、2004 年度、2003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 32.74 亿元、25.41 亿元、24.15 亿元。

## 1、净利息收入

净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总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 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别占本行总收入的 89.3%、90.6%和 92.2%。总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其他非利息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

下列表格说明了所示时期内，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净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05 年** | **2004 年** | **2003 年** |
| 利息收入[1] | 234,592 | 198,769 | 182,949 |
| 利息支出 | (86,599) | (70,161) | (66,361) |
| **净利息收入** | **147,993** | **128,608** | **116,588** |

(1) 包括已减值贷款的利息收入，意指因时间价值导致的已减值客户贷款的现值增加。该等利息收入的金额在截至2005年、2004年、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为83.49亿元、98.76亿元、98.44亿元。

本行的 2004 年净利息收入为 1,286 亿元，较 2003 年的 1,166 亿元增长 10.3%，2005 年增至 1,480 亿元，增长 15.1%。该等增长反映出过去三年的利息收入绝对值增长一直高于利息支出绝对值的增长。2004 年利息收入为 1,988 亿元，较 2003 年的 1,829 亿元增长 8.6%，2005 年增至 2,3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0%。2004

年利息支出为 702 亿元，较 2003 年的 664 亿元增长 5.7%，2005 年增至 86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4%。

下表说明了所示时期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或成本。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减值损失准备的平均余额为截至 2005、2004 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 月 1 日和 12 月 31 日的平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05 年 | | | 2004 年 | | | 2003 年 | | |
| | 平均余额[1] | 利息 |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 |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 | 平均利率(%) |
| **资产** | | | | | | | | | |
| 客户贷款 | 3,429,852 | 175,285 | 5.11 | 3,575,473 | 160,168 | 4.48 | 3,217,010 | 147,354 | 4.58 |
| 投资证券 | 1,673,120 | 45,870 | 2.74 | 1,025,418 | 28,077 | 2.74 | 857,486 | 24,444 | 2.85 |
| 其中：非应收款项的投资证券[2] | 1,005,027 | 30,650 | 3.05 | 712,422 | 21,035 | 2.95 | 544,490 | 17,402 | 3.20 |
| 应收款项 | 668,093 | 15,220 | 2.28 | 312,996 | 7,042 | 2.25 | 312,996 | 7,042 | 2.25 |
| 存放央行款项 | 534,063 | 8,967 | 1.68 | 451,005 | 8,286 | 1.84 | 390,706 | 7,523 | 1.93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3] | 177,813 | 4,470 | 2.51 | 138,864 | 2,238 | 1.61 | 194,629 | 3,628 | 1.86 |
| **总生息资产** | **5,814,848** | **234,592** | **4.03** | **5,190,760** | **198,769** | **3.83** | **4,659,831** | **182,949** | **3.93** |
| 减值损失准备 | (357,696) | | | (648,214) | | | (670,539) | | |
| 非生息资产[4] | 314,395 | | | 316,736 | | | 316,413 | | |
| **总资产** | **5,771,547** | | | **4,859,282** | | | **4,305,705** | | |
| **负债** | | | | | | | | | |
| 客户存款[5] | 5,465,941 | 80,753 | 1.48 | 4,968,326 | 65,821 | 1.32 | 4,435,407 | 60,423 | 1.3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6] | 278,670 | 5,356 | 1.92 | 269,671 | 4,300 | 1.59 | 347,101 | 5,938 | 1.71 |
| 应付债券[7] | 14,360 | 490 | 3.41 | 970 | 40 | 4.12 | - | - | - |
| **总计息负债** | **5,758,971** | **86,599** | **1.50** | **5,238,967** | **70,161** | **1.34** | **4,782,508** | **66,361** | **1.39** |
| **非计息负债[8]** | **142,038** | | | **125,940** | | | **97,394** | | |
| **总负债** | **5,901,009** | | | **5,364,907** | | | **4,879,902** | | |
| 净利息收入 | | **147,993** | | | **128,608** | | | **116,588** | |
| 净利息差[9] | | | **2.53** | | | **2.49** | | | **2.54** |
| 净利息收益率[10] | | | **2.55** | | | **2.48** | | | **2.50** |

(1) 本行 2005 年客户贷款的平均余额包括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27 日的处置日期（如

适用）前因本行财务重组而处置的 6,350 亿元不良贷款。

(2) 包括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包括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款项。

(4) 包括库存现金、可售股本投资、物业和设备、递延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5) 包括存款证。

(6) 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卖出回购协议下的款项。

(7) 包括已发行债券及次级债券。

(8) 包括应交税金、递延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9) 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差计算。

(10) 以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

下表说明了所示时间内，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的分布。规模的变化是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的，而利率的变化是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5 年对比 2004 年 | | | 2004 年对比 2003 年 | | |
| | 增长/（下降）的原因 | | 净增长（下降）(3) | 增长/（下降）的原因 | | 净增长（下降）(3) |
| | 规模(1) | 利率(2) | | 规模(1) | 利率(2) | |
| **资产** | | | | | | |
| 客户贷款 | (7,408) | 22,525 | 15,117 | 16,031 | (3,217) | 12,814 |
| 投资证券 | 16,987 | 806 | 17,793 | 4,994 | (1,361) | 3,633 |
| 其中：非应收款项的投资证券(4) | 8,903 | 712 | 9,615 | 4,994 | (1,361) | 3,633 |
| 应收款项 | 8,084 | 94 | 8,178 | - | - | - |
| 存放央行款项 | 1,403 | (722) | 681 | 1,115 | (352) | 763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5) | 982 | 1,250 | 2,232 | (903) | (487) | (1,390) |
| **利息收入变化** | **11,964** | **23,859** | **35,823** | **21,237** | **(5,417)** | **15,820** |
| **负债** | | | | | | |
| 客户存款(6) | 6,983 | 7,949 | 14,932 | 7,172 | (1,774) | 5,39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7) | 166 | 890 | 1,056 | (1,221) | (417) | (1,638) |

| | | | | | | |
|---|---|---|---|---|---|---|
| 应付债券[8] | 457 | (7) | 450 | 40 | - | 40 |
| **利息支出变化** | **7,606** | **8,832** | **16,438** | **5,991** | **(2,191)** | **3,800** |
| **净利息收入变化** | **4,358** | **15,027** | **19,385** | **15,246** | **(3,226)** | **12,020** |

(1) 代表本期间平均余额扣除前一期间平均余额乘以本期间平均收益 / 成本。

(2) 代表本期间平均收益 / 成本扣除前一期间平均收益 / 成本乘以前一期间平均余额。

(3) 代表本期间利息收入 / 支出扣除前一期间利息收入 / 支出。

(4) 包括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5) 包括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款项。

(6) 包括存款证。

(7) 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及卖出回购协议下的款项。

(8) 包括已发行债券及次级债券。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从 2004 年的 1,988 亿元增至 2005 年的 2,346 亿元，增长了 18.0%，这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其次是由于平均余额有所增长。收益率的提高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组合，特别是公司类贷款。平均余额的增长则主要是由于投资证券的增长所致。这些变化原因将在下文中有详细的讨论。

利息收入从 2003 年的 1,829 亿元增至 2004 年的 1,988 亿元，增长 8.6%，这是由于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增加，但由于平均收益率减少而抵消部分增幅。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由于本行的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的增长。平均收益率的减少则主要是由于本行的贷款、投资证券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收益率的减少所致。这些变化原因将在下文中有详细的讨论。

2005、2004 和 2003 年，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4.03%、3.83%和 3.93%。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 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分别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 74.7%、80.6%和 80.5%。

下表说明了所示时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每个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05 年 | | | 2004 年 | | | 2003 年 | | |
| | 平均余额[1]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 利息收入 | 平均收益率(%) |
| 公司贷款 | 2,505,521 | 133,199 | 5.32 | 2,803,264 | 125,420 | 4.47 | 2,635,259 | 121,034 | 4.59 |
| 票据贴现 | 339,123 | 9,044 | 2.67 | 230,417 | 7,959 | 3.45 | 161,999 | 5,724 | 3.53 |
| 个人贷款 | 498,851 | 29,060 | 5.83 | 454,533 | 24,242 | 5.33 | 351,362 | 18,466 | 5.26 |
| 境外业务 | 86,357 | 3,982 | 4.61 | 87,259 | 2,547 | 2.92 | 68,390 | 2,130 | 3.11 |
| **客户贷款总额** | **3,429,852** | **175,285** | **5.11** | **3,575,473** | **160,168** | **4.48** | **3,217,010** | **147,354** | **4.58** |

(1) 本行 2005 年客户贷款的平均余额包括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27 日的处置日期（如适用）前因本行财务重组而处置的 6,350 亿元不良贷款。

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从 2004 年的 1,602 亿元增至 2005 年的 1,753 亿元，增长了 9.4%，这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由 4.48%增至 5.11%，但由于平均余额减少抵消部分增幅。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从 2003 年的 1,474 亿元增至 2004 年的 1,602 亿元，增长了 8.7%，这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但由于平均收益率由 4.58%减至 4.48%而抵消部分增幅。

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一直是公司贷款的利息收入，截至 2005、2004 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总利息收入的 76.0%、78.3%和 82.1%。公司贷款的利息收入占整个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比重从 2003 年至 2005 年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和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增长更快所导致。

*2005 年与 2004 年相比。*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从 2004 年的 1,254 亿元增至 2005 年的 1,332 亿元，增长了 6.2%，这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由 4.47%增至 5.32%，但由于平均余额减少而抵消部分增幅。在 2005 年，公司贷款的平均收益率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i)与重组有关的处置，而该类已处置贷款的利息收入极少；(ii)200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上调基准利率；及(iii)授予小型企业的贷款增加，该等贷款的利率一般较其他公司客户贷款利率更高。2005 年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与重组有关的处置的影响。

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从 2004 年的 80 亿元增至 2005 年的 90 亿元，增长了

13.6%，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但由于平均收益率自 3.45%减至 2.67%而抵消部分增幅。票据贴现的平均余额增长了 47.2%，与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一致，反映票据贴现相对公司贷款而言较低的成本。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作为票据贴现市场的基准利率）降低导致。

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从 2004 年的 242 亿元增至 2005 年的 291 亿元，增长了 19.9%，这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以及平均收益率自 5.33%增至 5.83%所致。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长了 9.8%，主要是由于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平均余额增长，但由于个人消费贷款（尤其是汽车贷款）平均余额减少而抵消部分增幅。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的增长主要是由于 200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上调基准利率，以及部分由于 2005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强制优惠利率造成。

境外业务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的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工银亚洲。境外业务向客户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自 2004 年的 25 亿元增至 2005 年的 40 亿元，增长 56.3%，主要是由于香港利率的增长带动平均收益率自 2.92%增至 4.61%，由平均贷款余额轻微降低抵消部分增幅。

*2004 年与 2003 年相比。*公司贷款的利息收入从 2003 年的 1,210 亿元增至 2004 年的 1,254 亿元，增长了 3.6%，这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长，但由于平均收益率自 4.59%减至 4.47%抵消部分增幅。公司贷款的平均余额从 2003 年到 2004 年增长了 6.4%，主要是由于中长期贷款增加，尤其是在交通及物流、发电和供电、建筑以及采矿业等行业的贷款，而被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减少抵消部分增幅。公司贷款的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竞争加剧，导致以优惠于基准利率发放的贷款额增加。

票据贴现的利息收入从 2003 年的 57 亿元增至 2004 年的 80 亿元，增长了 39.0%，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但被平均收益率自 3.53%降至 3.45%抵消部分增幅。票据贴现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上升，以及本行加大营销力度。平均收益率减少是由于 2003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下降所致。

个人贷款的利息收入从 2003 年的 185 亿元增至 2004 年的 242 亿元，增长了

31.3%，这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长，其次则由于平均收益率自 5.26%增至 5.33%。个人贷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个人房地产按揭贷款平均余额增长，但被个人消费贷款（尤其是汽车贷款）平均余额减少而抵消部分增幅。平均收益率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提高了基准利率。

境外业务向客户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由 2003 年的 21 亿元增至 2004 年的 25 亿元，增长 19.6%，主要是由于平均贷款余额增加，但由于香港市场利率降低导致平均收益率自 3.11%减至 2.92%而抵消部分增幅。

**投资证券利息收入**

投资证券的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截至 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别占本行总利息收入的 19.6%、14.1%和 13.4%。在 2005 年，本行投资证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债券和财务重组产生的应收款项带来的利息收入。

投资证券的利息收入从 2004 年的 281 亿元增至 2005 年的 459 亿元，增长了 63.4%，这主要是由于非应收款项的投资证券的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05 年非应收款项的投资证券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债券的平均余额增长，而其次由于平均收益率增长所致。平均余额增长则主要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增加，及由此增持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债券，次因是汇金公司注资而令外汇资金增加，从而使本行增持外币债券所致。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由于外币计价的债券的利率更高。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平均余额增长以及平均收益率的上升所致。平均余额增加，反映本行就财务重组取得的特别央行票据及应收财政部款项。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就财务重组而取得的收益率较高的应收财政部款项，部分由本行就财务重组而购买收益率较低的特别央行票据所抵消。

投资证券的利息收入从 2003 年的 244 亿元增至 2004 年的 281 亿元，增长了 14.9%，这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长所致，但由于平均收益率自 2.85%降至 2.74%而抵消部分增幅。平均余额在 2004 年增长了 19.6%，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存款增加，及由此增持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导致。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i)随着早年发行的较高利率债券到期，并以近年发行的较低利率债券取代，导致

本行债券组合的利率下降，反映市场利率趋势；及(ii)本行债券组合中，央行票据比例增加，与其他债券比较，央行票据一般年限较短且利率较低。

**存放央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本行在央行的生息资产主要包括央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备付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表示依据客户一般存款余额的一定比率，本行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保持的最低现金存款额。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指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账户下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和日常支付。

本行存放央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从 2003 年的 75 亿元增至 2004 年的 83 亿元，增长了 10.1%，继而增至 2005 年的 90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8.2%，在此三年时期存放各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增长主要由于每年平均余额增长，并由 2003 年的平均收益率 1.93%减至 2004 年的 1.84%，再减至 2005 年的 1.68%抵消部分增幅。每年平均余额增长主要由于法定存款准备金增长，反映客户存款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均有增长，但由于中国银行间的货币市场发展为本行提供更多资金运用的渠道，以及本行改善现金管理而减少本行用于清算的所需现金，令超额存款准备金减少所部分抵消。存放央行款项在过去三年内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于 2003 年 12 月和 2005 年 3 月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被调低所致。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存放和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协议下的余额。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从 2004 年的 22 亿元增至 2005 年的 45 亿元，增长了 99.7%，这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自 1.61%增至 2.51%，其次则由于平均余额增长。平均余额增加 28.0%，主要原因是由于汇金公司对本行的注资为外币资金，而本行将此外币资金的一部分投入银行间货币市场。该等外币银行间货币市场拆借是以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为基准，而 2005 年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反映同期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升，部分由于人民币银行间货币市场拆借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抵消。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从 2003 年的 36 亿元减至 2004 年的 22 亿元，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下降以及平均收益率的下降所致。平均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在 2004 年央行票据具有较高收益率时，本行将较少资金份额分配于人民币银行间货币市场拆借。平均收益率自 2003 年的 1.86%降至 2004 年的 1.61%，主要原因是(i)相对高收益率的买入返售余额占整个存放及拆放同业及金融机构款项余额的比重下降；(ii)买入返售收益率的下降；(iii)相对低收益率的外币同业拆放余额占整个存放及拆放同业及金融机构款项余额的占比上升。

**（2）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从 2004 年的 702 亿元增至 2005 年的 866 亿元，增长了 23.4%，主因是平均成本从 1.34%增至 1.50%，次因是计息负债平均余额增加。

利息支出从 2003 年的 664 亿元增至 2004 年的 702 亿元，增长了 5.7%，主因是本行计息负债平均余额增加，但被平均成本从 1.39%减至 1.34%抵消了部分增幅。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一向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截至 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总利息支出的 93.2%、93.8%和 91.1%。本行各类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整体上于 2003 年至 2005 年增加，反映了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市场其他投资机会的相对有限。

2005 年的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808 亿元，比 2004 年的 658 亿元增加 22.7%，主因是平均成本从 1.32%增至 1.48%，次因是平均余额增加。2004 年的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 658 亿元，比 2003 年的 604 亿元增加 8.9%，主因是平均余额增加，但被平均成本从 1.36%减至 1.32%抵消了部分增幅。下表列明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2005 年 | | | 2004 年 | | | 2003 年 | | |
| | 平均余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 | 平均余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 | 平均余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成本(%) |
| 公司存款 | | | | | | | | | |
| 定期 | 639,564 | 13,542 | 2.12 | 509,568 | 9,873 | 1.94 | 430,438 | 8,568 | 1.99 |
| 活期(1) | 1,780,003 | 14,988 | 0.84 | 1,671,562 | 13,850 | 0.83 | 1,505,586 | 12,495 | 0.83 |
| 小计 | 2,419,567 | 28,530 | 1.18 | 2,181,130 | 23,723 | 1.09 | 1,936,024 | 21,063 | 1.09 |
| 个人存款 | | | | | | | | | |
| 定期 | 2,066,699 | 43,228 | 2.09 | 1,874,466 | 35,325 | 1.88 | 1,717,908 | 33,358 | 1.94 |
| 活期 | 919,829 | 6,666 | 0.72 | 853,405 | 6,152 | 0.72 | 737,782 | 5,329 | 0.72 |
| 小计 | 2,986,528 | 49,894 | 1.67 | 2,727,871 | 41,477 | 1.52 | 2,455,690 | 38,687 | 1.58 |
| 境外业务(2) | 59,846 | 2,329 | 3.89 | 59,325 | 621 | 1.05 | 43,693 | 673 | 1.54 |
| **客户存款总额** | **5,465,941** | **80,753** | **1.48** | **4,968,326** | **65,821** | **1.32** | **4,435,407** | **60,423** | **1.36** |

(1) 包括财政性存款和汇款。

(2) 包括存款证。

*2005 年与 2004 年相比。*2005 年的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 285 亿元，比 2004 年的 237 亿元增加了 20.3%，主要由于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其次由于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本行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原因是平均余额增加，以及平均成本从 1.94%增至 2.12%所致。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增加，主要由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于 2004 年 10 月上调的持续影响。

本行公司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增加 8.2%，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其次是由于平均成本由 0.83%微增至 0.84%所致。本行公司活期存款平均成本超出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72%，主要由于本行向特定公司客户提供协定存款的影响，倘若存款余额超出某个限额时，超出部分形成协定存款，此协定存款的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个人存款的利息支出在 2005 年为 499 亿元，比 2004 年的 415 亿元增加 20.3%，主因是个人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增加。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22.4%，原因是平均余额增加以及平均成本从 1.88%增至 2.09%。个人定期存款平均成本增加，主因是 2004 年 10 月中国人民

银行上调了基准利率。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8.4%，原因是平均余额增加。

境外业务存款利息支出包括本行支付港元及美元存款的利息支出。境外业务存款的利息支出从 2004 年的 6.21 亿元增至 2005 年的 23 亿元，主要由于香港利率增长导致平均成本自 1.05%增至 3.89%。

*2004 年与 2003 年相比。*2004 年的公司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237 亿元，比 2003 年 211 亿元增加 12.6%，是因为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和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10.8%，是因为平均余额增加。

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15.2%，原因是平均余额增加，但被平均成本从 1.99%减至 1.94%所部分抵消。公司定期存款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由于本行公司客户定期存款期限变短所致。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在 2004 年为 415 亿元，比 2003 年的 387 亿元增加 7.2%，是由于个人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原因是平均余额增加，但被平均成本从 1.94%减至 1.88%所部分抵消。个人定期存款平均成本减少，主因是早期较高利率的定期存款由近期较低利率的定期存款取代，反映中国人民银行早年基准利率降低的持续影响。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15.4%，原因是个人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增加。

本行境外业务的存款利息支出自 2003 年的 6.73 亿元降至 2004 年的 6.21 亿元，降幅 7.7%，主要由于香港市场利率的下降而导致平均成本由 1.54%降至 1.05%，部分降幅被平均余额增加所抵消。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在 2005 年为 54 亿元，比 2004 年的 43 亿元增加 24.6%，原因是平均余额增加加上平均成本从 1.59%增至 1.92%。平均余额在 2005 年为 2,787 亿元，比 2004 年的 2,697 亿元增加 3.3%，主因是人民币同业存款上升导致。平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取消了对同业存款利率的管制。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在 2004 年是 43 亿元，比 2003 年的 59 亿元减少 27.6%，主要原因是平均余额减少,其次是平均成本由 1.71% 减少至 1.59%。平均余额在 2004 年为 2,697 亿元，比 2003 年的 3,471 亿元减少 22.3%，主因是证券公司存款减少。平均成本减少主要由于人民银行于 2003 年 12 月调低作为同业存款利率参考指标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所致。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由 2004 年的 4,000 万元增加至 2005 年的 4.9 亿元，主因是平均余额增加。平均余额在 2005 年增至 144 亿元，主因是本行于 2005 年下半年发行了总额为 350 亿元的次级债。

本行并未于 2003 年发行债券。本行于 2004 年的应付债券包括工银亚洲的下属子公司 ICBCA(C.I.) Limited 在 2004 年 9 月发行总值达 4 亿美元的票据。

**（3）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差**

净利息收益率是净利息收入与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在 2005 年为 2.55%，比 2004 年的 2.48%有所增加，原因是本行的净利息收入的增幅比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增幅要高。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在 2004 年为 2.48%，比 2003 年的 2.50%有所减少，原因是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的增幅高于本行的净利息收入的增幅。

净利息差是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本行的净利息差从 2004 年的 2.49%升至 2005 年的 2.53%，原因是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20 个基点，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则增加 16 个基点。本行的净利息差由 2003 年的 2.54%下跌至 2004 年的 2.49%，原因是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下跌 10 个基点，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亦减少了 5 个基点。

本行 2004 年的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差比 2003 年的有所下跌，主要是由于上文所述的具体原因，其中特别是由于竞争更趋激烈，本行公司贷款的收益率下跌，以及由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下跌而导致的票据贴现的收益率下跌。

## 2、非利息收入

非利息收入分别占截至 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总收入的 8.7%、7.6%和 5.9%。下表列明在所示期间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05 年** | **2004 年** | **2003 年** |
|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 12,376 | 9,780 | 7,059 |
|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 (1,830) | (1,572) | (1,435) |
| **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 10,546 | 8,208 | 5,624 |
| **其他非利息收入** | 3,839 | 2,526 | 1,875 |
| **总计** | **14,385** | **10,734** | **7,499** |

本行的非利息收入在 2005 年为 144 亿元，比 2004 年的 107 亿元增加 34.0%，主要是本行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增加，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本行的非利息收入在 2004 年为 107 亿元，比 2003 年的 75 亿元增加 43.1%，主要原因是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增加，而其次因为其他非利息收入的增加。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增长反映本行继续致力于将收入来源多元化的发展战略。

### （1）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本行的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 2005 年为 105 亿元，比 2004 年的 82 亿元增加 28.5%，而 2004 年则比 2003 年的 56 亿元增加 45.9%。这些增加反映了本行将扩展中间业务作为本行业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下表列明在所示时期本行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05 年** | **2004 年** | **2003 年** |
| 人民币结算和清算业务 | 2,824 | 2,374 | 1,719 |
| 银行卡业务 | 2,346 | 1,616 | 1,001 |
| 投资银行业务 | 2,018 | 1,234 | 796 |
| 理财业务 | 1,929 | 1,843 | 1,446 |

| | | | |
|---|---|---|---|
| 代理业务 | 1,081 | 963 | 815 |
| 外币中间业务 | 879 | 778 | 654 |
| 电子银行业务 | 421 | 235 | 114 |
| 托管业务 | 263 | 182 | 86 |
| 担保业务 | 261 | 166 | 163 |
| 其他 | 354 | 389 | 265 |
| **手续费和佣金总收入** | **12,376** | **9,780** | **7,059** |
|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 **(1,830)** | **(1,572)** | **(1,435)** |
| **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 **10,546** | **8,208** | **5,624** |

**人民币结算和清算业务**

人民币结算和清算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转账手续费收入，以及提供结算和清算、现金管理服务赚取的其他手续费。人民币结算和清算业务收入在 2005 年为 28 亿元，比 2004 年的 24 亿元增加 19.0%，而 2004 年的人民币结算和清算业务收入比 2003 年的 17 亿元增加 38.1%。人民币结算和清算业务收入从 2003 年到 2005 年的增加主要的原因是以个人客户业务为代表的交易量增加，亦反映出本行在提供现金管理服务领域进行了扩展。

**银行卡业务**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借记卡和贷记卡年费、特约商户交易费和为其他银行发行的银行卡提供服务所收取的交易费。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从 2003 年的 10 亿元增加至 2004 年的 16 亿元，增加 61.4%，与 2004 年相比 2005 年再增加 45.2%至 23 亿元。收入的增长主要由于 2004 年下半年开始收取借记卡年费以及 2003 年至 2005 年交易量的增长带来的银行卡的商户手续费和服务其他银行卡的交易费的提高。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提供常年财务顾问、投融资顾问、重组并购咨询和银团贷款安排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在 2005 年为 20 亿元，比 2004 年的 12 亿元增加 63.5%，而 2004 年的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比 2003 年的 8 亿元增加 55.0%。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从 2003 年到 2005 年的增加主要原因是：(i)由于中小型企业和上市公司客户数目和向每名客户收取的费用增加，致使向这类客户提供顾问服务和其他咨询服务的财务咨

询收入增长，及(ii)由于业务量增长，导致投融资顾问、资信证明、银团安排和承销服务收入增长。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政府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分销、第三方投资基金的分销、人寿及其他保险产品的分销等服务所获得的收入。由理财业务产生的收入于 2005 年为 19 亿元，比 2004 年的 18 亿元增加 4.7%，而 2004 年的收入比 2003 年的 14 亿元增加 27.5%。2003 年至 2005 年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寿保险产品、共同基金及国债分销的交易量增加所致。

**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本行公司代理证券、公司代理保险、代收代付（其中包括为客户进行证券交易、提供工资支付服务、公用事业缴费和电讯业缴费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代理业务收入在 2005 年为 11 亿元，比 2004 年的 10 亿元增加 12.3%，而 2004 年的代理业务收入比 2003 年的 8 亿元增加 18.2%。代理业务收入从 2003 年到 2005 年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的代收代付服务业务量增加所致。

**外币中间业务**

外币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通过国际结算和客户外币交易业务获得的收入。外币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在 2005 年为 9 亿元，比 2004 年的 8 亿元增加 13.0%，而 2004 年的外币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比 2003 年的 7 亿元增加 19.0%。外币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从 2003 年到 2005 年增加主要的原因是交易量增长。

**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电子银行服务产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年费、代理费、结算费和电子商务交易费。本行由电子银行业务产生的收入在 2005 年为 4.21 亿元，比 2004 年的 2.35 亿元增加 79.1%。2004 年的电子银行业务收入较 2003 年的 1.14 亿元增加 106.1%。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费项目的增加及费率的增长。

**托管业务**

由本行的托管业务产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对在本行托管资产的投资基金、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收取的托管费用。托管费用

按托管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基础计算。本行托管业务的收入由 2004 年的 1.82 亿元上升至 2005 年的 2.63 亿元，上升 44.5%，而 2004 年比 2003 年的 0.86 亿元增加 111.6%。增加主要来自基金资产规模和在本行托管资产的基金数量都有所增加。

**担保业务**

本行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的担保业务产生的收入在2005年为2.61亿元，比2004年的1.66亿元增加57.2%，而2004年相比2003年则维持稳定。本行担保业务收入于2005年的增加主要是因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担保业务量增长。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可直接划分到向与提供中间业务相关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本行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由 2004 年的 16 亿元上升至 2005 年的 18 亿元，上升 16.4%；而 2004 年的 16 亿元又比 2003 年的 14 亿元增加了 9.5%；主要是因为手续费和佣金业务交易量增加所致。

**（2）其他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明所示期间其他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05 年** | **2004 年** | **2003 年**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1] | 5,332 | 437 | (337) |
| 汇兑净损益 | (2,209) | 1,079 | 1,103 |
| 债券投资交易价差收益 | 429 | 379 | 652 |
| 股权投资收益 | (42) | (140) | (20) |
| 其他业务净损益 | 329 | 771 | 477 |
| **总计** | **3,839** | **2,526** | **1,875** |

(1) 主要包括以下几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类投资、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套期中的被套期投资。

其他非利息收入在 2005 年是 38 亿元，较 2004 年的 25 亿元增加 52.0%；2004 年较 2003 年的 19 亿元增加 34.7%。2005 年其他非利息收入较 2004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净损益在 2005 年大幅增加。2004 年的其他非利息收入较 2003 年增加主要由于其他业务净损益的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主要来自于以下几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类投资、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套期中的被套期投资。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于2005年为53亿元，其中包括本行与汇金公司订立的外汇期权合约所产生的未实现收益42亿元。2005年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较2004年的4亿元大幅上升49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量的稳步增长以及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带来的净收益增加。2003年的净损益为亏损3.37亿元，主要是由于为管理本行市场风险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未实现亏损所致。

**汇兑净损益**

汇兑净损益主要包括持有的外币和外币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净收益或亏损。

于2003年及2004年，本行所持的外币主要包括用于本行资金运营所持的外币。2005年汇金公司150亿美元注资增加了本行的外币持有量。本行的外币交易活动主要是通过代客外币交易活动，由此收取汇率价差并管理该等交易为本行带来的外汇头寸。汇兑净损益在2005年出现22亿元亏损，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升值，从而使得本行所持外币兑人民币价值下跌所致。请参见本节“对其他事项的分析——汇率风险”。本行在2004年的汇兑净损益相比2003年保持稳定。

**债券投资交易价差收益**

本行的债券投资买卖价差收益在2005年为4.3亿元，相比2004年的3.8亿元增加13.2%，而2004年又相比2003年的6.5亿元下降41.9%。2003年的债券投资买卖价差收益较大，主要是在当年的外币债券市场利率下降的环境下，本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时机实现了债券买卖价差收益。2005年比2004年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采取了积极的交易策略。

**股权投资收益**

本行的股权投资在2003年亏损2,000万元，2004年增加亏损至1.40亿元，2005年亏损减少至4,200万元。股权投资收益在2003年至2005年间出现的波动，主要

是由于本行于联营公司的股权所产生的收益的变动以及本行在2004年处置并核销了若干长期股权投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所致。

### 3、营业费用

下表列明所示期间本行的营业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05 年 | 2004 年 | 2003 年 |
| 一般员工费用(1) | 27,990 | 22,223 | 20,181 |
| 补充退休福利 | 4,770 | (2,677) | 193 |
| 折旧 | 10,101 | 8,977 | 8,654 |
| 业务费用(2) | 18,432 | 18,544 | 17,908 |
| **总营业费用** | **61,293** | **47,067** | **46,936** |
| **成本收入比(3) (%)** | **37.7** | **33.8** | **37.8** |

(1) 包括董事和监事报酬。

(2) 包括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7.36亿元一次性的住房津贴。

(3) 成本收入比=总营业费用÷（净利息收入＋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其他非利息收入）

本行的营业费用在 2005 年为 613 亿元，比 2004 年的 471 亿元增加 30.2%。这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增加，其次由于一般员工费用增加。本行的营业费用在 2004 年相比 2003 年保持平稳。

#### （1）一般员工费用

下表列明所示期间本行的一般员工费用的组成部分，当中包括董事和监事报酬。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05 年 | 2004 年 | 2003 年 |
| 工资和奖金 | 18,975 | 14,767 | 13,435 |
| 定额供款计划 | 2,413 | 1,946 | 1,573 |
| 其他员工福利(1) | 6,602 | 5,510 | 5,173 |
| **总计** | **27,990** | **22,223** | **20,181** |

(1) 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员工教育费、工会费用和其他员工福利。

一般员工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和奖金、社会保险计划供款、退休计划供款、住房、医疗及其他员工福利。一般员工费用在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26.0%，而 2004 年比 2003 年增加 10.1%，增加的原因是本行工资、奖金以及相关供款和福利增加所致。

2003 年至 2005 年间工资和奖金增加，主要原因为员工薪酬增加，反映近年来本行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有所改善，以及中国银行业的员工薪酬持续增加的趋势。由于本行定额供款计划、保险和其他社会供款、员工福利以及其他员工福利作出的供款是按照本行员工工资而定，这些供款及福利由 2003 年至 2005 年间的增幅与工资水平的增幅相符。

**（2）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为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的部分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该福利被确认为一项负债。在本行 2005 年财务重组时，已经经财政部同意，对该项补充退休福利专项计提 292 亿元。上述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在计算时基于贴现率、医疗成本增长比率、退休员工平均寿命和其他因素的假设。与假设存在差异的实际结果将在差异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损益。本行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行员工福利负债的相关费用。本行截至 2005 年、2004 年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精算损益出现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精算假设所用的折现率有所变动所致。

**（3）折旧**

本行对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办公设备和计算机以及运输设备计提折旧费用，但并无确认在建工程的任何折旧开支。本行的折旧费用由 2004 年的 90 亿元增至 2005 年的 101 亿元，增幅是 1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因财务重组重估固定资产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因而确认了 389 亿元的评估增值，并进入折旧基数。本行折旧费用由 2003 年的 87 亿元增加 3 亿元至 2004 年的 90 亿元，增幅为 3.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扩充业务而增加固定资产。

（4）业务费用

业务费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费用、经营性租赁费用、设施费用、维修和维护费用、各种杂费、监管费用以及与摊销相关的费用。业务费用由 2003 年的 179 亿元增至 2004 年的 185 亿元，主要是由于监管费用的增加所致。业务费用在 2005 年相比 2004 年保持稳定。

**4、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税率 5%，主要对本行客户贷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征收。此外，在不同省份，营业税附加比率有所不同，最高为营业税额的 10%。本行 2003 年的营业税为 73 亿元，2004 年上升 13.6%至 83 亿元，2005 年再上升 13.9%至 94 亿元。本行由 2003 年至 2005 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幅与本行利息收入及中间业务收入于同期的增幅相符。

**5、资产损失准备**

资产损失准备主要包括贷款和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准备。资产损失准备在 2005 年为 270 亿元，比 2004 年的 309 亿元减少 12.5%，而 2004 年的资产损失准备比 2003 年 363 亿元减少 15.0%。

下表说明所示时期内，本行资产损失准备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05 年** | **2004 年** | **2003 年** |
| 客户贷款 | 26,589 | 30,511 | 34,914 |
| 往来账户 | (6) | - | - |
| 物业和设备 | 289 | - | 100 |
| 抵债资产 | 101 | 348 | 484 |
| 投资证券 | 13 | - | 789 |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28 | - | 6 |
| **资产损失准备总计** | 27,014 | 30,859 | 36,293 |

本行资产损失准备的最大组成部分包括客户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从 2003 年的 349 亿元减至 2004 年的 305 亿元，再减至 2005 年的 266 亿元，分别下降了 12.6%和 12.9%。关于本行对包括减值损失准备在内的贷

款损失准备的变化，请参见本节“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资产结构变动分析——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的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对物业和设备减值损失准备主要为对本行物业和楼宇以及本行在建工程的准备。2005 年的物业和设备减值损失准备主要来自本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2 亿元。

本行对抵债资产的减值损失准备主要反映这些资产的现况的不利变动。这些准备从 2003 年至 200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加大处置本行抵债资产的力度，并与本行在 2005 年进行财务重组有关。

本行对投资证券的减值损失准备主要反映因债转股而获得的非公开上市交易股权投资现况的不利变动。这些准备从 2003 年至 2005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持续加大了日常业务过程中对债转股的处置力度，并与本行在 2005 年进行财务重组有关。

本行对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减值损失准备主要是本行拆放于境内运营的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的准备金，尤其是证券公司。本行于 2005 年就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减值损失计提准备金，主要源于本行与我国某运营不利的证券公司的拆放所致。

**6、所得税支出**

下表列明在所示期间本行所得税开支以我国法定所得税率 33%计算的税项调节：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05 年 | 2004 年 | 2003 年 |
| 税前利润 | 62,876 | 54,311 | 33,786 |
| 以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 20,749 | 17,923 | 11,149 |
| 不可扣税支出[1] | | | |
| —员工费用 | 5,687 | 3,576 | 2,983 |
| —核销 | 3,506 | 3,274 | 465 |
| —其他 | 795 | 3,524 | 1,622 |
| 小计 | 9,988 | 10,374 | 5,070 |
| 免税收入 | | | |

| | | | |
|---|---|---|---|
| —政府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 | (4,315) | (2,610) | (2,424) |
| —华融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 | (1,162) | (2,324) | (2,324) |
| —其他 | (253) | (170) | (179) |
| 小计 | (5,730) | (5,104) | (4,927) |
| **按有效税率计算的税费** | **25,007** | **23,193** | **11,292** |

(1) 金额主要表示超过所得税法定扣除界限的员工费用、不可作为税务抵扣项的已核销资产和不能进行税务扣除的招待费、折旧和摊销费。

本行的所得税支出从 2003 年的 113 亿元增至 2004 年的 232 亿元，再增至 2005 年的 250 亿元，分别增长了 105.4%和 7.8%。本行所得税支出从 2004 年到 2005 年的增长主要是由于税前利润增加。2003 年，本行的有效税率与法定税率相当。2004 年和 2005 年，本行的有效税率分别上升至 42.7%和 39.8%。与 2003 年相比，2004 年本行的有效税率增加，主要由于本行为税务机构认定不可作为税务抵扣项的已核销资产大幅增加。与 2004 年相比，2005 年本行的有效税率减少，主要由于为税务机构认定不可作为税务抵扣项的已核销资产减少，但被由于员工工资和奖金增加所增加的不可扣减员工费用，以及与华融债券利息收入有关的无须课税收入减少抵消。

向华融处置不良资产后，本行于 1999 年至 2001 年间获得由华融发行的一系列不可转让十年期债券，总面值为 3,130 亿元。2005 年 7 月 1 日前，华融债券产生的利息收入无须缴纳所得税，其后根据财政部刊发的通知对华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税。

本行已向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豁免因本行财务重组产生之税项及扣除若干员工费用。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将可获授所申请的豁免或扣减。

**7、净利润**

由于上述因素，本行的净利润从 2003 年的 224 亿元增至 2004 年的 308 亿元，再增至 2005 年的 374 亿元，分别增长了 37.5%和 21.6%。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06 年 | 2005 年（未经审计） | 2005 年 | 2004 年 | 2003 年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694,056 | 492,072 | 838,477 | 690,673 | 848,47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364,701) | (342,150) | (470,983) | (569,909) | (687,592) |
| 因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9,355** | **149,922** | **367,494** | **120,764** | **160,88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663,651 | 178,621 | 332,269 | 276,449 | 223,33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859,859) | (323,388) | (729,680) | (476,516) | (355,46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208)** | **(144,767)** | **(397,411)** | **(200,067)** | **(132,12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40,438 | 124,238 | 159,314 | 4,761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779) | (214) | (866) | (228) | (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659** | **124,024** | **158,448** | **4,533** | **(9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10)** | **27** | **(2,126)** | **169** | **322**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 **172,296** | **129,206** | **126,405** | **(74,601)** | **28,991**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客户存款以及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本行2006年上半年和2005年上半年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3,822亿元和3,270亿元，2005、2004及2003年度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5,606亿元、4,480亿元及5,365亿元。本行2006年上半年和2005年上半年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322亿元和1,016亿元，2005、2004及2003年度收取的利息和手续费分别为2,214亿元、1,967亿元和1,836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增长的结果。2006年上半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净额也是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本行2006年上半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净额达1,343亿元，2005年上半年为530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以及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本行2006年上半年和2005年上半年贷款净增加额分别是1,842亿元和1,666亿元。本行2005、2004及2003年度贷款净增加额分别是2,445亿元、3,550亿元及4,317亿元。本行2006年上半年和2005年上半年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分别为455亿元和345亿元，2005、2004及2003年度支付的利息和手续费分别为841亿元、697亿元和648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行2006年上半年和2005年上半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629亿元和1,759亿元，2006年上半年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在2006年上半年到期的央行票据比2005年上半年大幅增加。本行2005、2004及2003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268亿元、2,699亿元及2,219亿元。本行在2003年至2005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在这个阶段到期的债券随着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类债券持有量的增加而增加。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本行2006年上半年和2005年上半年为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581亿元和3,205亿元，2006年上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购入的持有至到期类和可供出售类债券，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央行票据的数量的增加。2005、2004及2003年度为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200亿元、4,679亿元及3,462亿元。本行近三年债券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增持持有到期类和可供出售类债券。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汇金公司和战略投资者注入的资本金、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2005年4月22日汇金公司向本行注资150亿美元现金。战略投资者注入资本金包括2006年4月29日高盛集团、安联集团和美国运通分别以25.822亿美元、8.247亿欧元和2亿美元的对价认购本行新发行股份，以及社保基金理事会于2006年6月29日以180亿元的总价款认购本行新发行股份，其中100亿为现金出资。本行发行的债券包括本行于2005年下半年发行的总额为350亿元的次级债券和工银亚洲的下属子公司ICBCA(C.I.) Limited于2004年9月发行的总值

达4亿美元的票据。本行于2003年并未发行债券。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应付债券利息以及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或利润所付出的现金。本行支付债券利息从2005年上半年的6,800万元增加至6.16亿元，主要是由于2005年下半年本行发行的次级债券带来的利息支出。本行支付债券利息从2004年的4,000万元增加至2005年的4.9亿元，主要是由于工银亚洲的下属子公司ICBCA(C.I.) Limited于2004年9月发行的总值达4亿美元的票据所导致的利息支出。2006年上半年和2005年上半年，以及截至2005、2004、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的子公司分别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或利润1.63亿元、1.46亿元、2.38亿元、1.86亿元和9,100万元。

##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一）合同债务的列表披露

下表说明了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根据距离到期日的时间列出的按照以下分类的已知合同债务。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低于 1 年 | 1 年至 5 年 | 超过 5 年 | 总计 |
| **资产负债表内** | | | | |
| 次级债券 | - | - | 35,000 | 35,000 |
| 已发行存款证 | 3,095 | 3,896 | - | 6,991 |
| 应付票据 | - | 2,987 | - | 2,987 |
| **资产负债表外** | | | | |
| 经营性租赁承诺 | 1,467 | 2,936 | 1,341 | 5,744 |
| 赎回责任（凭证式国债） | 82,613 | 168,116 | - | 250,729 |
| 小计 | 87,175 | 177,935 | 36,341 | 301,451 |
| 已批准或已签约的资本承诺 | | | | 7,861 |
| **总计** | | | | **309,312** |

### （二）资本支出

本行从2003年到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扩充和改建本行网络

网点。此外，本行亦把资本支出应用于信息技术系统。本行的资本支出在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个月是17亿元，比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26亿元相比减少了33.8%。本行的资本支出在2005年是92亿元，比2004年的84亿元相比增加了9.7%，而2004年比2003年的90亿减少了7.0%。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已经批准了79亿元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其中12亿元是有合同约定的，67亿元是批准了但没有合同约定的。上面的金额和用途可能会因为商业状况的不同而有所变化。

## （三）流动性

本行通过客户存款向本行的贷款和投资组合提供资金。虽然应付客户款项的大部分都是短期存款，但却一直是本行筹集资金的稳定来源，且本行相信将来同样如此。于2006年6月30日以及2005、2004和2003年12月31日，本行到期日保持在一年之内的客户存款分别占本行客户总存款的91.0%、92.9%、93.5%和93.6%。更多关于本行短期负债和资金来源的信息，请参见本节“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负债和资金来源”。

本行主要通过监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管理流动性，以确保当债务到期时本行有充足的资金进行偿还。此外，本行还投资于大量的流动资产，例如央行票据和国债，使本行对满足潜在的流动性要求更具变通性。若出现更进一步流动性要求，本行可进入银行间货币市场，而以往本行在银行间货币市场上主要是净拆出行。

下表说明了于2006年6月30日，本行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结构。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逾期[1]/活期 | 少于 3 个月 | 3 个月至 1 年之间 | 1 年到 5 年之间 | 超过 5 年 | 未注明期限[2] | 总计 |
| **资产** | | | | | | | |
| 客户贷款，净额 | 45,412 | 573,034 | 1,001,223 | 887,210 | 772,421 | 96,042 | 3,375,342 |
| 投资[3] | - | 274,455 | 558,067 | 1,489,774 | 330,102 | 7,090 | 2,659,488 |
|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 117,006 | - | - | - | - | 481,263 | 598,269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4] | 29,824 | 155,136 | 51,605 | 110 | - | - | 236,675 |
| 其他[5] | 12,090 | 17,362 | 7,915 | 4,727 | 2,161 | 141,448 | 185,703 |

| | | | | | | | |
|---|---|---|---|---|---|---|---|
| **总资产** | **204,332** | **1,019,987** | **1,618,810** | **2,381,821** | **1,104,684** | **725,843** | **7,055,477** |
| **负债** | | | | | | | |
| 应付客户款项(6) | 2,974,356 | 1,094,353 | 1,508,173 | 543,266 | 5,881 | - | 6,126,02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的款项(7) | 242,006 | 101,155 | 35,007 | 672 | - | - | 378,840 |
| 应付债券(8) | - | - | - | 2,987 | 35,000 | - | 37,987 |
| 其他(9) | 136,029 | 17,765 | 21,942 | 6,487 | 81 | - | 182,304 |
| **总负债** | **3,352,391** | **1,213,273** | **1,565,122** | **553,412** | **40,962** | **-** | **6,725,160** |
| **流动性缺口** | **(3,148,059)** | **(193,286)** | **53,688** | **1,828,409** | **1,063,722** | **725,843** | **330,317** |
| **累计流动性缺口** | **(3,148,059)** | **(3,341,345)** | **(3,287,657)** | **(1,459,248)** | **(395,526)** | | |

(1) 包括贷款及其他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或以下的金额。

(2) 包括贷款及其他资产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30天或以上的金额。

(3) 包括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4) 包括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款项。

(5) 包括物业和设备、递延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6) 包括存款证。

(7) 包括卖出回购协议下的款项。

(8) 包括已发行债券及次级债券。

(9) 包括应交税金、递延税负债和其他负债。

## （四）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于本行对利率敏感的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时期的错配。到期日的错配会使净利息收入受到通行的利率水平的变化影响。当前，本行使用敞口分析和敏感度分析（以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利率增加或减少100基点的影响为基准）来评估本行面临的利率风险。另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础在同一重新定价期间内也引起对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本行主要基于对利率环境的潜在变化的评估来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组合以管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是于2006年6月30日本行基于(i)下一次重新定价日期和(ii)本行的各种资产和负债的各种到期日（这两者中以较早的一项为准）所做的敞口分析的结果。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少于 3 个月 | 3 个月至 1 年之间 | 1 年到 5 年之间 | 超过 5 年 | 计息总计 | 非计息总计 | 总计 |
| **资产** | | | | | | | |
| 客户贷款，净额 | 1,240,046 | 2,134,849 | 198 | 249 | 3,375,342 | - | 3,375,342 |
| 投资[1] | 340,501 | 670,342 | 1,386,302 | 255,253 | 2,652,398 | 7,090 | 2,659,488 |
|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 566,513 | - | - | - | 566,513 | 31,756 | 598,269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2] | 184,960 | 51,605 | 110 | - | 236,675 | - | 236,675 |
| 其他[3] | - | - | - | - | - | 185,703 | 185,703 |
| **总资产** | **2,332,020** | **2,856,796** | **1,386,610** | **255,502** | **6,830,928** | **224,549** | **7,055,477** |
| **负债** | | | | | | | |
| 应付客户款项[4] | 4,015,452 | 1,508,173 | 543,266 | 5,881 | 6,072,772 | 53,257 | 6,126,02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的款项[5] | 343,161 | 35,007 | 672 | - | 378,840 | - | 378,840 |
| 应付债券[6] | 9,000 | - | 15,987 | 13,000 | 37,987 | - | 37,987 |
| 其他[7] | - | - | - | - | - | 182,304 | 182,304 |
| **总负债** | **4,367,613** | **1,543,180** | **559,925** | **18,881** | **6,489,599** | **235,561** | **6,725,160** |
| **定价缺口** | **(2,035,593)** | **1,313,616** | **826,685** | **236,621** | **341,32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累计定价缺口** | **(2,035,593)** | **(721,977)** | **104,708** | **341,329** | **341,32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敏感度分析[8]** | | | | | | | |
| 100 基点的增加 | (20,356) | 13,136 | 8,267 | 2,366 | 3,413 | | |
| 100 基点的减少 | 20,356 | (13,136) | (8,267) | (2,366) | (3,413) | | |

(1) 包括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2) 包括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款项。

(3) 包括物业和设备、递延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4) 包括存款证。

(5) 包括卖出回购协议下的款项。

(6) 包括已发行债券和次级债券。

(7) 包括应交税金、递延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8)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列明，在重新定价时期内，按年度计算的利率变化对本行整个净资产组合的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比如，在利率增加100基点的情况下，如果本行对组合立即重新定价，本行预期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组合中重新定价或3个月内到期的那部分的净利息收入会在按年度计算的基础上减少203.56亿元。进行敏感度分析是为了管理风险，这种分析假设不改变组合。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这个模型不同。

（五）汇率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是资产和负债中货币的错配。本行主要通过监控本行的净货币头寸来评估汇率风险。本行主要是以货币对货币为基础把资产与负债相匹配来管理汇率风险。

下表列出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本行资产负债的货币分析。

单位：百万元等值

| 项目 |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人民币 | 美元 | 港元 | 其他 | 总计 |
| **资产** | | | | | |
| 客户贷款，净额 | 3,149,983 | 120,088 | 88,866 | 16,405 | 3,375,342 |
| 投资(1) | 2,524,721 | 115,493 | 8,174 | 11,100 | 2,659,488 |
|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 589,487 | 5,611 | 1,719 | 1,452 | 598,269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2) | 115,087 | 99,796 | 4,756 | 17,036 | 236,675 |
| 其他(3) | 170,034 | 11,334 | 2,582 | 1,753 | 185,703 |
| **总资产** | **6,549,312** | **352,322** | **106,097** | **47,746** | **7,055,477** |
| **负债** | | | | | |
| 应付客户款项(4) | 5,867,087 | 156,254 | 81,902 | 20,786 | 6,126,02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的款项(5) | 312,779 | 48,171 | 8,714 | 9,176 | 378,840 |
| 应付债券(6) | 35,000 | 2,987 | - | - | 37,987 |
| 其他(7) | 157,984 | 8,795 | 7,923 | 7,602 | 182,304 |
| **总负债** | **6,372,850** | **216,207** | **98,539** | **37,564** | **6,725,160** |
| **净头寸** | **176,462** | **136,115** | **7,558** | **10,182** | **330,317** |
| **资产负债表外授信承诺** | **366,699** | **99,926** | **31,266** | **24,501** | **522,392** |

(1) 包括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2) 包括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款项。

(3) 包括物业和设备、递延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4) 包括存款证。

(5) 包括卖出回购协议下的款项。

(6) 包括已发行债券及次级债券。

(7) 包括应交税金、递延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人民币兑美元或任何其他货币升值，可能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价值下

跌。2005年4月30日，本行与汇金公司签订一项外汇期权合同以规避由于汇金公司150亿美元注资而带来的外汇风险。请参见第四节“风险因素——其他相关风险——本行受到国家货币兑换的限制，并会受到未来汇率变化的影响”。根据本行与汇金公司订立的外汇期权合同，本行可按约定汇率美元兑人民币1:8.2765与汇金公司将最高限额120亿美元兑换为人民币。该期权可于2008年内分12个月等额行使。无论期权是否被行使，本行需于2008年每月等额支付期权费用，12个月共计30亿元。

下表列明根据发行体分类的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美元债务工具。

单位：百万元

| 项目 |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 | |
|---|---|---|
| | 金额 | 占总额的百分比(%)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62,804 | 54.5 |
| 境外业务 | 21,161 | 18.3 |
| 政府 | 25,455 | 22.1 |
| 政策性银行 | 5,459 | 4.7 |
| 企业 | 476 | 0.4 |
| **总计** | **115,355** | **100.0** |

## （六）债务

截至2006年8月31日，本行的债务包括：

(1) 于2005年透过公开竞投发行价值350亿元的可提前赎回次级债券，其中220亿元的到期日为十年及130亿元的到期日为十五年。本行有权于到期日前按面值提早赎回全部或部份该等债券；及

(2) 面值合共4亿美元的已发行票据，到期日为2009年9月16日。

此外，于2006年8月31日，本行有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和拆入款项、已发行存款证、回购协议款项、贷款承诺、承兑、已出具信用证和担保、其它承诺及本行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或有事项（包括未决诉讼）。

除本招股书另有披露者外，于2006年8月31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本行概无任何尚未偿还的按揭、抵押、债权证或其它借贷资本（已发行或同意将予发行）、银行透支、贷款、承兑债务或其它类似债务、租购及融资租赁承担或任何担保或其它重大或有债务。

董事确认，自2006年8月31日起，本行的债务或或有债务并无任何重大变动。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一系列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包括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基本准则”），22项新发布的会计准则，以及16项对原会计准则的修订。基本准则将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而38项具体准则将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本集团计划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正研究和评估新会计准则对本行现行会计政策、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本集团已执行了2001年版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以及财政部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管理层预期执行新会计准则，将主要在以下方面对本集团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1、 在现行的中国会计准则下，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投资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将采用成本法核算。

2、 在现行的中国会计准则下，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企业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借方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一定期限平均摊销并计入损益。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 （一）主要财务指标[1]

| 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 | 营业利润 | 15.52 | 18.20 | 0.18 | 0.20 |
| | 净利润 | 7.71 | 9.04 | 0.09 | 0.10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7.66 | 8.99 | 0.09 | 0.10 |
| 2005 年 | 营业利润 | 35.68 | 不适用 | 0.37 | 不适用 |
| | 净利润 | 14.56 | 不适用 | 0.15 | 不适用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5.02 | 不适用 | 0.16 | 不适用 |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2006 年 | 2005 年（未经审计） | 2005 年 | 2004 年 | 2003 年 |
| 总资产回报率(%)(2) | 0.75(6) | 0.91(6) | 0.66 | 0.65 | 0.49 |
| 成本收入比(%)(3) | 33.9 | 34.6 | 37.7 | 33.8 | 37.8 |
|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4)（元） | 1.15 | 不适用 | 1.4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5)（元） | 0.60 | 不适用 | 0.5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 2005年10月28日，本行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所列指标在2003年、2004年以及2005年上半年均不适用。

(2) 总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

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2，2003年采用期末资产总额。

(3) 成本收入比=总营业费用÷（净利息收入＋净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其他非利息收入）。

(4)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6) 为年度化数据。

## （二）主要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商业银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1996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即《1996年比率规则》）和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若干运营比率，以及本行向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呈报的若干运营比率。

| 监管指标 | | 监管标准 | 2006年6月30日 | 2005年末 | 2004年末 | 2003年末 |
|---|---|---|---|---|---|---|
| 资本充足率[1] (%) | | ≥8 | 10.74 | 9.89 | 不适用[11] | 不适用[11] |
| 核心资本充足率[2] (%) | | ≥4 | 8.97 | 8.11 | 不适用[11] | 不适用[11] |
| 流动性比率[3] (%) | 人民币 | ≥25 | 50.8 | 48.9 | 45.2 | 45.5 |
| | 外币 | ≥60 | 73.0 | 83.4 | 75.2 | 81.8 |
| 贷存款比例[4] (%) | 人民币 | ≤75 | 48.4 | 49.1 | 65.1 | 68.8 |
| | 外币 | ≤85 | 70.5 | 79.1 | 72.6 | 70.3 |
| 拆借资金比例(%) | 拆入人民币资金比例[5] | ≤4.0 | 0.0 | 0.0 | 0.1 | 0.0 |
| | 拆出人民币资金比例[6] | ≤8.0 | 0.1 | 0.1 | 0.1 | 0.1 |
| 不良贷款率[7] (%)“五级分类口径” | | - | 4.10 | 4.69 | 21.16 | 24.24 |
| 拨备覆盖率[8] (%) | | ≥60 | 60.37 | 54.20 | 76.28 | 77.15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9] (%) | | ≤10 | 5.8 | 5.2 | 不适用[11] | 不适用[11] |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10] (%) | | ≤50 | 31.0 | 35.4 | 不适用[11] | 不适用[11] |

(1) 按照(i)期末资本减去期末资本扣除项除以(ii)期末风险加权资产加上12.5倍的期末市场风险资本来计算。2005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是根据法定财务报表编制，并未反映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影响。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充足率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 按照(i)期末核心资本减去期末核心资本扣除项除以(ii)期末风险加权资产加上12.5倍的期末市场风险资本来计算。2005年12月31日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是根据法定财务报表编制，并未反映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影响。2006年6月30日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3) 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除以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

(4) 贷款期末余额除以存款期末余额，为境内分行数据。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贴现，为拨备前数据。

(5) 拆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人民币资金余额除以人民币存款余额，为境内分行数据。

(6) 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人民币资金净额(扣除准备金后)除以人民币存款余额，为境内分行数据。

(7) 期末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余额除以总贷款余额。贷款含票据贴现，为拨备前余额。

(8) 期末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除以期末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总额。

(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除以资本净额。2005年12月31日的资本净额是根据法定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并未反映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影响。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净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10) 对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除以资本净额。2005年12月31日的资本净额是根据法定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并未反映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影响。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净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

(11) 本行于2003年和2004年出现了资本赤字。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自2006年1月1日起试行，《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同时废止。新指引修改了多项现行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并新加了有关商业银行运营的一些新核心指标。据中国银监会称，该等指标仍有待作出必要的修订，并将于2007年正式实施。

本行遵循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商业银行必须保持最低4%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8%的资本充足率的资本充足要求。2004年3月，中国银监会引入了新的指引，以修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

下表说明了在所示日期关于本行资本充足率的某些信息。2005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是根据法定财务报表编制，并未反映财会(2005)14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的影响。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充足率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百万元

| | **2006 年 6 月 30 日** |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
| **核心资本充足率** | **8.97%** | **8.11%** |
| **资本充足率** | **10.74%** | **9.89%** |
| **核心资本：** | | |
| 股本 | 286,509 | 248,000 |
| 储备 | 19,916 | 5,444 |
| 少数股东权益 | 4,092 | 4,037 |
| **总核心资本** | 310,517 | 257,481 |
| **附属资本：** | | |
| 一般准备金 | 26,111 | 21,846 |
|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重估储备 | 604 | - |
| 长期次级债务 | 35,000 | 35,000 |
| **总附属资本** | 61,715 | 56,846 |
|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 **372,232** | **314,327** |
| 扣除： | | |
| 未合并股本投资[(1)] | (1,416) | (1,176) |
| 商誉[(1)] | (1,265) | (1,307) |
| **资本净额** | **369,551** | **311,844** |

| | | |
|---|---|---|
| 扣除后核心资本基础. | 308,544 | 255,586 |
| 风险权重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 3,439,547 | 3,152,206 |

(1) 根据相关规例，扣除后核心资本基础乃于未合并报表的股本投资及商誉中分别作出50%和100%扣除后得出。

本行于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于2003年12月31日和2004年12月31日出现资本赤字。虽然截至2003年和2004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但本行并未因没能满足该要求而受到任何处罚。截至2006年6月30日和2005年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是10.74%和9.89%，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是8.97%和8.11%，均符合有关要求。

**（三）主要监管指标的分析**

**1、安全性指标**

**（1）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监会2004年2月23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2号）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就2003年及2004年12月31日，由于本集团仍未进行重组改制，相关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并不可比。2005年本行成功进行财务重组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0.74%，较2005年12月31日增长0.85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8.97%，较2005年12月31日增长0.86个百分点。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净额为3,696亿元。其中，核心资本净额3,085亿元。本行风险权重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总额为34,395亿元。

**（2）不良贷款比例**

近三年以来，本行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由2003年底的8,246亿元下降至2006年6月30日的1,420亿元，不良贷款率由2003年底的24.24%下降至2006年6月30日的4.10%，主要原因有：本行2005年因财务重组处置了共计6,350亿元的不良贷款；以及本行不断提高的风险管理水平。本行1999年1月1日以来发放的新贷款于2006年6月30日的不良率

为1.86%。

**（3）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及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5.8%及5.2%，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31.0%及35.4%，均满足监管要求。

**2、流动性指标**

近三年年末以及2006年6月30日，本行人民币资产的流动性比率均在45%以上，高于25%的监管指标。

**3、总量结构性指标**

**（1）贷存款比例**

本行近三年末以及2006年6月30日的人民币贷存款比例均低于75%，满足监管指标。2005年12月31日下降为49.1%，主要原因是本行于2005年处置了共计6,350亿元的不良贷款。

**（2）拆借资金比例**

2003年以来，本行拆借资金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总量结构性的指标保持了较好的状态。

#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本行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在我国银行业的市场领导地位并致力于转型为国际一流的金融机构。本行的整体目标是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维持可持续增长。本行相信自身的独特性在于业务创新的经营方式及引领市场的创新精神。本行在市场中率先对信息科技系统的数据集中进行投资，推介新产品与服务，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发展电子银行网络。本行致力于继续以业务创新的理念，通过以下战略措施加强本行的独特性：

### （一）进一步发展具有高增长性的非信贷业务以实现收入及资产结构多元化

本行计划继续发展非信贷业务，使收入来源多元化。本行相信，许多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及服务都会在未来几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中国金融业的进一步开放以及本行客户对银行业务更高的要求而出现强劲增长：

1、在公司银行业务方面，继续利用本行广泛的公司客户基础，进一步加强本行在清算和结算业务、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和资产托管业务方面的领导地位。本行计划拓展本行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范围。本行还将继续增强公司银行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的互动发展；

2、在个人银行业务方面，本行计划通过将客户的存款转化为个人理财和其他投资产品，致力于提高整体回报并优化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组合。本行计划重点发展本行的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以及银行卡业务。另外，本行计划为特定的市场和客户群体提供量身订制的产品和服务；

3、在资金业务方面，本行计划加强投资和交易能力，升级交易系统，提高投资交易人员的业务能力，发展新产品和服务，加强流动性管理，并提高本行非

信贷资产的回报。

本行相信，通过提供更广泛的非信贷产品和服务，本行将能够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吸引新客户，也能够产生可观的新收益来源并增强本行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稳健发展本行的信贷业务，积极改善本行的信贷结构**

本行将致力于利用本行在公司及个人信贷业务的市场领导地位，稳健发展本行信贷业务，并通过积极管理在行业、地域、客户和产品的信贷组合以提高本行的风险调整后的回报。本行计划：

1、增加对那些本行相信信贷质量更佳且市场潜力大的重点行业所提供的信贷业务。目前本行的目标行业主要包括具有高增长潜力的能源、交通和电信等。本行将继续随着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本行的行业信贷政策；

2、扩大本行在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地区及中国中西部资源富集区域的信贷业务；

3、发展本行与高增长潜力信贷客户群体的业务关系，包括中小企业客户；

4、通过增加对拥有良好信用评级的公司的贷款，并提高对信用评级较低的公司的抵押品要求，以提高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

5、继续加强本行在银团贷款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

6、本行计划大力发展个人信贷业务，同时提高能够带来可观回报的个人融资产品的市场份额，比如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贷记卡产品。

**（三）通过扩大客户细分、加强目标市场营销和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来继续提升本行的客户组合和盈利能力**

本行将继续利用广泛的客户基础和数据库，识别和保留能带来利润的公司银行客户和个人银行客户。本行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即 CCRM 和 PCRM）使得本行可以收集和分析本行公司和个人银行客户有关的资料。通过更深入地了解客户的特性、需求和喜好，本行可以设计新产品，吸引新客户并积极推动金融产品

及服务的交叉销售。

在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对不同规模客户实行分级营销和管理，并建立了一支庞大的客户经理队伍。总行的客户关系管理团队集中管理本行最重要的客户，特别是跨地区的大企业集团，并由相关分行的区域客户关系管理团队提供相应支持。此外，分行的客户关系管理团队管理分行所在区域的重要客户。本行将通过为本行的客户关系管理团队提供持续培训，实施业绩激励计划，以提高本行的客户服务的质量。

在个人银行业务方面，在全行范围内统一了为各细分市场客户服务的内容和渠道，并将高收入的客户群和具有高增长潜力的客户群作为重点目标。本行将继续以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依托，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同时，本行将继续优化本行的分行和营业网点，提高个人银行销售团队和客户服务团队的服务水平。

为了扩大本行的整体客户基础，本行将继续针对优质客户发展新的产品。例如，本行启动了理财金账户来服务富裕的个人客户并计划推出针对中小型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组合。

**（四）通过战略性地提升传统分行网络，并加强电子银行业务，以进一步增强销售和市场推广能力**

为了加强本行的产品和服务的市场推广，获得更高的运营效率，本行拟充分利用领先的信息科技平台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了使本行客户能够更加便捷的使用本行的产品和服务，本行亦拟进一步对营业网点进行流程再造，提高传统分行网络的运营效率，扩大电子银行业务。本行正对传统的分行网络及其他运营资源，特别是位于特定大中型城市的营业网点进行整合，并重点加强理财中心建设。在进一步巩固本行广泛的分销网络的同时，本行正在选择性地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这三个经济发达的地区扩展网点。此外，为了捕捉高速增长的外贸业的市场机会及更好地服务境外客户，本行计划通过设立更多境外分行及营业网点，进一步扩张本行的网络。本行致力于利用与跨国公司和拥有境外业务的大型中国企业的关系，开拓境外市场并与有意进入中国市场的外国公司拓展

新业务。

本行计划通过进一步鼓励客户使用本行的电子银行平台以推动本行领先的电子银行业务，并提高本行的运营效率。此外，本行相信，本行的电子银行平台为本行客户提供了许多便利，进而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以及老客户的留存率。本行计划扩大电子银行业务，安装更多的自动柜员机、对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服务的技术平台持续地进行升级，为本行客户提供更多及时、可靠和便利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进一步增加本行的电子银行渠道取得的收入。

**（五）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

本行计划进一步将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与国际最佳惯例接轨。为此目的，本行计划：

1、继续发展本行的风险管理文化；

2、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管理的独立性和完善本行的全行内部控制系统；

3、继续为本行的风险管理系统引入内部评级法，提高本行的风险识别和计量水平；

4、在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流程中引入风险基准定价；

5、继续强化本行的风险预警确认和预防能力；

6、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并进一步集中本行的风险管理。

**（六）充分利用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关系**

本行通过与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加强本行产品开发能力及丰富本行的产品和服务种类：

1、与高盛集团合作，加强本行的公司治理，特别是加强本行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以及提高本行在资金交易、资产管理、公司银行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和不良贷款处置方面的能力；

2、与安联集团合作，开发并向本行客户提供多种银行保险产品与服务；

3、本行计划与美国运通进一步扩大合作（此合作始于 2004 年），进一步提升本行银行卡业务，尤其是在产品开发、销售及营销、风险管理和客户服务等领域。

**（七）完善与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绩效**

本行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人力资源发展，以配合本行的各项业务发展战略。本行正在全行建立以“管理、专业、销售和操作”四大职类为主线的职务体系，以促进各类员工的职业发展，并更合理地对各类员工进行考核和制定薪酬。本行拟继续为员工提供各种培训发展的课程（包括由本行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协助提供的培训机会），使员工能够提升他们的技能并获得专业发展。本行亦计划继续改善管理层和员工激励机制，引入以经济增加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使员工的收入与个人表现以及所在部门贡献的经济增加值挂钩。本行相信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地吸引、保留、激励和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通过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本行将增加并多样化收入来源；优化资产组合，实现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增长；在开发新业务的同时，保持传统银行业务的领导地位；加强风险监控；培养并保留本行的人力资源；充分利用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等。

##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和资产规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本行发展情况后，紧密围绕巩固本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市场领导地位并致力于转型为国际一流金融机构的发展战略制定的。

本行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和经验，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调整，推动技术创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现有的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和管理水平。

#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发行13,000,000,000股A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果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行发行14,950,000,000股A股。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A股发行的净募集资金约为396.3亿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果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约为455.8亿元。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2006年4月28日和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本行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

在A股发行的同时，本行正在境外进行H股发行，本行H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A股和H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本行本次 A 股和 H 股的发行价格均高于本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股东大会根据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未来前景、本行股利支付的法律和法规限制及其他相关的因素决定是否发放股利及发放股利的数额。根据我国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本行的所有股东对股利及分配具有相同的权利。本行只会在全数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并进行下列分配之后才会从净利润中发放股利：

- 按中国会计准则决定的本行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相当于本行注册资本的 50%的数额时，则不再需要提取法定公积金；及
- 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此外，根据财政部最近规定，包括本行在内的金融机构，必须保持不低于在进行股利分配前所承担风险资产的1%的一般准备金。该一般准备金将成为该金融机构准备金的一部分。财政部建议金融机构应采取必要步骤，以于2008年前符合此规定，最迟不得超过2010年。于2006年6月30日，本行一般准备金的结余为70亿元。为了满足财政部的该等规定，根据本行股东于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利政策批准，本行将提取H股发行或A股发行完成日（以较早者为准）前的净利润的20%作为一般准备；H股发行或A股发行完成日（以较早者为准）后，将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按照净利润20%－30%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以确保在2010年底前达到要求。在本节中，“发行完成日”是指H股发行或A股发行时的交割日。

根据中国法律，股利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可分配利润是指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期间净利润及期初可分配利润之和（或减去期初累计亏损，如有），二者以较低者为准，并减去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提取的

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提取)后的余额。当年没有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以留存到下一年再分配。但是，一般本行在没有当年的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不会支付股利。股利支付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的A股股东有权依持股比例获得股利。

中国银监会有权禁止资本充足率低于8%，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4%，或违反我国的银行法规的任何银行，支付股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是10.74%，核心资本充足率是8.97%。

## 二、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行于2006年4月28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本行的董事会建议向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宣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35.37亿元，并已获股东大会批准。

于2006年7月31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本行的董事会建议向现有股东（包括财政部、汇金公司、高盛集团、安联集团、美国运通及社保基金理事会）宣派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现金股利185.93亿元，并已获股东大会批准。此项股利金额相当于本行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六个月的可分配利润。有关现金股利将根据股东于2006年6月30日所持有的股份数目，以及各股东于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内持有该等股份的天数，按比例分配。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2006年7月31日和2006年9月22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关于本次发行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行将对2006年7月1日至本行H股发行或A股发行完成日的较早日的期间

（称为“特别股利期间”）的可分配利润向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的股东分配。

“特别股利期间”净利润按以下方法确定。本行将对2006年7月1日至本行H股发行或A股发行完成日的较早日所在月份的月末期间利润进行审计，按“特别股利期间”的实际天数所占比例计算得出“特别股利期间”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以上可分配利润。“特别股利期间”净利润在按照10%和20%的比例分别计提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即为向本次A股发行和H股发行前的股东分配的特别股利金额。本行目前预计此股利的数额为95.59亿元。此股利的分配将通过公告形式在境内和香港发布。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长或行长单独或共同根据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时间安排对审计时点进行调整。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之前一日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四、本次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和 2006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本行的董事会建议针对由 H 股发行完成日或 A 股发行完成日的较早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这个期间向本行符合条件的股东发放现金股利。该金额按以下方法确定。本行以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本行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六个月的净利润及上述“特别股利期间”净利润后（取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结果两者孰低），以 45%的比例派发。

对于截至2007年和2008年12月31日止的各年年度，董事会现时正拟定股利分配金额将介于本行在相关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净利润（取其中较低者）的45%和60%之间。

如在H股发行或A股发行中的较早者完成后，本行获受若干税项豁免并因而导致可分配利润增加，则本行全体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所有其他股东）将根据本行股东于2006年7月31日和2006年9月22日的批准的股利分配政策，共同分享该等增加的可分配利润。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人：潘功胜

2、电话：（010）66107166

3、传真：（010）66017168

4、邮政编码：100032

5、电子邮箱：ir@icbc.com.cn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 二、重大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 （一）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名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

截至2006年6月30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10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余额合计为1,144.32亿元，约占本行贷款余额的3.31%。

（二）其他重大合同摘要

1、本行为发行不超过350亿元的次级债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等41家机构于2005年8月分别订立了承销协议；

2、本行与社保基金理事会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6年6月19日的购股协议（《社保现金购股协议》），关于社保基金理事会购买本行新发行股份，总购买价为100亿元；

3、本行与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6年6月19日的股东权利协议，关于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社保现金购股协议》而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

4、本行与社保基金理事会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6年6月19日的购股协议（《社保土地使用权购股协议》），关于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财政部的委托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购买本行新发行股份，总购买价为80.28亿元；

5、本行与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社保基金理事会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6年6月19日的股东权利协议，关于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社保土地使用权购股协议》而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

6、本行与安联集团和德累斯登银行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6年1月27日的购股协议（《安联购股协议》），关于安联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德累斯登银行，购买本行新发行股份，总购买价8.247亿欧元；

7、本行与财政部、汇金公司、安联集团和德累斯登银行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6年1月27日的股东权利协议，关于安联集团和德累斯登银行根据《安联购股协议》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

8、本行与高盛集团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6年1月27日的购股协议（《高盛购股协议》），关于高盛集团购买本行新发行股份，总购买价25.822亿美元；

9、本行与财政部、汇金公司和高盛集团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6年1月27日的股东权利协议，关于高盛集团根据《高盛购股协议》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

10、本行与美国运通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6年1月27日的购股协议（《美国运通购股协议》），关于美国运通购买本行新发行股份，总购买价2亿美元；

11、本行与财政部、汇金公司和美国运通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6年1月27日的股东权利协议，关于美国运通根据《美国运通购股协议》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

12、本行与高盛集团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6年1月27日的战略合作协议，关于高盛集团向本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13、财政部与汇金公司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5年10月13日的发起人协议，据此，本行由国有商业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480亿元，全部资本划分为2,480亿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各持有本行1,240亿股股份，分别占股份公司注册成立时总股份的50%；

14、汇金公司与本行签订日期为2005年4月30日的外汇期权交易协议，据此，本行向汇金公司购入一项期权，可按1美元兑人民币8.2765元的汇率，以对价约2,979,540,000元，向汇金公司出售最高金额达120亿美元；

15、华融公司与本行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5年5月27日的损失类信贷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以对价1,760亿元，将截至2005年4月30日面值1,760亿元的损失类信贷资产出售给华融公司；

16、华融公司与本行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5年5月27日的非信贷风险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以对价700亿元将截至2005年4月30日账面值700亿元的非信贷风险资产出售给华融公司；

1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本行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5年6月27日的可疑类信贷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以对价约1,212.9亿元，将截至2005年4月30日面值约1,212.9亿元的可疑类信贷资产出售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8、华融公司与本行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5年6月27日的可疑类信贷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以对价约225.9亿元，将截至2005年4月30日面值约225.9亿元的可疑类信贷资产出售给华融公司；

19、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与本行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5年6月27日的可疑类信贷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以对价约2,569.9亿元，将截至2005年4月30日面值约2,569.9亿元的可疑类信贷资产出售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本行之间的签订日期为2005年6月27日的可疑类信贷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本行以对价约581.3亿元，将截至2005年4月30日面值约581.3亿元的可疑类信贷资产出售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21、本行与A股发行主承销商签订日期为2006年8月28日的A股承销协议。

##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涉及由本行提出的执行申索诉求，以收回本行不良贷款的余额。对本行提出的法律诉讼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与本行银行业务相关的诉讼，以及与本行业务无关的合同对方提出的诉求（如与物业有关的纠纷）。本行相信本行已就对本行提出的现时和待决的诉讼计提了充足的准备金。截至2006年6月30日，涉及本行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为33.47亿元；诉讼损失准备金为8.58亿元。即使本行现时的和待决的法律和仲裁程序的裁决不利于本行，本行预期任何此等程序（单独或合计）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运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其他事项

本行可能不时发现员工、客户和其他第三方人士的欺诈和其他不正当行为。这些欺诈和不正当行为包括贪污贿赂、挪用资金、伪造贷款文件及违反本行内部程序及指引等。下文描述了本行自2003年以来所发现的以涉及金额或涉案人员级别来说最为严重的几个事件。针对此类事件，本行严惩犯事者，并专门制订措

施以纠正这些不当行为所暴露的营运或内部控制方面的弱点。本行相信这些事件造成的财务损失及其他负面因素无论个别或合计来说，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均无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将继续集中改善及加强本行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功能，务求防止日后发生同类事件。有关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请参见第七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华光事件**

1996年至2003年期间，本行广东南海支行违规向南海华光集团发放贷款，形成19亿多元贷款风险。在事件发生后，有26名责任人被查出参与贿赂或违规放贷。 本行开除11人，其中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0人，并制定了多项整改措施，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如实行分账经营、分类考核、分级授权、统一管理等。本行已剥离或核销了发放给华光集团的所有未偿还贷款。

**（二）王金贤事件**

曾任本行湖南分行行长的王金贤，因于1999年至2002年期间收受约169万元的贿赂和巨额财产约192万元来源不明而被定罪。王金贤在2005年2月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9年。事件发生后，本行重组了湖南分行管理层。

**（三）叶家声事件**

曾任本行广东分行副行长的叶家声，因于1996年至2003年期间收受119万元的贿赂，协助若干企业以不正当手法取得贷款而被定罪。叶家声在2005年4月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

**（四）河南华信支行诈骗事件**

2003 年，另一四大商业银行支行行长勾结其他第三方，以欺诈方式向本行河南华信支行出售 1.3 亿元假商业承兑汇票。事发后，华信支行追回资金约 6,170 万元，剩余 6,830 万元已于 2005 年 6 月剥离。本行涉案人员中 17 人被开除，3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华信支行票据诈骗案件发生后，本行进一步完善了票据业务监控措施。

#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姜建清（签名）　　杨凯生（签名）

张福荣（签名）　　牛锡明（签名）

傅仲君（签名）　　康学军（签名）

宋志刚（签名）　　王文彦（签名）

赵海英（签名）　　仲建安（签名）

Christopher .COLE（签名）　　梁锦松（签名）

John L. THORNTON（签名）　　钱颖一（签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6日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 | |
|---|---|
| （签名） | （签名） |
| 姜建清 | 杨凯生 |
| （签名） | （签名） |
| 张福荣 | 牛锡明 |
| （签名） | （签名） |
| 傅仲君 | 康学军 |
| （签名） | （签名） |
| 宋志刚 | 王文彦 |
| （签名） | （签名） |
| 赵海英 | 仲建安 |
| （签名） | （签名） |
| Christopher .COLE | 梁锦松 |
| （签名） | （签名） |
| John L. THORNTON | 钱颖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9. 26

John L. THORNTON

钱颖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6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王为强（签名）　　王炽曦（签名）

王道成（签名）　　苗耕书（签名）

张炜（签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6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张衢

（签名）
王丽丽

（签名）
李晓鹏

（签名）
刘立宪

（签名）
易会满

（签名）
魏国雄

（签名）
潘功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汪建熙

保荐代表人：_____（签名）

涂艳辉

_____（签名）

张露

项目主办人：_____（签名）

罗奕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6 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_____（签名）

朱洁

_____（签名）

李虎

项目主办人：

_____（签名）

王长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6 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祝幼一

保荐代表人：_____（签名）

赵玉华

_____（签名）

倪毓明

项目主办人：_____（签名）

万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6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谢平

保荐代表人：_____（签名）

胡强

_____（签名）

苏罡

项目主办人：_____（签名）

崔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6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杨小蕾

（签名）

龚牧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王玲

KING & WOOD
北京市
金杜律师事务所
PRC LAWYERS

2006年9月26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及审阅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06）审字第244770-04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06）审字第24477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06）专字第244770-03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葛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鑾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高忻 01020171

_____（签名）

高　忻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董建中 01020097

_____（签名）

董建中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松 21000043

_____（签名）

刘　松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志红 44030026

_____（签名）

张志红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明华 01020056

_____（签名）

徐明华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唐章奇 45000015

_____（签名）

唐章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签名）

沈琦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6 年 9 月 26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编号如下：

5. 安永华明（2005）验字第 244770-03 号
6. 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 244770-02 号
7. 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 244770-03 号
8. 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 244770-05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葛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馨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六年九月 [illegible]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5、公司章程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投资者也可到本行及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8:30—11:30，13:30—16:30。

三、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